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交通史總務編

俞飛鵬著



第一項 郵傳部職差.....一七一

第二項 交通部職差.....一八二

第三節 任用.....二一三

第一款 調用.....二一三

第一項 郵傳部調用.....二一三

第二項 交通部調用.....二二五

第一目 調部任用.....二二五

第二目 調用局員.....二二九

第三目 參事上辦事等職.....二三一

第四目 秘書上辦事等職.....二三四

第二款 分用.....二三六

第一項 郵傳部分用.....二三六

第一目 舉貢考試分用.....二三六

第二目 國內各學堂畢業生考試分用.....二四〇

第三目 國外游學畢業生考試分用.....二四三

第四目 其他各項分用	二四八
第二項 交通部分用	二五一
第一目 銓叙局咨送畢業學生分用	二五一
第二目 留學生甄拔及格分用	二五一
第三目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用	二五一
第四目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用	二六七
第五目 保薦分用	二七四
第三款 甄用	二七九
第一項 郵傳部甄用	二七九
第二項 交通部甄用	二九六
第一目 普通甄用	二九七
第二目 依甄用令甄用	三二五
第三目 依甄用條例甄用	三四一
第三項 特別甄用	三四九
第一目 甄取實習生	三四九

第二目 甄錄練習員	三五八
第三目 徵求專門人才	三六四
第四款 聘用	三六七
第一項 本國聘員	三六七
第二項 外籍聘員	三六九
第一目 電政顧問中山龍次	三六九
第二目 鐵路顧問平井晴二郎	三七三
第三目 藝務祕書雷佐治 Geo Bronson Rea	三七五
第四目 鐵路會計顧問亞當士 Henry C. Adams	三七五
第五目 法律顧問甘博士 Kent	三七八
第六目 鐵路會計顧問貝克 John Earl Baker	三七九
第七目 航政顧問戴理爾 W. F. Tyler	三八五
第八目 高等專門顧問班樂衛 Paul Painleve	三八七
第九目 技術顧問克拉克 F. H. Clark	三九〇
第十目 總繪圖員李却生 W. P. Richardson	三九三

第十一目	機務助理員楊貽志 E. G. Young	三九四
第十二目	技術顧問詹孫 T. R. Johnson	三九五
第十三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顧問大村卓一	三九七
第十四目	鐵路技術委員會任事德致爾 Dethieu	三九八
第十五目	水道工程顧問方維因 N. Van der Veen	四〇〇
第十六目	技術顧問義理壽 I. V. Gilio	四〇一
第五款	僱用	四〇三

第四節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四二五
第一項	郵傳部服務規章	四二五
第二項	交通部服務規章	四四〇
第一目	普通適用之服務規章	四四〇
第二目	本部特定之服務規章	四四五
第二款	任免	四九二
第三款	考績	五〇一

第一項 郵傳部考績	五〇一
第二項 交通部考績	五〇七
第四款 禁令	五〇九
第一項 郵傳部禁令	五一〇
第二項 交通部禁令	五一六
第五款 獎懲	五二一
第一項 獎勵	五二一
第二項 懲戒	五四五
第六款 出差	五六二
第七款 值班	五六九
第一項 郵傳部值班	五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值班	五七四
第八款 保證金	五七六
第九款 撫卹	五八六
第一項 郵傳部撫卹	五八六

第二項 交通部撫卹……………五八七

第五節 俸薪公費津貼……………六一九

第一款 郵傳部官俸及公費……………六一九

第一項 郵傳部官俸……………六一九

第二項 郵傳部公費……………六三〇

第二款 交通部俸薪津貼……………六四七

第一項 交通部官俸……………六四七

第三款 俸薪之發給……………六七一

第一項 發給方法……………六七一

第二項 搭發債券及減成……………六七三

第一目 搭發愛國公債……………六七三

第二目 搭發有利庫券……………六七七

第三項 俸給減成……………六八一

第四項 搭發中交京鈔……………六八四

第五項 扣提贖路儲金……………六八九

第六節 文書印信……………六九三

第一款 文書……………六九三

第一項 公程式……………六九三

第一目 普通公程式……………六九三

第二目 特別公程式……………七一九

第二項 文書收發……………七四五

第三項 文書處理……………七五四

第四項 文書保管……………七六三

第二款 印信……………七六六

第二章 財政……………一

第一節 處理財政之機關……………一

第一款 部內掌管財政之司科……………一

第二款 清查款項處……………三

第三款 款項處……………七

第四款 管理公債處……………九

第五款	預算委員會	一〇
第六款	財產清查處	一三
第七款	特別會計總核處	一五
第八款	經理公債處	一六
第九款	查賬委員會	二三
第十款	債款審核處	三〇
第十一款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三二
第十二款	財政整理委員會	三七
第二節 財政之處理		
第一款	特別會計	五一
第二款	會計規章	六八
第三款	預算決算及概算書計算書辦法	一五二
第一項	清代之預算	一五二
第二項	民國元年以後之預算	一九五
第三項	決算	二七九

第四項	概算書	二八三
第五項	計算書	二八七
第四款	整理財政計畫	三一二
第一項	光緒三十四年借款擴充交通要政計畫	三一二
第二項	民國五年交通會議關於財政之計畫	三一四
第三項	民國九年籌募八厘實業公債計畫	三四〇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五三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五七
第六項	民國十四年整理債務計畫	三六一
第二節	各處挪欠款項	三七一
第一款	漢冶萍公司之預付軌價	三七一
第二款	交通銀行舊存款	三八二
第三款	中東鐵路借款	三八八
第一項	第一次借款	三八八
第二項	第二次借款	三九五

第三項 借款之割抵	三九七
第四款 南潯鐵路借款	三九八
第五款 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三九九
第六款 墊撥財政部之款	四〇一
第七款 墊撥保洛協餉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四〇五
第四節 經理款項之金庫	四一一
第一款 創設代理國庫之交通銀行	四一一
第二款 交通銀行之改革及經過	四一八
第三款 交通銀行紙幣之發行及國庫之經理	四二三
第四款 統一國庫之經過	四二八
第五款 存放款項之其他銀行	四三二
第五節 收支	四三五
第一款 郵傳部經費	四三五
第一項 本部辦公經費	四三五
第二項 鐵路辦公經費	四六四

第二款 交通部之收支·····	四七八
第一項 特別會計之收支·····	四七八
第一目 民國元年收支·····	四七八
第二目 民國二年上半年收支·····	四八二
第三目 民國二年度收支·····	四八六
第四目 民國三年度收支·····	四九四
第五目 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	五〇二
第六目 民國五年全年收支·····	五〇四
第七目 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	五〇六
第八目 民國六年度收支·····	五〇八
第九目 民國七年度收支·····	五一一
第十目 民國八年度收支·····	五一四
第十一目 民國九年度收支·····	五一七
第十二目 民國十年度收支·····	五一九
第十三目 民國十一年度收支·····	五二二

第十四目	民國十二年度收支	五二五
第十五目	民國十三年度收支	五二八
第六節 債務		
第一款	債務之總況	五三三
第一項	民國五年總況	五三三
第二項	民國六年總況	五三八
第三項	民國十一年總況	五四二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總況	五四五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總況	五四六
第二款	內債	五四七
第一項	收贖商路所負之債務	五四七
第一目	收贖商路債務總況	五四七
第二目	川路債	五五二
第三目	蘇路債	五五八
第四目	湘路債	五六四

第五目	皖路債	五七九
第六目	浙路債	五八四
第七目	同蒲路債	五九三
第八目	鄂路債	五九六
第九目	洛潼路債	六〇五
第二項	短期借款	六〇六
第三項	借換券	六一三
第三款	外債	六一〇
第一項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六一〇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	六四一
第一目	借款之成立及交付	六四二
第二目	借款之付息還本	六六三
第三項	華比銀行借款	六六五
第一目	第一次借款	六六五
第二目	第二次借款	六六九

第三章 教育……………一

第一節 掌管教育之機關……………一

第二節 南洋大學……………三

第一款 設學緣起及校名之改革……………三

第一項 南洋公學……………三

第二項 上海商務學堂……………三

第三項 商部高等實業學堂……………四

第四項 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四

第五項 南洋大學堂……………四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五

第七項 交通大學上海學校……………五

第八項 南洋大學……………五

第二款 組織及設置……………六

第一項 校址及經費……………六

第二項 建築及設備……………六

第三項 學制及課程	七
第四項 體育及衛生	九
第五項 教職員	一〇
第六項 學生	一一
第七項 各種集會	一二
第八項 出版物及賽會成績	一三
第二節 唐山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一五
第一款 路礦學堂及鐵路學校	一五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一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八
第三項 經費	二〇
第二款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二〇
第一項 組織	二〇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二
第三項 經費	二六

第四項	校友會	三
第三款	唐山大學	三八
第一項	組織	三八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三九
第三項	經費	四三
第四節	北京交通大學及改大學以前各校	四五
第一款	鐵路管理傳習所	四五
第一項	起原及組織	四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四九
第三項	經費	五六
第二款	交通傳習所	五六
第一項	組織	五六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六六
第三項	經費	七七
第三款	鐵路管理學校	七九

第一項 組織	七九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八五
第三項 經費	九一
第四款 郵電學校	九一
第一項 組織	九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九八
第三項 經費	一〇四
第五款 唐山大學分校	一〇五
第一項 組織	一〇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一〇
第三項 經費	一一一
第六款 北京交通大學	一一一
第一項 組織	一一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一一一
第三項 經費	一二六

第四項	資產狀況	一三七
第五項	留學生之派遣	一三八
第五節 交通大學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一四五
第二款	董事會	一六四
第三款	總辦事處	一七五
第一項	組織	一七五
第二項	經費	一七八
第三項	規章	一八四
第四款	北京學校	二三一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二三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三八
第三項	經費及預算	二四三
第四項	結束	二四五
第五款	唐山學校	二四五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二四五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四六
第三項 規則	二四七
第四項 預算及建築	二四八
第五項 結束	二五一
第六款 上海學校	二五一
第一項 教職員及學生	二五一
第二項 學制及課程	二五三
第三項 預算及建築設備	二五四
第四項 規則	二五五
第五項 結束	二五六
第六節 四川鐵路學校	二五九
第七節 機路同人教育會	二六七
第一款 原起及組織	二六七
第二款 本會取消及學校收歸部辦	二七七

第八節	扶輪學校	二八三
第一款	創辦及經過情形	二八三
第二款	規則及課程	二八三
第三款	中學	三〇五
第四款	小學	三〇七
第五款	師範講習所	三二三
第六款	成績展覽會	三二三
第七款	經費	三二四
第九節	鐵路巡警教育	三三七
第一款	鐵路巡警教練所	三三七
第二款	鐵路警員養成所	三四〇
第十節	電政教育	三四五
第十一節	航政教育	三六七
第一款	福州船政學堂	三六七
第二款	吳淞商船學校	三六九

第十二節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三七五
第一款 中法工商學校	三七五
第二款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	三七七
第十三節 交通行政講習所	三八三
第十四節 職工教育	三八七
第一款 交通部職工教育之規章	三八七
第二款 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四二三
第一項 京漢路職工學校	四二三
第二項 京綏路職工學校	四二四
第三項 京奉路職工學校	四二五
第四項 京漢路之講演	四二六
第五項 京奉路之講演	四二八
第三款 各鐵路自行舉辦之職工學校	四二八
第一項 京漢路造林事業所職工夜校	四二八
第二項 京漢路長辛店藝員養成所	四二八

第三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工餘夜學校	四二九
第四項	京奉路唐山製造廠招收機器練習生處	四三〇
第五項	道清路工匠夜學校	四三一
第六項	吉長路長春工廠補習學校	四三二
第七項	膠濟路四方機廠藝徒養成所	四三二
第十五節	留學	四三五
第十六節	捐助	四七五
第十七節	有關交通之各公私立學校	四七七
第一款	畿輔大學	四七七
第二款	北洋武備學堂鐵路工程科	四七八
第三款	閩皖贛三省鐵路學堂	四七八
第四款	浙江鐵路學堂	四七八
第五款	江蘇鐵路學堂	四七九
第六款	江西鐵路專科學校	四七九
第七款	湖南鐵路學校	四七九

第八款 湖南交通鐵路學校	四七九
第十八節 畢業生之錄用	四八一
第一款 歷年分發情形	四八一
第二款 歷年分發人數	四九三
第一項 交通傳習所	四九三
第二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四九四
第三項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四九四
第四項 鐵路管理學校	四九五
第五項 郵電學校	四九五
第六項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及北京鐵路管理學校	四九六
第一目 北京學校	四九七
第二目 上海學校及唐山學校	四九七
第七項 北京交通大學	四九七
第八項 南洋大學	四九八
第九項 唐山大學	四九八

第十項 南洋大學及唐山大學……………四九八

第四章 涉外事項……………一

第一節 機關……………一

第一款 巴拿馬賽會交通出品籌備處……………一

第二款 臨時議事處……………四

第三款 軍事委員會……………六

第四款 國際交通審查會……………九

第一項 緣起……………九

第二項 組織……………一二

第一目 審訂法規……………一二

第二目 派定人員……………一五

第三目 人員更調及增派……………一六

第五款 國際交通事務處……………一七

第六款 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二三

第七款 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三五

第一項 緣起	三五
第二項 組織	三六
第三項 會務	四二
第二節 巴拿馬賽會	五一
第一款 賽會章程	五一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六〇
第三款 交通部之籌備	七四
第四款 交通出品之成績	七九
第三節 歐戰時之處置	八九
第一款 中立	八九
第一項 宣布中立	八九
第二項 交戰國人民過境辦法	九三
第三項 直接指揮交通辦法	九四
第四項 膠州戰爭時之處置	九六
第二款 對德絕交	九七

第一項	絕交辦法	九七
第二項	處置德籍職員	一〇〇
第三項	處置對德負債之路及其債款	一〇三
第三款	宣戰	一〇七
第一項	宣戰辦法	一〇七
第二項	處置德奧籍職員	一一一
第一目	德奧籍職員解職	一一一
第二目	解職之交涉	一一六
第三項	處置對德奧債權債務	一二〇
第一目	停付德奧商料價	一二〇
第二目	德奧欠路郵款項	一二二
第三目	漢粵川路柏林存款之劃撥	一二三
第四目	隴海路在此財產之被沒收	一二六
第四項	沒收德造岔道	一三三
第五項	運送敵僑	一三三

第六項 戰時會計	一三五
第一目 戰時會計辦法	一三五
第二目 戰時會計報告	一四一
第四節 巴黎和會	一五三
第一款 和會之造端	一五三
第二款 我國之籌備	一五九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一六一
第四款 我國之提案	一六四
第五款 山東問題	一八一
第一項 原起	一八二
第一目 日本在山東之舉動	一八二
第二目 日本經營山東與各國締結密約	一八九
第二項 和會中之交涉	一九三
第三項 和會後之結果	二一八
第一目 歐美之輿論	二一八

第二目 國內反對直接交涉	二二二
第六款 奧約條款撮要	二二六
第七款 德約條款撮要	二四九
第五節 國際交通大會	二六三
第一款 大會之緣起	二六三
第一項 新舊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關係	二六三
第二項 永久交通股與交通大會之區別及其組織	二六六
第三項 總契約之內容	二七六
第二款 第一次會前之預備	二九三
第一項 我國入會問題	二九三
第二項 契約簽註及加入條件	三〇九
第三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三二八
第一目 徵集會員意見	三二八
第二目 附設舊約研究會	三三六
第三目 舊約保存案之研究	三四〇

第四目 關係舊約之按語	三四三
第五目 舊約按語之商改	三五四
第四項 遴派代表	三五六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三六一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三六二
第二項 代表之報告	三九六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四一六
第四款 第二次會前之預備	四二一
第一項 研究舊約與新約之關係	四二一
第二項 約章之討論	四三九
第一目 鐵路國際運輸約章之討論	四三九
第二目 國際制海口約章之討論	四五八
第三目 水電過境公約及水源同屬於數國之水力支配辦法之討論	四七〇
第三項 選派代表	四七一
第五款 第二次大會	四七四

第一項	會議之情形	四七四
第二項	閉會後之報告及討論	五四七
第三項	簽字之經過	五六四
第六款	技術顧問委員會	五七二
第六節	國際勞工會議	五七七
第一款	起原及組織	五七七
第二款	經費	五八九
第三款	第一次大會	五九三
第四款	第二次大會	六二〇
第五款	第三次會議	六二八
第六款	第四次會議	六四八
第七款	第五次會議	六五二
第八款	第六次會議	六五八
第九款	第七次會議	六六八
第七節	太平洋會議	六八一

第一款	會議之緣起	六八一
第二款	交通部之籌備	六八三
第三款	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六八七
第四款	山東問題案	七〇三
第一項	交涉之原起	七〇三
第二項	會議之經過	七〇五
第三項	協定之全文	七〇八
第八節	魯案善後	七一九
第九節	其他國際交通事務	七二五
第一款	國際法庭交通陪審官	七二五
第二款	國際議院商業委員會	七二七
第三款	國際街車聯合會	七二九
第四款	改良日曆專會	七四二
第五款	國際汽車通行券問題	七四三
第五章	庶政	一

第一節	機關	一
第一款	憲政研究所	一
第二款	憲政籌備處	一
第三款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三
第四款	圖書通譯局	五
第一項	起原	五
第二項	成績	六
第三項	印刷處	一
第五款	郵電派辦處	一三
第六款	統計處	一四
第一項	緣起	一四
第二項	組織及進行	一五
第三項	成績	一九
第七款	統計委員會	二一
第八款	交通博物館	二三

第九款 圖書館	三五
第十款 編譯處	四五
第一項 組織	四六
第二項 計畫及成績	五一
第三項 兼辦交通月刊圖書館及交通史	五二
第四項 減費及結束	五五
第十一款 路電材料研究會	五六
第十二款 路電監查會	五八
第十三款 購料審查委員會	五九
第十四款 賑災委員會	六二
第一項 北省旱災之賑災委員會	六二
第二項 日災濟助會	六七
第三項 近畿及東南水災之賑災委員會	七〇
第十五款 防疫事務處	七二
第十六款 交通研究所	七三

第十七款	交通研究會	八三
第十八款	部務委員會	九二
第十九款	部務會議	九四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九四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九八
第二十款	交通會議	一〇一
第一項	會議之始末	一〇一
第二項	議案及其結果	一一二
第二十一款	路電會議	一五四
第二十二款	民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一八〇
第二十三款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一八七
第二十四款	交通史編纂處	一九〇
第二節 憲政籌備		一九七
第一款	清代之籌備	一九七
第一項	分年籌備事項	一九七

第二項 籌備成績	一一三
第二款 民國時之籌備	一一三
第一項 憲法有關交通之條文	一一三
第二項 籌備目錄	一一五
第三項 路政事項	一一九
第四項 電政事項	一二〇
第五項 航政事項	一二二
第六項 有關交通事項	一二五
第三節 法規	一二七
第一款 與交通有關之法規	一二七
第二款 法制起草	一二二
第一項 郵傳部議事處之起草	一二二
第二項 圖書通譯局	一二三
第三項 參議廳法制科之起草	一二七
第三款 交通部之起草	一七〇

第四節	統計	二七一
第一款	統計機關之沿革	二七一
第二款	統計之概要	二七二
第五節	部報	二七五
第一款	交通官報	二七五
第二款	交通月刊	二七八
第三款	交通公報	二八四
第六節	賑務	二八九
第一款	北省旱災之賑務	二八九
第一項	賑災	二八九
第一目	籌賑	二八九
第二目	工賑	二九四
第三目	附捐	二九八
第四目	捐輸	三一二
第二項	運賑	三二四

第二款 民國十年東南水災之賑務	三一九
第一項 附加賑捐	三二〇
第二項 賑運	三二七
第三款 日本震災之賑務	三三九
第四款 十三年近畿及東南水災	三四二
第一項 附捐	三四二
第二項 賑運	三四七
第七節 圖書	三六一
第一款 公家出版物	三六一
第一項 交通類	三六一
第二項 路政類	三六三
第三項 電政類	三七一
第四項 郵政類	三七一
第五項 航政類	三七四
第二款 私家出版物	三七五

第一項	交通類	三七六
第二項	路政類	三七七
第三項	電政類	三八〇
第四項	航政類	三八一
第五項	航空類	三八一
第八節 諸會		
第一款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三八三
第一項	成立	三八三
第二項	章程及組織	三八四
第三項	職員及會員	三九六
第四項	會所	三九九
第五項	支部	三九九
第六項	集會	四〇二
第七項	商權全國路線	四〇七
第八項	建議案及議決案	四一〇

第九項	會報及出版物	四二二
第十項	聯絡及調查	四二五
第十一項	講演	四二六
第十二項	鐵路救亡會	四二八
第十三項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	四四四
第十四項	圖書室	四五七
第十五項	游藝室	四五八
第二款	鐵道協會	四五八
第三款	中華工程師學會	四七二
第四款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	四七七
第五款	電政同人公益會	四八三
第六款	交通協進會	四九六

交通史總務編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處理財政之機關

第一款 部內掌管財政之司科

清光緒三十二年郵傳部開創伊始一切官制尙未釐定暫設辦事機關十月十四日尙書張百熙諭暫設會計處專司銀錢款目出入派馮元鼎楊宗稷辦理十二月派馮元鼎爲會計處主稿徐象先爲幫稿三十三年四月尙書岑春煊諭馮元鼎派在參議上行走派胡道源接充會計處主稿

六月二十三日尙書陳璧奏定郵傳部官制承政廳有籌核經費典守部庫之責因於承政廳內設會計科於是暫設之會計處遂改爲科八月尙書陳璧派承政廳會計科參議廳倉事陳毅管理庶務司小京官上行走王守爵候補主事楊宗稷幫同經理按照商政辦法力祛官場造冊氣習該員等務各遵照規定規則謹慎辦理九月又諭承政廳設有會計科其職司有稽核款項慎司出入接洽銀行等事至爲重要非有專管之員不足以昭慎重派庶務司行走候補員外郎署理主事畢承細專管會計科銀款出入等事其各項檔摺存票支票以及核算銀價存放利息均須逐細經理不得稍有疏忽每星期六日將所辦之各件呈送丞參廳覆核三十四年正月諭承政廳會計科稽核款項關係重要加派路政司行走直隸候補道會毓雋幫同經理八月諭庶務司主事畢承細派充庶務司銓敘科科長並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五月諭本部收發款項自應詳細稽核所有各路局解到公費應存應支必須立行登檔前經派令庶務司主事畢承細兼理承政廳會計科科長茲加派候補主事參議廳檢覈科科員趙毓煊兼充會計科科員會同辦理八月諭承政廳會計科稽核款項出入至

爲重要添派路政司主事何啓椿會同會計科科長畢承細妥爲經理宣統元年五月諭候補郎中唐浩鎮派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畢承細專辦庶務司事務毋庸兼會計科七月諭庶務司支應科科長許沐鏞調充承政廳會計科科長八月諭庶務司現經奉撤所有綜核科事宜着併歸承政廳會計科辦理

民國元年四月郵傳部改組交通部官制未成立以前暫行分股辦事原有之承政廳會計科取消其事務暫歸交通部總務股辦理前款項處事務亦歸併總務股七月一日部令公布分科暫行章程總務廳設會計科派于燏年充科長八月十九日參議院議決交通部官制 大總統以命令公布九月十二日交通部以部令修正廳司分科暫行章程總務廳會計科名稱仍舊惟所列掌理事務較詳(見官制)二年四月于燏年辭職派僉事陳福頤充科長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及交通部官制交通部設經理司於是總務廳廢會計科其事務歸經理司辦理薦任陳福頤爲司長部令派充經理司司長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經理司職制司設五科一總務科科長汪廷襄二主計科科長葉瑞棻三綜核科科長黃贊熙四出納科科長許沐鏞五公債科科長張競立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又以申令修正各部官制交通部之經理司改稱綜核司薦任吳應科爲司長部令派充綜核司司長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廳司分科章程綜核司設總務主計公債出納四科除綜核科裁撤科長黃贊熙已他調外餘四科科長仍舊五年八月國務會議議決仍適用元年八月參議院依法議決之交通部官制所有廳司分科章程亦適用元年九月公布之暫行章程於是復設總務廳會計科繼續辦理綜核司事務派葉瑞棻爲科長九月十九日又將廳司分科章程修正改總務廳之會計科爲綜核出納兩科派參事王景春兼管總務廳綜核科事務張心澂充綜核科科長葉瑞棻充出納科科長六年五月派王景春暫行兼領京奉鐵路局長自是綜核科遂不派員兼管八年一月部令派姚國楨兼管總務廳事務七月總務廳呈以綜核科出納科事務繁多按照部令規定本可預設副科長請派定人員俾資佐理部令派徐智輝充綜核科副科長馬文蔚充出納科副科長十二月姚國楨升任次長總務廳事務未派員兼管九年七月部令派參事陸夢熊兼管總務廳事務八月部令徐智

輝呈辭綜核科副科長照准派周昌時補充十年五月陸夢熊丁母憂指令准假一月治喪六月部令本部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十一年五月部令出納科科長葉瑞霖開去科長職務派蔡璋代理綜核科科長張心澂呈辭科長職務照准派張競立接替同月部令蔡璋開去代理出納科科長職務派楊庭蔭接替六月部令改派侯石安代理出納科科長同月部令馬文蔚開去出納科副科長職務七月派呂迺章補充同月部令周昌時開去綜核科副科長職務派謝宗陶補充九月部令派參事殷泰初兼管總務廳事務十二月部令僉事張競立免職派謝宗陶爲綜核科科長調楊庭蔭補充該科副科長同月部令謝宗陶呈辭科長職務照准派丁志蘭補充十二年一月部令參事殷泰初呈辭兼管總務廳事務照准派于煖年管理總務廳事務丁志蘭專在參事上任事開去科長職務派馬文蔚補充侯石安呈辭出納科科長照准派葉瑞霖補充二月部令派朱聯濤充綜核科副科長楊庭蔭調充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權國垣調充出納科副科長十三年八月部令派江學韓兼會同管理總務廳事務十月部令派劉彭陽會同兼管總務廳事務未就職同月部令于煖年呈辭兼管總務廳事務照准十一月部令馬文蔚調派在郵政司辦事葉瑞霖調派在參事廳辦事派葛敬猷充綜核科科長沈鵬充出納科科長沈鵬未到以前派權國垣暫行兼代同月部令兼會同管理總務廳事務劉彭陽呈請辭職照准派巢功贊代理總務廳出納科副科長同月部令沈鵬辭職派唐凱充出納科科長權國垣現署秘書派巢功贊代理出納科副科長同月部令派陳福頤管理總務廳事務十二月部令葛敬猷呈辭綜核科科長職務照准派朱聯濤暫行代理同月部令唐凱久未到部應即開差關棠調部派充出納科科長巢功贊充該科副科長

第二欸 清查款項處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字寄郵傳部奉上諭有人奏郵傳部官辦鐵路濫借濫費懇即時飭查整理一摺著盛宣懷吳郁生按照所奏各節確切查明認真整頓所有每年收支出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據實奏明一面咨明度

支部查照以裕國用原摺着鈔給閱看欽此經郵傳部尙書盛宣懷於三年正月覆奏並附片陳明暫設清查款項處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片奏

再臣部左參議鐵路局局長梁士詒初隨前署尙書唐紹怡辦理鐵路先派五路提調速臣部奏設鐵路總局梁士詒即經奏請派充局長平時任事勇往欸項悉歸其動撥路員聽令於一人遂不免有把持之名致煩聖廩應請撤銷鐵路總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其經手路局銀行款項歷年既久頭緒繁多現奉諭旨飭將所有每年收支出入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臣等遵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路政司會計科均不能稽核故非倉猝檢查簿記所能究其根底該局管理委員呈閱帳冊亦不完全現擬暫設清查款項處嚴其關防寬其時日遴派精於會計者數人調齊路局銀行各項帳目及歷來收支出入憑據逐一核對其不明白者隨時責成該員聲復方能界限畫清水落石出有無弊端自當據實奏明自不敢絲毫袒護亦不能預存成見(中略)一俟清釐整飭稍有頭緒再當據實奏明一面分別造冊咨明度支部查照

三年正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以設立清查款項處業經奏准即派何啓椿于燧年唐浩鎮六保方兆鼇會同辦理所有鐵路局各項收支冊簿均責成該員等收管清查造報嗣又續派陳福頤林汝耀陳錫麟金翼桓盧瑞麟包學淵焦鳳藻王延煦錢承懋等各員幫同清理二月宣懷以此案辦理半月有餘尙未呈核清冊殊屬延緩諭飭啓椿等尅期趕辦毋再曠誤除何啓椿唐浩鎮二員應按照前定辦公時刻到該處督同認真清查外其餘各員均須專辦該處帳冊事宜不必兼赴司局辦事以專責成俟清查完竣後再回原差嗣經清查款項處將清查情形呈復

附清查款項處呈郵傳部文

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堂諭本日奏准設立清查款項處即派何啓椿于燧年唐浩鎮六保方兆鼇會同辦理所有鐵路收支冊簿均責成該員等收管清查造報等語當即會同將鐵路局各項帳簿點收過處即日開辦各在案查鐵

路總局往來帳簿全歸制用股經理當時點收大小帳本計一百餘冊登記帳目多未完全實屬無憑清理隨即邀同該股員丁志蘭到處令將各項帳簿分別註明憑何作准據丁股員親檢各簿計光緒三十三四兩年七本宣統元年四本二年四本共十五本並由該員聲明所有檢出各簿有已經查對者有未經查對者查對者自可作准未對者不無參差其餘帳簿均不作憑等語司員等當將所檢各簿詳加查核其中有收英金支銀收銀支洋未轉兌換者有任便勾勒塗改者有未過入分清各帳者有過入分清而未分清者遂公同核議僉謂如照原簿清查誠恐治絲愈棼更難就緒非由釐訂簿記入手無從澈底清查惟釐定簿記除制用股所交帳簿外但有由局呈部季冊可憑而季報登載甚略不得已乃請分電京奉京漢兩局及各銀行飭取解局各款清單結單等暨調取總局關於款項一切文卷以爲釐訂根據嗣據該局及各銀行陸續呈報司員等以其中尚有總局季報所載而帳簿漏列各路局報單已列而帳簿及季報未經列入帳簿所載而季報中未列各項爰就原帳所開分別門類斟酌簿記分立收支記事簿各路局分清簿各銀行分清簿長期借款簿存款往來簿利息兌換簿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至宣統二年止分年立簿各以類從務令總核者分清者表列者均克沿流溯源藉期明瞭至帳目各數有未盡相符之處復列比較表以互相對照俾詳細情形均克昭著此司員等自開辦以來清查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其餘各路按月華洋冊報積年既深核算尤要制用股各賬款目繁多殊爲紛雜故又面請續派各司局員陳福頤等五員幫同核算制用股員王延煦等四員幫同理卷並備面詢所有制用股已交文卷逐一查對其中文卷偶有不齊不得不將支付各路局款項與總局呈部歷年季報兩項查核又恐尚有遺漏業將已結支付各路局款項開單呈請分行各路局詳細核對以歸實在現經造成歷年賬簿計二十本總清表計七張恭呈憲鑒再各路局華洋工程行車冊報除西歷千九百零十年尙未報齊外所有零七年起至九年止業經按年列表一併呈核司員等以事關奏案自宜格外慎重既不敢稍涉含糊亦不敢偶存意見總期實事求是以副堂憲委任之至意現在清查事竣司員等是否各回原差伏候批示祇遵

四月郵傳部將不符各款札行左參議梁士詒聲復

附郵傳部札梁士詒文

清查鐵路總局款項一節前奉諭旨飭將每年收支出款項通盤澈查有無弊端欽此欽遵當以該總局雖有季報而非倉猝所能究查根底奏請暫設清查款項處於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當於署內暫設清查款項處派員清查茲據呈稱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堂諭本日奏准設立清查款項處所有鐵路局各項收支冊簿均著責成收管清查造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將鐵路局各項賬簿點收過處即日開辦現在清查事竣理合繕具說帖並造表等呈報前來查該處造報各表其中不符共計二十九項均經詳載比較表內又據吉長道清滬甯等路局聲明不符各項暨京張呈報摺開各款核對冊報不符各項合亟一併鈔單札行該參議札到迅即詳細聲覆以憑核奪勿稍稽延切切此札等因是日准梁參議呈復鐵路總局收撥款項自宣統二年四月起統歸制用股造報辦理當囑託該股課員丁志蘭楊希堯兩員遵查茲據該兩員面稱鐵路總局關於款項案卷暨所記賬冊前經先後送交清查處茲擬由志蘭等兩人隨時前往清查處即在該處調查案卷以便核對等因理合將原情呈明擬懇俯准飭知該處查照以資接洽等情復經札行以鐵路總局出入款項均係該參議一手經理應自澈底明白不難據實聲復惟既據稱關於款項案卷暨所記賬冊應當調查核對等語應准於實須調查之件先行知會清查處檢案即在該處校核事關奏查仍著該參議迅速查明逐條登覆以憑覆奏幸勿諉延

嗣士詒造具表冊呈覆經交清查處覆查核復清查處查竣呈復

附清查款項處呈郵傳部文

竊清查鐵路總局款項一事前經司員等將應查各項造列清表並具說帖呈核業蒙
宮保大人札行梁參議飭令聲復在案茲據該參議造具表摺呈復前來奉諭清查款項處應再覆查核復等因遵此查表摺內聲復各項除歧異一項尚

屬實在情形並應行折合四項係屬漏轉折合外尚有應行沖抵者十五項據復均稱沖抵相符唯查第一項與第六項第四項與第七項係屬冊報漏列第十三項第十四項與第十九項第二十六項係屬賬目漏收第十二項冊報未收法金之數除第十四項多收外加第十五項多支之數與第二十項第二十九項少存法金之數沖抵相符司員等細核以上各節無別項情弊而簿記草率原因無所用其曲諱又第二十一項下據復稱英金三萬鎊係由倫敦匯豐提存上海匯豐尚未兌換銀兩又據第二十二項下復稱上年存英金九十四萬八千五百鎊除正月二十六日提存上海匯豐英金三萬鎊又扣酬費外實存英金九十萬零一千鎊又第二十七項復稱實存來往規銀三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兩三錢長期規銀一百萬兩英金三萬鎊等語是該項英金三萬鎊據復呈內一再聲明提存月日實存銀數而比較冊報均未列此款究竟如何提存及實存之處應否再行札飭聲復或由司員等函詢原委歸案併核至摺開各路局稟報帳目與總局帳目不符各節除道清局各款據復尙屬實在情形外吉長局計五款據復係總局墊付懇請補札此節究當如何辦理應候憲裁京張局六款前三款係未開部以前又路政司撥付一款係由部撥營口關稅項下提付均應無庸置議其京奉京張結算一款總局未爲轉帳不無遺漏滬寧局一款據復該款七萬元總局照交通作價七四〇五滬寧帳房作七三合是以歧異等語究竟總局未經以交通作價知會滬甯致簿記帳目不相符合辦理亦屬疏漏所有奉諭復核各緣由理合繕具說帖呈請鈞核

清查事畢是年四月十一日郵傳部將清查款項處改爲款項處

第二款 款項處

宣統三年正月因清查鐵路款項設立清查款項處四月十一日改爲款項處二十日由處訂定辦事權限辦法並暫行規則呈奉尙書盛宣懷批照此試辦如有未備准卽續增

附款項處辦事權限辦法

一本處一切收支款項悉遵堂批辦理

一本處對於款項數目之不符及帳冊簿記之舛錯擔負完全責任至於收款之來源與支款之用途則不在本處責任之內

一本處一概不存現款

一本處一切收支款項均將事由詳載簿記內

一合同及卷據均照章隨收隨送本部承政廳收存

一本處文卷簿記等項均存本部保險庫內以昭慎重

附款項處暫行規則

一本部四政所有出入款項均由該處經收經付

一凡收進各款均須息存稟准批定之各銀行不得私與他銀行往來

一本部提撥各外局餘利均由該處隨時與各司局商定稟候批准後由各司局轉飭照辦

一凡支付各款須由各廳司局預先知會該處以便籌備

一凡支付各款須由各廳司局稟准批定移付該處後填票支發

一該處不得與四政管轄之各外局所直接以清界限

一各外局逐月收支盈虧大數均須由各司局按月移付該處備查

一凡四政年季月報暨各項表冊均須由各司局移付該處稽覈

一凡四政奏銷咨銷各冊報應由該處復核移還各司分別辦理

一凡四政預算應由憲政籌備處辦妥後移付該處備核並須與該處預先商酌接洽

自設款項處後所有鐵路總局與銀行往來款項均改入本處帳下

本處人員即前派清查款項處人員爲何啓椿于燦年唐浩鎮六保方兆鰲陳福頤林汝耀陳錫麟金翼桓盧瑞麟包學淵焦鳳藻王延煦錢承懋四月添派楊毓斌充司帳員五月派劉成志在款項處當差閏六月派任德蘇暫在款項處課員上練習九月派馬文蔚吳毓麟韓嘉樹朱向榮兼在款項處當差十一月派于燦年充款項處總辦民國元年四月郵傳部改組交通部本處取銷歸併總務廳會計科

第四款 管理公債處

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擬試辦公債以收贖京漢鐵路始派員調查北洋公債票成案十月郵傳部以調查北洋公債票一案已改歸郵政司辦理即派該司行走山西候補道周克昌悉心閱看妥擬辦法呈核又諭調查北洋公債票一案已改歸郵政司辦理並派路政電政兩司司員會同郵政司行走周道克昌細心披閱將利弊詳細指出應如何妥籌辦法迅速呈核三十四年正月堂諭本部試辦公債派升署郎中龍建章調部道員會毓雋迅赴郵政司會商擬議章程辦法及債票形式稟承丞參鐵路局長詳細酌核呈堂決議三月初七日設立管理公債處派梁士詒李經楚爲總理龍建章王健祖張鴻藻陸夢熊爲幫理八月堂諭前因辦理公債遴派局長梁士詒銀行總理李經楚爲總理僉事龍建章檢討王健祖外郎張鴻藻檢討陸夢熊爲幫理現在王健祖出差應派丞參上行走龍建章林炳章爲幫總理並添派潘世和陳揚名爲收掌各該員務當妥慎經理以重債務九月十四日郵傳部奏定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及公債辦事附章（奏摺及章程附章均見債務）並由管理公債處訂定包售章程（見債務）此項公債國內零星售票面額銀元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二年六月由交通銀行售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票面額英金四十五萬鎊七月由交通銀行售與正金銀行票面

額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均由處接洽經理三年二月派丁志蘭楊希堯經理公債票事宜民國元年四月郵傳部改組交通部本處取消其經管事務歸併總務廳會計科

第五款 預算委員會

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咨催各部速辦臨時預算交院議決交通總長朱啓鈴派參事龍建章會同各司司長組織預算委員會齊集各廳司辦理預算人員編製預算

時部內附屬機關尙少又爲參議院議決官制所限預算委員會不能專設機關無規章之制定僅由建章與各司司長商定由各廳司指定辦理預算人員在參事廳集議凡列席預算委員會之委員爲參事龍建章陸夢熊何啓椿路政司長葉恭綽電政司長榮永青郵政司長王文蔚航政司長曹汝英總務廳指定人員總務廳于竣年許沐鏞楊毓斌王延煦安濤路政司丁志蘭張心澂劉成志方仁元陳福頤余和治葉瑞榮電政司蔣尊樟關柏斌柏森李承翼郵政司章錫蘇蔣焯祖許寶芬航政司張恩壽王瑞年

預算委員會成立後先後編製民國元二年度預算計編成者爲交通部民國元年臨時預算冊民國元年下半年酌減各款預算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交通部四政營業資本特別預算總冊民國二年交通部本署經費概算總冊民國二年交通部所轄四政概算總冊民國二年路政計畫及經費政見書民國二年電政計畫及行政經費政見書民國二年郵政收支款項預算報告

嗣以預算未經財政部彙編提交國會之前名爲概算二年九月國務會議議決三年度概算期限對於承辦人員嚴定逾限處分在京各衙署及所轄各處限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送主管部主管部限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交通部以期限過迫咨商財政部變通辦理財政部復以各機關概算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交通部交通部彙編概算於十二月

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十月二十三日交通總長周自齊復飭預算委員長龍建章督促各委員從速進行本部普通行政概算暨四政特別總概算責成陳福頤汪廷襄茹養源許沐鏐徐之輝承辦路政概算責成丁志蘭張心澂余和治葉瑞榮承辦電政概算責成柏森嚴宗恩胡有毅王寶賢承辦郵政概算責成辛錫飭蔣焯祖許寶榮承辦航政概算責成張恩壽張鑄顯準會承辦並嚴飭各機關趕辦嗣各廳司辦理概算人員如期辦竣所編成之概算冊由廳司分呈部長核定後交由預算委員會彙總送出自後預算委員會亦未召集會議三年建章外任貴州貴陽道尹委員長一職交通部未另派人接充預算均由各廳司辦理

民國五年七月交通總長許世英因辦理六年度預算另行設立預算委員會各司原辦預算事項均由會核辦派署次長本部參事權量爲委員長參事陸夢熊爲副委員長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禕爲主任委員僉事葉瑞榮許沐鏐張心澂龍學競楊奎署技正曾子模主事余和治王宰基科長嚴宗恩科員胡鴻猷章錫飭爲委員令卽悉心考究對於行政支出各費務取節約主義對於應付債務務求確實償還辦法對於收入各款務得精確真象必須通盤計畫擬具編制大綱先行送核同月部令公布預算委員會簡章十三條

附預算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交通部預算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遵奉總長核定之編制大綱辦理民國六年度預算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部員中選派充之
- 第四條 委員長總辦本會一切事務對於本會有指揮督促之權
- 第五條 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 第六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管事務對於本管委員所辦稿件有稽核改正之責

第七條 委員辦理本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股分如左

總務股 辦理本部普通預算及不屬於各股之總預算事項

路政股 辦理路政預算事項

郵傳股 辦理電政郵政航政預算事項

第九條 凡關於預算事項與本部直轄各司所往來文件仍由各主管司承辦與財政部及其他官署往來文件由

本會承辦各司所辦文件應送本會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會簽本會所辦文件應由主任暨委員長副委員長會簽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設於參事廳藏書室每逢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各主任委員或委員到會接洽一切但遇有

特別事項得臨時接洽或開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文牘繕寫及其他庶務得詳請總次長指派部員或僱員駐會辦事

各司承辦預算人員除已有部令特派及依前項派定外應由各司開列名單送由本會呈請總次長派兼在本會辦事遇有應辦或應行接洽事件本會得隨時邀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人員均係部員兼任概不另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十月交通部參事廳以修正應司分科章程業經公布凡關於路郵電航四政預算仍分別歸各司掌理並於總務廳添設綜核一科專司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等事項以期畫一所有前設之預算委員會應取消以專責成呈明總長准可九日旋將委員會撤消案卷等件移交綜核科接辦六年度預算未及彙編亦歸綜核科辦理

第六款 財產清查處

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財政部清查財產章程前經先後公布本部管轄路郵電航各政頭緒紛繁應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迅行督催籌辦一切以專責成由總務廳及路電郵航四司擬具章程十六條呈部二十四日以部令公布之

附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為清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財產特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

第二條 前條所舉財產分別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清查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九人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三人

二 司長四人

三 總務廳會計科長

四 總務廳庶務科長

第四條 前條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部員中呈請總長委任

第六條 辦事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分任事務

第二章 財政

第七條 本處置專任核算書記各一人如因事務之繁忙得雇用臨時書記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雇員外餘概不支薪水津貼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一應事宜由各專管委員負其責任

第十條 委員長爲徵集意見起見得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囑托他委員代理執行

第四章 清查辦法

第十二條 除直屬本部內財產應由本處辦理外所有直轄各機關之財產即由各機關派員辦理作爲本處分任

辦事員

第十三條 關於清查財產之表式由辦事員製定交由委員審議呈請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司轉飭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爲暫設機關俟財產清查完竣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次長核准於民國二年十月八日起施行

二十八日部令派龍建章陸夢熊權量王文蔚梅光羲陳福頤舉承紉爲委員由委員中公推龍建章爲委員長嗣由處呈

請修正章程三條三年三月十六日部以訓令照准

附修正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長一人由總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處應置委員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經理司司長

三 總務廳庶務科科長

四 路政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五 郵傳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六 經理司主計科科長綜核科科長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局司轉飭辦理

尋由部加派孟錫珏雷光宇劉成志張心澂李承翼柏森葉瑞燾黃贊熙王宰基爲委員五月八日由處擬訂清查財產規程呈部核准施行（見會計規章）八月二十六日各廳司長以官制已更凡關於財產事項已明定官制之內呈准將該處取消其應辦事項按性質分配廳司辦理

第七款 特別會計總核處

民國二年二月八日交通部令本部管轄交通四政出入款項紛繁一切會計事宜必須明定範圍畫清統系方不致受普通財政之牽制而亂繼續進行之秩序至一切簿記冊報並須整齊明確組織合宜方可據以稽考內容增加信用往者所管四政或以專家之缺乏或受契約之拘牽或緣習慣之沿襲至今會計不能獨立簿籍未獲改良於執行人員之應用監督機關之稽核均未便亟應及時變革以期漸臻完善惟茲事體大匪可草率成功茲特於本部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先行調查現行規制斟酌各國先例編定關於四政之會計簿籍各法規以立改良之根本即調派京漢鐵路會辦王

景春爲該處處長所有該處一切事宜即責成該員始終其事認真辦理並迅擬該處組織大綱進行次序暨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此令嗣以四政會計頭緒紛繁決定先由路政入手從事改良統一各路會計三月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詳見路政財政內）總核處無形取消

第八款 經理公債處

民國九年一月交通部因擬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急債需款擬募集內國公債三千萬元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議案見整理財政計畫）二月十一日交通部遂於部內設立經理公債處部令公布章程

附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募八釐實業公債起見設立經理公債處辦理籌募八釐實業公債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計核股
- 三 款項股
- 四 票券股

第三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籌畫公債進行事項
- 二 撰擬規則及文件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計核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登錄簿記事項

二 調製報告表冊事項

三 稽核款項事項

第五條 款項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公債款項收入事項

二 公債款項支出事項

三 現款保管事項

第六條 票券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印刷債票及預約券事項

二 發售債票及預約券事項

三 保管債票及預約券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綜核本處事務遇有必要時得酌派副處長二人襄理事務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各一人由處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明交通總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本處爲繕寫核算及檢票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發售公債所收款項應隨時繳部

第十二條 本處至公債發罄後裁撤將經理事務分別結束移交本部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月部令派次長姚國楨爲本部經理公債處處長參事陸夢熊司長黃贊熙爲副處長派汪廷襄兼充本部經理公債處總務股股長張心激兼充計核股股長葉瑞棻兼充欸項股股長徐智輝兼充票券股股長四月由處函致交通銀行經理胡筠中國銀行經理常耀奎匯豐銀行華經理鄧文藻匯業銀行經理楊德森大陸銀行總理談荔蓀鹽業銀行經理岳榮堃中華懋業銀行胡慶培新華銀行經理方仁元金城銀行周作民均聘爲名譽顧問

交通部擬定八釐實業公債條例呈經 大總統於二月十七日以指令頒布
同月部令以四月一日爲開幕之期

三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及承募規則包募規則（均見整理財政計畫）並指定交通銀行爲經理銀行均呈明 大總統後將條例等件咨行各省長官請查照飭屬廣爲勸募並令行各路總公所各路局各電政監督各電話局郵政總局招商總局廣爲勸募五月四日由處呈准與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公債三千萬元花紋圖樣議定合同十一條

附財政部印刷局代印八釐實業公債合同

立合同交 通 部
財政部印刷局今因財政部印刷局承辦製印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票四種議定各項條件開列於後

第一條 此項公債票係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十元票印刷五萬張百元票印刷十萬零五千元千元票印刷一萬五千張萬元票印刷四百張共計公債票十七萬零四百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票紙張用三十六磅棉料紙

第三條 此項公債票用銅版石印法印刷正面印工分作六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爲一套部印爲一

套號碼爲一套鋼版印花爲一套背面印工分作四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簽字爲一套號碼爲一套
共計印工十套

第四條 此項公債票花邊地紋字樣顏色均照看定式樣印刷其看定式樣均以簽字或加章爲憑

第五條 此項公債票工料價議定每張現大洋七分共十七萬零四百張共價現大洋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票印價自訂立合同之日交通部先付票價全額三分之一計現洋三千九百七十六元作爲定

金其餘三分之二於印刷局每屆交票時由交通部按照所交票數隨時攤付至所印債票全數交齊時一律付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自訂立合同之日起兩星期陸續交票至六月十五日交齊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發行以後如發現僞票應由雙方審查明確若爲印刷局所出者除由印刷局將該僞造人交

由交通部送交法庭懲辦外所有交通部因此項僞票所受之一切損失印刷局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印成時由印刷局函請交通部派員點收付給收條爲證所用木箱亦由印刷局供給但至多

以三十只爲限此項木箱交通部不再給費

第十條 本合同自簽定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照繕二分交通部財政部印刷局各執一分

同月部函中國交通匯業匯豐道勝鹽業商業邊業懋業新華五族金城新亨大陸東陸等十五銀行又函各路公所各路局各電政監督均委託爲八釐公債承募機關十八日由處與交通銀行商訂承募公債條件呈交通部復認可

附交通部與交通銀行訂立承募公債條件

一 交通部公債處先行酌發債票若干送交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以備各分行陸續發售

一 公債處爲省手續起見擬不用預約券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當自刊一種換票證發交各分行以備收款時填交承

購入收執將來即憑此券換取債票

一 交通銀行各行發售債票應按旬將出售票數及所收債款詳細填具旬報兩份交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收到此項旬報以一分備存一分報公債處另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將一旬內收到各行報告所報售出票額及實收債款製一總報連同彙報

一 交通銀行各行所收債款即由經售各行另戶存儲聽候提用但各行對於此項債款應實際匯劃時必須酌收匯費當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隨時核實開報就代募款內扣還

一 預付利息每一日應行扣付若干由公債處算定一標準數函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轉知各行遵照計算

一 每月由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將發售債票結存數號數等製表報公債處一次

每日應扣公債息數亦由處擬定爲十元票每日二釐一八五七九百元票每日二分一釐八五七九千元票每日二角一分八釐五七九萬元票每日二元一角八分五釐七九

同月匯豐銀行鄧文藻函處以交通部發行八釐公債條例以京漢綫路餘利爲担保應先將京漢綫近三年間餘利總額若干分別宣布以固保證之信用並擬先撥出半年利息洋一百二十萬元永遠存儲承銷之銀行作爲保息之用尋函復已交核議採擇施行

同月鄧文藻密函總次長略以八釐實業公債在使市上有交易之價格然後再擬設法推行云云且條陳意見六事

附鄧文藻條陳公債意見

一 推行方法 本公債甫經開辦原無一定行市人民觀望恐所難免非暗中自行收買不足引起實在交易按滬市習慣買賣均有掙客經手業此者有三十餘家分攤各家代銷銷數至二百萬元市面上甚形熱鬧除出入相抵外如有未經收回者即係實在銷售之數有無效果軋張時便可算出至掙客佣金每票面百元約提二角五分以上

述二百萬元計之須損失五千元

二收買基金 上述二百萬元之數決非一次收買假定每日收買十萬元以八折行市計需洋八萬元此項基金似應預備免致滋人疑慮

三酌定折扣 按公債折扣高低與實在交易大有關係茲將上海各債票行市列後藉資比較

元年八釐公債約八三折

三年公債約六六折

四年公債約七二折

五年公債約六五折

七年短期公債約八七七折

本公債利率與元年八釐同假定票價亦與相同不過八三折開售之初折扣應格外定低俟有實在交易發生時逐漸提高人見先買者既有盈餘則後來者自易踴躍所謂買漲不買跌固一般人之心理也

四推銷主要條件 元年八釐三四五年及七年短期公債各銀行均收作抵押品實為推廣原因之一本公債亦應商由中交兩行允予收作抵押品庶他銀行亦可撥照收受用途既廣銷路自暢此層關係至鉅應請注意

五銷售數目 就上海一埠計上半年下半年七年長短期約銷全額四分之一元年六釐亦銷票面千萬元以此類推本公債果能折扣通融並實行第四條辦法銷售當不在少數

六還本付息金銀比率 本公債以銀元為本位既可通融借金還金其以金合銀之數不宜超過票面原擬每百元折收英金三十鎊按現時鎊價約須售銀一百二十元而票面只百元殊恐難銷就目前鎊價計應減為二十鎊但金銀比價高下無定故此節至難確定惟票面既定為百元若金價過於高下即與額面相離如定為借金還金事

實上與銀元脫離毫無關係而票面銀額依然尚在難免使人疑慮故如果確定爲借金還金或者以總額中提出三分之一其票面改印金額較爲得體其餘美金日金等均應照此辦理至第三條所述折扣係與其他銀元各債票推算本公債既有英美日金等各種折扣自難一律但此係隨時市價爲標準自非預先所規定如上述辦法當然易啓投機者之心理而於大部利害關係亦應熟籌審計免入危險之境因前項債票既已定爲二十鎊在現今收欸之時原依市價論定無利害之可言如至還本之時鎊價低廉當然可得便宜設使鎊價逐漸增高則爲害亦不堪設想故與其担負莫大之責任輕易嘗試不如將現在制定發行價格量爲改低則目前之喫虧未始非將來之便宜也

以上六條謹就管見所及陳備採擇再鈞部所發鐵路債票國外頗有信用而國內人民反似隔膜擬請將經過情形及歷來行市並京漢綏近三年中實在餘利詳爲編述送登各日報俾衆週知殊於推銷本公債大有裨益是否有當統候裁奪

再第四條所擬商與中交兩行允予收作抵押品一節按上海中交兩行並非以現金受抵押大都上海各銀行向中交兩行訂立承領上海通用兌換券合同載明以各項公債按成支配現金以爲保證則用途自可推廣矣合併聲明

時經理處正在積極進行因直皖戰事起以致停頓處長姚國楨副處長黃贊熙先後去職

七月副處長陸夢熊呈稱本部爲籌辦石德鐵路並補充豫算之不足呈准發行釐八實業公債數月以來因經濟情形此項公債應募者甚屬寥寥因之鐵路計畫無從進行而外間不察內情遂發生種種誤會愚見所及現在事實上既無銷售之希望不如暫行停止發行以待時機至此項公債票計由綜核科移稱奉部長面諭提存者共額面四百二十萬元存印刷局未取者共額面二千五百八十萬元截至本日爲止並未銷售一張夢熊贊助無方殊深愧悚應請准予辭去副處長

兼職部令本部經理公債處應即裁撤所有關於八釐公債事宜由總務廳接管尋由兼管總務廳事務參事陸夢熊呈請將所有該處一切卷宗票券器具擬即派總務廳機要科科長傅潤璋副科長蔡傳奎與該處各股股長接洽點收暫由機要科保管以後關於此項公債事宜如何處置俟奉總次長核示辦法後再交主管各科辦理

八月交通部函財政部印刷局稱本部發行八釐實業公債所有前向貴局訂印之該項公債票三千萬元除送來千元票六百五十張萬元票四百張共計銀元四百六十五萬元外其未交債票為數尚有二千五百三十五萬元數目是否相符現在本部經理公債處業經裁撤前項餘存債票應請貴局暫為保存俟需用時即以本部印文為憑隨時函知貴局接洽辦理方為有效云云

九月十六日交通部具呈 大總統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 十二月陸夢熊呈准部長將關於八釐實業公債票券卷宗等件移交綜核科接收辦理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八釐實業公債票未經實行出售擬請取銷以資結束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文見整理財政計畫（四））二十六日交通部呈奉 大總統令以八釐實業公債未經實行出售准取銷以資結束（文見整理財政計畫（四））

第九款 查帳委員會

民國十一年五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於部內設立路電查帳委員會同月部令云路電各帳亟待清理應即組織路電查帳委員會切實清查各帳以便整理並派趙德三為會長德三呈稱於電政情形不甚熟悉請改派為副會長六月部令改派次長勞之常為會長趙德三徐中哲為副會長十日部令公布路電查帳委員會簡章

附路電查帳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清查路電帳目款項而設定名路電查帳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兼充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會長二人由總長派充補助會長處理事務會員若干人由會長就熟悉帳目人員中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審查帳目款項事宜事務員若干人由會長就部員中或由各局遴員呈請總長派充辦理本會文牘庶務

第三條 本會爲辦理繕寫事項得由各廳司酌調雇員兼充本會書記

第四條 部局經管會計出納人員如本會有諮詢事件得由本會請其到會陳述或提出書類答覆

第五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帳目表冊款項得由本會隨時調取審查

第六條 本會清查各案應由本會隨時呈請總長核示辦理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嗣將該會改名交通部查帳委員會由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派何煜爲委員長二十日 大總統令派金恭壽爲副委員長七月四日 大總統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本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金恭壽因病懇請辭職金恭壽應准免職同日 大總統令派柏森爲交通部查帳委員會副委員長六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查帳委員會簡章

附交通部查帳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設立查帳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副委員長一員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派充
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秉承總次長之命綜理一切會務

遇有需要時並會同各該主管司司長接洽辦理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員由委員長於下列各員內妥慎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一 部內各廳司人員

二 部外各局處人員

三 曾任部局事務人員

四 具有會計學術經驗人員

第五條 委員分爲專任普通二種承上官之命分別處理審查及調查各項會務

第六條 本部爲綜核名實起見函請審計院酌派審計官一員協審官及核算官各二員常川到會協助辦理

第七條 委員會於審查案件有疑義者得請部局主管人員到會陳述或以書面答覆

第八條 所有各廳司局之卷宗簿據表冊款項得由會隨時調驗以備審查

第九條 凡有應行清查案件由委員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擬具意見書交由審計院人員覆查

再行集會議決呈候總長核奪辦理

所有會內人員對於未布案件均負有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條 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員由委員長就部員或局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別辦理文牘庶

務各項事務

所有繕寫等事項應由各廳司內酌調雇員兼充會中書記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財政

二六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附交通部查帳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交通部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清查範圍暫定爲下列各項

(一)債務 (二)內債 (三)外債 (四)債權 (五)材料 (六)工程 (七)會計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點即設部內其辦公時間依本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專任委員及事務員均應每日到會辦公其考勤辦法依本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行文於部內各廳司用移付於部外各局處用公函其有與各部院署廳接洽事項仍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二章 會務

第一節 委員組織

第七條 本會爲謀審查之便利對於會務分股辦理計共設五股以次數名爲第一第二等股其職掌暫定如左

第一股 管理總務並審查其他及特交等件

第二股 審查長短期各種外債

第三股 審查長短期內債墊款及支付券

第四股 審查材料工程

第五股 審查會計及債權等事

第八條 專任委員任審查事宜由委員長酌量分配派在各該股辦事每股並指定一人為該股主任普通委員任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於事實需要時臨時指派辦理之

第二節 審查手續

第九條 凡有應行審查之案件發生由委員長指派主管股之專任委員辦理承辦員應即搜集有關文件迅予審查不得延擱委員長並得限定其期限

第十條 承辦員對於所查案件有須調閱文件者應由主任代為調取如更須派人實地調查者並由主任轉呈委員長指派普通委員行之

遇有重要案件得由委員長商同主管司司長或呈請總次長派員調查之

第十一條 承辦員於奉派案件審查完竣應擬具意見書均應署名蓋章如數人意見不同者各存其說交由該股主任加具按該聯署後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三節 覆查手續

第十二條 委員長對於專任委員審查案件認為成立時應轉送審計院所派人員覆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人員如何覆查由其自行擬定但須加具覆查意見書

第四節 議決手續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兩次於月之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有各股承辦之案件均如會期內提出議決如委員長認為緊急時得召集臨時會對於重要案件特為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以專任委員全數之半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議決如可否則

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審計院所派人員均得列席旁聽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普通委員對於曾任調查之案得出席加入議決其餘普通委員對於會議時皆得旁聽

第十八條 議案議決皆應擬具議決報告書由會長核閱相符署名蓋章原案存會備案另行繕錄一份呈報總次
長鑒核施行

上項議決報告書由各該股主任具稿

第三章 事務

第五節 人員分配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事宜設事務主任一員以資辦理並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收發管卷文牘庶務各事宜

第二十條 所有繕校核算各事另由各廳司調用書記或核算分司之

第六節 文牘手續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編存案宗各種手續皆應參酌廳司成案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調取各廳司局處各項卷宗表冊應特立收發總簿一本以資考查如各股人員調閱時並當
備具調卷憑證以免散失

第二十三條 凡審查報告書議決報告書以及會議紀錄等件應另立號簿專案保存俾易查閱

第七節 庶務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保存物件領取用品各種手續均照審計院頒訂程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住址應詳為登記以便開會預為通知所有會場布置等事均由庶務員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刪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月部訓令委員會迅速進行

附交通部訓令

查本部歷年負債爲數不資徒增靡已之累不思救濟之方破產之期迫於眉睫本總長蒞任伊始債權者紛至沓來徒以真相莫名殊覺難於應付惟既負有籌償之責任自應將債權債務情形措諸指掌即不能不由清釐入手是以特於部內設立查帳委員會已將簡章公布所有辦事細則並經批准亟應迅速進行仰將本部負債之確數用途以及部局經濟之狀況分別查明呈候核奪本總長將以該會所查之結果定本部籌還債務之標準也

七月由會呈請部長批准派劉映嵐爲第一股主任賀啓藩爲第二股主任胡鵬昌爲第三股主任趙藍田爲第四股主任林季芳爲第五股主任各該股事務繁曠設副主任一員以資助理派汪振權爲第一股副主任周繼堯爲第二股副主任祝開源爲第三股副主任果樹人爲第四股副主任陳浦爲第五股副主任

七月因第三股副主任祝開源迄未到會改派陳錫麟接充九月派曾子模充第四股主任

十二月何煜因病辭職部令照准派副委員長柏森暫行兼代委員長

至各股審查事項則第一股審查張前總長提用調查費電政司及出納科收付現款帳目煙瀘水綫合同及辦理情形交通大學用款帳冊第二股審查濟順高徐二鐵路及滿蒙四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合同匯業銀行有綫電報借款詳細用途關於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詳細用途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隴海同成兩路墊款用途京奉鐵路開濶借款合同及用途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及用途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一次借款合同及用途京

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借款合同及用途京綏路局唐局長與橋三郎借款用途第三股審查本部歷年押借北京商業銀行各短期借款內查出重付利息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已向該行連同存息一併收回本部歷年押借北京新華銀行及北京天津交通銀行各款用途及還本付息本部歷年息借漢口及上海交通銀行各款用途及還本付息本部歷年押借中國交通中孚懋業保商東陸等銀行款用途及還本付息第四股審查京甯滬漢長途電話合同北京天津擴充電話材料京奉路局十一年上半年訂購機油京奉路局十一年訂購機油京奉路局訂購貨車四百輛京奉路局訂購米加度機車四輛津浦路局十年分訂購全鋼客車五十三輛津浦路局向三井洋行訂購機車配件第五股審查電政司浮支鎊價京綏路唐局長任內用款本部與財政部往來款項本部借與南潯鐵路公司款項

二月本會呈請裁撤以資結束十三日指令照准十四日呈報 大總統請將本會裁撤二十日奉指令呈悉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爲清查所有債務及各項款目起見曾於本年六月設立查帳委員會當經提交國會議議決並先後呈請簡派何煜等爲該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在案數月以來該委員長等督率各員積極進行業將各項借款及一切臨時經費審查完畢亟應將該會裁撤以資結束除令該會將所有案卷分別點交本部主管各司接收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

第十款 債款審核處

民國十二年二月三日交通部於部內設立債款審核處以部令公布章程

附交通部債款審核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編造內外債款表冊確定財政計畫起見設立債款審核處

第二條 債款審核處設處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債款審核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處員

二 編輯員

第四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調查合同卷宗鈎稽簿籍分別製造表冊

第五條 編輯員承處長之命分類編輯各項表冊

第六條 債款審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尋派于煥年爲債款審核處處長馬文蔚張恩鎧陳廷均何元瀚蔡傳奎許沐鏢爲處員傅潤璋尤桐李鑾鑾貝克羅赫德張心澂章錫蘇王國鈞汪文璣朱禮琦黃中疆金翼桓丁淇王秀忱祖興讓爲編輯員四月由處編成交通部負債表計截至十二年一月底止交通部及路電郵債款共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九百六十萬三千餘元同月由處呈報交通部稱本處審核本部所負內外各項債款經處長督率員司努力進行現已一律審核完竣計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結欠折合銀元六萬六千九百六十萬三千餘元業先將各種總表製就計本部直接負債八種路政負債七種電政負債三種郵政負債一種另冠以負債總數表綜計二十種除各部份詳細分表應統俟歸併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後責成表冊編輯繙譯各股員悉心整釐譯將英文付印外合將已製就各總表先行裝訂成冊鑒核云云此項交通部負債表係華英文合璧嗣經印刷成書

同月二十三日由處與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呈請將處自五月一日起歸併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第十一款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交通部於部內設立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部令公布章程

附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起見設立籌還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應就左列各事項詳細研究擬定辦法

一 關於債款審核處所定財政計畫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三 關於各廳司路電各局或各委員提議內外債事項

第三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原有職員中遴選派充

前項委員得以本部外國顧問或路電各局外國專門僱員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整理會務委員由委員長之支配分任事務

第五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由委員長於委員中臨時分配指定若干人專任起草及審核之責

第六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時得諮詢關係各廳司或各局所之意見或先以會中所擬辦法錄送簽注

第七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關於重大問題應開會討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係人員到會與

議

第八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於每一事項或若干事項擬定辦法後應詳具理由呈請總長核奪

第九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會務及繕寫事宜由各廳司調用之

第十條 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時部令派陸夢熊爲本會委員長于燦年顏德慶爲副委員長並先後派馬文蔚張恩鎧雷光宇貝克何元瀚董顯光劉焜李鑾宋真葉瑞茶張競立陸才甫呂瑞庭賀良樸孫百英張心澂爲委員

本會成立後即集議整理債務方法因交通負債之重由於平日協濟中央政費過多故擬先將債務之一部份劃歸財政部歸入中央整理債務案內併案整理當經擬定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第一部（見整理財政計畫）由部長核定四月咨送財政部

本會與債款審核處事務互相關聯四月二十三日由處與會呈請將處歸併歸併後本會擬具辦事細則呈經部長批准施行

附籌還內外債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就章程第三條所設之委員分爲兩部如左

議事部

辦事部

第二條 議事部籌議關於本會一切事項各委員共同或分任研究不另設股

第三條 辦事部辦理關於本會一切事項分爲五股如左

第二章 財 政

一 總務股

二 計畫股

三 表冊股

四 編輯股

五 繙譯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本會文牘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記載會議情形及編訂議事錄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計畫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具整理債欸方法事項

二 關於擬具償還債欸方法事項

三 關於調查債欸原委及路電各局收支狀況事項

四 關於執行議決之整理償還各案事項

第六條 表冊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所負內外債欸製成表冊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廳司及附屬各機關送到內外債款表冊製成總表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路電各局收支狀況製成表冊事項
- 四 關於排印表冊之校對事項

第七條 編輯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內外各債款之源委編製說明事項
- 二 關於草擬償還辦法製成議案事項
- 三 關於草擬籌還計畫書事項
- 四 關於一切表冊說帖文字上之審定及潤色事項

第八條 繙譯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定各種表冊之西文名詞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表冊及說明之配譯西文事項
- 三 關於排印表冊之校對西文事項
- 四 其他繙譯事項

第九條 辦事部各股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委員內遴選呈請部長派充
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委員及事務員內支配分任

第十條 各股主任副主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股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但得兼任二股以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所有議事部辦事部各委員均須列席與議

第十二條 議事部各委員於會議日期外應隨時到會接洽一切辦事部各委員及事務員須逐日到會其辦公時間及考勤辦法均依本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會內人員對於未公布事件均負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同月部令加派傅潤璋尤桐陳廷均蔡傳奎許沐鏢朱禮琦羅赫德金翼桓黃中疆丁淇汪文璣王國鈞王秀忱祖興讓章錫蘇爲委員又派尤桐爲本會總務部主任孫百英爲副主任張恩鎧爲計畫股主任何元瀚爲副主任張心澂爲表冊股主任金翼桓爲副主任劉焜爲編輯股主任雷光宇爲副主任朱禮琦爲繙譯股主任王國鈞爲副主任所有主任副主任及黃中疆丁淇祖興讓三員歸辦事部餘均歸議事部並遴派事務員若干人
債款審核處所編之交通部負債表由會繼續將細表補全付印成書

九月政府設立財政整理會關於交通方面之財政一併整理所簡派之專門委員中陸夢熊于煖年張恩鎧張心澂尤桐五員皆本會職員遇有關於交通部事務隨時由本會籌議交夢熊等到整理會接洽辦理關於整理各項資料並由本會廣爲搜集編送整理會十月本會主任張心澂著交通理債方略呈部採擇

十三年本會由調查及籌議之結果擬定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第二部（見整理財政計畫）二月十六日由部函送財政整理會並續送債款總分表多份及前五年收支概數後十年收支概算表多件十月本會彙編成交通部主管民國十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由部咨送財政整理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因交通部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其債務股事項與本會職掌大致相同遂呈准將本會即日撤消所有辦理未竣事務一併移交該會繼續籌辦以歸一律並將本會卷宗表冊剋日清釐另案移交本會辦事得力人員開

列名單移請酌量留用以資熟手

第十二款 財政整理委員會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於部內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部令公布章程凡十九條

附交通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部內及附屬機關財政起見特設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調查本部及附屬機關之收支盈虧事項
- 一 清理籌還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內外債款事項
- 一 計畫本部及附屬機關增進收入及節約支出事項

第三條 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爲處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得分設左列各股

總務股

債款股

籌度股

制用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會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本會文牘事項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 政

三八

一 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一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債款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製本部及附屬各機關內外債款表冊及其說明書事項

一 關於清理及籌還債款方法事項

一 關於總長交議內外債事項

第六條 籌度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本部及附屬機關收支概況編製表冊及其說明書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增加收入事項

一 關於本部所屬官營事業擴充建設及籌畫經費事項

第七條 制用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收支及報銷之審查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一切支出之節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專任委員若干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事務員若干人

委員長以次長充任副委員長於參事司長及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中遴選派充

兼任委員由總長就本部參事司長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暨廳司主管各科長及各路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各

電局監督局長郵政總局局長會辦本部外國顧問或直轄各機關專門人員中遴選派充

專任委員由總長遴員派充

總幹事幹事由總長遴員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於本部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九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專任委員中遴選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各股辦事人員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就委員幹事事務員支配分任

第十一條 各股需用書記核算人員得由本會移付各廳司調用

第十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承總長之命主持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十三條 各股股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整理會務幹事事務員輔助總幹事分任會務

第十五條 核算書記專司計算繕寫管理案卷等事務

第十六條 委員長對於會務認為有召集會議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委員集會討論並得召集各廳司或各局所關

係人員到會與議

第十七條 委員對於會務得隨時發表意見或請委員長召集會議討論

第十八條 本會除專任各職員在部局不支薪者外其餘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派次長鄭洪年充本會委員長陳福頤充副委員長李承翼充總幹事十四年一月部令派葉瑞榮充總務股股長張心澂充債款股股長李承翼兼充鑄度股股長張競立充制用股股長同日部令派陸夢熊湯中劉展超張恩鎰劉景山王文蔚蔣尊樟朱聯濶關棠胡先春沈蕃齊之彪何元瀚充兼任委員又派關廣麟黃贊熙林實章祐楊慕時唐文高唐德萱

宋良仲沈成斌闕鐸王世培丁平瀾陳達華魏武英首鳳標盧景貴孫遜柳昌年王學庸李懋勛朱庭祺劉符誠徐洪何樞周大文孫繩武徐德培充兼任委員同日部令派張心激葉瑞綦陳振家張競立汪廷襄包光鏞蔡增基張福運李銘黃元彬俞樸充專任委員李承翼兼充專任委員權量賈景德兼充任委員嗣又陸續派李慶芳顧宗林錢鏞宋眞周家義周亮才郭世鐸嚴宗恩曾廣勳孫蔚生薛篤烈唐森劉文嵩柴文錦李家璜歐陽月張式恭司徒堯胡鴻猷孫文耀陳廷均秦粵生爲專任委員

二月十九日開大會計到委員二十七人委員陳振家提案八件(一)實行特別會計(二)保全信用(三)收回車輛(四)稽查材料(五)擴充支路(六)保障人材(七)舉公債以清積欠(八)各路合組鐵路銀行以厚實力委員何樞提案四件(一)改用電機整頓報務(二)改良桿綫以利通電(三)整理官軍電報辦法(四)各局房屋擬借用官產以節租金(附十二年度直蒙電政區營業統計表)總務廳提案一件(一)清理債款入手辦法京綏路提案三件(一)整理內外債務以紓財力(附擬發行本路長期債券辦法)(二)籌擬改定適宜運價以增進收入(三)擬核減本路貨運基本運價(附路程分段及運價遞減貨物分等及運價遞減表)電政司提案一件(一)整理債務意見京漢路局提案一件(一)擬將京漢債務聚散爲整繕還積欠兼籌活動金融津浦路局提案五件(一)保障鐵路會計獨立案(二)添設貨廠以資救濟而便商運案(三)發行短期債票清償債務案(四)嚴行取締軍運限制免票案(五)添購車輛擴充運輸案京奉路局提案一件(一)到期應付債款清單(卽以此項清單作爲提案)委員李銘提案一件擬訂本會進行程序及時期各提案經討論結果由各股分類編制交付審查再於下屆會議時提出討論同日并舉行第一次常會僉謂本會進行之程序應先從調查各鐵路管理局及各電報局之會計組織暨資產負債實際收支狀況以及因軍事所受之損失着手當經議決指定委員陳振家調查京漢路李慶芳李銘調查京綏路張福運張心激調查京奉路包光鏞調查津浦路張競立調查電政

二十三日開第二次常會按照上次議決案提出調查方法

附調查各路局方法

(一)關於財政上應行調查者如左

(甲)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總平準表

(乙)歷年所負未還之債額及其條件(截至十三年十二月止)以及最近負債情形有大變更者應加入附考

(丙)關於營業資產及資本資產之可以整理者(如各項保證金積欠運費地畝及廢料等以此類推)

(丁)最近三年內逐月收支概況及其驟增驟減大概原因并注重總務費其重要貨物運費之增減應造附表(如煤鹽及大宗糧食等以此類推)

(戊)最近工程及營業上必須建設之計畫并其用款概算(計分爲恢復及推展兩項)

(己)最近增收減支之計畫

(庚)最近營業上及財產上所受軍事之損失

(二)關於會計上應行調查者如左

(甲)總局會計組織及記賬方法

一 賬簿分類

二 款項收支 材料收支

三 記賬方法

(乙)各分機關會計組織及與總局聯絡手續

一 賬簿分類

第二章 財政

四二

二 款項收支 材料收支

三 記賬方法

(丙) 各路局與部聯絡手續

一 往來 二 投資 三 結盈結虧

(丁) 部與各局向來無法解決之問題

一 賬目之不符

二 負擔問題及消納方法

四月三日開第三次常會各委員報告各路調查情形

附各委員報告

(一) 京綏路 全路財產以原價計五千六百餘萬元(營業資產約九百三十三萬三千餘元除外據最近總平準表)

對外負債(連利息在內)據十三年度債款表借款一千四百三十萬六千餘元料價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八千餘元共計三千零二十六萬餘元

收入 十一年份六百七十萬零五千餘元每月平均約五十五萬八千餘元十二年份八百四十萬零七千餘元

每月平均約七十萬元十三年份至六月底止四百六十四萬五千餘元每月平均約七十七萬四千餘元

支出 十一年四百六十四萬八千餘元每月平均約三十八萬七千餘元十二年五百七十四萬餘元每月平均

約四十七萬八千餘元

京綏負債約當全路財產七分之四營業上之收支依十一年十二年兩年比較計算平均每年可盈二百四十萬元

左右每月約可盈二十萬元再能擲節支出增加收入以之料理上項債務似非難事惟負債之中除少數月息七釐五或八釐者外其餘大都一分至一分七釐利息過高且抵押品過於破碎跡近割裂財產應如何輕減利息聚散爲整此第一步所當整理者又全路運輸力量絕不止此所有應展線路如大同枝路之類亦宜併顧庶收入方可銳增至支出一層近年雖較增加但與他路比較尙不爲多所減想亦有限

(一)京漢路

一 收入 現在每日不足三萬元照戰事以前約減少一倍有奇

二 支出 薪工一項月約六十餘萬元

三 負債項下

(甲)銀行透支約三百萬元

(乙)長短期借款及料價欠款共約一千七百餘萬元

利息最低者八釐最高者一分八釐

京漢路現在收入僅敷目前之支出長此以往實屬危險異常該路原有客貨車三千餘輛爲軍事機關扣留者約二千餘輛現恃以營業者僅有八百餘輛急須設法疏通放還被扣車輛收入方能增加現狀方能維持

(二)津浦路

一 收入 每日約收現金三萬元

二 支出 總務費月約七十萬元(薪工四十萬元雜費三十萬元)

三 資產 值一萬一千九百餘萬元

四 負債 八千二百萬元(料價及短期借款等均在內惟應扣除德發債票解決部分約二千六百萬元)

各種短期借款利息月息一分二釐料價欠款自年息七釐至年息一分

(四)京奉路

一 收入 十一年二千六十餘萬元十二年一千八百二十餘萬元十三年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元

三 營業用款 十一年九百七十餘萬元十二年八百九十餘萬元十三年八百十餘萬元

二 資產 十三年十月底止九千九百七十餘萬元此外材料八百四十餘萬元

四 負債 十三年底止

(甲)關內外鐵路借款英金一百十五萬鎊

(乙)新奉段借款日金五萬三千餘元

(丙)雙軌借款英金三十八萬四千鎊銀元一百二十五萬餘元

(丁)各商家材料賬銀元六十九萬餘元

(戊)衛德公司車價英金約四十五萬鎊

此外滬楓借款三十七萬五千鎊滬杭甬路借款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鎊歸京奉擔保

十四年預計收入每月約一百四十萬元除營業用款外每月盈餘約三十萬元全年之盈餘爲京奉借款雙軌借款

滬楓借款寧湘借款衛德公司貨車款各商家材料欠款戰事津貼年終獎金并解部二十五萬元之用

四月二十日開第四次常會關於整理有綫電報提案大綱有所討論未得圓滿結果由各委員再加以詳細研究并提供材料以爲整理電政提案之預備至電政債款一項積欠已達五千餘萬元除二千餘萬元係由財政部借用外其餘三千餘萬元雖係本部直接所負然實用於電政方面者甚屬有限現在各局用人及收入既悉爲軍事機關把持本部幾無過問之權而借款還本付息則仍須本部爲之担任長此以往債務既不易清債事業更難期發展應由電政司開一會議約

集各監督局長蒞會或派代表與會共同籌商分配債務辦法

三十日開第五次常會討論各路營業預算標準案經各委員再三研究結果由各局先行組織審查會逐項審查後再行送交本會由本會另行組織一鐵路預算聯合審查會其組織方法由路政司指定若干人各路局指定若干人財政整理委員會指定若干人聯合審查并於六月以前將預算編製竣事

附各路營業用款預算標準案

查各路財政異常困難治標辦法當以節流為必要乃年來營業上用款之支絀考諸年報逐年遞增其中尤以總務費一項為最巨較前幾加一倍難保無虛糜情事且本部以前對於各路用款漫無限制每年預算等於具文即每月計算亦延期過久各路當局固尚有確守範圍者但乘機取巧任意開支者尤佔多數事後查核各該員類皆離職亦已無從究詰亟應採取事前監督辦法由嚴定預算入手責成各該路局長遵照預算切實執行當交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就年報統計并按照該年報分類辦法以各路路綫長短及營業情形擇其比較用款較少者為標準擬訂各路營業用款標準如後

(一)京漢 京奉 津浦 京綏

按以上各路十二年度用款以路綫長短計開支最少者為京綏每里用款約六千四百元以營業收入計開支最少者為京漢其用款約占進款百分之四十據此計算各該路營業用款預算數標準如左表

路名	十二年度 收入總數	各路里數	按收入應 支用款	按里數應 支用款	比較		備考
					以上兩年 平均作為 預算標準	十二年度 應減	
京漢	三、〇二二、五七六	一、三三三、八五〇	八、四七、〇三三	八、四七、〇三三	二、〇六、八七		
京奉	二、五、四四、七四二	九七五、二〇、二九三、八九七	六、一四、〇〇〇	八、二六、九四八	三、〇四、六六六	四、七九、六九	京奉收入及用款數目上年後已分兩段故俱用十年度數目

津浦	一九、〇三〇、九五五	一、〇六六	七、六二二、五八七	〇、六八〇、四〇〇	七、三四五、三九五	九、八九五、三三二	二、五四九、九五二	
京綏	八、三七七、七八八	八六六	三、三三七、〇七	五、六六〇、四〇〇	四、四九六、七五三	五、六五〇、七四九	一、一五一、九九六	

(一) 滬甯 滬杭甬 吉長

按以上各路十二年度用款以路線長短計開支最少者為滬杭甬每里用款約一萬一千元以營業收入計開支最少者為滬甯用款約占進款百分之五十八據此計算各該路營業用款預算數標準如左表

路名	十二年度 收入總數	各 路 里 數	按 收 入 應 支 用 款	按 里 數 應 支 用 款	以上兩項 平均作為 預算標準	比 較		備 考
						十二年度 應	減	
滬甯	八、五二二、六五四	三三六	四、四九二、五五九	三、六八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二七九	四、九七〇、九九九	六三三、六〇〇	
膠濟	一〇、七五三、一九八	四三三	六、三三六、七五五	四、九三三、〇〇〇	五、六〇九、六三七	六、九四九、二二四	一、三三九、五七七	認濟收入及 用款係十三 年度預算數
滬杭甬	四、三三二、八七	二六六	二、五三〇、八	三、二四六、〇〇〇	二、八九五、五四	三、一八二、六七七	三三三、二六三	
吉長	二、八六六、九八六	二八	一、六六二、七四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三七二	一、九八六、六三三	三九三、六六一	

(二) 正太 道清 汴洛

按以上各路十二年度用款以路線長短開支最少者為道清每里用款約四千四百元以營業收入計開支最少者為正太其用款約占進款百分之四十四據此計算各該路營業用款預算數如左表

路名	十二年度 收入總數	各 路 里 數	按 收 入 應 支 用 款	按 里 數 應 支 用 款	以上兩項 平均作為 預算標準	比 較		備 考
						十二年度 應	減	
正太	四、八二二、六二	二四三	二、二七六、六四	一、〇〇九、一〇〇	一、五三三、四二二	二、〇九六、八三三	五五五、四二二	

道清	一、四九四·五九七	一五二·六、五七六·六三	六八八·八〇〇	六六三·三二一	六六二·六六六	
汴洛	二、四三三·五四四	一八五·一、〇九〇·一九二	八四·〇〇〇	九四·〇九六	一、一三三·一〇一	一八〇·一〇五

(四) 株萍 廣九 湘鄂

按以上三路或因工程初完或在軍事區域近年收支毫無準繩無從據為標準擬准其暫照十二年度用款數目編製預算

以上各路營業用款標準數目茲據該委員會議訂前來各該路自應根據前項辦法編製預算力求撙節并附具詳細數量各表呈部核辦如其有意外變故或營業收支漸增用款不能不加增之時仍准其聲明理由呈部追加以昭公允惟事實上無應行增減之處當再召集本部主管各廳職員與各該路詳加參訂本部為目前財政困難起見特交會核議尙希各抒所見議由該會呈復核奪

五月十四日開第六次常會主席報告本會接全國財政整理會本部專門委員陸夢熊函以本部對於財政整理會應辦事項經在會本部各專門委員商定辦法如次

- (一) 債務總數前經結至十二年九月底今應繼續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 (二) 整理計畫是否即適用擬提出善後會議之案抑另行改訂由本部財政整理委員會研究決定之
 - (三) 財政整理會擬編製一種計畫關於交通部份應辦者為發展交通計畫(如擴充營業增加收益之類)
- 以上所列其第一項已由本會債款股將債款總數繼續結至十三年十二月底列有清單第二項應詳加研究定一妥善之計畫第三項應請各司廳就主管事項詳細開送會以便彙封最後決議應將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清理者之一萬八千餘萬元債務先付審查并指定委員張恩鐘何元瀚陳廷均嚴宗恩張心澂為審查員

六月十五日開第七次常會各審查員依照上次決議對於全國財政整理會應行提出之各項債款逐項審查并擬歸入整理案內各款調查報告

附擬歸入整理案內各款審查報告

竊查本部財政異常困難歷年協助中央政費及軍運官電欠費過多致債務日增不能負擔此後協款及欠費尙不能免故不得不將絕無辦法之債款歸入大整理案內整理且在債權者方面亦有加入二五關稅案整理之要求恐亦不能任我長此毫無辦法故本案擬將丁戊己三項歸整理案內實係不得已之舉擬即照原案辦理并將原案所列款目逐款研究如左

(丁)應由財政部負擔本部無法償還之款

同成鐵路墊款

一一、三五七、六〇一·五五元

該款本係政府所借由政府撥用不應由本部負擔本部亦無法償還故擬加入整理案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八、三一九、一八〇·七二元

此係爲原案所未列亦擬加入其理由如左

該款係財政部前提用四洮鐵路墊款日金五百萬元歷次由本部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商訂展期連息一併作爲短期借款計至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息加爲本共本金日金七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零十錢加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年底止之九厘二毫五年息日金四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六十二錢共如上數此款既係財政部所用本部復無法償還故擬加入整理案

(戊)歷由鹽稅項下扣付本部無法償還之款

漢粵川鐵路借款

四二、四七二、六〇〇·〇〇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兩款抵品均與鹽稅有關本部無力償付債權者已歷由鹽稅內扣付故擬加入整理案且可將鹽餘騰出為政府他用

又乙表內所列漢粵川路借款德發部分一三〇八一四二〇元原定俟德發債票問題解決後再議今已解決并無的款可恃亦應一併加入整理案

(己)照現在本部財政情形無法償還之款

隴海鐵路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路尙未完全造竣進款不敷而借款還本已到期本部無力償付故加入整理案

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該款本息原由京漢路進款撥付該路進款不敷又須擔任中央協款故該款本息無法償付債權者已屢次交涉本部諉以設法整理并會函達財政整理會在案故擬加入整理案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擴充改良有綫電工程費墊款 一〇、八三六、四五六・四〇

該款電政項下無力償還且屢據該會社代表聲請歸入增加關稅內償還故加入整理案

又該款本金原案係就已提用之數開列該款仍擬續提擬就原借款數一千五百萬元開列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一三、一四二、五〇一・八九

該款電政項下無力償還業於轉期合同草案內規定將來中政府如增加關稅應儘先彙案償還故加入整理案

馬可尼無綫電墊款 二、〇七四、六四〇・六三

該款并無擔保英國已要求整理辦法故加入整理案

又該款本金係就已提用之數開列現因工程告竣不能再提仍擬照已提用之數開列

本部國內短期借款

九、三八三、八一六·八二

此項借款係零星多筆其中交通銀行各款劃抵舊賬問題尙未解決且本部對於此項借款正擬整理辦法擬即剔出不加入大整理案而以漢粵川路德發部分借款換入爲數較此略鉅

以上計加入四洮路短期借款漢粵川路德發債票及東亞興業會社未提用之數并剔出本部國內短期借款計共擬加入整理案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七萬零三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較本月十四日本會原提案之數增加一千六百七十九萬餘元較上年提出財政整理會之數增加三百六十八萬餘元

第二節 財政之處理

第一款 特別會計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資政院度支部會奏統一國庫章程原奏內稱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固應列入特別會計惟一切款項仍應統歸國庫出納以昭劃一並附呈擬定之統一國庫章程十五條二十七日奉旨依議章程中第六條關於特別會計

附摘錄統一國庫章程第六條

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各款有向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銀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

依本章程辦理

三年正月度支部奏試辦全國豫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附呈試辦全國豫算暫行章程二十八條特別會計暫行章程九條按原奏摺內為特別會計暫行章程所並規定主管豫算各衙門事項清單郵傳部所管之路電郵航經費均作為特別會計

附一 摘錄試辦全國豫算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關於特別會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主管豫算衙門有必須編製特別豫算時在會計法未定以前應按照度支部所定特別會計暫行章程辦理

附二 試辦特別豫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內外官辦事業有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者得按照本章程辦理

前項固定資本指土地房屋機械輪船物料器具等項而言運轉資本指營業資本而言

第二條 特別會計之種類限定如左(一)印刷局(二)造紙廠(三)造幣廠(四)官銀行(五)整理貨幣資金(六)

路政經費(七)電政經費(郵傳部直轄之電報電話均包此內其由各省官辦電話仍列入地方預算內官業收入

支出中毋庸作特別會計(八)郵政經費(文報局軍塘驛站附)(九)船政經費(十)官辦礦務(十一)官辦墾務

(十二)官辦森林(十三)官辦漁業(十四)官辦各製造工廠(十五)官辦畜牧(十六)官辦製造軍裝軍火局廠

第三條 凡特別會計盈虧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分別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凡特別會計之資本金及公積金應於冊內說明沿革及其運轉之方法

第五條 凡特別會計固定資本得將其物品價格估計貨幣開列以計算其事業之盈虧

第六條 凡特別會計有必須借入短期債款者須報明各主管衙門及度支部覈定

第七條 特別會計之核定及其期限統照此次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各該主管預算衙門編定特別會計各種細則分別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宣統三年正月起各主管衙門及各省督撫均應按照辦理

附三 摘錄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清單

歲出門

郵傳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各省補助商辦鐵路經費 郵政經費 以下均特別會計郵政

及各省文 電政經費 郵傳部直轄之電話統併入內其各省官辦之 船政經費 路政經費 經費內包括軍塘驛站

報局經費 電話局仍列入地方預算冊毋庸作特別會計

前項章程及清單於十五日奉上諭即照所議行同年二月郵傳部以度支部奏定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飭由參議廳

法制科草擬路政經費特別會計細則五十四條經路政司及鐵路總局簽註後由部咨內閣法律館審查交資政院議決

因辛亥革命未及頒行

附路政經費特別會計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全國官辦鐵路所有資本財產及一切提撥指借專辦路政各款爲路政經費依度支部奏定試辦特別預算暫行章程及本特別會計細則辦理

第二條 全國官辦各鐵路以下省稱鐵路得置固定資本及運轉資本以現在及將來所置土地房屋軌道橋梁道路船隻機器物件等項爲固定資本

第三條 鐵路所有固定資本均照特別預算暫行章程第五條所定估計價值作成貨幣計算其計算方法由部另行指定 運轉資本額數由部另行指定

第四條 鐵路各項入款專以充路政出款不得移作別項行政經費鐵路營業入款及鐵路他項入款專充鐵路營業費用鐵路餘利先以充拔本之用如尚有餘裕則以充創建鐵路改築鐵路之用餘利不足可由部募集公債或設法借款由路政經費項下籌還

第五條 鐵路所欠新舊各項債務應歸他會計項下抑應歸本會計項下由部設法劃清具劃本會計項下之債務以後均由路政經費項下籌款償還與他項會計無涉

爲償還前欠各項債務起見可由部募集公債或設法借款其償還方法與前條同

第六條 本會計賬目劃分爲二一爲資本賬目一爲營業出入賬目

第七條 資本賬目以左列各款爲歲入

- 一 鐵路餘利之編入資本項下者
- 二 募集公債所得者

第二章 財政

五四

三 借貸所得者

四 出售固定資本項下所屬各項物件所得者

五 與前四款相類之雜項入款

第八條 資本賬目以左列各款爲歲出

一 創設鐵路改築鐵路費

二 償債費

三 購買鐵路應用物件費

四 工程費

五 與前四款相類之雜項出款

第九條 營業出入賬目以左列各款爲歲入

一 鐵路營業所得者

二 一切租金賃金

三 存款利息

四 與前三款相類之雜項入款

第十條 營業出入賬目以左列各款爲歲出

一 鐵路營業費

二 監督鐵路諸費用

三 維持固定資本及修理添補費

四 欠債應付利息

五 與前四款相類之雜項出款

第十一條 營業出入賬目必歲入總額多於歲出總額始能以其盈餘之數作爲鐵路餘利自餘利中提出公積金外可將餘款編入資本項下

第二章 豫算決算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路局及管理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每年應編造次年分路政經費歲入豫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

第十三條 本部彙齊路政經費歲入豫算表冊覈編路政經費歲入豫算案咨送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次年分全國路政辦法

第十四條 本部所轄各路局及管理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每年應編次年分路政經費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

第十五條 本部彙齊路政經費歲出豫算報告表冊按照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辦法覈編路政經費歲出預算案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

第十六條 因創建新路改築舊路及因擴張路政於路政經費歲入外募集公債或設法借款辦理者應另編路政經費歲入歲出預算附冊仍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

第十七條 路政經費預算冊式按照度支部奏定試辦全國豫算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每部應編造去年分路政經費歲入歲出決算案其期限冊式辦法俟將來度支部定有決算章程後再行核據該項章程另定細則辦理

第二章 財政

五六

第三章 收入支出

第十九條 路政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案決定後由本部照案施行

第二十條 本部設路政經費歲入主計官掌管一切路政經費收入事宜

各路局總辦及掌管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長官由本部派充路政經費歲入經理官司收納現款辦理計算事務兼有代本部發收納印文之權

除本部所派歲入經理官外無論何人無發路政經費收納印文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本部在各路局及掌管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內選派若干員爲路政經費出納官吏專司出納現款事宜

第二十二條 出納官吏收納現款後應發給收條給交款人收執並一面將收納數目逐日報告歲入經理官

第二十三條 出納官吏應將所收現款解交管理路政經費之國庫其未設國庫及交通不便地方所收現款由該出納官暫時保管如何解交國庫由本部隨時指定

所收現款或每日解交國庫或每月分若干次解交由本部隨時指定

第二十四條 國庫驗收出納官吏解款或交款人逕交各款後應發給收條並一面將所收數目報告歲入經理官

第二十五條 歲入經理官應據出納官吏逐日所報告者每月編製收納入款清冊並將一切關於文件送交本部

歲入主計官

第二十六條 本部可委任各路局總辦及掌管路政經費各衙門局所長官爲路政經費支付官有向國庫發支付印文之權各支付官司所歲出款項由本部一一指定編成支付預算通知國庫各支發官所發支付印文以其專司之歲出款項爲限各支付官由本部特發鈐記交該支付官收執

第二十七條 支付官發給支付印文時應詳查呈請領款人是否照章確有向公家領款之權所領款項是否與預算案所載款項數目相符如濫行發給或發給錯誤致公帑無着者責令該支付官賠償

第二十八條 支付印文上應將領款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址所領銀數年分預算案內所屬款項號數一一記明鈐蓋本部所發鈐記並由支付官親自簽名畫押

第二十九條 支付官發支付印文後應立時向國庫發文通知所發支付印文之號數銀數即送交國庫備查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持支付官所發支付印文向國庫領款經國庫查驗票式如法即應如數發給現款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支付印文違反法令濫發有據者

二 自發支付印文之日起已逾五年者

三 尚未接到來文通知者

四 支付印文與來文不符者

五 支付印文污損模糊過甚不能與來文對照者

第三十一條 爲支發現款起見可由本部特發支付印文委任官吏或銀行豫領現款存儲備用但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 清還公債本利

二 一切應在外國或在海船支付諸經費

三 應在交通不便地方支付諸經費

四 各衙門局所一年共計不滿千圓之日用雜費

五 六千圓以下之工程費

第四章 包工購料

第三十二條 凡興辦工程購買物料及一切買賣承攬事項須與人民或公司訂立契約者均應預先出示或登報

廣告用投標法招人應選擇其最利於公家者與訂立契約令其承辦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因保護本國農工商業起見預以法令指定須先儘某公司或某商家承辦者

二 其物產專屬某人或某公司者

三 政府興辦該項工程或購買該項物料應秘密不使人知者

四 全部工程或一次所購又或一月所費至多不過五百元者

五 房產物料擬行變價約計價值至多不過五百元者

六 租用土地房屋物品者

第三十三條 包工購料爲數在千圓以上者非約定之工程告竣物品驗收後不得領款在千圓以下者非覓得妥

實保人亦不得預行領款

第三十四條 凡工程費逾千圓者竣工後應由監修官吏呈報本部派員前往查驗並由該員作查驗書呈報本部

購買大裝物料價逾千圓者既交納後應由本部派員驗收並由該員作驗收書呈報本部

查驗書及驗收書經本部核准後交該管支付官支付官據此向領款人發支付印文

第三十五條 應具有何種資格始能充投標人由部另行指定

第三十六條 欲承辦工程物料應募投標者須先納保費每人所納保費至少須在估計價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七條 投標人已得標而不欲與公家訂立契約者將其所交保費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招人投標須在預定投標日之前十五日出示登報並將左列各款一一記明

一 聲明係用投標法

二 契約稿底之大要

三 投標之地方日時

四 投標時應交保費數目

第三十九條 主任官應就所擬辦之工程或擬購之物料預擬價值封固預先投入標匣

第四十條 主任官應於廣告所定地方日時當投標人前開標已投之標不得更換亦不許撤銷

第四十一條 開標後檢查各標均未達三十九條之預擬價值者可使衆投標人即時再行投標

第四十二條 價值相同之標在二人以上者以抽籤法定得標人

第四十三條 投標人既定即由主任官與訂承辦契約書凡契約稿底之大要及完工或交物日期保費數目違約時保費之處分法及其他必不可缺之事項均應記載明晰

第四十四條 契約書非呈經本部委任之官吏簽名畫押後不能作准

第四十五條 遇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用投標法得由本部或受本部委任之官吏自行訂立契約要以最利於公家爲主

前項不用投標法之契約價值在千圓以下者不必定作契約書

第五章 官吏之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掌管路政經費各官吏於所司現款物件有虧損等情者由本部責令賠償遇水火盜難及不可禦之事變致所司現款物件有虧損等情經本部查明確有其事者免其賠償

第四十七條 掌管出納現款之官吏可由本部斟酌情形令其預交押款若干如有虧損即以押款充償但有身家殷實人二名以上作保者不在此例

前項押款按日與以相當之利息於其辭職時即時發還

第六章 賬簿

第四十八條 本部歲入主計官應備路政經費資本賬簿營業出入賬簿及公積金賬簿所有路政經費歲入預算額實際應收額實在已收額未收額路政經費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額已發支付印文額移入次年分額餘額均應一一記入

第四十九條 路政經費歲入經理官應備收納入款簿所有實際應收額實在已收額均應一一記入

第五十條 出納官應備日記簿所有逐日出納現款應詳細記入

第五十一條 國庫司出納人應備支出簿及領存備支簿支出簿應歲出支付預算額支付印文提取額一一記入領存備支簿應將領存款項額——支付印文提取額——實支付額一一記入

第七章 雜項

第五十二條 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經管路政經費

第五十三條 各管理出納官及銀庫應呈驗之證憑文件款式辦法由部另行擬定支付印文收納印文契約書查驗書驗收書及賬簿款式辦法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部另行指定

同年六月郵傳部編製宣統四年特別預算由資政院修正後通過其審查書對於特別會計之意見略謂鐵路郵政電報航路四者皆係營業性質應由郵部定一特別會計法院冗員必裁廳費必節外如實有難於核減者仍應特別開支到明

年開會時交本院追認庶不至妨礙交通云預算通過後郵傳部按照辦理迄民國成立仍沿前例按年度編製特別會計預算

民國二年二月交通總長朱啓鈴按照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將交通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設立特別會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查會計法草案第三十五條內開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法以法律定之又查財政部該條原案理由書中聲明凡政府自爲經營之事業皆屬於此等語按本部所轄路郵電航四政卽是政府所經營之事業則此項會計之性質自與尋常會計不同應卽將本部所轄有關路郵電航四政之會計遵照會計法草案

第三十五條設立特別會計另行編定特別會計法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同年五月交通部編成二年度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咨財政部交由國務院提出國會衆議院預算委員會於審查後對於特別會計之盈餘提出意見謂我國交通事業尙在幼稚時代該部關於郵電路航四政設特別會計力謀交通事業之發達用意良善惟特別會計弊多利少近年各國漸次減用又謂參用特別會計使得便於經營原無不可然當其需費之時國家既忍痛苦以供給之迨至盈餘時卽有備國家重要歲入之性質今所當研究者二年度四政之盈餘其應悉充擴張四政之用抑盡列入一般預算收入項下以供政務之用或者以盈餘之一部份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份供他項政務之費交通部對於衆議院意見提出答辨書謂特別會計要旨一在財政上者凡發生新事業或擴張原有事業其支出必較鉅若增加資本合一般會計計算必有支出膨脹之嫌一在作業上者四政歸入一般會計則收入不免流用一旦支出無著事業遂因而停廢且鐵路借款今日之規定除一部份餘利尙可設法提作特別會計中他項用途外其餘概歸借款銀行經營留作本路付利還本及營業之用欲以移歸他路尙且不能是統一國庫之原則根本上已無拘束之效力至於以

一部份供政務之用則預算冊上收支相抵不敷殆居其半尙希望於新借外債之彌補更無盈餘之可言若就資本項下減之則大半皆契約上屆時必須支付之款

二年度預算因國會解散未正式通過以後歷年交通部仍照特別會計辦理

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敕令公布會計條例第三十四條云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以條例定之十月二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云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以法律定之
五年國會恢復交通部編製五年度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由政府提交國會衆議院預算委員會開會審查對於特別會計之設立有所懷疑經部派員在審查會說明並印送理由書

附特別會計理由書

特別會計者國家官有營業之會計與行政費之普通會計劃分另行計算以期營業發達無阻之意非於一切法制範圍以外可自由收入任意開支完全脫離國家財政系統之謂也特別會計辦法應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斷非可放任者官營業之會計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爲特別會計者例如人民開設商店營業其商店之款項帳目必與家中普通日用之款項帳目分別處理若混淆不分家用店用無別不但無正確之贏虧或以家事浪費累及商店破產或因商店虧損暗耗家財均未可知在個人所設商店如是若與人合資開店更不得不另行立帳計算此即特別會計之意也路電郵航事業屬營業性質其款項帳目自不能不與國家普通政費劃分且吉長路附有商股廣三路商股占七分之二漳廈路係商人產業由政府代管將來辦路或辦航業政府資本不足或招商附股亦未可定是亦無異與人合資營業則款項帳目更非與普通會計劃分不可此特別會計之所以必須設立也

特別會計之主旨有二一與普通會計劃分如前所述一以其收入供其支出有餘解政府不足由政府撥補如政府

投資於一事業則此事業指定政府所投之資及其收入以供支出其資本及收入不能挪作他用如此則此事業有可恃之款基礎穩固可安全進行否則政府今日撥來之款明日又復撥去事業必因而停頓失利莫算以學理言固有設立特別會計之必要以目前之事實言交通不發達國家財政異常困難各方羅掘以供政費交通事業若非得有保障指定專款辦理不受羅掘影響不但永無發達之望且已成之業亦將日就頹敗故特別會計更不易廢也今之不滿意特別會計者其理由大致有四一謂其自由收支有礙財政之統一二謂妨礙國庫之統一三謂其自由借款四謂其濫費不易稽查四說均不免稍有誤會假令四說俱確亦屬辦理之不善並非特別會計本質上之過特別會計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每月有計算書收支各款隨時皆可稽查於財政之統一毫無妨礙特別會計自身有一完全統系仍隸屬於國家財政統系之內者也若資本及收入不挪供政費基礎穩固事業發達且有盈餘足補財政之不足或為國家興辦他種事業於財政實有益無損至特別會計並非與國庫脫離關係收入仍可存國庫支出再由國庫取出國庫能統一與否本屬另一問題非因特別會計而生阻礙若有借款合同之限制如京奉滬甯等路進款須存匯豐銀行雖國庫統一雖無特別會計亦不能存國庫也若謂自由借款則除臨時財政上運轉不靈暫挪借短期款項或長支銀行之款隨時由特別會計歸還外凡大宗借款皆財政交通部會同辦理經國會通過大總統批准兩部總長會同簽字斷不能因特別會計而可自由借款者特別會計不但不能自由借款若制度完善反可限制政府不得自由以實業借款挪供政費則又特別會計之有益無損也若云浪費不易稽核亦不在乎特別會計之存與廢若國會若政府置特別會計於度外聽其自生自滅不加監督不加稽核則浪費與否亦不得知若嚴加稽核且有預算決算何從浪費如特別會計制度完善則一切均照正常營業辦法如商人之將本求利其費用祇有較普通政費為儉者是在辦理如何未可因噎廢食也

若因種種誤會於特別會計方有始基尙未完善之時遽然取消交通前途實有不利者日後收入歸政府提用開

支及還本付息日向政府討案辦路者必日用於索款諸事不遑進行若國家有軍務或重大事件隨時向路電郵取用路電郵無資本營運坐失巨利日就枯槁事業失敗咎將誰歸況交通事業多外債關係路權幸未盡落外人之手者亦恃借款本息應付如期有特別會計指定的款專營路事足資取信耳郵政雖由外人辦理主權仍操自我者亦恃不紊亂其定章不挪移其款項耳設與普通會計相混有借款合同限制者亦不過徒有取消特別會計之名其無合同限制者則無的款爲保障恐不待外債本息之愆期外人將有不入耳之言或竟藉口債權之保障以攘奪路權郵政亦將不受指揮永無完全自辦之日矣與其外人援關稅鹽稅之例以限制我曷若自定範圍自循軌道之爲愈乎此又特別會計之存廢關係國權有不可忽視者也若遽言取消恐彼時思復設立特別會計已悔之晚矣

爲今之計謂特別會計辦理不善應設法整頓則可因噎廢食則不可不但望國會取消特別會計並望國會扶植特別會計今日所急在制定特別會計法及一切規則確定辦法嚴防弊竇慎核預算決算隨時監督較普通會計尤加特別注意則特別會計之有利無害可斷言也

時衆議院已將預算列入六年五月十九日議事日程未及議決而國會解散

八年新國會召集交通部編製八年度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經國會通過咨由政府於是年十二月公布自是特別會計預算始正式成立

十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見路政編）

十一年六月 大總統下令統一國庫交通部向國務會議提議遵令將所屬路電郵航四政收入盈餘總結撥歸國庫並取消本部內特別行政經費九月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案查本年六月七日本部准財政部咨稱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

應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特別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等因咨行遵照辦理見復等因查現在財政困難國庫告竭本部同屬中央行政機關苟利國家自當勉力而為兼籌並顧僅細釋六月二日大總統令特別預算仍當依法存在惟收入須歸國庫其或有特別礙難情形亦可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仰見統籌全局鉅細不遺本部所屬路電郵航均為國家經營業務與普通行政自有不同所有四政之修養添設匯兌擴充等費以及臨時發生各種費用所在多有端賴妥為配置未容束縛過嚴致失機宜而借款興辦各項事宜另有合同之規定尤難以常例相繩既不能舍己從人置事業於不顧更未便坐此失彼視國庫而弗恤亟應兼顧並籌互資調劑茲擬於特別預算營業範圍以內自行調度俾利進行俟每年度終了決算後通盤籌算應將四政總結盈餘悉數撥歸國庫倘有不敷再向國庫請領以維統一之規仍每月將實數開送財政部考覈至本部內所有行政經費實與中央各機關情形大略相同自應不分特別普通兩種即將本部向來行政特別經費一項取消統歸普通會計項下開支不得移用營業收入以杜浮濫嗣後如有預算以外支出臨時發生必要者亦應經過追加手續依照中央各部署普通會計辦法一體辦理庶於限制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本部為倦怠時艱遵令統一國庫起見理合擬具兼籌並顧辦法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自是交通部特別會計內特別行政經費一項取消歸併普通會計至部內及路電郵航之特別會計仍然存在十四年二月開善後會議交通總長葉恭綽擬具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呈請臨時執政提交善後會議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臨時執政文

竊善後會議現已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伏查交通事業於國家生存發達均有重大關係吾國交通四政尙在幼稚時代近年政潮迭起此項事業亦遂牽入漩渦致此新機幾歸摧折綜其受害之點一為行政事權之不能統一為交通款項之不能保持因之政令紛歧業務廢弛所有工程機械

亦均失其培養維持之資而內外債款屢次愆期信用喪失尤爲交通事業根本之憂關於交通事業遠大之計畫自應由本部悉力籌度以次進行惟當務之急如統一事權及會計獨立等必先切實施行乃能有相當之發展而計畫乃可實施茲先就統一本部行政及保持特別會計兩項數數原委擬具議案伏乞鑒核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大局幸甚

附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吾國之有交通事業垂五十年設立專部以來亦且二十年顧一語及交通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殆鮮有真知之者交通之需要不啻救粟水火爲人生日用所不可或缺彼世界先進諸國其交通發達之程遠過吾國千百倍猶且孜孜進行日新月異而吾國今日幾並舊有之事業而不克保持此誠政府與國民所宜引爲大蹙者也吾國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後博採東西各國之先例確立交通事業之基礎以交通事業含有營業性質也故不能無獨立之資金而資金之營運不能無精密之計畫也於是特別會計制度查交通事業施行特別會計各國法律均有規定其最著者如德國之新憲法第九十二條載明鐵道之預算及決算雖爲總預算總決算之一部但當視爲獨立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償金及利子由其自己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立鐵道公積金償金及公積金之額並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又如日本會計法第三十條載明遇有特別需要不能援據本法者得設特別會計其鐵道會計法第一條並明白規定因經營鐵道事業而設固定資本及據置運轉資本凡營業上之收入及其附屬之雜收入許充鐵道事業之用立特別會計各等語蓋以官營業之會計異乎普通官署故依據經濟原理自成爲完善精密有系統之會計雖與普通會計劃分仍以普通會計法爲根據（本部現行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即依據我國普通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之規定）隸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受國家法律之監督者也其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另行計算者譬諸經商之人必將營業帳目與家用劃分

爲二乃能得正確之贏虧而便於處理若更與人合資尤非另立帳目不可交通事業既含營業性質所有款項帳目自不能與普通政費等視且官營事業間或招商附股尤有與普通會計劃分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一也官營事業本以利國便民爲主旨營利猶屬第二義惟無論如何必有可恃之資金乃能推行盡利今使政府對於某項事業投費若干則該項事業即恃此款以爲營運不能任意挪移且某項事業之收入必先儘充該事業維持費及擴充費之用尤不能任意提撥若視同普通財源聽政府之流用事業既歸停頓損失更難數計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二也吾國官營事業方在萌芽兼以國家財政困難對於官營業之資金未能有所供給僅就該管事業之收入酌盈劑虛自謀發展倘無特別會計以保其固有之資金何所恃以爲營運矧此等事業創設之初什十皆出於借用外債非有確實保障且無以維持信用而息外人之責言故就吾國情形言之官營事業尤有採用特別會計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三也綜而論之特別會計之制度本不僅適用於交通之機關凡屬國家營業皆有採用之必要特以吾國交通事業創設較早採用較先故此種意義世人尙未甚明瞭實在特別會計之條例及其施行之手續列賬之辦法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所有款項帳目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皆照例咨交法定機關審核且每歲有會計統計報告刊行中外出入之間予天下以共見初非如議者云云也然而十三年來所謂特別會計者不過空存其名且以輿論不察之影響此種制度殆已破壞無遺歷年交通收入既未能專備交通事業之用復以交通債款供軍政兩費之流用近年軍人更習以提用路款爲事京漢一路每歲額提在千萬以上其他各路局進款各電局進款公然提用及截留者爲數猶復不貲營業收入而外更須重利借貸以應其誅求甚或由軍事長官逕向商家訂借鉅款以交通收入爲抵押而責以償還總計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所有各方挪用及截留之款不下一萬八千萬元若更將所負利息合併計算當在二萬五千萬以上皆交通事業之命脈所恃以爲營運者也向使特別會計保持不墜以此巨款清償舊債負擔自可減輕抑或建設新業利益尤難數計今則鐵路方面資金告罄債台高

築不惟未成之工無從進行即此已成之工亦漸頹廢甚至日用材料未能付價職工薪資未能支給橋梁傾朽車輛殘破運輸停頓日夕堪虞至於電政借款既經政府挪用歷年收入又爲各省截留利息延期久不克付綫路窳敗無法展修所謂國家交通事業者除航政尙未萌芽郵政尙可保持者外數十年來辛苦經營猶在幼稚時代之路電兩政已入於破產之域循此以往不出數年各路綫悉歸墮壞爾時國家社會所感受之困難恐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矣近者畿輔軍興軍運停滯商民奔走呼籲若不終日此特暫時現象耳而猶若此倘各路工程同時傾頹各通訊機關胥歸停頓其爲痛苦又當如何修復之工既非且夕可蕘而以今日政府之窮匱恐亦無如許財力也是故居今日而言交通先求維持現狀其次乃議治本而要之以保持特別會計爲第一事特別會計之眞精神在乎保存交通事業之收入供交通事業之支出兼以已成事業之盈利爲未成事業之資金誠使各方悉能諒解相與維持基礎既立徐圖進行夫而後凡百事業咸與交通相因而發達將來交通事業收入增多所有營業贏餘除填償債款擴充產業提供公積而外自可以其純益爲國庫之補助若猶是剜肉醫瘡殺鷄求卵不惟交通事業委地以盡即其他新建設亦必隨以淪胥言念及此焦悚何極况吾國交通事業多有外資關係方今共管之說未絕于耳我不自謀將有越俎而代之者其禍之中於國家尤非所忍言者矣本部職掌所在此中利害知之較悉見死不救心誠未忍相應提出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議案敬請公決施行

第二款 會計規章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凡二十四條

附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承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類

(甲)關於出納現金調撥款項及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乙)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審核簿記格式及一切監查賬目事項

(丙)關於記載賬目編製表冊保存賬簿及其他不屬於上二類事項

上舉各事項有涉及特定機關者得由各該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依前條類別分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股人員事務之分配由科長定之

第四條 事涉兩股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賬簿及報告書等應分別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辦理

第六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七條 本部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部行政經費決算報告書呈請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九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總次長批准具領

第十條 職員俸給及僱員薪津由會計科分設俸給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總次長批准發款時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書函存科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川資旅費由各應司開具概算清摺送由會計科詳細核明呈候次長批准照發其有無盈絀銷差開報後應由各應司通知會計科核明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二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傳知各役親到會計科領取

第十三條 本部育才費由文書科通知會計科詳細核明後由會計科呈請總次長批准照發

第十四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如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再行呈請次長批准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物品庶務科呈奉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之聯單註明金額及收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收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核對保存

第十六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收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爲存根

第十七條 本部於直轄各局提撥款項由會計科秉承總次長辦理但須先與主管各司接洽或由主管及司代行

第十八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會計科經收後用三聯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並簽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解款人以一聯通知主管之司如已由主管及司簽收者即將應交解款人之一聯一併送交主管各司

第十九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如逕交或劃撥他處者應由受取人開具收條送主管各司交由會計科經收後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向來呈報主管各司之關於款項報單應另備一分報明會計科或由主管各司移知會計科其詳細報銷冊等得由會計科隨時向主管各司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對於前條各書類有疑義時得發函查詢或由主管各司代詢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賬簿無論主要賬補助賬均須按日結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時施行俟各項會計法規頒布或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會計法

附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預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二章 財政

七二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納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

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

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

第二章 財政

七四

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

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審計法

附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爲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

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

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審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爲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今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審計法施行規則

附審計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二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一官署所管事務有涉及數部主管者其收入支出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

第三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編成收支計算書送由主管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四條 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金庫收支月計表連同證據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核定後轉送

第二章 財政

八〇

審計院審查

財政廳爲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應卽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國外各官署同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

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

送主管部查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第八條 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

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特依定期限另案編送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

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

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決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爲時應隨時通知該長官執行處分

前項處分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四條 審計院議決各官署長官有違背法令情事時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報明交代情形於

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冊審計院得隨時調查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會計條例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遵照

附會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三 上年六月三十日爲限之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 一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 二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發行財政部短期證券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整理國債或依第八條之規定支用預備金仍有未足時得支用前條之剩餘或收入但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四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據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使用預算定額對於國庫得發支付命令並得依據法令之規定委任相當之官吏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支付命令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及其所委任之官吏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命令

財政總長以左列各項經費為限委任主務官吏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命令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項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第二章 財政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明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處審查後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翌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國會時附送審計處之審查報告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本年度經過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命令或已領支付命令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

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逕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定金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處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

實證明於審計處得有解除責任之證明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不得兼支命令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條例者得設立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年五月八日交通部核准公布交通部清查財產規程凡十五條

附交通部清查財產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為清查財產而設凡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財產悉依本規程清查之

第二條 清查財產由本部財產清查處編製表式頒發各機關遵照填列

第三條 清查範圍均按年度辦理自每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底止其間財產之增減均應清查一次

但第一次清查應自各機關開辦之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每年二月以前由部製定表式頒發各機關填注限七月底編竣呈部

但第一次期限暨道遠省分另以訓令定之

第五條 各表到部後應由本部財產清查處考核如有不符之處由部飭令更正或另行補造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均應派清查財產分任辦事員

一 各路督辦公所

二 各路管理局及工程局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八八

三 各路監督局

四 郵政總局

五 各區電政管理局

六 其他本部直轄各機關

第七條 清查財產分任辦事員應由各機關職員中派令兼任不另支薪派定後呈部備案

第八條 第六條各機關所轄之各分機關應一併由該管機關飭令清查呈該管機關查核後由分任辦事員彙總填注

第九條 各表之填注法及清查手續各分機關有不明瞭者由分任辦事員指導之分任辦事員有不明瞭者得由各該機關呈請本部飭令財產清查處解釋之

第十條 各分機關對於清查事項負其責任如有隱匿不報或任意延緩由該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其核實者俟清查告竣後彙報本部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各機關分任辦事員對於查核及彙編事項應負責任如造報逾限或錯誤甚多當分別予以處分其如期造呈並無錯誤者由本部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部直轄財產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分別清查照表依限填注後移送財產清查處查核但各表中有須查案填注者應由各廳局司依限辦理

第十三條 分任辦事員彙編各表由各該機關首領核定呈部後應由財產清查處覆核編製總表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核定函送審計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總長核准日施行

同年八月復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其第二條規定第二廳所掌事務內有(三)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而該院各廳職掌綱要第二條則有第二廳各股職掌第四項第四股掌審查交通部本部及所屬輪路郵電各局站學堂並關於四政之內外公債等收支計算事項並註明交通部之特別會計仍應歸審計院審查

四年六月審計院呈 大總統稱審計大端在收入方面首防侵欺在支出方面嚴杜浮冒而欲杜浮冒之弊所有各種支出單據尤宜詳細證明方合計政要旨查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院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等語本院爰就審查經驗所得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十六條根據法理權衡事實所訂辦法切近易行倘蒙批准通行在本院審查支出足資依據而京外各機關出納人員亦可得所遵循別無窒礙難行之慮似於審計要政不無裨益十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審計院乃通行各機關遵辦

附審計院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核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

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

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

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黏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五年十月交通部總務廳會計科改爲綜核出納兩科由兩科議定下列經理特別會計款項手續七條及收款呈明書收款通知書付款核准書格式於同月三日呈經交通總長批准

附經理特別會計款項手續

(一) 出納科關於特別會計非憑綜核科通知書不付款項

(二) 出納科所收特別會計款項除北京以內一部分外如調改存放地點(如上海改存北京或北京改存天津等類)即由出納科通知綜核科或由綜核科通知出納科調撥

(三) 收款由綜核科用收款通知書載明款別金額事由收款地點等項請出納科照收出納科收款後除簽發收據外用收訖通知書通知綜核科登賬後由綜核科用收款呈明書呈明部長

(四) 收款如出納科未接到綜核科收款通知書由交款者直送出納科者出納科收款後除簽發收據外用收訖通知書通知綜核科登賬後由綜核科用收款呈明書呈明部長

(五) 支款由綜核科用付款核准書開明款目金額事由等項呈請部長核准將核准書送請出納科照付出納科付款後用付訖通知書通知綜核科其核准書及付款所取得之收據即由出納科保存

(六) 支款應用金鎊法郎等各項貨幣如綜核科未定折合價目者即由出納科折合照付

(七) 本部與各銀行往來利息由出納科與各銀行核算明晰開送綜核科其應收應支之款均照以上各條辦理

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凡二十條

附總務廳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綜核出納兩科經理款目手續以本規則定之

第二條 綜核科依應司分科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電郵航會計之審核事務對於應用簿冊司其登記

第三條 出納科依應司分科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掌理本部經費款項及路電郵航款項之出納事務對於經管現

金司其收支

第四條 關於本部經費會計應用之簿記依審計院所訂普通官廳簿記之格式關於本部路電郵航會計應用之簿記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綜核出納兩科關於款目之文書稿件凡有共同關係者均須互相會核以資接洽

第二章 收款手續

第六條 本部具領經費款項應用審計院所訂之總收據如係由路電郵航款項內撥墊者除由綜核出納兩科適用內部轉賬手續外並由本部咨行財政部轉賬

第七條 凡部內各司及部外各機關繳納關於路電郵航款項由納款人持解款文書連同款項向綜核科繳納綜核科先以送款簿(式一)將現款送出納科查點暫收後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式二)內收據一聯截交納款人收執

如係各機關繳款並須由綜核科同時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乙聯轉知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八條 前條收款應由綜核科填具收款四聯憑單內通知書甲乙聯及憑單一聯一併送交出納科查核簽明收訖無誤由出納科將甲聯通知書截存備案將乙聯通知書連同憑單送回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九條 上項收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收款傳票(式三)正式作賬

第三章 支款手續

第十條 本部經費預算內之支出關於俸薪之發給應由出納科編製俸薪清單(式四)送由綜核科核明呈請總次長核准交出納科照發工食發給時亦應編製工餉清單(式五)先送綜核科查考

第十一條 本部經費關於購置消耗修繕雜支等項應由出納科隨時核發支用每屆十日編製辦公費清單(式

六) 連同庶務科領單及收據等送由綜核科查核保管

第十二條 路電郵航範圍內之支出由綜核科依據文書之請求或契約及成案之規定填具三聯支款憑單(式七)呈請總次長核准一併送交出納科照發由出納科將單查核簽明支付無訛將支付命令一聯截存備案將通知書及憑單二聯送還綜核科以便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出納科發款後取具收款人或收款機關收據印領或匯款單以送據簿(式八)交綜核科收存

如係各司請求核發之款並由綜核科將三聯支款憑單內通知書一聯轉知各主管司查照備案

第十四條 上項支款手續完畢後應由綜核科核明科目造具支款傳票(式九)正式作賬

第四章 轉賬手續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互撥款項經由本部劃賬者銀行現金由此戶撥入彼戶者及有價證券之收付轉移並到期未付款項之轉記等皆須轉賬綜核科填具轉賬傳票(式十)由科長副科長核明作賬並呈總次長核閱

第五章 報告手續

第十六條 出納科每日將收付各款分別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造具現金出納日報單二紙(式十一)並將存款處所造具銀行往來日記表二紙(式十二)送綜核科查核以憑互相核對

第十七條 綜核出納兩科每旬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會造收支旬報表(式十三)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八條 綜核科每月應將本部經費及路電郵航兩項收支數目分別造具計算書(式十四)呈請總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每月結賬後由綜核科請總次長派定專員檢查兩科賬款詳細審核擬具報告書呈請總次長鑒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九四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交通部會計規則一百五十九條並由綜核科擬定清理舊賬及施行新規則辦法惟此項規則及辦法均未實行

附一 交通部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收支事宜關於路電郵航四政會計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會計科目不得隨意增減更改如遇應行增減修改時須經綜核科科长呈由^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賬簿表單樣式尺寸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由綜核科科长核定

第四條 賬簿中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與記賬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處應由原製傳票員補註清楚然後記賬

第五條 賬簿表單內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賬簿表單中之數字如遇繕寫錯誤不得隨意沖改應於誤寫之處劃紅綫兩道註銷更正並須於更正處

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其記載事實錯誤時亦同不得用刀括去或用橡皮擦去或用藥水消滅字跡賬簿表單中之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劃綫更正必須將全數劃綫註銷重行繕寫並由記賬員製表員

蓋章證明

賬簿表單內不應劃綫之處誤劃直綫者應於綫之兩端作×形記號以銷之並須於作×處由記賬員製表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各項表單應由綜核科科長主計員製表員蓋章

第九條 已用完之賬簿表單及已訂成之傳票均須分年編號收藏賬櫃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條 未用完之賬簿表單及未訂成之傳票均須鎖入賬箱內

第十一條 賬簿表單中須蓋用姓名之印章不得用字或別號之印章

第二章 傳票

第十二條 傳票爲記賬之憑證根據各種憑單製成之分爲左列三種

一 收款傳票用黃色紙印製凡各種進款會計上視爲該管現金項下之增加者憑此傳票記賬

二 支款傳票用紅色紙印製凡各種支款會計上視爲該管現金項下減少者憑此傳票記賬

三 轉賬傳票用白色紙印製凡劃撥之款不須現金收付者憑此傳票記賬

第十三條 各種傳票中均須將該收支左列各項事實詳細記入

(1) 會計科目

(2) 年月日

(3) 原幣數目

(4) 折合本位幣

(5) 證書或票據之號數

(6) 戶名

第二章 財 政

(7) 利率期限及日數

(8) 其他重事實

第十四條 各種傳票每張祇能列一項收支若一項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於一傳票內

第十五條 凡與各該收支有關係之證書收據等件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書明附證書或收據若干紙

第十六條 各種傳票應由綜核科科长蓋章後交由該項收支有關係之經管人員分別記賬蓋章

第十七條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每旬須附以紙面用堅實紙捻或綫帶訂成一冊或數冊將紙捻或綫帶脚粘貼

背面由綜核科科长加蓋騎縫印章於紙捻或綫帶上後由主計員保存已經訂成之傳票非得綜核科科长之許

可不得拆訂

已經記賬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方能另製傳票冲正

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項之更正手續

已經綜核科科长蓋章而未記入賬簿之各種傳票發生科目或數目有錯誤時亦不得於原票上為第七條第一

項之更正手續應由製票員將事實陳明綜核科科长後另製傳票并將原票銷毀

第三章 本位幣

第十八條 各種賬表均以銀元為本位幣

第十九條 銀元以一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釐數五去六收

第二十條 收支款項若非銀元而為他種貨幣時須折中訂定折合銀元之價作為折合本位幣標準價由綜核科

科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各貨幣折合本位幣標準價既經訂定之後如遇市價與標準價相差過多時應另訂標準價由綜核

科科長核准施行

但遇某種貨幣改訂折合標準價時凡以前賬簿中已經記載該種貨幣之結餘均應一律沖正

第二十二條 凡損益類收支均以本位幣計算如以他種貨幣收付時應先作兌換按時價折成本位幣記賬

第二十三條 凡資產負債項下之收支若為銀元以外之貨幣而將來不必仍以原貨幣付還者宜斟酌當時情形
兌作銀元記賬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二十四條 會計科目共四十五種 計分四類

1 屬於負債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負擔將來償還或支付他人確定財物之賬目」)

2 屬於資產類之科目 計十六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現在所有財物及將來有向他人索取確定財物權利之賬目」)

3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 計五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他人之權利義務與本部有直接間接關係之賬目」)

(即如本部附屬各機關之存欠俱可互相通挪無劃分存欠科目之必要)

4 屬於損益類之科目 計十二種

(此類科目專為記載「不負付償責任之收入及不能索還之支付財物之賬目」)

第二十五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左

1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

第二章 財政

歷年由財政部撥來修築鐵路開設郵局電局等款歸此科目

2 借入長期外債

凡自外國資本家借入長期分年還本付息之借款或由外國資本家承辦發行之債券均歸此科目

3 代財部借入外債

凡以本部名義或路電名義所借外債由財政部提用訂明由財政部擔任還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4 外國短期墊款

凡因借入長期外債尙未妥協先由外國資本家暫墊之款或短期一次還付本息之借款均歸此科目

5 發行內國債券

凡發行內國長期短期債券均歸此科目

6 短期借入款

凡短期有抵押或無抵押借入內國款項均歸此科目

7 收購商路款項

凡收購商辦鐵路補償所用資本之債款歸此科目

8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

凡本部附屬機關所借之外債由本部代負還本付息責任者歸此科目

9 透支銀行

凡本部與銀行往來隨時透支之款歸此科目

10 暫記收款

凡暫收之款性質未明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1 雜項存款

凡收入各機關個人等存款不論有利無利歸此科目

12 特別積金

凡為特別用項所積存之資金歸此科目

第二十六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左

1 路政資本

凡撥給已成未成各路資本歸此科目

2 電政資本

凡撥給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局海綫電局等資本歸此科目

3 郵政資本

凡撥給郵局資本歸此科目

4 航政資本

凡本部經營之航業資本及認購官商合辦航業公司股份均歸此科目

5 他種營業資本

凡不屬於以上四項營業之資本歸此科目

6 借出款

凡本部借給他機關之款訂明期限利息或有押品者均歸此科目

7 代財部墊款

凡墊借財部各種款項均歸此科目

8 財部挪用外債

凡財政部挪用本部所借外債由財部擔任償本付息者歸此科目
此科目與負債類之代財部借入外債科目相抵對

9 雜項墊款

凡除墊借財部以外之墊款歸此科目

10 存放銀行

凡以款項活期存入銀行或寄存時歸此科目

11 特種存出款

凡因特種原因存出之款不能隨意提用者歸此科目

12 暫時付款

凡付出之款當時不知歸何科目或未完全確定歸入何種科目者歸此科目

13 買存證券

凡本部買入之各種證券或由他機關撥入本部所有者歸此科目
此指證券將來一切直接間接損益均歸本部負擔者若由他人負擔責任而本部僅代

保存者或借用者不能入此科目

14 不動產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造之房屋地基及其他不動產歸此科目

15 置備品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款購置之各種物品歸此科目

16 現金

凡本會計項下之現金收付及轉賬收付歸此科目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如左

1 路政往來

凡與鐵路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2 電政往來

凡與各電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3 郵政往來

凡與郵局往來之款不分存欠均歸此科目

4 航政往來

凡與航業機關往來之款歸此科目

5 歷年滾結損益

歷年本會計結賬滾存餘利或滾欠虧損尙未轉付國庫賬者歸此科目

第二十八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左

1 借款利息

凡付出各種利息歸此科目分七細目如左

一 長期外債利息 借入長期外債之利息

二 債券利息 發行內國長短債券之利息

三 短期借款利息 借入短期款之利息

四 收贖商路款項利息 收贖各路款項之利息

五 透支銀行利息 透支銀行所付之息

六 外國短期墊款利息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所付之息

七 雜支利息 不歸上六項之利息

2 借款折扣

凡借入各種借款所付之折扣歸此科目分四細目

一 長期外債折扣 借入外國長期借款之折扣

二 短期借款折扣 借入短期借款之折扣

三 內國債券折扣 發行內國債券之折扣

四 外國短期墊款折扣 借入外國短期墊款之折扣

3 佣金

凡各種借款之借入還本付息等事經手人之佣費津貼歸此科目

4 匯水

凡調撥內外國款項所出之匯水及運費歸此科目

5 兌換結餘

凡各種貨幣兌換買賣無論現兌以庫存貨幣兌換他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
種貨幣時謂之現兌轉兌現金收付之款項其實際收入或付出之貨幣與對
方科目記賬貨幣不同及轉賬款項兩方科目記賬

之貨幣不同時所均歸此科目
作兌換謂之轉兌

6 雜項開支

凡由本會計項下支出之雜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廣告費

二 印刷費

三 調查國內外交通事業經費

四 查勘路綫費

五 內河船棧監督處經費

7 各業損益

凡經營各業之盈虧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路政損益 已成未成各路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二 電政損益 電報電話各局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三 郵政損益 郵局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四 航政損益 航業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五 他種營業損益 本部所營他種營業每屆結賬轉來之損益

8 行政收入

凡本部所管特別行政收入之註冊等費歸此科目分五細目

一 長途汽車執照費 核准長途汽車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第二章 財 政

一〇四

二 專用鐵路執照費 核准專用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三 民業鐵路執照費 核准民業鐵路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四 電業執照費 核准電業發給執照所收之費

五 航業執照費 輪船註冊等費

9 解部經費

凡收入各路電局解部之督辦經費歸此科目

10 收入利息

凡收入各項利息歸此科目分六細目

一 公債利息 所存各種公債之利息

二 股款債券利息 所存各業股票及債券之利息

三 特種存出款利息 借入債款因條約關係仍在外存放者所得之利息

四 存放款利息 存放各銀行款所得利息

五 借出款利息 借出款所得利息

六 撥濟各路款利息 撥濟各路政府資金利息

11 證券損益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益歸此科目

12 雜項損益

凡不歸上項科目之損益歸此科目

第五章 賬簿

第一節 種類

第二十九條 賬簿分二類四十六種如左

主要賬簿

(一)日記賬

(二)總賬

補助賬簿

(三)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

(四)借入長期外債總賬

(五)外國短期墊款賬

(六)代財部借入外債總賬

(七)發行內國債券總賬

(八)未發債券庫存賬

(九)短期借入款賬

(一〇)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總賬

(一一)收贖商路款項總賬

(一二)銀行往來總賬

(一三)暫記收款賬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106

- (一四) 特別積金總賬
- (一五) 雜項存款總賬
- (一六)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
- (一七) 路政資本總賬
- (一八) 電政資本總賬
- (一九) 郵政資本總賬
- (二〇) 航政資本總賬
- (二一) 他種營業資本總賬
- (二二) 借出款賬
- (二三) 代財部墊款總賬
- (二四) 財部挪用外債總賬
- (二五) 特種存出款總賬
- (二六) 暫時付款賬
- (二七) 雜項墊款總賬
- (二八) 買存證券總賬
- (二九) 證券寄存出入賬
- (三〇) 不動產賬
- (三一) 置備品賬

- (三二) 現金類別賬
- (三三) 借款利息賬
- (三四) 借款折扣賬
- (三五) 匯水賬
- (三六) 兌換明細賬
- (三七) 雜項開支賬
- (三八) 各業損益賬
- (三九) 行政收入賬
- (四〇) 解部經費賬
- (四一) 收入利息賬
- (四二) 雜項損益賬
- (四三) 路政往來總賬
- (四四) 電政往來總賬
- (四五) 郵政往來總賬
- (四六) 佣費賬

第二節 通例

第三十條 本科應立賬簿目錄一本所有已啓用之賬簿均須隨時記入備查

第三十一條 凡經管賬簿人員遇有更調之時須將各種賬簿由原管及接管人員於賬簿末頁刊印之左列經管

第二章 財政

賬簿人員一覽表內註明接管及交出日期並蓋章證明

經管本賬人員一覽表							
職名	姓名	蓋章	接管		交出		備考
			年	月	年	月	

第三十二條 各種賬簿每日記載完結之後均須換人覆核覆核完畢應由覆核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三條 賬簿未經用盡不得更換新簿但規定更換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三十五條 啓用賬簿時須填寫該賬首頁刊印之左列表式由科長署名蓋章

啓用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帳簿總頁數	本帳簿共計.....頁
帳簿名及號數帳第.....號
科名
署名
職名
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種賬簿之脊上均須標明該賬簿名科名及年分冊數

第三十七條 各項總賬均須加目錄於首頁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賬數目欄內均記本位幣數

(1) 各主要賬

(2) 損益類各補助賬

(3) 不動產賬 置備品賬

第三十九條

前條以外之各補助賬除本位幣欄記本位幣數外其餘各數目欄均記原幣數
原幣係原來銀兩銀元數非本位標準價

第四十條

各項總賬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

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

第四十一條

賬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入某頁字樣過

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但各記入賬無總結數者應在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

第四十二條

更換舊簿時如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之第一頁上書明自此以下作廢字樣字體應占該

頁三分之二並蓋章證明

第四十三條

賬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於空白頁上畫交叉紅線兩道並由記賬員於中間交叉處證

明

第三節 日記賬

第四十四條

日記賬以現金為主收款記入收項付款記入付項現款收付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收付記入轉賬欄

內但一科目金額一部分係現金收付者應將現金數記入現金欄內轉賬數記入轉賬欄內

第五十一條 日記賬每年度開始須更換新簿時其第一頁應註明結轉日記賬字樣將前期總賬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數及前期損益之數反其收付記入之再據以轉入本期總賬

第四節 總賬

第五十二條 總賬以科目為主凡在日記賬收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賬內各該科目付項在日記賬付項各科目之總數均分別記入總賬內各該科目收項

總 賬

民國 年	摘要	日記 賬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第五十三條 日記賬收付總數轉入總賬內之現金科目時應將日記賬內收項合計欄之總數記入收項日記賬

內付項合計欄之總數記入付項

第五十四條 日記賬各科目轉入總賬時應將各該科目在日記賬內之頁數記入總賬之日記賬頁數欄內

第五十五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月末日均須將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並在摘要欄

內用紅字註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第五十六條 總賬內各科目每結賬期應各總結一次凡資產負債各科目摘要欄內用紅墨水填寫本年度結餘字樣損益科目用紅墨水填寫本年度損益字樣

第五十七條 總賬每年度開始時須更換新簿並先將結轉日記內各賬目之數分別記入

第五節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

第五十八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應按國庫所屬之撥款各機關分別立戶其一機關而有不同性質之兩款項時亦宜分別立戶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

戶名

民國 年	總 號	單 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標 準 價	本 位 幣

第五十九條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總賬以撥來之機關為主本部收入時記付項支出時記收項

第六節 借入長期外債總賬

第六十條 借入長期外債總賬應按外債款名及承辦者分別立戶將其契約所訂各種重要條件分列賬之上欄

第二章 財政

此賬每一存戶分立一戶若一存戶有兩種以上之貨幣存入時仍應再按各種貨幣分別立戶

第十八節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

第八十一條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須按年度分別立戶於每年度開始時將上年度結賬純利純損轉入上年度戶

中

歷年滾結損益總賬

戶名	民國		年		收		項		付		項		收		付		結	餘
	年	度	收	項	收	項	收	項	收	項	收	項	收	項				

第八十二條 上年度損益賬至賬簿結清方行發見時即應直接轉入該年度滾結損益戶中至將該戶結清轉入

國庫之時然後清結賬戶

第十九節 路政往來總賬

第八十三條 路政往來總賬以各路局為主付出時記於收項收入時記於付項

欄內之票面數除價額數之得數但小數算至毫位為止

第一百十條 賣出或中籤還本時以其票面數乘平均市價記於賣出價額欄內再與實際賣出之價額相較其

差數即為買賣證券損益利益則記入利益欄損失則記入損失欄每屆收入證券利息時應記入利息欄內

第三十四節 證券寄存出入賬

第一百十一條 證券寄存出入賬應按證券種類收進來源付何人分別立戶

證券寄存出入賬

戶名 公債 元票

中華民國 年	摘要	收			付			收現付		結			餘額
		張數	號	金額	張數	號	金額	張數	號	金額			

第一百十二條 凡屬證券收進付出不論係本部所有或他機關寄存均須按票面數額記入證券寄存出入賬

第三十五節 不動產總賬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總賬凡本部由路電郵航會計項下購置建築之不動產俱應按照種類地名分別立戶

借 款 折 扣 賬

戶名

民 國 年	憑單 號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結 餘

第四十節 佣費賬

第一百十八條 佣費賬應按借入佣費還本佣費付息佣費分別立戶

佣 費 賬

戶名

民 國 年	憑單 號數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結 餘

第四十一節 匯水賬

第一百十九條 凡付出調款之匯水運費均須記入匯水賬

第一節 種類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表單分爲四十七種

- 一 日計表及旬計表
- 二 月結表
- 三 現金類別表
- 四 總結表
- 五 資產負債表
- 六 損益表
- 七 財產目錄
- 八 國庫撥來營業資本表
- 九 借入長期外債表
- 十 外國短期墊款表
- 十一 代財政部借入外債表
- 十二 短期借入款表
- 十三 發行內國債券表
- 十四 代附屬機關負擔外債表
- 十五 收贖商路款項表
- 十六 存放銀行表及透支銀行表

第二章 財政

- 十七 暫記收款表
- 十八 特別積金表
- 十九 雜項存款表
- 二十 歷年滾結損益表
- 二十一 路政資本表
- 二十二 電政資本表
- 二十三 郵政資本表
- 二十四 航政資本表
- 二十五 他種營業資本表
- 二十六 借出款表
- 二十七 代財部墊款表
- 二十八 財部挪用外債表
- 二十九 特種存出款表
- 三十 暫時付款表
- 三十一 雜項墊款表
- 三十二 買存證券表
- 三十三 證券寄存出入表
- 三十四 借款利息表

三十五 借款折扣表

三十六 佣費表

三十七 匯水表

三十八 兌換結餘表

三十九 雜項開支表

四十 各業損益表

四十一 行政收入表

四十二 解部經費表

四十三 收入利息表

四十四 雜項損益表

四十五 路政往來表

四十六 電政往來表

四十七 郵政往來表

第二節 通例

第一百三十條 凡填製之表均由製表員覆核員綜核科長蓋章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種表報均須填製兩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

總長核閱

第三節 日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計表每日根據總賬各科目之餘額填製之但每月月底無庸填製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月結表收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數應與該表付項現金總數相同付項總數欄除去現金科目外之各科目合計應與收項現金總數相同

第五節 總結表(結賬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每屆結賬整理期終了後應根據總賬填製總結表將總賬之收付總額填入總結表之收付項總數欄內總賬結餘數分別收付填入總結表中收付餘數欄內

總結表

年度結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會計科製

收		項		會計科目	付		項	
總數	餘數	餘數	總數		餘數	總數	餘數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結賬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總結表中資產類及負債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賬中結賬資產負債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第二章 財政

資產負債表

年度結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資產負債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收項時為本年度之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付項在付項時為本年度之純損失用紅墨水記入收項再與損益表之純損失純利益數相對照

第七節 損益表(結賬用)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益表根據總結表中損益類各科目餘數轉製之再與總賬中結賬損益各科目餘數相對照

損 益 表

年度結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稽核科製

收 項	會 計 科 目	付 項

第一百四十條 損益表收付兩項相抵差餘之數在付項時為本年度純利益用紅墨水記入收項時為本年度純

(外國短期整款)

短期借入款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月	名	貨幣	原	幣	標準價	本	位	幣	到期		利率	應付利息	備	考
									年	月				

代財部借入外債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款	戶	名	貨幣	借入總數	未還數	標準價	本	位	幣	本年度應付		財部撥來款	備	考
										未付本息款				

收 購 商 路 款 項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款	目	名	貨幣	總	數	未付數	標準價	本	位	幣	本年度應付未付款			備	考
											原	本	利息		

財 部 挪 用 外 債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款 月 名	貨幣	原幣結餘數	標價	本位幣	本年度應收未收本息費	備 考

證 券 寄 存 出 入 表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 名	證 券 種 類	存 出 票 面	存 入 票 面	備 考

歷 年 滾 結 損 益 表
(借款利息)(預費)(雜項開支)(解部經費)
 (借款折扣)(匯水)(各業損益)(收入利息)
 (行政收入)(雜項損益)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製

戶 名	收 項	付 項	備 考

賬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年度後三個月為該年度結賬之整理期間（即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節 結賬

第一百四十六條 每結賬期應將各項總賬結算一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每年六月底總賬內各科目總結之時照第五十五條每月底結總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每年六月底結賬應在總賬內立一本年度損益戶將該年度結賬後各損益數目俟結賬整理期終了時將總賬整理期間收付各項損益科目餘額分別收付再行轉入本年度損益戶內其收付兩欄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年度純益數目

第一百四十九條 每年度開始即將前年度純損益計入結轉日記賬歷年滾結損益科目內

第三節 整理期間賬

第一百五十條 每年度終了後應歸該年度計算之損益賬目尙未知悉時應儘三月整理期間內從速查清轉入該年度賬內計算三月終了即行清結主要賬製作結賬表

第一百五十一條 整理期間賬除記入該年度之主要賬外仍記入新年度主要補助各賬

第一百五十二條 整理期間賬清結後即將其損益數目在新年度賬內從損益各戶沖轉入歷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整理期間賬終結時即將總賬各科目分別清結

第四節 製造結賬表

第一百五十四條 結賬表分正副兩種

(甲)正表

一 總結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乙)附表

四 財產目錄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種結賬表應製四份以一份存留綜核科一份呈

總長核閱一份報審計院一份報財政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報審計院及財政部之結賬表應加蓋部印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前訂賬表及記賬辦法與本規則有抵觸者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綜核科修改呈由

總長核准施行

附二 清理舊賬及施行新規則辦法

(一)應將歷年舊賬即速清理結算其中關於人已存欠款項之結餘分別性質轉入新賬之資產負債相當各科目內關於各年度結賬之純損益分別轉入新賬之歷年滾結損益各該年度戶內

(二)舊賬結清以後若又發現應歸該年度賬內之損益時應斟酌情形或歸入本年度損益內或直轉入曆年滾結損益科目該年度戶內

(三)歷年舊賬之科目及戶目中款項性質數目尙未分晰清楚而新賬中又急需記入其結餘數時應擇新賬性質

相近之科目中立一舊賬混合待查戶暫時記入俟後根據案卷賬簿查清時再分別轉入相當之科目中

(一)新會計規則施行應自本年度開始七月一日起其自現在上溯至七月一日之賬簿表單仍應急速補製以完手續

(二)按照新會計辦法所補製之賬簿表單完畢時即將現記本年度之舊賬全體作廢

(三)新規則施行後恐難立將全體財產現狀完全補記必須假以時日方能攷查完備可於一方隨時辦理新發生之賬項一方調查研究舊款目分別查明轉入各賬至達到凡屬本會計範圍內應有之賬目完全錄入時爲止

(四)應歸本會計範圍事項本科內無案卷及尙未記入賬簿者亦應分向各司科清查案卷詳細錄入新賬

(五)爲圖清理舊賬及施行新會計辦法方便計擬指派本科人員數人專辦查結舊賬補製新賬各事以專責成一俟各事清結舊賬廢消再行分派職掌

第三款 預算決算及概算書計算書辦法

第一項 清代之預算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度支部擬訂清理財政章程繕摺具奏奉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覆旋經憲政編查館核准奏覆此項章程第五章爲預備全國預算之事其第十七條云在京各衙門自宣統二年起應將該衙門次年出入各款編定預算報告冊於五月內送部其第二十條云京外各署出入各款自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照預算冊辦理凡屬出款項下不得於定額外開支別項經費亦不得彼此挪用宣統二年正月度支部查照前定奏案奏請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並擬訂試辦預算例言二十二條二十六日奉旨各該衙門知道

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三年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復准憲政編查館咨稱預算決算雖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舉辦等語是以臣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於宣統二年先擬試辦預算並請在京各衙門與各省同時試辦藉以通權出入知全國財政之盈虛當經憲政編查館核准覆奏在案現屆第三年試辦預算之期應由臣部與在京各衙門暨各省督撫會同辦理竊維東西各國重視預算立法最精出納有定程收支有確數顯以示理財之綱要隱以定行政之方針用能取信國民垂爲法典立憲國之財政所以整理得宜者實預算確定之效也今朝廷籌備立憲首以清理財政爲籌備之權輿卽以預算案成立爲清理之歸宿事體繁瑣程限緊嚴就目前情形而論一切財政機關尙未完備編製既無成式會計又少專家款項轉輾而正事清釐條目繁碎而亟須刪併入手之始凡百爲難自非先期練習次第改良恐至預算實行之年仍屬茫然無把握查日本立憲之初卽由大藏省製定歲入歲出預算表宏綱細目歲有增修至明治十四年製定會計法始以勅令公布蓋進行有序圖始維艱取彼前規可資借鏡臣等督率員司悉心參攷擬先酌訂試辦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二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冊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義歸翔實而體主簡明但期取法乎椎輪非敢遽懸爲定式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庶事例奉行而漸熟法理研究而益精以爲他日實行之基礎擬請飭下京外各衙門自本年起一律試辦預算預估次年出入款項編訂預算報告冊遵照清理財政章程造報期限咨送到部由臣部核定奏請施行如有逾限不到致不及彙核者屆時由臣部據實奏明請旨辦理以重要政而專責成所有試辦預算大概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試辦預算例言

總則

第一條 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應遵照本部清理財政章程第五章辦理將所管出入款項編訂預算報告冊並將上

年收支實數逐類比較列表按限送部

第二條 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所編預算報告冊稱預算報告總冊面註明（某衙門某省試辦某年預算報告總冊）字樣其所轄各署局等所編清冊稱預算報告分冊面註明（某衙門某省所轄某署局試辦某年預算報告分冊）字樣分冊格式由各衙門各省自行訂定

第三條 分冊由在京各衙門各省清理財政局核定彙編後仍隨總冊送部以備參攷

第四條 預算以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年度

在京各衙門預算

第五條 在京各衙門預算報告總冊及比較表參照度支部冊式表式酌量編訂

第六條 在京各衙門入款無論自行經收或由度支部庫收發均一併列於歲入

各省預算

第七條 各省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按照部頒冊式表冊編造冊式內所列款項但撮舉大要仍由各省參酌情形詳細填註

第八條 各省駐防旗庫直接收支之款均分別性質列入預算總冊各類之內

第九條 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庫倫定邊川滇邊務等將軍都統參贊大臣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須參照部頒各省冊式表式酌量編造編訂預算方法

第十條 京外預算報告總冊應按冊式歲入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門分爲類類分爲款款分爲項項以下子目即於比較表內詳細開列

第十一條 京外各比較表應照部頒表式編造並須於每類之下說明大概情形類以下所有款項子目應說明者

即註於摘要格內

第十二條 各省所徵各項本色應另編預算冊毋庸列入總冊

第十三條 比較表內遇有廉俸公費餉乾役食之類應註明員數名數及每員每名若干遇有採辦工程等應擇要

註明單位之價值於摘要格內

第十四條 各省預算總冊准於歲出臨時門內酌列預備金一類在京各衙門毋庸另提預備金

第十五條 京外各衙門應以前三年收支實數爲標準酌估預算數目

第十六條 出入各款無論向用何種平色銀兩及銀元錢串等項皆以庫平足銀計算至收發時仍准照舊例辦理

第十七條 預算報告總冊及比較表所列數目至釐爲止

第十八條 會計法未定以前京外各項官業收支全數暫分別列入總冊其官商合辦事業盈虧歸官股項下者應

將盈虧分別列入總冊

第十九條 京外各衙門在宣統元年以前借用公債業已奏咨有案者如係未經繳足准於臨時歲入門內預計應

收公債之款若干如應分年攤還或定期償還者亦可於臨時歲出門內預計應還本息若干

第二十條 表冊內所列款項子目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扣除

如徵收釐稅支一成經費冊內必將所收釐稅全數列入不得扣除一成經費但以九成作數其一成經費可於歲

出門內填載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京外預算報告總冊送部後如遇意外出入准作爲追加預算限於八月底報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此係初次試辦預算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情形由部改訂

凡冊式表式長寬尺寸悉照本部所頒式樣辦理其字數行數疎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附表式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比較表式 舉第一類為例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部庫領款		共庫平銀若干	
明說							
款目	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或宣統元年實支之數	比	較	摘要		
第一款	〇〇	兩 六·六六六					
第一項〇〇							
第一目〇〇							
第二目〇〇							
第二項							
第一目〇〇							
第二目〇〇							

附表式

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比較表式 舉第一類爲例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度支部衙門		共庫平銀若干	
明 說							
款 目	宣統三年預算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或宣統元年實支之數		比	摘 要	
	增	減			較		
第一款	俸廉公費	一・三三三三二					
第一項俸銀	第一目 大堂	六・六六六					
	第二目 丞參	三・三三三三					
	第三目 司員	二・二二二二					
第二項養廉	第一目	一・一一一					
	第二目	六・六六六					
	第三目	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二・二二二二					
	第二目	一・一一一					
	第三目	三・三三三三					

三月郵傳部尙書徐世昌諭憲政籌備先從清理財政入手迭經度支部表明奉旨行知在案所有本部統計預算決算事宜應即從速趕辦承政廳有總司出納之責著丞參率同承政廳長副各員迅即籌擬辦法呈堂核辦其應須調查船路電郵各項款目清單等件應責成鐵路總局長及四司司長協同辦理並派承政廳副廳長畢承綱會計科科長許沐鏘二等科員楊宗稷專司稽核登記以專責成

六月度支部復行片催略謂現在已屆六月本部核定預算期限緊迫務希從速趕造送部以憑彙核至宣統三年係有閏之年歲入歲出項下如有遇閏照加之款應即連閏計算列入表冊七月郵傳部憲政籌備處彙齊各司局所送表冊分別編制（郵政預算係據稅務處咨來原件）由部咨送度支部計本署預算總冊一本路政預算分冊一本電政預算分冊一本船政預算分冊一本郵政預算分冊一本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本年二月初十日准咨開本部試辦預算謹陳辦理大概情形一摺並附奏試辦預算亟應先行籌措一片均於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各該衙門知道欽此刷奏錄旨另附試辦預算例言暨表式冊式共一本咨行欽遵辦理並迭次咨催等因前來查預算一項關係重要本部管理交通自應照章辦理惟是所轄各局分布境內每當表冊到部或以款式未符重行填造或以數目有誤幾事推敲往返再三未免遷延時日現在各項表冊已經完竣應即彙訂咨送以符定章惟是時期迫促編制時有未精頭緒紛繁操算祇能從略其表冊之尙須改正者應再隨時咨明辦理藉昭慎重除郵政預算表冊係據稅務處咨來原件辦理應即一併咨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再預算來年經費路政不敷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兩電政不敷二萬八千一百餘兩船政不敷一百八十二萬兩刻應急籌預備以濟時需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旋由度支部片詢預算總冊第六類等與分冊不符情形由部咨覆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爲咨覆事准片開郵傳部咨送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表冊第六類本年分應還歷年積虧各款約計庫平銀三百七十八萬兩第七類歸還定期借款本息共庫平銀五十九萬一千兩第八類借用未還各款本年分應付利息共約庫平銀三十五萬兩第九類第二款吉長路借款利息庫平銀約八萬四千零五十一兩五錢核與鐵路分冊均不相符究竟前項銀兩業已列入分冊者若干未經列入分冊者若干相應片行貴部分別查明片覆過部等因查此次總冊內第六類計四款第七類計二款第八類計一款均係歷來按照各路借款合同所有不敷付給工程利息各項應歸國家彌補云云由本部陸續籌借撥付之款暨各路應行增加成本不願續借洋款亦由本部陸續籌借撥付之款以上按期應還本息均由本部籌付各路向不與聞故皆未列入各路分冊又第九類第二款吉長借款利息係因吉長借款預算三年分早經用罄此後工程利息各款應另行籌撥接濟是以與工程一項均列入總冊不入分冊相應咨復貴部查照

八月郵傳部據奉昭路局申稱添購客車三輛機車二輛約銀六萬兩應請作爲追加預算列表申報轉咨度支部查照
同月度支部具奏遵章試辦宣統三年預算繕表呈覽並瀝陳財政危迫情形請飭會議政務處會同集議奏請施行奉旨著會議政務處議奏

附度支部奏摺

竊查清理財政章程第二十二條臣部自宣統二年起逐年將京外各處預算冊詳細覈定奏請施行等語本年爲試辦預算初期業經奏頒冊式在案茲自五月以後據各處將預算冊陸續咨送到部臣等伏維預算之義本周官制用之書其精意失傳已久在東西各國相沿辦法於國家地方釐其稅項歲入有區分之數政費始可以開支以治內防外決於僉謀歲出有趨重之途稅課始從而加取蓋必預定行政宗旨然後以措施之孰急孰緩酌劑其爲盈爲虛其

責任統之內閣又有國庫以經理之所謂完全之預算也今之中國不然政權渙散意見既不免紛歧財用雜糅清釐尙難言精確以此而試辦預算誠非易易何以言之卽如在京各部門職務所繫彼此各不相謀但求盡其在我者爲極意經營之舉以撥欸委之計臣以奏限責諸疆吏不得議其逾分也顧財力能否勝任則非其所知矣故統計京省各冊預算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兩若在外各督撫固習知籌款艱難者也然一收一支假手於人不敢信其盡實冗事冗費觸處皆是不能必其盡裁計各省常年所需已岌岌不可終日又以頻歲進行新政主管各衙門督促孔急張皇草創以顧考成自贍者籍以鋪張無力者逼爲敷衍兼營並鶩之下頓成鉅款故統計外省各冊預算不敷又三千九百餘萬兩而籌備追加之款尙不與焉此京外造送預算冊之情形也數月以來臣等督率臣部財政處提調總辦以次各員悉心考核於京署各冊凡出入相符者暫仍其舊至預算不敷之部院則司法行政各乘專章非臣部所能置喙惟有以款絀用繁之故求曲諒於同官是以文牘往還皆乞其自行刪節現除各部認減之數外仍不敷銀二千四百八十餘萬兩其餘外省各冊稽核尤難地方之貧富不同政理之弛張亦異一入欸也或可溢收或則寡取一出欸也或相倍蓰或甚細微不特比例未能卽寬嚴亦難悉合若新政奉行之事章制非一魄力相懸有某省所支某費已逾百餘萬而某省所支某費不及數萬者臣部實無憑遙斷迨欲展轉咨查又虞延誤故此次與該督撫電商增減亦第就其不敷之多少以爲乘除其於准駁之間並非有所歧視幸各督撫深明其意電允居多現據各省認增歲入約一百六十萬兩認減歲出約八百六十餘萬兩抵除之外仍不敷銀二千九百餘萬兩惟三年籌備事宜有另列附冊具報者又有續報之追加預算各冊合之亦在二千萬兩以外大抵均無着之款此臣部覆覈京外預算冊之情形也統計全年歲入共二萬九千七百萬兩以田賦爲大宗鹽課關稅釐捐官業收入亦略相等歲出以軍政爲大宗已占入款三分之一而還欸償欸又五千一百萬其留作行政等費應用者不及歲額之半故以京外各冊分數合算共不敷銀五千四百萬兩加以籌備事宜另列及追加各費實共不敷銀七千八百萬兩如照預算辦法皆宣統三年需要

之款也臣等忝掌度支引躬負疚目賭艱危之狀何敢緘默不言竊念庚子辛丑以前論中國財政者舉其收入輒稱一萬萬兩乃不十年之間倍其數而遠之亦無非取之民間而已說者謂各國通例預算不敷大率皆主增加租稅中國稅率輕於歐美無妨量予加征然當實業未興之際災荒屢告之餘一時亦遽難收效或又謂中國累於洋款其理誠然然以來年支出之虧計之已不下五六千萬且籌備之資方興未艾縱無洋款中國果足以自立乎歲計溢於曩時而憂貧轉甚其故可深長思已日本之維新原於勤儉即歐美之富厚不聞以並舉爲雄况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能不急謀挽救試以全年歲入而論除支銷最要之京餉洋款外尙有二萬萬兩以上若於全國歲出各費酌理準情適中分配卽責成主管衙門與行政各督撫通盤籌畫除不急之務祛浮濫之需然後以騰挪餘款於籌備宜先之事擇要而行之則重輕得序次第觀成庶可以仰副先朝之詔旨如不計財力之盈虧而一意進趨將出入之數必愈懸而愈遠美其名若百廢具舉稽其實則一事無成憲政前途殆不堪設想矣此則臣等夙夜旁徨所不能已於言者也現在試辦預算之初端緒紛紜誠不足語完全之式然於全國財政實已舉其大綱以歲入之來源遠遜東西各國則釐訂稅率改良收支其責自在臣部至歲出之政要權衡操自朝廷尤賴部院大臣共體時艱同心協力以治理之後先酌財用之損益庶不至竭蹶而不遑此則非臣部權限之所及也總之處今日而謀國是宜就量入爲出辦法除圖擴充舍此別無良策伏望聖明剛斷於上諸大臣襄助於下庶幾憲政克底於成謹繕宣統三年試辦預算歲入歲出總表各一分並京署外省各關各邊歲出入總表各一分恭呈御覽請旨飭下會議政務處由軍機大臣會同各部行政大臣集議奏請施行再查憲政籌備事宜清單內開第九年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又資政院續擬院章清單內開國家歲出入預算事件於開會時交議此項試辦預算應否由政務處集議後轉交資政院之處伏候聖裁除將總分各表咨送政務處外所有遵章試辦宣統三年預算並瀝陳財政危迫情形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時資政院已開會當由會議政務處將前項預算表奏交院議十月初四日資政院函郵傳部內開資政院分股辦事細則第三十五條內載有凡政府特派員外之各部院衙門官對於股員會審查事件有意見者經股員長之允許得到會發議等語現因審查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開股員會擬請貴部於特派員外將承辦預算各員銜名住址開單彙送到院隨時由預算股員長函請到會發議以資接洽並分別某項屬某人承辦等語郵傳部咨復稱查本部預算細冊多係外局造送由廳司各員總集其成除特派員外應將本部彙造各項預算人員繕開銜名住址詳單咨送貴院查照辦理計開承辦署內行政各項經費預算者為主事許沐鏞艾慶鏞承辦育才經費預算者為員外郎王世澂主事黃為基小京官張國鈞承辦外撥及協解各款並路政預算者為小京官丁志蘭鄭鴻謀主事六保承辦電政預算者為主事王鴻斌分省補用知縣張思仁承辦船政預算者為主事徐象先承辦郵政預算者為主事陳壽彭

十一月郵傳部以資政院審查核減郵傳部預算冊已在預算股員會公布特將行政經費及四政經費重行削減咨行資政院再付審查

附郵傳部咨資政院文

查本部豫算案業經貴院審查核減各節本部覆查其對於本部分行政經費總冊均可分別酌量核減惟分冊所辦路電船郵各政均係營業性質與行政消耗費迥然不同應歸特別會計會經貴院豫算股員會公認誠以分冊支出各款大率係營業之母財其籌還母財本出於營業之餘利具孳生子息亦非供本部消耗費之開支貴院豫算股員會確定方針擬注重實業交通各項若於交通事業所需款項裁減太過恐於發達前途大有妨礙然現在財政困難稍能節省一分自可稍紓一分財力亟當分別緩急宥要核實裁節茲謹按照豫算審查案逐款核減分為兩單一為本部行政經費清單共減去銀三十六萬二千兩一為輪電路實業經費清單共減去銀二百萬零零六千九百九十九兩相應咨行貴院查照希願念提倡實業交通之方針再付審查實叙公誼再郵政現在仍歸稅務處管理本部無從查

核合併聲明至十一日所送核減清單係屬籠統尚未分晰應即作廢

計開

郵傳部行政經費清單

經常歲出

款目	本部預算之款	資政院核定之款	
大 堂 公 費	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尙一萬侍各八千	照辦
丞參及丞參上行走公費	四萬二千九百兩	丞四千參三千六百行走裁	照辦
司 員 公 費	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餘兩	照辦
錄 事 津 貼	三萬一千二百兩	八 成	照辦
鐵路局華洋員薪水公費	九萬八千八百兩	五 成	減八成
圖書通譯局津貼	五萬八千五百兩	八 成	照辦
統 計 處 津 貼	一萬一千七百兩	八 成	照辦
四政編律員津貼	二萬三千四百兩	八 成	照辦
交通傳習所常年經費	八萬七千一百兩	八 成	照辦
上海實業學堂常年經費	九萬八千八百兩	八 成	照辦
商船學校常年經費	十三萬兩	五 成	照辦

臨時歲出

第二章 財 政

款	目	本部預算之款	資政院核定之款	
	川粵漢籌備處薪水	二萬四千兩	全裁	照辦
	本署未完工程	一萬兩	五成	照辦
	署內外歲修	五千兩	五成	照辦
	添置公用傢具	二千八百兩	五成	照辦
	商船學校開辦經費	二十萬兩	八成	照辦
	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添置儀器校舍	四萬兩	五成	照辦
	交通傳習所添置儀器校舍	五萬兩	五成	照辦

追加

憲政籌備處 兼辦憲政研究所事宜

三萬六千兩

實減三十六萬二千兩

郵傳部輪電路經費清單

經常歲出

京奉 減四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四錢八分

京漢 減五萬一千九百兩零三錢九分

正太 減七萬四千七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

道清 減六千三百一十八兩

滬甯 減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兩

汴洛 減一千六百四十二兩

廣九 減一萬三千零八十兩

萍昭 減四千二百零四錢

京張 減二萬三千八百兩

電政經費 減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

船政經費 減五十萬兩

北洋二成經費 裁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兩

民政部經費 裁四萬七千五百兩

臨時歲出

各路增加成本 減四萬兩

京奉 減十萬二千九百兩

京漢 減一十四萬兩

船政 減四十萬兩

共裁減銀貳百萬零零六千九百九十兩

同月度支部因擬於宣統三年提前試辦四年預算應將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劃分以便分編中央預算及地方預算咨行郵傳部派員至清理財政處協議並商所管預算辦法部派左參議梁士詒候補參議陳毅龍建章丞參上行走林炳章員外郎何啓椿主事許沐鏞前往與議

附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清理財政處案呈准憲政編查館咨稱接准度支部咨稱查籌備憲政清單載第三年釐訂地方稅章程第五年頒布又載第六年試辦全國預算等因現奉明詔縮短召集國會年限所有關於憲政事宜均應提前辦理本部擬於宣統三年提前試辦全國預算自應改定格式通行京外衙門照辦計分預算爲二種一曰中央預算即名爲總預算一曰地方預算即名爲省預算總預算之歲入以國家稅及關於國家之收入充之其歲出則屬於國家行政經費省預算之歲入以地方稅及關於地方之收入充之其歲出則屬於地方行政經費然欲定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分配須先定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之範圍欲定國家行政經費與地方行政經費之範圍須先立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標準本年試辦預算以交涉軍政司法財政等費屬於國家行政固無疑義惟民政教育實業等費何者應屬國家何者應屬地方各國學說與法例皆不一致我國省制與各國所謂地方制度亦迥乎不同本年暫以省城及各府州縣巡警費省城及各府州縣官立學堂經費統歸地方行政實業費亦未劃分界限不過一時權宜辦法現擬改良預算自應將國家行政地方行政先行區劃方便遵守查此事與貴館所定行政綱目及將來官制有密切關係應將本年試辦預算冊式咨送貴館何者宜改歸國家行政何者宜改歸地方行政稍立標準俾本部釐訂全國預算格式時有所依據不致兩歧咨行查照辦理從速見復等因前來本館查地方行政與國家行政之區別業於奏定行政綱目規定大概至詳細規定非由各該主管衙門詳查現行事實及向來成例逐一分配不能確定現在貴部改良預算應請先行咨商各部按照本館奏定行政綱目將詳細事件何者應屬國家何者應屬地方分別釐訂再行彙齊會同核辦庶將來實行不致窒礙等因前來查宣統四年預算明春即須編製此項冊式已由本部按照行政綱目略爲分配應請貴部派員於二十三日午後一鐘至本部清理財政處協議並商所管預算辦法以期妥速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

十二月郵傳部咨咨政院聲明咨送預算清單以後如有更動事務不能瞻顧預算阻礙進行致滋貽誤

附郵傳部咨資政院文

查本部總管輪路電郵四政所有擴充整頓之事皆係交通而兼營業性質出入經費多寡須以實行進步遲速爲伸縮與他項行政衙門迥不相同查本部豫算全案係本年七月十二日咨送度支部按照九年籌備清單酌量緩急分別將宣統三年約估收支數目開列迨十月初三日奉上諭著縮改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先將官制釐訂提前頒布試辦預算卽組織內閣欽此凡於憲政關繫之事自當一律提前趕辦以備進行本部四政均屬交通機關尤事與憲政相消息籌畫布置頭緒既繁尤費時日至十一月間貴院審查預算核減情形已在股員會公布其時於籌畫進行事件尙未確定而貴院旣已核減有數就原案而論凡可以照辦之處自不能不勉表同意故有十一月十四日咨行貴院之文惟論行政事實上之籌備進行日新月異卽如電政一門各省官設電綫改歸本部辦理至十一月底先行議決遂於十二月初二日具奏奉旨著依議欽此郵政一門裁撤驛站改歸郵部接管陸軍部亦將議准具奏則目下新增之事已有兩端舉一反三頗覺難於懸定未能據前此預算之案概予限制又於十二月初三月咨明貴院在案昨據本部特派員梁士詒等報告初五日貴院會議關於本部經費如必須於預算外增加款項可列入特別會計等語惟本部尙有不能已於言者本部四政以路郵二者爲大宗初六日面奉諭旨幹路亟須推廣郵政速宜收回凡此聖謨廣運皆爲縮短國會交通利便起見本部明年籌畫布置更不敢稍事因循大約進行愈速則用費愈繁此定理也且釐訂官制不久卽須頒布於本部內外行政經費慮難盡合又如教育經費本日接上海實業學堂唐侍郎電稱若核減經費良教員不肯就聘兼不能添購儀器試驗實業人材何由發達擴充更成虛願等語似此教育一門若必欲裁減本部尙須咨商學部將所需四政人材均歸併學部辦理學部能否允准尙不可知否則惜此目前育才之費勢必永遠借材異國似亦非計之得也總之本部行政大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力所能爲卽分所應盡植茲時局艱難更無不破除情面竭力撙節惟節流之道萬不能有礙開源要在權其緩急輕重隨時酌定而已斟審再四

現擬量爲分別宣統三年四政之中如可按照本年十一月以前辦法毫無更動之事務無不按照咨送清單實力照辦倘有咨送預算清單以後更動之事務亦不能瞻顧預算有案在前遂致阻礙進行貽誤於後况如官制更改則司局之費不同又如學部不認則數育之費不同郵船急難電綫大修以及鐵路有不測鉅工則經常臨時之歲出又各不同似此爲難揆之貴院目下議決情形尙恐與本部行政之意未能深諒而今年閉會在即已不及續請審查修正特此備文先行聲明應請貴院查照

同月資政院會同會議政務處將議決宣統三年總預算案具奏請旨裁奪二十八日奉旨以所議核減各節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逕行具奏請旨辦理

附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諭

試辦宣統三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度支部擬定奏交會議政務處會同集議旋經該處王大臣奏交資政院照章辦理茲據該院奏稱此項總預算案業經斟酌損益公同議決遵章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並繕具清單請旨裁奪等語現因國用浩繁財力支絀該院核定宣統三年預算總案除詳加披覽尙屬核實如確係浮濫之款即應極力削減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呈詳細表冊敘明確當理由逕行具奏候旨辦理至裁汰綠防各營於各省現在地方情形有無妨礙著陸軍部會同各省督撫悉心體察熟權利害從長計議詳晰具奏又會奏議決京外各官公費標準一片著俟編訂官俸章程時候旨施行

度支部奉旨後即將原奏並部編歲出預算表冊咨行京外各衙門查照辦理郵傳部宣統三年預算冊內經常費共核減銀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兩臨時費共核減銀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

附資政院核減郵傳部宣統三年歲出預算表

郵傳部經常歲出

類別	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核之數	比較		資政院覆核之數
			增	減	
第一款本署 (一)薪公津貼					
(甲)大堂公費	二、八一六六			二一六六	二、六〇〇〇
(乙)丞參及丞參行走公費	四、二九〇〇			二、七七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丙)司員公費	二一、八八三三			九、五九五三	一二、二八八〇
(丁)錄事津貼	三、一二〇〇			六二四〇	二、四九六〇
(戊)鐵路總局華洋員薪水	九、八八〇〇				
(己)圖書通譯局交通研究所官報處	五、八五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六八〇〇
(庚)統計處津貼	一、一七〇〇			二三四〇	九三六〇
(辛)四政編律員津貼	二、三四〇〇			四六八〇	一、八七二〇

右第一款本署第二項薪公津貼原數五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兩共減銀二十萬零零一百七十九兩又全裁鐵路局四萬九千四百兩(按減數內鐵路局已減半數共減以後又行全裁)

第二款 交通傳習所經費	八、七一〇〇			一、七四二〇	六、九六八〇
第七款京奉鐵路經費					
一薪金公費	一〇二、二五九五			二〇、四五一九	八一、八〇七六
二巡警薪工	七、四五九七			一、四九二〇	五、九六七七

四各項雜支	二七、三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	九、六五〇〇
-------	---------	--------	--------

右三項原數共銀一百三十七萬零一百九十二兩現減去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又減去欵差等車費八萬共減去銀三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

第八款京漢鐵路經費			
一薪工花紅	一〇七、六四七八	二八、三二五八	七九、三二二〇
二巡警經費	二、九四〇〇	五八八〇	二、三五二〇
四各項經費及雜支	二二、三四四六	一五、三七二四	六、九七二二

右三項原數共銀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共減去銀四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

第九款正太鐵路經費			
一薪費工資	三二、九三七四	六、五八七五	二六、三四九九
三各項經費及雜支	九、四八一四	一、八九六三	七、五八五一

右二項原數共銀四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兩共減去銀八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兩

第十款道清鐵路經費			
一薪水工費	五、七九五八	一、一五九二	四、六三六六
三各項雜支	一、一一七三	二二三五	八九三八

右二項原數共銀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共減去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兩

第十二款 滬甯鐵路經費				
一 薪水工費	三七、二六五五		七、四五三一	二九、八一二四
四 各項經費及雜支	二三、九一四四		一一、九五七二	一一、九五七二

右二項原數共銀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兩共減去銀十九萬四千一百零三兩

第十一款 汴洛鐵路經費				
除四項借款付息	二八、〇七〇〇		五、六一四〇	二二、四五六〇
第十三款 九廣鐵路經費				
各項	三三、七七〇八		六、七五四二	二七、〇一六六
第十五款 萍昭鐵路經費				
各項	一三、五五一一		二、七四六三	一〇、八〇四八
第十六款 京張鐵路經費				
各項	六八、六一六六		一三、七二二四	五四、八九四二

右四款原數共銀一百四十四萬零零八十五兩共減去銀二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兩

第十八款 開徐海清全路成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

按此款郵冊一千四百萬兩度冊四百萬兩殊不可解既曰全路成本自非宣統三年一年可以告竣亦須核減

第二章 財政

第十四款	吉長鐵路經費	四〇八、〇五八〇				
第十七款	張綏鐵路經費	三七五、九一七〇				

右三款共銀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兩係建築新路應歸特別會計不必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九款 電政經費						
一	電政局經費	一一、六〇六二				
二	各局經費	九二、三九一九				
三	洋員薪水	二、二二四二				
六	各項雜費	三、八九五七				
七	電話用款	二一、〇二八八				
八	經常材料	九、三五三四				

右六項原數共銀一百四十萬零五千零零二兩共減去十四萬零五百零一兩

第二十款 郵政經費						
一	郵界開銷	二五八、二二四〇				
					五一、六四四八二〇六、五七九二	

右一項原數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兩減去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兩

第二十一款 船政經費						
一	二三四五項	九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右一項原數九十四萬兩減去五十萬兩

經常經費共減去銀一千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兩

郵傳部臨時歲出

類	別	預算之數	度支部覆核之數	比較		資政院覆核之數
				增	減	
第一款本署						
三川粵漢籌辦處薪水		二、四〇五〇			二、四〇五〇	全裁
五本署工程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添置傢具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第二款商船學校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上海高等實業添置儀器校舍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四款傳習所添置儀器校舍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第七款各路意外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全裁
第八款各路增加成本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全裁
第九款各路意外彌補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全裁
第十款京奉鐵路用款		七七、〇四六八			一五、四〇九四	六一、六三七四
第十一款京漢鐵路用款		一〇二、四五三九			二〇、四九〇八	八一、九六三一

第十二款	正太鐵路用款	一六、九四〇〇	三、三八八〇	一三、五五二〇
第十三款	道清鐵路用款	六、一〇二七	一、二二〇六	四、八八二一
第十四款	汴洛鐵路用款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第十六款	廣九鐵路用款	二三、九七七一	四、七九五五	一九、一八一六
第十七款	萍昭鐵路用款	一一、五九四二	二、三一八九	九、二七五三

右十四款原數共銀三百五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兩共減去銀一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兩

第十八款	電政用款	六二、七一七七	一二、五四八〇	五〇、一七一七
第十九款	郵政用款	一八五、一四二七	三七、〇二八六一	四八、一一四一
第二十款	船政用款	八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右三款原數共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兩共減去銀八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兩

臨時費共減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

說

審查得郵傳部全部經常臨時歲出經費共五千三百七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二兩而經常臨時歲入經費祇有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出入兩抵不足之數至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實爲可駭因鐵路郵政電報航路四者皆係營業性質東西各國特爲歲入之大宗吾國辦此四者則成一絕大漏卮綜其原因約有數端國庫未設郵部直接收入各局解款遂有關部之名冗員靡費充斥部中一也各處局所亦因入款既豐冗員靡費無人掙節二也郵政向歸稅務司承辦開支太多今亦原數照列三也電政向歸商辦綽有餘利今以收歸官辦弊竇叢生四也航路向未計畫今忽開辦

明

船政局及商船學堂輒需鉅款五也本科審查之始聲請議長咨行郵傳部調取各局所詳細報銷表冊郵傳部託故稽延至審查終結始行送來本科以未見詳細表冊無從查核祇得從表面大端比較核減已於股員會報告大致刻以各科尚未報告重將表冊查核實有難過於核減者特再行核算於經常臨時歲出共減銀一千七百零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兩不足之數尚在鉅萬以外因其多歸還借款或借款付息皆無可以核減之理由至修築鐵路開辦航業推廣電綫郵局各用款均為注重交通起見又均係營業性質應由郵部定一特別會計法除冗員必裁靡費必節外如實有難於核減者仍應特別開支到明年開會時交本院追認庶不致妨礙交通云

郵傳部追加修正預算表

明 說	追加	追加	認 裁	認 裁	類 別	預 算 之 數	度支部覆核之數	比 較		資政院覆核之數
								增	減	
	車輛	津昭鐵路添辦	計審查所	籌辦憲政處會計	民政部經費	北洋二成經費	此二款減數不能列入總預算此章議員註			全裁
	六,000,000	三,600,000	三,600,000	四,700,000	四,700,000	四,700,000	四,700,000			全裁
郵傳部來文認裁經費共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兩又追加經費九萬六千兩兩抵尚餘銀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併入前數共核減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兩	六,000,000	三,600,000	三,600,000	四,700,000	四,700,000	四,700,000	四,700,000			全裁

宣統三年正月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別繕單呈覽又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各一摺十五日奉旨依議至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單內所開郵傳部所管預算一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一各省

補助商辦鐵路經費 一 郵政經費 以下均特別會計郵政經費內包 一 電政經費 郵傳部直轄之電話局統併入內其各省作特別 一 船政經費 一路政經費 括軍塘驛站及各省文報局經費 官辦之電話局仍列入地方預算冊毋庸會計

附一 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摺

竊維憲政籌備理財最難國會提前預算尤急上年正月間臣部以試辦宣統三年預算酌定冊式例言奏請飭下京外各衙門依式填註業經臣部彙齊覆覈編定歲入歲出總分各表由內閣會議政務處交資政院覈議照章會奏奉旨欽遵在案伏查上年試辦預算事屬創始本難遽言完備然因清理而漸得贏虧之實亦由練習而始知條理之疏循是以求改良誠爲臣部之責臣等督率員司詳加研究約舉辦法其要有三一爲規定行政之統系上年爲試辦各省預算故以一省爲一統系本年爲試辦全國預算當合全國爲一統系各國歲出預算皆以行政各部爲綱以事爲目唐宋會計錄分析軍民用意略同現擬歲入各類均歸臣部主管以符統一財權之義其歲出各款則遵照欽定行政綱目以所列各部爲主管預算衙門凡各省應編國家歲出表冊皆分別事項造送主管預算各衙門覈定編製而仍以臣部總其成此外在京各衙門亦仿各省之例以類相從造送主管預算各衙門覈定編製而預算分冊仍暫送臣部彙編俟皇室經費確定後即專歸內務府主管如此則全國用款展卷瞭如而支配統計亦不致漫無憑藉一爲暫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中國向來入款同爲民財同歸國用歷代從未區分即漢之上計唐之上供留州但於支出時區別用途未嘗於收入時劃分稅項近今東西各國財政始有中央地方之分然稅源各別學說互歧界畫既未易分明標準亦殊難確當現既分國家地方經費則收入卽不容令其混合業經臣部酌擬辦法通行各省列表繫說送部覈定並於預算冊內令將國家歲入地方歲入詳究性質暫行劃分仍俟國家稅地方稅章程頒布後再行確定一爲正冊外另造附冊預算原則必以收支適合爲衡周官九式義主均財蓋必驗其盈虛而後可施其酌劑中國現在庫儲奇絀故經常之款必有定衡而新政一切要需亦未容預爲限制此次所擬辦法於編製總預

算案之先將歲出與歲入酌量支配以待內閣會議政務處協商至新增特別重要事件應籌之款則另編附冊隨同正冊造送而區分緩急覈覆准駁仍由主管各衙門與臣部分別辦理蓋正冊取量入爲出主義以保制用之均衡附冊取量出爲入主義以圖行政之敏活此則立法之微意用權之苦心當爲內外官民所共諒者也要之預算法繁事重決非旦夕所能完成考英法普等國之有預算皆遠在百年以前非隨憲法而起而普國會既開之後猶有所謂黑暗預算時代近漸精審尙遜英法况普國之國有財產占歲入之九成英法之法定款目過總額之強半現當圖始之初原少固定之款不難取資彼法要貴適我國情臣等竊本斯旨謹酌擬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二十八條特別會計暫行章程九條並規定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懇飭下京外各衙門自本年一起一律遵辦臣等仍當體察情形隨時修改以期完備所有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二 試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自宣統三年起試辦全國預算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省應編國家歲入預算報告冊地方歲入預算報告冊並比較表送度支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編造國家歲入地方歲入預算報告分冊並比較表限於二月初十日以前送清理財

政局彙總編製

第三條 在京各衙門及所轄各處直接徵收之款應編造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度支部

第四條 度支部彙齊在京各衙門歲入預算表冊及各省各邊防送到國家歲入預算表冊覈定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並將上年預算歲出總數冊咨送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奏飭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主管預算衙門如下 外務部民政部度支部學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工商部郵傳部理藩部

第五條 各省應編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地方歲出預算報告冊並比較表按照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並將全分表冊咨送度支部統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應編造國家歲出地方歲出預算報告分冊並比較表限於三月初十日以前送清理財政局彙總編製

第六條 在京各衙門應編造歲出預算報告分冊及比較表按照主管預算衙門所管預算事項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預算衙門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另行規定

第七條 各主管預算衙門應將京外送到該管事項國家歲出預算表冊連同本衙門及所轄各處歲出經費按照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之數覈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表冊及比較表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

第八條 度支部彙齊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本部所管預算報告冊編製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奏交內閣會議政務處覈議後送資政院議決

第九條 主管預算衙門因新增特別重要事件致所管預算歲出之數不能適合於內閣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之數另編歲出預算附冊限於六月底送度支部一併奏交會議政務處覈議後送資政院議決

第十條 度支部將各省送到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報告冊覈對後電咨各省編製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送交諮議局議決仍將議決全數咨報度支部並按照第五條分咨各主管預算衙門

第十一條 各省編製地方預算案如歲出之數逾於歲入之數另籌本省地方歲入經度支部認許後得連同地方預算案提交支議局議決

第十二條 海關常關之歲入歲出應由各省清理財政局另編造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按限送度支部

第十三條 凡京外一切撥款領款協款解款均係重收重支應另編專冊按照額收額解之數及近三年實收實解

之數詳細開列並將案由逐款聲敘隨同歲入歲出預算報告冊送度支部覈辦

各關解款協款均照前項辦理其解本省之款並作為協款

各省鹽務款項除由行鹽省分自行徵收之釐捐加價等項應列作各該省歲入外其由產鹽省分及鄰省代收轉解之款各該省應各列專冊若係產鹽省分統收分撥者應即作為協款

第十四條 預算歲入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按照此次所頒冊式詳細編訂分類說明大概情形其款項子目應說明經費所需之理由註於摘要格內

第十五條 凡預算之收入支出有定額者照定額預算無定額者用推測方法以三年間平均之數為標準其有應增之歲入歲出不能用推測方法者得酌量估計並申明估計之理由

第十六條 預算冊內出入各款暫按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折合庫平足銀一俟新幣發行即按照幣制則例折合國幣計算銀以兩為單位國幣以一元為單位

第十七條 京外衙門在宣統二年以前借用國家公債地方公債業經奏准有案者如係未經足收准將應收之數列入歲入臨時門如應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者亦准將應付本利列入歲出臨時門

第十八條 預算表冊所列款項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消

第十九條 歲出預算遇有廉俸公費餉乾役食之類應註明員數名數及每員每月支之數其有採辦工程等項應將工料價值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 凡例應減平減成之款應按實數估計仍於摘要格內註明額支若干扣減若干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京外各衙門所辦事項須繼續一年以上者應預定每年支出之額並將繼續費總額註於摘要格內

第二十二條 主管預算衙門有必須編製特別預算時在會計法未定以前應按照度支部所定特別會計暫行章

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度支部得就國家歲入情形酌設中央及各省預備金額編入總預算案

第二十四條 京外各衙門收放本色米穀豆草等項應另編預算專冊及比較表隨同正冊送度支部並將支放本色表冊另造一分咨送主管預算衙門

第二十五條 預算歲入歲出比較表暫以奏定宣統三年預算之數列爲比較

第二十六條 京外造送各種預算表冊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甘肅新疆六省得較本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到部定限展緩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 各邊防將軍都統大臣應編歲入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度支部及主管各預算衙門惟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阿爾泰伊犁塔爾巴哈台西甯西藏川滇邊務等處得援照第二十六條限期辦理

前項歲出預算報告冊表除按照事項分別咨送各主管預算衙門外其將軍都統大臣衙門行政經費及無可歸類之出款另冊咨報理藩部覈編撥款協款應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件仍按照清理財政章程辦理

附三 度支部奏摺

竊維試辦預算爲財政根本預算不立則財政紊亂弊叢叢生百務俱無從整理各國通例於預算金額以外不准濫支於預算金額之中不准流用非特別重要事件不得輕議追加所以保出入之均衡而力防浮冒侵挪之弊我國預算尙係試辦爲難情形誠所不免現在籌備期限縮短試辦宣統四年全國預算章程本日業經另摺繕單具奏請旨遵行但四年之全國預算必本於三年之各省預算若三年之各省預算無一定標準則四年之全國預算又將從何

著手此試辦四年全國預算不能不於三年各省預算先定實行辦法者也臣等職掌所在即責任所在再四思維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敬爲我皇上詳切陳之一各省預算冊內出入各款仍應嚴行查核也上年各省造送預算臣部疊按監理官來稟多謂於歲出則有意加多於歲入則特從少報此等情形各省不必盡同而往往有所不免現核各省於預算前後款項文牘已有續報實用之款尙少於預算者在大吏或未及致詳而所司則未容曲恕至於田賦釐金之欺隱賑捐雜入之含糊則更不可究詰擬請嗣後各省預算歲入歲出各款如所報不實不盡者准由該督撫切實查明奏咨更正並由臣部飭監理官嚴行查核以重款項一各省預算款項宜通籌盈虛慎重出納也歷來邊省因過於瘠苦或以軍餉無出始有協款之舉近則各省耗濫過多經常日絀如江南福建等省竟有以例支不足貸款洋行請部設法者甚至兵餉一切積欠纍纍隱患之伏已兆於此揆度其原莫非前之任事者博進行之名味長久之慮擬請令各省於預算外有溢支者即由該省設法節省不得令有不敷又各省關動將庫款存放商號經手員司往往見欺商儉動致鉅虧迨於無術支吾則特借款爲長策公私受害靡有所窮擬請嗣後各省關庫存之款不得任聽不肖人員勾串商賈藉端牟利以杜流弊一宣統三年預算臣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也上年試辦預算臣部因各省歲入冊內有可議增加歲出冊內有可議刪減者疊經電商各省自行認定爲數頗鉅均於預算分冊摘要內詳切聲明或隨後經各督撫認增減奏咨有案是皆各省認爲能行並非臣部強定今則各省於前次認定之案又多借詞翻異試問已定預算案內不敷之款尙苦無可籌挪若再將原認者復行翻異又將何以應付總之各省近年結習以揮霍爲固然視公帑若私物稍爲限制則百計相嘗必令破壞偶從寬大則覬覦投隙甘棄成言非獨有礙財權抑亦貽誤大局擬請各省嗣後凡有將認定之款復議更改者除臣部不准立案外仍將該省承辦人員照玩視庫款例奏請議處以示懲儆一嗣後各省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款也刻下新政繁興在在需款然必款歸有著乃可漸次經營各國中央財政官廳有指揮全國財政之權故能酌盈劑虛事無不舉我國道光以前財權操自戶部各省不

得濫請絲毫添一費則必節一款增一官則必裁一缺制節謹度無論何項皆不敢溢於經常之開支咸豐以後各省用兵大吏率多自籌從未仰給京部此外興辦要政亦必先籌的款奏請部議始行舉辦近則時勢變遷固由申令所頒未容延緩而鋪張虛靡之習亦因之漸開有擬練一鎮一協需款百數十萬而無絲毫預備者有擬建築審判衙署及改良監獄而用至數十萬者務藏有限費用無窮京外庫儲何以堪此擬請嗣後各省有因要需追加預算者皆由該省先籌的款再行舉辦否則臣部概從駁斥以重度支以上辦法四條係爲體察今日財政情形以冀預算有成起見若並此不能實行則藩籬盡決枝節橫生前此一切規畫悉成畫餅此後清釐整頓更復何望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預算又財政初基所肇必京外諸臣同心於應用者常存節儉於可省者設法刪汰使國力民力略可蘇息則財政漸有轉機大局自可補救歷代開國之始賦入少而國恆強其後費用愈多而國愈弱各國征斂雖繁然皆不作無益害有益此尤臣等所願與京外諸臣共勉者也所有陳明維持預算實行辦法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附四 宣統三年正月十五日上諭

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預算各衙門事項分別繕單呈覽又奏維持預算實行辦法各一摺上年資政院議決試辦本年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會同會議政務處具奏當經飭令京外各衙門極力削減濫浮各款如實有不敷必須敘明確當理由具奏候旨所以重財權示限制也茲據該部奏陳各項辦法尙屬切實著即照所議施行現在振興庶政濬關財源部臣疆臣各有責任朝廷一秉大公於此中情形久所洞悉嗣後京外各衙門務當同心協力彼此加意籌維凡經常用項應即按照認定數目酌劑盈虛慎重出納毋使有絲毫浮費遇有特別重要事件籌有的款方准酌議追加至各省每辦一事即責成該省先籌一款款集而後事舉切勿徒託空言總之部臣專司稽核規定固不得不嚴疆臣力促進行籌備亦不容少緩要在內外互相維持各任其難以冀款無虛擲事不誤期爾諸

臣其共勉之

三月憲政籌備處製定特別預算表式及固定資本調查表呈堂頒行路電各局查照並限一箇月將歲入歲出預算一齊造報送部

四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各部應編歲入預算報告冊希按定期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復由部通行各路電局先將歲入一項即行報部以符定章旋經各司局稟稱普通歲入預算現正趕造當可如期咨送各局係屬特別性質頭緒紛繁一時尙難辦到懇請展限部咨行度支部查照備案同月度支部片郵傳部稱宣統三年預算京外各衙門均照有閏估計本年試辦宣統四年預算係無閏月所有歲入歲出向例以月計者均應比照三年預算之數核減由部轉行遵辦五月郵傳部普通歲入預算表冊編製完竣咨送度支部並聲明特別預算另行辦理同月度支部復將領款撥款解款另造專冊格式咨送郵傳部

附專冊格式

入款		第一類 應受部庫撥款		共庫平銀	
款	項	額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定				
	額				
	光緒三十四年受撥之數				
	宣統元年受撥之數				
	宣統二年受撥之數				
	預算之數				
	摘				
	要				

同月郵傳部因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報告表冊所列入款不敷支出擬定籌補辦法咨明度支部資政院備案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資政院文

承政廳會計科案呈本部上年七月間咨送度支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歲出入報告表冊內本署行政各項經費計歲入經常門共列收銀八十三萬一千八十一兩三錢五分八釐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計入不敷出銀五十一萬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此係上年試辦預算時因一切款項尙難劃定除各路局所解辦公經費留學費及交通股本息等項有定的款三十三萬餘兩外於應列收京漢京奉兩路車利項下姑比照宣統元年實收之數作爲五十萬兩原擬於入不敷出之五十一萬餘兩內苟可實力節減當量出爲入照支數若干續行籌補以期收支適合現經本部按照資政院核減數目極力裁減樽節凡可以裁併者力行裁併可以削減者概從削減按諸原送預算歲出總數如育才費等項屆時無特別費用增出約可節省銀二十萬兩上下綜計

第二類		款項	定額	光緒三十四年實撥之數	宣統元年實撥之數	宣統二年實撥之數	預算之數	摘要

本年歲入項下尙應另籌銀三十餘萬兩方能收支適合本部爲實行維持預算起見相應將裁節支款及籌補收款現擬辦理情形咨明貴部查照備案

同月郵傳部將所轄各局宣統四年預算歲入總數清單咨送度支部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清單附)

憲政籌備處案呈爲咨覆事准貴部片開郵傳部所轄各局宣統四年特別預算歲入表冊如尙未辦齊先行約計各該局歲入總數即日開單送部如有未能確查之處俟各該局表冊到日再行查照更正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轄各局宣統四年特別預算歲入表冊現在尙未辦齊除由本部勒限嚴催辦理外相應先將約計各該局歲入總數開具清單咨覆貴部查照辦理

郵傳部約計所轄各局宣統四年預算歲入總數清單

計開

- 第一類 京奉局歲入共庫平銀七百零九萬零一百兩
- 第二類 京漢局歲入共庫平銀八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兩
- 第三類 正太局歲入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二百兩
- 第四類 道清局歲入共庫平銀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
- 第五類 汴洛局歲入共庫平銀一百零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兩
- 第六類 滬寧局歲入共庫平銀一百五十六萬五千一百兩
- 第七類 廣九局歲入共庫平銀八十萬零一千二百兩
- 第八類 吉長局歲入共庫平銀二百九十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二兩

第九類 津洙局歲入共庫平銀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

第十類 京張局歲入共庫平銀九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兩

第十一類 上海電政局歲入共庫平銀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兩六錢

第十二類 各官電局歲入共庫平銀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兩零九錢一分

第十三類 郵政總局歲入共庫平銀七百九十五萬四千兩

以上十三類總共庫平銀三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

五月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以宣統四年預算礙難辦理情形咨覆郵傳部

附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咨郵傳部文

准貴部咨開憲政籌備處案呈准咨開津浦一路係屬專借之款按路工所需預估全數借用祇爲本路而設此項借款係分三次訂借均經先後咨明有案本路所入止此兩次借款無從列作歲入未能按尋常預算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訂預算款目於資本項下歲入暨營業項下歲入所列各款俱極分明係本部通行之件貴處所轄路政事同一律似應仍查照前次所頒表式及款目酌量辦理其有迥異尋常之處並請照章於表冊內另加說明以期周洽現在期限緊迫本部專待送到各件彙加編輯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前次所頒表式款目辦理並希早日咨送到部以資彙辦可也等因本大臣准此查本路借款係分兩次訂借從前訂借之時祇能按全路工程及一切應需之數通盤估計至工程進步難易遲速時不同均非預料所及若將按年需用款項強爲劃分核計既與工程情形未能盡合即與預算數目必不相符且本路以專借之款專辦一路在工程期內無論盈虧與全國舉辦預算酌盈劑虛宗旨概不相涉現在本路用款情形每月先由工程司按照臨時工程需款若干估計下月用款實數尙未免時有出入若按一年預算實屬難於估計至於用款實數按月由兩公司按照合同派員查賬本路據以造報是本路實在支用之款

非俟造報時不能得有確數未便分年虛擬開列所有宣統四年預算仍屬無從辦理相應咨覆貴部查照

六月度支部咨郵傳部稱查全國歲入歲出分配表冊業經本部編齊於上月二十六日咨送內閣協議分配在案現在各省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表陸續到部一面由本部詳加覆核如有駁查各款隨時咨商各主管預算衙門辦理一面即請貴部將已到冊表趕緊先行覆核核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冊表於六月底咨送本部以便彙齊編製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奏交內閣核議送院議決其有未到報告表冊亦請逕行電催毋誤預算期限同月郵傳部將普通歲出預算表冊編核完竣咨送度支部且聲明本部所轄各局特別預算業將約計總數開單咨覆並飭催各該局從速造報以便核編咨送同月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奏稱查本年正月間度支部奏定預算章程業將船路電郵四政經費定在特別預算暫行簡章之內是臣部四政應歸特別會計早爲度支部資政院所公認惟上年臣部試辦本年預算案在特別預算簡章未定以前彼時並無成例可循故暫將出入款目概照普通預算辦理然營業與行政性質迥殊其資本之伸縮收支之盈虧皆隨時自爲消息是以各國辦法亦與普通預算不同且臣部諸事須待振興凡畫一軌制接收郵政規畫船務以及路電等局修築設備各要端俱非鉅款不辦臣等再三籌度與其困於普通預算但爲削足適履之謀不若援照特別章程尙合開源裕國之意其臣部行政經費經極力削減業已毫無浮濫茲特遵查度支部資政院奏定各章謹將四政經費應行追認各理由先行具奏敘明以昭慎重奉旨度支部知道

是月郵傳部編成宣統四年電政歲入歲出預算冊表二本郵政歲入歲出預算冊表一本咨送度支部並咨稱路政各局造報稍遲刻正核編其電郵兩局表冊業經詳加覆核編訂完竣惟各局情形不同表冊款式未能一律其詳細理由業於各表冊說明摘要欄內註明以便參考

閏六月度支部將京外所送宣統四年全國預算表冊擬定分配辦法提交內閣協議由內閣具奏請旨奉旨依議

竊據度支部先後咨稱本部奏定試辦全國預算章程第四條內開度支部彙齊在京各衙門歲入預算表冊及各省各邊防送到國家歲入預算表冊核定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並將上年預算歲出總數表冊咨送會議政務處協議分配奏飭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等語現據京外送宣統四年全國預算表冊計國家經常臨時歲入共庫平銀二萬二千八百五萬十兩地方經常臨時歲入共庫平銀二千五百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兩除由本部詳細覆核釐正款目編製全國歲入總預算案外並遵將上年十二月間會議政務處奏定宣統三年歲入總數分別各主管預算衙門所管事項從新編製其有國家歲出與地方歲出應行互相撥正款目均各以類從劃分列表統計國家歲出經常臨時共庫平銀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兩地方經常臨時歲出共庫平銀四十五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兩出入相抵計國家行政經費盈餘庫平銀一千四百一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兩地方行政經費不敷庫平銀一千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八兩由國家盈餘項下劃補地方之不敷分配範圍大致粗定不能增籌歲入自無從議加歲出除將送部預算歲出表冊再行詳細核定遵章辦理外相應編列分配歲入歲出表冊十二種並繫以例言說明咨呈查核辦理等因到閣臣等一再協議以爲今我國所最困者財源則年減一年國事轉日增一日欲使國事可以進行而財源足以相濟揆諸情實其道大難今度支部所擬各節實於左支右絀之中勉爲兼顧並籌之計準前定後特具苦心擬卽照度支部所擬分配辦法請旨飭下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如蒙俞允再由臣閣將度支部原擬分配數目咨行各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預算報告冊咨送度支部編成全國預算以重國用而符定章所有臣等協議預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閏六月度支部將內閣協議後之歲出入支配表咨送各主管預算衙門查核

附度支部咨郵傳部文

查本部所編歲出入支配表前於五月內咨送內閣現在業經協議亟應分別開單咨送各主管預算衙門查核趕緊

核編所管歲出預算報告冊及比較表儘月內送部以便彙編宣統四年全國預算歲出入總表所有甲部應歸乙部之款及乙部應歸甲部之款應由各主管預算衙門按照表列款目分別劃提互相知照以免漏誤相應粘單咨送貴部查照辦理

計開

郵傳部本部經費	經常 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兩
	臨時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兩
各省輪郵電政經費	經常 六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兩
	臨時 三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一兩
各省文報局經費	經常 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兩
各省交通教育	經常 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兩
各省交通雜費	經常 六萬四千八十八兩
合共庫平銀	二百一十五萬零一百四十九兩

茲將各主管預算衙門應得歲出分配之數開列於左

郵傳部所管預算 共庫平銀二百一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

同月郵傳部將各路局特別預算冊表暨撥領協解各款專冊咨送度支部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為咨送事准咨開郵傳部所送電政總局六省官電局郵政總局特別預算冊表三本除俟另案核辦外所有路政各局各省文報局軍塘驛站各種特別預算冊表希即迅速核編送部以憑辦理又片權所有貴部一切撥領協解各入款專冊及撥發京外一切出款專冊自應分別衙門省分編列專冊一分請於十日內送到各等因前來查本部所轄各路局特別預算冊表前因各該局造報稍遲已聲明另行補送在案現在各路局冊表業經詳加

覆核編訂完竣惟前開約計總數因一再催送緩不及待係照各路局電開數目咨送遺漏錯誤之處在所不免茲查京奉京漢等八路局數目均屬相符其道清路前開歲入總數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除部撥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十六兩應歸撥款專冊計該冊歲入項下祇四十二萬一千八十兩八錢汴洛路前開歲入總數一百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兩除部撥款六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兩應歸撥款專冊計該冊歲入項下祇四十二萬兩至吉長冊歲入項下祇一萬兩前開歲入總數二百九十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因該局誤將部撥之款列為歲入嗣經本部審查將撥款提歸專冊應減二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兩以上三路共應減四百零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兩其詳細理由均於各路局冊表並撥領各款專冊說明欄內註明文內未便詳敘爲此合併咨明請煩查照更正以免歧異而昭慎重現除各省文報局軍塘驛站各種特別預算冊表應俟郵政接收完竣後再行核編咨送外相應將本部所轄各路局特別預算冊表並路政出入盈虧表連同撥領協解各款專冊一併開單補送請煩貴部查照辦理 計開 京奉路冊表一本 京漢路冊表一本 正太路冊表一本 道清路冊表一本 汴洛路冊表一本 滬甯路冊表一本 廣九路冊表一本 吉長路冊表一本 萍洙路冊表一本 京張路冊表一本 張綏路冊表一本 撥領協解各款專冊一本 路政出入盈虧表一紙

八月度支部以郵傳部預算冊內行政經費溢於內閣協議分配之數片行到部應另編預算附冊由部咨覆請仍照本部原送數目編定毋庸更改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爲咨行事准貴部片開郵傳部咨送試辦宣統四年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到部查係本署及附屬各局處等行政經費內分經常臨時兩門統共歲出一百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兩比較分配之數計溢出十六萬九百九十九兩惟臨時門行政費第一款共十六萬一千五百兩未列三年預算之數自屬新增之款查本部奏定試

辦全國預算暫行章程第九條內開主管預算衙門因新增特別重要事件致所管預算歲出之數不能適合於內閣協議分配之數另編歲出預算附冊等語自應將前項歲出臨時第一款改編附冊以符分配之數除本部業經剔出編列附冊外相應片行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本部原送宣統四年預算表冊內歲出臨時門第一款係分出差調查工程添置等項此等用款歷年皆有開支計宣統元年分奏銷清單內分項開列共銀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兩六分二釐宣統二年分奏銷清單內分項開列共銀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表冊內開列銀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兩均經咨行貴部查照在案是此項歲出並非新增之款惟本屆所列銀數比較上年預算增加實係本部接收郵政驛站及統籌全國幹路凡應行籌辦事宜必須分派人員實地測勘所有出差費用津貼等項全屬需用之款已於原送表內詳細說明應請貴部查核仍將此項歲出列入正冊以符原案至所開本部歲出入比較分配之數計溢出十六萬九百九十九兩一節查本部歲出款項俱核實計算萬難再減其歲入之數除有定的款外行車餘利八十萬兩本係虛擬取量出爲入主義亦於原送表內說明應請貴部查核均照本部原送歲出入數目編定以期收支適合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同月郵傳部因接收郵政驛站奏明添設郵政司烏布及留用陸軍部移交郵報處會同館辦事人員並添派洋文秘書員等薪水應追加本年歲出行政經費並歲入臨時門應添列各省解交驛站部飯一款編成宣統四年分歲出歲入追加預算清冊咨送度支部同日復將歲出歲入漏列各款補造專冊咨送度支部尋復將各省所報之船路電郵交通經費不在本部直轄範圍以內者編成四年各省交通經費預算報告冊咨送度支部

同月內閣咨郵傳部稱此次度支部咨送全國預算未將各項借款列入表中自以事關特別預算不妨另案辦理惟各借款簽押之期皆在今年資政院開院以前原可作爲三年追加預算然以事實而論借款之收入支出不必盡在今年似亦可歸入四年預算若以歸入四年案內即應由主管衙門將借款用法開具表冊與四年總預算冊同時提交資政院議決

方與特別會計通例相符現在貴部擬將該項借款收入支出歸入何年預算如何提交資政院議決之法想已計畫妥貼因與四年預算有關不能不一籌及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見覆郵傳部覆稱查本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奏借日本正金銀行日金一千萬圓係撥還前借度支部官款之用是爲借債還債似與新增債款情形略有不同又於四月二十二日會同內閣奏借英法美德四國銀行英金六百萬鎊係爲湖北湖南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之用該項草合同業由前督辦大臣於宣統元年四月簽字有案其時資政院尙未開辦此次正合同又係遵旨著歸郵傳部接辦之案並非本年始行定議均於資政院未開院以前奉旨允准簽押在案自應遵照四月十九日諭旨將借款用法擬具表冊提交資政院議決惟正金借款所用均係本年內業經支出之款似應作爲三年追加預算四國借款除贖回小票外其餘工程用款如何支配應由本部會同督辦川粵漢大臣開具詳細表冊歸入特別預算內提出似此分別辦理方與定章相符相應開具清單並兩次借款奏案咨送內閣查照辦理一面另擬詳細表冊再行咨送度支部

九月度支部將郵傳部咨送追加宣統四年國家歲出預算報告冊一本阿爾泰副冊一本連同由國家歲出正冊提歸歲出副冊各款一律核編完竣編成總分表及例言說明書一並咨送郵傳部

附例言

一此次所編國家歲出副冊表無主管衙門覆核數者照原冊數目編列有主管衙門覆核數者照主管衙門覆核數目編列

一各署省預算正冊所列數目爲宣統三年所無者均提出歸入副冊

一各署省擴充事件曾於上年間要求經費未經部覆允准者仍於此次編入副冊

一各省副冊或僅送主管衙門未送本部者則據主管衙門冊列數目編入或僅送本部其數目爲主管衙門副冊所不列者則據該省原冊數目列入

- 一 各省新增擴充事項及補助地方之款經主管衙門覆核後認為不甚重要者與本部協商提歸副冊
- 一 副冊所列歲入均係擬籌未籌之款或虛列一收入總數並無款目者未便據以編列僅於摘要格內聲明之
- 一 特別預算除郵傳部所管各政外餘均作為普通預算所有新增事項仍歸副冊辦理其要求資本金及歲入皆係虛擬之數無由編列祇於歲出摘要格內聲明之
- 一 各款數目均截去尾零以兩為斷故與原冊總數不符

附郵傳部所管宣統四年國家歲出預算新增事項副冊分款表

省別	款別	原冊預算數	摘要
郵傳部	本署及附屬各局處出差	經常 一六、一四九二	
	調查歲修測勘添置等項	臨時 一一、〇〇〇	
	接收驛站郵政添設烏布經費	經常 一、八四三二	
	洋文秘書員公費	經常 一、五三六〇	
	郵報處會同館辦事員公費	經常 一、七七〇〇	
	阿爾泰	經常 三四七五	
	南路驛站經費	經常 一六二〇	由湘平折合庫平如上總數
	官電報費	經常 二〇〇〇	

郵傳部所管國家歲出副冊共列銀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兩內如本部經費皆在郵傳部歲出正冊及特別預算之外郵傳部開議分配之數係銀二百一十五萬一百四十九兩茲次預算歲出正冊係銀三百一十萬九千二十三

兩比較分配之數尙不敷九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

第二項 民國元年以後之預算

六月參議院咨請政府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交議八月又咨請政府於一月內編制臨時預算交議

附參議院咨 臨時大總統文

查本院前於五月十一日咨請政府速編預算交院議決復於六月十三日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交院議決本月初一日接准財政部咨明辦理六月分概算情形初三日接准通咨辦理七月分概算是按月概算政府已實行矣惟本院咨請政府按月交議概算之用意原爲政府成立迄今祇有三月此三數月之內不能即成正式預算於正式預算未提出以前先提概算爲變通之辦法使本院不失監督財政之作用一方面使政府有趕編正式預算之餘地主目的所在固在正式預算而不在概算也財政部既按月辦理概算於正式預算當已着手編製惟該部通咨暫定支出科目表例言有科目務從簡略俟編造正式預算時仍須另訂之文又似於正式預算尙未計及其編法誠恐財政部誤會本院按月交議概算之言反致正式預算交議之遲誤因誤生誤其誤將不可究詰本議員等認此爲民國存亡關係之問題爲參議院根本存否之問題有不可不說明者如左

第一預算者稽核國用之準程也有一定之預算政府所用之經費在準程以內者卽在法律上爲適法之經費民國政府成立雖逾數月前以不能卽編預算政府所用之經費事實上不能爲正式適法之國用既無可如何矣按月概算在法律上不能視爲正當國用之準程有概算而無預算政府月月所支用者皆非法律上正當準程中之經費參議院月月所議決者皆非法律上正當準程之物之議決如是則政府月月爲非法之支用參議院月月爲非

法之議決民國之精神從根本破壞盡矣

第二預算者政府政策之表現於實際者也政府之政策能見信於議會與否全在預算之議決今日民國之能否成立視政府有無造成國家之政策政府有無造成國家之政策視政府能否提出確當之預算案僅將按月造具概算政府將永無政策之表現參議院永不得見政府之政策即亦永不得有政策之表現如是則臨時政府與參議院均處於曖昧之地但民國之成立政府與參議院皆無一定之把握對內對外信用墜地月復一月因循苟且是不啻表示政府不信心民國之能成立而以得過一月敷衍一月之心自處也是不啻表示參議院不信心民國之能成立而盲從政府以得過一月敷衍一月之心自處也政府與參議院均不信心民國之能成立國將焉托

以此理由絕對的不能認無期限之按月概算不能不急催交議正式之預算且臨時約法定參議院之職權為議決預算本無所謂概算因一時之權宜暫許先交概算已屬曲全之舉若因此而遲誤預算即有暗中更改約法剝奪參議院職權之嫌疑政府若誤以按月概算遲延預算是為政府違憲參議院若誤月月承認議決政府之按月概算是為參議院違憲故今日參議院第一宜聲明者惟有正式預算宜速提出之一言更無他種可以代正式預算者約法上之問題本無遷就之餘地也雖然本院之所謂正式預算者非遷責政府以完全正式預算也完全正式預算必在國家完全統一以後始能成立今政府為臨時政府責以完全正式預算智盡能索決不可以倖獲本不能倖獲而故意責之是參議院以苛求政府為名而欺我國民也政府苟因參議院之苛求惟求編製美觀之預算以塞責拉雜塗飾一如前清宣統三年之預算是政府之欺參議院其結果實為參議院之自欺以欺我國民也本議員等以為參議院與政府同在法律之中當以誠實之心相見法律上當然為政府之監督參議院不能屈法以曲就政府亦不應苛求政府以不能之事實使政府必至於違法而參議院亦終不能不陷於違法之域故今日參議院第二宜聲明者本院所謂正式預算對於概算而言謂權宜之概算非正式之物正式者必為預算正式預算有完全之正式預算有臨

時之正式預算今日對於臨時政府之正式簡言之即爲臨時預算非刻求完全之預算也前熊總長關於財政之通電事以前宣統三年預算爲比附蓋欲造一美觀之完全預算繼在本院宣言則曰編製預算應與各部及各省協同商定亦漸知臨時預算與完全預算之辦法應定範圍如左

第一臨時預算歲入之範圍

甲預算中央直接收入款項暫不計外省之收入 此爲臨時政府期內特別情形即爲臨時預算特別之要點蓋國家財政實質既未統一各省之收入皆自供其支用決不能於編製預算時即歸於中央且各省財政率皆奇絀亦無可歸中央之款中央所持以活動者大宗必屬外債此事實上無可諱言者也故除鐵路電報海關長蘆鹽課諸種政府直接收入者（各省撥濟之款應列入直接收入內）可以列入歲入項下外各省所自收入之款實無法可以列於歲入之內本不能列入歲入強欲列之不過使各省多一造報之形式耳豈獨形式必且虛冒浮濫既不能得其確數更將以大宗虧缺要素中央中央將愈窮於應付故唯列中央確當之收入其外省財政之收入統一省始能定一省收入之數統一數省始能定數省收入之數均俟決算時補行提出可也

乙外債 本年大宗用款皆倚此爲源泉當然列入預算收入部

第二臨時預算歲出之範圍

甲預算中央必不可少之歲出各地方歲出之應出於國家行政經費者除裁兵經費外可緩算之蓋臨時政府謀國家之統一非能遽謀國家發達故中央行政經費祇應限於必不可少之範圍各地方自有之財權未實行統一以前既不能遽攬於中央各省之自行收入者未必不可以自保其所以紛紛告匱者大率爲兵費一項既以中央之經費裁減其兵額各省之擔負減輕自有餘力以維持一切行政政府因其力相其勢而維持之更無須國庫之補助惟邊瘠地方國防所繫其經費有不能不由中央支給者可於必要之限度內列於歲出之部是在政府之斟酌

酌耳

乙經常歲出外特別事項算其重大者其精細之部分不能詳算者可酌略之經常歲出既限於必不可少之範圍其特別事項若裁汰軍隊統一財政諸端因地不同告成之期必有先後著手亦有難易實不能爲精細之預算故唯能舉其大者而估計之其精細之部分與夫事之微小不能預算者統候決算時交出可也

依本議員等之意見辦理臨時預算非如前所云酌一較可依據之範圍必至無可措手此範圍應現在之時勢斟酌出之準是以製定預算儘一月之內即可提出否則但有按月概算而無預算固萬無可承認之理即日言辦理預算而辦萬不能成之預算其究必至於無預算之可據臨時政府之期限與參議院之期限相終始今距開正式國會之期才半載耳政府辦不能成之預算恐至政府與參議院解散之日尙不能爲正式之交議或遲遲交議議終而政府之局亦終反預算之原則失議決預算之効力遺國會最大惡例政府之罪固不待言參議院對我國民亦復何以自這矧臨時政府國用所出均資外債以茹痛含辛所借之款不能以預算昭示國民國民安得有信任之誠心外人安得不加重監督之條件月復一月前路茫茫敷衍因循政府與參議院兩不能盡其實責債竭源涸窮七見臨時政府之局未畢財政亡國之禍必成後雖噬臍嗟何及矣用是確遵約法重申前旨請政府於一月以內編製臨時預算交院議決

民國元年五月參議院通過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咨請政府照辦財政部乃通咨在京各機關趕辦臨時決算預算

附財政部咨各機關文

參議院現已開會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等因除南京臨時政府決算另行辦理外應請貴衙門將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起至十二月止辦一決算冊又壬子舊歷正月初一日

起至新歷六月底止辦一臨時預算冊新歷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另辦一臨時預算冊將收支各款分別經常臨時先將各款總數報部以便彙總至詳細款項細目續編表冊報部備核相應通行各衙門迅速查照辦理

同時復擬訂辦理決算預算例言冊式刊登公報

附財政部辦理臨時決算預算例言

一各省各邊應辦臨時決算預算冊由財政部直接電催趕造咨送財政部彙總

一各部及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入決算預算分冊咨送財政部彙總

一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出決算預算分冊按照主管預算清單另行附列咨送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決算預算冊

主管預算衙門如下

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

一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斷臨時預算分爲兩冊第一冊以本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新歷六月底止爲斷第二冊以新歷七月初一日起至新歷十二月底爲斷

一交通部所管郵電船路四政作爲特別決算特別預算其餘均作普通決算預算

一臨時決算預算冊所載數目均以通用銀元計算暫以庫平一兩折合通用銀元一元五角並參用四捨五入之法

一各主管衙門編製臨時預算如遇有所轄機關歸併裁撤之處均照新定機關預估經費

一此次京外各衙門編製預算應以極力撙節爲主除各衙門成立伊始必需不可缺之開辦費及直轄各局所已辦之事暫難停止必需之維持費預備政務進行萬不可省之調查費從實估計分別開列外其餘擴充辦法籌備進行之款暫緩開列

一官俸未公布以前臨時預算應先預估津貼數目列入

第二章 財政

1100

一各主管衙門辦理決算冊式亦照此次財政部所定預算格式辦理
一咨送決算預算期限儘文到起一月以內送齊

附列主管預算清單

交通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郵政經費（以下另作特別會計）

電政經費

船政經費

路政經費

附冊式

某部衙門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入預算第一冊此項預算冊應送財政部彙編其並無直接
歲入經常門經收者毋庸編造決算冊亦照此辦理

第一款 本部衙門直接收入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款 所轄某局所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經常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歲入臨時門

式同上

以上統計臨時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某衙門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出預算第一冊

此項冊報按照主管預算經費事項清單送該主管衙門彙總決算冊亦照此辦理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衙門經費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津貼役食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經常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歲出臨時門

第二章 財政

第一款 本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臨時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歲出共銀若干元

臨時大總統將參議院咨發交國務院交由財政部迅速辦理財政部將數月來辦理臨時預算困難情形及聲明此次辦理臨時預算各項方法咨請國務院轉咨參議院查照財政部抄錄咨國務院文函請交通部及各部查照迅速辦理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貴部所管臨時預算冊儘八月初五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務祈勿逾期再臨時預算冊式暫照每月概算書格式辦理

附財政部咨國務院文

財政部為咨請事案准參議院提議咨催速編臨時預算交議一案內稱財政部於正式預算編法尙未計及誠恐誤會本院按月交議概算之言反致正式預算交議之遲誤並開示臨時預算之辦法範圍等情准此查本部自五月十一日接准參議院咨請編造臨時預算後當以範圍未定即參照全國預算辦法著手預備草擬例書冊式刊登公報並非故為遲緩置院議於不顧以蹈違反約法之嫌惟草創經營動多窒礙辦理驟難就緒其種種為難情形前已略陳大概茲經催詢不能不為參議院再縷陳之一會計法未定年度無從劃分也查編訂預算必以年度為標準而劃分年度必以會計法為根本今會計法尙待交議則年度自無從臆斷不得已本部前次通告擬以上半年為一冊下半年為一冊乃屬通融權宜之法而各省仍有以窒礙為辭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一也一稅則未分中央地方歲

入無從預算也查預算精神在於保持出入之均衡則歲入問題自不能置於不問惟目前稅則未分中央收入無所依據即如向歸中央之田賦鹽課諸大宗亦歸各省自收自用即偶有報告亦徒一紙空文中央將何所恃以爲歲入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二也一借款未經簽字不足爲確定之歲入也查以借款爲歲入已屬暫時權宜救急之法然必簽字立約始能列入預算蓋因借款之權不自我操若漫然列入非特欺參議院并所以欺人民財政部所不敢爲也茲據事實言之臨時墊款尙須隨事磋商即一月所墊之數亦難預計何況經年累月之所需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三也一內外官制未定財政統系不能明晰也查財政統系每與行政統系相表裏而預算者表示財政統系之計畫也夫預算之編訂固以財政部總其成而預算之支配須以各部分其責蓋預算既爲行政計畫自非他人所能代謀亦非紛歧所能收効然則通盤籌畫非各就行政首領機關謀之不爲功茲則內外官制尙未議定行政機關尙未統一各就一部分以爲預算此一機關彼一機關羣數千百機關於一部而彙集之非重疊糅雜卽支離破碎雖有智者亦難爲力此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四也一臨時應急之支出無確定之範圍也查預算之制原所以維秩序的進行非所以應急激之變狀現在共和成立各省統一固無所用其過慮然頑民梗化邊警頻開蘇粵騷擾甘新暴動可爲殷鑒政府於此等事實萬不能逆料於未然又不能坐視於事後撫輯善後在在需財此隨事發生之費用爲預算所必無理想所或有躊躇再四尙無善法此亦辦理未能剋日就緒者五也總此數因是以預算之編製雖與各部各省函電紛馳而復到者究屬寥寥後參議院諒其困難寬其責備於六月十三咨請於正式預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衙門每月概算書提出交議此七月初一日本部所以又有概算書之交議也夫概算辦法雖稍異於預算然其規定支出之效力則同至於其間材料之徵集科目之釐整於無統系中搜索統系固亦極一時之煩難始克舉此雖非財政上之精詳計畫庶亦爲維持現狀之一班乎茲准議催自不能不專其力以辦臨時預算惟深恐參議院不諒困難窒礙之原因此本部不能不備述其已往也今者尋釋提議之意其預算範圍較狹歲入歲出均以中央直

接爲準繩辦法固較簡捷然按之現時實在情形仍有不能不先行聲明者第一爲臨時預算之期限查各國預算通例每以會計年度爲首尾茲辦臨時預算雖無年度可依據亦須有確定之時期方可着手細釋參議院來咨此項臨時預算當必以臨時政府期限爲期限查約法臨時政府以十個月爲期約計至陽曆十二月底止現已七月下旬趕速辦理至早須八月底方能竣事是參議院所謂臨時預算當即指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之預算而言此應聲明者一也第二爲臨時預算收入之範圍臨時預算既以四個月爲期則預計此四個月內中央政府可得之收入即爲臨時預算之收入其中可分爲四項一爲輪路郵電之收入應由交通部確切預計此四個月內能得贏餘若干足濟中央政府之用二爲各省之解款應由財政部通電各省此四個月內各該省能認解若干三爲張家口殺虎口兩關之收入應由財政部預計此四個月收入之數四爲借款可靠之收入現在借款未定俟至八月間如稍有眉目應由財政部預計此四個月內借款可靠之數除此四項之外現在中央政府實無直接收入之可言鹽課均由各省徵收海關扣抵洋債賠款公債國民捐均無確實可靠之數可以預計此應聲明者二也第三爲臨時預算支出之範圍按照參議院來咨此項支出之範圍自較易確定但除陸軍部四鎮餉拱衛軍餉禁衛軍餉武衛左軍餉武衛前軍餉海軍餉京師巡警餉旗餉前清皇室經費九項月有常經各項公債借款本息賠款抵還不敷數目可以確算外如在京各署經費一項因官俸未定祇得暫照現支每月每員六十元之數列入但官俸定後恐不無更動又如各省裁兵經費一項陸軍部現亦未能調查確數全盤宣布又如中央協濟邊瘠地方一項現在勢難按照前清舊例數目照撥只得隨時量度援急酌撥甚難預計此應聲明者三也此外尤有先應聲明者此項臨時預算自係支出多而收入少支出難確定而收入又多不可恃本部雖竭力籌畫務求精確而屆時事實仍恐未能適合故此項臨時預算經參議院議決之後所有支出之數除國務會議可准預算外之支出外各署自不得稍有踰越但屆時果能照此議決之數全數支付與否仍須視部庫情形斟酌緩急先後此不能先行聲明者也總之本部辦事自當如議案所云以誠

實之心相見得寸進寸得尺進尺但窒礙之事實不能不先向參議院及各部各省切實聲明以爲進行之方法所有咨催臨時預算一案理合備文咨復請貴院轉咨參議院查照並祈察核施行

交通部以財政部致國務院咨中有兩層窒礙當經提出說帖於國務會議公決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說帖

查財政部致國務院咨中有兩層不無窒礙一預算訂爲四個月查各國預算從無按月計者財政部前此定爲半年預算本係不得已之辦法今又改爲四個月與財務行政及預算辦法之原則均不符合恐貽各國之譏且參議院既不以破碎之概算爲然恐此項不規則之預算亦未必能得滿意徒滋輕藐無補將來此關於政府信任之前途未宜草率從事者也至以事實而論財政部歷次通告令辦半年之預算今又改爲四個月朝夕更未免令人無所適從至交通部之辦理此事尤有爲難者交通行政機關徧於全國不下三四千處程途不一職掌繁多與財政部所管鹽課關稅等散布各省者正復相同前造半年預算竭月餘之力僅報到強半現正趕核彙編若格式又更既不能不商諸原辦之機關強削去三分之一爲削足適履之計若一概發還重造恐至速非兩三月不能成事此又交通辦理之爲難也查參議院來咨本有今距正式國會之期才半載耳一語似此大政府提出之預算仍以自七月至十二月者爲宜至慮七八兩月已成過去不妨於案中聲明似猶愈提出破碎之四個月預算坐招譏議至各部半年預算早經財政部通告想已妥辦似不必更張二臨時預算第一項輪路郵電收入可得贏餘若干查航政本無收入郵政歲虧數十萬金電政因變革之餘亦復入不敷出因未經統一報銷尙無確數鐵路一項統增加資本建造新路維持現狀各項而計本年不敷總在一二千萬金尙且設備未克完全擴充不能如願近頃挹注各款全係剝肉醫瘡不但毫無贏餘且並固有支出亦多停擱財政部來咨云云似與事實不符應即改正再行咨出庶免別生窒礙以上二節敬請會議公決施行

擬改條文如下

其中可分爲四項下一爲路電之收入應由交通部確實估計除應付借款利息及必不可少不可緩行車養路修繕薪工材料一切等費外其普通費用內能設法挪移借用若干暫濟急需

國務院以交通部說帖交財政部查核財政部函復國務院仍請查照原咨轉催交通部迅速編造臨時預算

附財政部復國務院函

查交通部說帖第一節所稱財政部前此定爲半年預算本係不得已之辦法今又改爲四個月與財務行政及預算辦法之原則均不符合仍以七月至十二月者爲宜等語查本部前行文京內外辦理半年預算因上半年已成過去又爲截清陰曆陽曆之關係故假定兩期劃分雖屬權宜亦具深意而各省猶有藉口爲難者後參議院深諒辦理之難另提議案縮小範圍祇以臨時政府中央直接收入支出爲限惟參議院原意無非實事求是欲強政府以難能故不以各項賦稅列爲歲入而僅指借款解款及輪路郵電等爲歲入蓋亦曲予變通是本部前次所定上下半年辦法已成過去之事實不能適用故本部解釋臨時意義從九月起算其意蓋欲使此項預算與八月分概算書銜接而起無所謂朝令夕更也若按交通部所說仍以七月起算是將過去者強行攙入縱使詳晰聲明終屬不成統系所有交通部預算仍請照原咨辦理以歸一律至輪路郵電若辦特別預算暫以半年爲期本部亦無成見惟應由交通部於此項特別預算書內聲敘理由以便於咨送參議院時一並敘入至第二節所說與擬改條文本部已另於咨覆參議院文中照原案改正惟其辦法有不能不爲交通部告者查輪路郵電之收支本屬特別預算範圍與總預算不相牽混而預算成例每以特別預算中之純益金列入總預算內前咨所稱可得贏餘若干卽本此意茲據交通部說帖稱輪路郵電各項俱收不敷支故僅能列挪移借用之數核與以純益金列入總預算之意相背然在本部毫無成見苟於事實有濟亦不妨曲予通融至其整理分機關之困難情形諒與本部無異無庸贅述擬請貴院咨請交通部迅

速編造臨時預算咨送過部是否有當不勝待命之至

附臨時預算冊式

某某^部機關辦理中華民國臨時預算冊 從元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支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部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

說明

第一項 俸給 共銀元若干

第一目 薪津 銀若干

第一節 長官薪津 銀若干

說明

第一節 員司薪津 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

第一節 書記薪津 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

第一目 工資 銀若干

第一節 夫役工資 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人四元者若干人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章 財政

第 節 衛兵工資 銀若干

第二項 辦公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文具 銀若干

第 節 紙張 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疋每疋價若干

第 節 簿冊 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 節 筆墨 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 節 印刷 銀若干

說明

第 節 雜件 銀若干

說明

第 目 郵費 銀若干

第 節 電報 銀若干

說明次數

第 節 郵政 銀若干

第節 電話 元銀若干

說明

第目 購置 元銀若干

第節 器具 元銀若干

說明件數及單價

第節 機械 元銀若干

說明

第節 圖書 元銀若干

說明種數及單價

第節 雜品 元銀若干

第目 消耗 元銀若干

第節 火食 元銀若干

說明人數及單價

第節 電燈 元銀若干

說明細數

第節 薪炭 元銀若干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二章 財政

第 節 油燭 元若干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三項 雜費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需者可依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 元若干

第 目 修繕 元若干

第 節 土木修繕 元若干

說明

第 節 雜項修繕 元若干

第 目 雜支 元若干

第二款 本部所管某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

項目節照第一款類推 所管機關係財務統系並非行政統系請查照政府公報第三十一號所登主管預算清單辦理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門共銀元若干

支出臨時門

第一款 本部經費共銀元若干

第 項 旅費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雜項旅費 元若干

第 項 營造 共銀元若干

第 目 某種營造 元若干

第 節 工費 元若干

說明

第 節 料費 元若干

說明

第 項 購備 元若干

第 目 某種購備 元若干

第 節 某品 元若干

第二款 本部所管某機關經費共銀元若干(項目節照第一類類推)

以上統計支出臨時門共銀元若干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臨時門共銀元若干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中所不能盡其說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編訂臨時預算冊式俱照此辦理惟收入各機關將收入另為一冊亦分欸分項其名目則由各收入機關自行定之
同月交通部設預算委員會派參事龍建章會同各司司長督率各廳司辦理預算各員迅速編製預算送院核議預算委員會編製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臨時預算冊一本計歲入經常門第一款本部直接收入共銀元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六分歲入臨時門數目無定額聲明於決算時報告支出經常門本部經費銀元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一元五角七分第二款本部育才費銀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六分歲出臨時門第一款本部經費銀元二萬八千二

百元又編製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交通部四政營業資本特別預算總冊一本計營業項下收入經常門第一款路政營業盈餘銀元三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元第二款電政營業盈餘銀元十三萬二千七百十四元第三款本部經收利息銀元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總計營業項下收入銀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營業項下支出經常門第一款路政營業不敷銀元一百七十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元第二款郵政營業不敷銀元十七萬九千一百元第三款航政開辦經費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元第四款本部協撥利息銀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一元總計營業項下支出銀元三百二十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資本項下收入經常門第一款本部經收資本銀元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資本項下支出經常門第一款路政資本應需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元第一款電政資本應需銀元五十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第三款航政設立局廳應需銀元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元本部應還借款項下第一款本部經還借款銀元二百七十九萬三百零七元總共營業資本部還借款收支相抵共不敷銀元一千五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元先後咨送財政部

十月財政部以臨時預算業已編訂交議咨行各部請將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逐月應領款項開列支付預算清單註明某款某項銀元若干並合計銀元若干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部以憑彙總核辦定期開放附支付預算清單式

附支付預算清單式

某衙門某月分支付預算清單(單中所開款項名目須與前送預算草案相符)

款	項	預	算	總	數	本	月	分	應	支	數	摘	要
第一款													
第一項													查預算款目有可以平均分支者有不可以平均分支者須於摘要內註明理由至

第二項		預算總數未經議決以前暫照草案之數
第三項		開列議決以後照議決之數開列至有或
第二款		種款須盡批付者或本月可無須付者各
第一項		於款項下註明
第二項		
第三項		
合計		

同月財政部咨各部請趕造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部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案查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箇月臨時預算已由本部編齊提交參議院議決在案又查會計法草案現已提出
 交議一經議決即當實行本部職司會計亟應先為準備以免臨事周章茲查會計法草案內開第一條政府會計年
 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此項會計年度本部即查照此條暫行規定是二年度正式預算
 應從二年七月初一日為開始之期所有二年七月以前及元年十二月以後之預算自應早事辦理以為結束而清
 界限為此請煩貴部迅速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貴部所管出入預算冊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
 彙編再此項預算冊悉照臨時預算辦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

十一月交通部因查勘路綫並接收川漢鐵路對於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特別預算案內有應行追加之款擬具追加預算
 案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並聲明本部本年七月至十二月特別預算內不敷之數計一千五百餘萬元大半關於外償付

息還本及外洋購料等用均經訂有期限稍或遲延即起交涉當此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惟有由本部勉力籌措或暫商墊款或續用債款以應急需惟於收支適合所差尙遠祇可隨時設法相機辦理以上情節並乞轉達國務院呈明 大總統咨行參議院備案

十二月交通部編成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特別預算四政總冊一本路政預算冊一本電政預算冊一本郵政預算冊一本本航政預算冊一本咨送財政部並將此次編製預算辦法於四政分冊之首詳晰說明

附一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路政預算說明

一 各路多係前清時借款築造凡行車工程及會計等事皆照合同由借款公司派外人經理借款未償清以前國家於管理之權尙未能完全享有辦理預算必須由借款公司核造轉送窒礙殊多勉爲造成難期妥善

一 國家法規未備路政尤無成法可遵會計一途各路辦法各異故預算亦無畫一格式應俟頒布會計法後再行釐定

一 本屆預算係就各路造送底稿核訂另列款目各路款項名稱已改成一致惟各路情形互異故各目尙未能統

一 本屆預算編製爲謀各路逐漸統一格式與上屆略異

一 編製預算應有準備先之以調查繼之以編製終之以決定各國爲期長短不一最短三個月如比國是最長十

一 鐵路係營業性質故收支款項不因國體變更大有差異此次編製嚴戒浮濫力求節減此外必要之費均依據上屆之數斟酌損益而成

一 鐵路預算本應歸特別會計方能遠大之計畫初不能按年以計其盈虧今於一年之中復割數月比較盈絀

殊形拮据

一 鐵路收入之盛衰視客貨之多少而客貨之多少與秩序之安危年歲之豐歉銀錢之盈絀市面之變遷息息相關預計之數殊難確恃

一 鐵路經費多屬既定之歲出與自由議決之歲出不同如修路養路之繼續費借款之本息等皆無從核減

一 各路支出之款係按營業狀況約計各項工程或事擴充或備修養均關緊要至路員薪工洋員合同所訂華員多專門經驗之士不能任意擲節轉致阻礙交通

一 各路解部經費初為鐵路之督辦費然實際上交通部即恃此為全部之行政費今於營業項下開支實足增加支出之數但此項督辦費已規定於合同若不列為營業支出即增加債權者應分餘利之數故仍舊列入

一 各路所解留學及各學堂經費本為國家之行政費今依從前舊例於營業項下開支此亦增加營業支出之一原因也

一 各路工程購買材料或因工業之幼稚或因合同之限制每分別購自歐美日本各國名稱轉譯既未畫一瑣屑之微更難列舉且購買遠涉重洋運送非易祇能預訂成數存儲待用免至臨時工程緊急求過於供故款目之內僅預舉大數不涉奇零轉可明晰

一 交通事業發達較早且散布全國直接間接均受中央管轄與其他之有限於國門以內者情勢懸殊今為時日所限勢難逐款詳細徵求

一 各路營業項下共收入一千七百二十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較上屆預算計增二百十七萬餘元支出一千二百八十六萬五千二百元較上屆減二萬元收支相抵盈餘四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較上屆增二百二十一萬餘元

- 一 各路資本項下收入甚少因無大宗借款或指定的款爲增加資本之用僅一二路之殘物變賣歸入資本項下收入門而已資本不敷之數一千三百七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較上屆少七十萬餘元內京奉正太二路還本八十萬餘元因借款到期須按合同歸還並可減輕利息負擔其餘擴充工程添置車輛機件等款計一千二百三十萬餘元皆爲保全路產並謀事業發達起見萬不可緩此實資本項下不敷之重要原因
- 一 各路進出款項均指無意外事變而已設有天災人事之變或致進款減少或致出款增加並難預計
- 一 各路用款每以金磅伏郎爲本位轉展折合金價既有漲落銀價亦有變遷實支之數必難盡合
- 一 以上各條內種種情形或以經驗推測於事前或其事實發生於日後難以一一預爲列舉要之預算不過籌定大綱各項收支實數將來應以決算爲准

附二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郵政預算說明

第一款	收入	共銀元二百三十萬八千三百五十元
第二款	支出	共銀元二百二十六萬八千零九十元
	出入兩抵計盈餘	四萬零二百六十元

說明

按郵政開辦以來歷年虧損甚鉅緣偏僻地方營業十分阻滯而本年預爲計算似略有盈餘然可暫而不可久蓋本年新造紀念票二種同時發行除大多數仍爲粘用外間有收藏家購置存儲作爲考古之用是種收入約在三十萬元左右驟觀之入款大增可免賠累惟各局房屋亟須改良遞送郵船亟須購置且內地郵政理宜添辦西北一帶尤刻不容緩一俟軍務完竣應卽量爲擴充各項經費既無專指之款均須由部籌畫恐所入之數仍不敷所出特此聲明

附三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電政預算說明

本預算編製之法凡例收例支各款均以元年下半年期預算為比例其活動收款支款無可比例者則純用推測之法仍按照元年下半年期預算之數體察情形量為增減如無可增減者則照原數列入以昭核實統計本年一月至六月收支各款營業項下共收銀元二百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共支銀元一百九十九萬八千六百元收支兩抵計盈餘銀元十八萬九百七十七元資本項下共支銀元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二元營業資本兩項盈絀相抵實不敷銀元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查前清時代電政收支歷有盈餘本年上半年期預算忽短絀八十餘萬元之多從表面觀之捐款較前驟增殊不知前清時代之電政純乎營業性質凡屬支款均屬經常費用並未分營業範圍以外以經常營業之收入抵經常營業之支出故常有餘而無不足本預算營業項下收支兩抵亦尚有贏餘惟民國初建百度維新電政關係全國交通應以利國為前提不僅以營業為主義故展拓邊遠綫路修理各省桿綫改良電話機器添設無線電台等事雖明知無利可圖而事關軍國要政不得不犧牲鉅款以為之經常有限之收入抵特別大宗之支出此收入之所以不敷也

附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航政預算說明

- 一 本部統籌全國航政以及開辦航政各局航務審判各廳均須分別調查其應行開辦理由詳見營造項下說明
- 一 查各國有海事局及海事分所之設應仿其例於各省大埠分設航政局並於航業較繁之區酌設分局將來各海關附設之理船廳劃歸本部亦即併入該局辦理是該局非特為統一全國航政起見且關係外交極為重要自應定為國家行政計開辦天津上海廣州漢口重慶溫州福州哈爾濱八埠總局每局營造費約需三萬元八局共需二十四萬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所列天津上海廣州漢口四局倘按期業已開辦應視已辦之局數核減元數例如已辦一局則減去三萬元

一 中國江河流注海岸延長宜於安東煙台營口濟南四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天津總局於鎮江南京蕪湖安慶蘇州五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上海總局於潮州瓊州北海梧州南甯五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廣州總局於九江沙市岳州長沙四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漢口總局於萬縣宜昌二埠各設航政分局隸屬重慶總局至福州哈爾濱航務較簡暫不設立分局將來酌量情形再行核辦每局營造約需一萬元二十四局共需二十四萬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所列分局八處如已於元年開辦若干處應視已辦之局數核減營造費之元數

一 查各國有海事裁判所之設係屬特別裁判與普通民刑案件不同應仿其例於全國設一航務高等審判廳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業經開列如元年期內已辦此項營造費二年即應取消

一 分設航務審判廳係為裁判敏捷以免交通遲滯起見應於航務總局之地點各設一航務審判廳每廳約需一萬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業經開列如元年期內開辦若干處應視已辦之處數即減去營造之元數此項審判廳之設置係按計畫規定將來能否辦到以決算為憑

一 元年臨時預算冊內僅擬設航務總局四處所列燈塔浮標望海樓等費係銀元八萬五千元本屆預算擬設航務總局八處故此項營造費加倍開列如元年期內業已着手開辦應視已辦處數酌減銀數

一 航政總局八處每處購備費約七千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航政總局四處購備已列二萬八千元如元年期內業經着手開辦應視已辦之局數減去購備之元數

一 航政分局二十四處每局購備費約四千元惟元年臨時預算冊內分局八處購備費已列三萬二千元如元年期已有開辦之局應視已辦之局數減去購備之元數

一 航務高等審判廳一處購備費業經開入元時臨時預算冊內如元年已辦二年即無需此費

一 航務審判廳一項元年臨時預算冊內業經開列四處購備費如元年已辦若干處應視已辦之處數減去購置

之元數

一 部認輪船招商局股票官利每年約五十五萬六千元業由部電知該局併派專員赴滬與議章程在案該項經費本屆半年僅列其半

一 以上姑就必需之開辦費先行列入如將來設立救生船以備水上救難之用或臨時發生事件再行隨時追加辦理

二年二月財政部函交通部請辦理二年度正式預算由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底止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交財政部

附財政部致交通部函

查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冊業經本部彙編送由國務院轉送參議院核議在案茲屆辦理二年度預算之期所有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正式預算自應廣續籌辦以策進行惟辦理全國預算通例凡京外各機關預算冊應分別性質造送在京主管各部審核彙編轉送本部編訂總預算前清宣統四年度預算曾經辦過有案本屆預算應即查照辦理除已分電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遵照分別造送外應請貴部於各該省預算到部時連同貴部本署經費及所轄在京各機關預算冊詳細審核彙編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部彙總編輯俾免逾期是爲至要再各省應歸貴部主管預算如有限期已迫尙未送到者應由貴部隨時逕電該省切實督促勿任延緩

同月財政部擬具辦理預算標準意見書函致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內中列舉各項重要問題一預算提案宜採用英制一編製標準宜取量入爲出主義一陸軍計畫宜首先決定一國家行政範圍宜預定一直省各署經費宜預定一國家收入之種類宜預定

附節錄財政部辦理預算標準意見書

第二章 財 政

一預算提案宜採用英制也查各國預算提案必以憲法規定關於提案之制大別有三一爲美制一爲法制一爲英制是也美制法制不過蒐集及彙編而已至英制則財政總長不但盡蒐集彙編之責且有修正核減之權今我國憲法未定採用何制尙屬將來問題惟本屆會期中斷無俟憲法規定再行提出預算之理且以我國情形各省擴張政務毫無裁制不敷之數累千百萬若採用美法之制無論如何磋商終難冀收支之適合惟有暫行採用英制較易著手此爲編製預算前提中之前提應行速行決定者也

一編製標準宜取量入爲出主義也預算爲一國行政之鵠無論採用何種主義必以收支適合爲第一要義我國承改革之餘農工失業商務停滯民力既竭瘡痍未復驟議增加賦稅必難辦到審時度勢自以抱定量入爲出主義庶有着手編製之方現查二年度預算冊尙未據各省送齊收入總數無從懸定前清試辦宣統四年預算冊開全國收入共三萬五千八十餘萬元茲就各省情形約略估計二年度收入總數至多不逾二萬五千元除還國債約一萬萬零五百五十五萬餘元外祇餘一萬四千餘萬元此次既取量入爲出主義則支出總額自應以收入之總額爲標準至如何支配于各部除應還國債無可核減陸軍計畫應提出先行決定外其餘各部實需若干應請議決以資依據

四月交通部編成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普通行政經費及育才費預算冊附屬四學校預算冊咨送財政部五月又陸續編成郵政收支預算總冊一本郵政收入預算分冊一本郵政支出預算分冊一本四政特別預算總冊一本路政預算分冊一本電政預算冊一本郵政預算冊一本航政預算冊一本咨送財政部六月財政部將二年度預算經費支配數目提出國務會議決定決定之數爲各部所管之總數其各本部及直轄機關並各省經費並未一一分配又由財政部函達各部署將主管各經費從速支配分別款項另編細冊儘十日內送到以便彙總交院並附送議決支配總數清單

附國務院議決支配二年度預算經費總數清單

收入

經常收入二萬五千萬元 關稅七千萬元 鹽稅五千萬元 釐金三千萬元 雜稅雜捐三千萬元 官業收入一
六釐公債假定一千五百萬元 田賦五千萬元 雜項一千萬元
善後借款可支出一千八百萬元

共二萬八千三百萬元

支出

共計四萬零六百二十九萬元 內交通部一百零五萬元(特別預算在外)

出入兩抵不敷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九萬元

同月財政部函國務院現辦理二年度預算將竣亟應限制追加國務院通行各部遵照

附國務院致交通部函

接准財政部函稱查辦理預算本應規畫周詳毋漏毋略惟間有特別事故發生於預算編製之後始有追加預算以爲變通盡利之用然其追加條件東西各國莫不有特殊規定以防流弊我國從前辦理預算各主管衙門於編製之初每不特別注意迨至編竣後凡遇預算所無之款不問是否合例率請追加流弊所及必將以追加預算爲活動流通之地殊失辦理預算之本意至於手續之煩難猶其次焉者也本年三月十二日貴院第三號布告已略示限制之意乃辦理人員率求事實上之便利罔顧法律上之限制仍有隨事隨時函請本部追加者現當辦理二年度預算將竣之際亟應嚴加限制以固預算之基礎而防經費之膨漲其限制提出之法不外三端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三非非常緊急而又爲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庶幾預算可維而手續可省相應函請貴院督核通行主管衙門一體遵行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

二年度預算由財政部彙編後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咨交衆議院議決經衆議院預算委員會審查因提出對於二年度國家預算修正之意見書交通部因意見書中關於交通部預算一節與事實不盡相符亦擬具商榷書送交衆議院以爲審查預算之參考

附交通部對於修正二年度國家預算意見書之商榷 對於交通部普通預算暨特別預算之修正意見一節

前奉交閱修正二年度國家預算意見書大致以節約政費維持現狀爲論據當此庫空如洗苟可設法自應贊同惟其中關於交通部預算一節與事實未盡相符即計畫亦難爲依據本部爲力求顯明真相起見用特分別商榷之如左

甲普通預算 一本部俸給 原文 交通部俸給甚鉅諒因用人過多自應設法酌量裁併 商榷 查裁併機關員缺係循減政方針以爲計畫本已著手進行惟本部路電二司實以監督機關而兼爲執行之總樞事之繁劇甲於各署現用員額悉依歷次法令辦理較之各部中居第三四位至俸給尤一遵定制支給以員額與財政部相仿故此項預算俸數亦略同且綜核款項須合全部統計及以他項參觀本部辦公項下年支三萬餘元用數之少爲各部冠雜費居各部之第八全部經費總額亦居各部之第八用人之多與否開支之鉅與否請閱附表自明 二教育費 原文 育才費一款開設學校派遣學生係屬教育部專責似應由教育部擔節辦理 商榷 教育須費若干不因隸何機關而有變異是此條原意似屬於釐正行政職權之意居多查特殊教育各國均有由主管部辦理之例如日本商船學校郵電學校歸遞信省管理然本部以經費維艱久擬將其改隸他部以輕負擔無如各路認解育才費爲歷史上之關係如脫離本部經費能否照解尙爲別一問題且每年各路解費以供育才之用本即不敷甚鉅教育部果能擔任此項虧款本部自所極樂從也

乙特別預算 原文 我國交通事業尙在幼稚時代而該部關於郵電路航四政設特別會計力謀交通事業之發

達用意良善惟特別會計弊多利少近年各國漸次減用 商權 查四政之應爲特別會計其理由至多簡單言之要有二端一本於財政上者凡發生新事業或擴張原有事業其支出必較鉅即以本年度預算言之資本項下支出約三千六百元除去營業盈餘約一千一百萬元及他項入款約九百萬元外尚須一千六百數十萬元此項支出不知者且以爲消耗無形其知者則以爲增加資本若合一般會計計算則政府轉以發生事業之故受支出膨脹之嫌或竟啓政治上之紛爭而預算不能成立若以之別於一般會計之外以生利之理由爲特殊之計算則於一般會計可以不生影響一本於作業上者本部所管四政均屬營業性質即不可合乎經濟主義或力圖擴張或永保安全皆營業上經濟上所必需而欲以達此目的則應使此項會計常保其獨立之地位而不受牽制且以收入之盈餘充擴張之用交通機關庶可日就完全若歸入一般會計則收入不免流用設一旦支出無着事業遂因以停廢危險孰甚是以現在文明各國均多利用特別會計即以日本言之其所行之特別會計事類已達五十有餘至我國四政應設特別會計則更有一理由即借款是也電政郵政借款尙屬無多如鐵路則大都以借款而成現在主張四政收入歸入一般會計者其重要之論點謂其收入年度內可以流用不知路政等款項爲借款合同所限制除一部分餘利尙或可設法提作特別會計內他項用途外其餘大宗進款概歸借款銀行經管留作本路付利還本及營業之用欲以一文移歸他部尙且不能所謂統一國庫之原則久已無拘束之效力雖欲不用特別會計固不可得也 原文

參用特別會計使得便於經營原無不可然當其需費之時國家既痛苦以供給之迨至盈餘時即有備國家重要歲入之性質今所當研究者二年度四政之盈餘其應悉充擴張四政之用抑盡列入一般預算收入項下以供政務之用或者以盈餘之一部分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分供他項政務之費 商權 查本部路電兩項資本大都出於外債並非國家撥款興修路政中京張張綏等路雖非直接以外資興築然仍係出之於借款路之盈餘並非以國家租稅收入充築路之用不得謂國家忍苦痛以供給之也然此姑勿具論今即假定如原文主張以四政之盈餘一

部分作擴張四政之用一部分供他項政務之費亦必須預算冊上所列之盈餘實足以充四政之支出而四政之支出又可強減其一部分而後可查四政預算總冊資本項下支出及四政總預算項下支出約計四千三百萬元而路電兩項之盈餘不足一千一百萬加以本部經收借款及經收利息等八百三十餘萬鐵路轉入資金約二百萬以收入充支出不過約居半數其他皆希望於新借外債是四政之盈餘充四政之支出且所差甚多更何能割其一部以充政費說者或謂資本支出可以設法削減不知資本支出即削去一半此路電之盈餘尙不足充用况總預算項下各項借款還本五百餘萬不在營業項下支付之利息又二百三十餘萬統計又有七百數十萬均係如期應付不容或緩之款資本項下除航政應須三十九萬元外屬於路政者三千二百數十萬其中京奉京漢正太三路借款還本四百餘萬蘇蜀湘鄂各路收歸國有還股一千三十餘萬均係國內外契約上之支出張綏建造工程約二百二十萬津浦吉長未完工程二百二十餘萬均係繼續進行不能中止之支出此外實充各路改良工事增加設備添置車輛之款可稱屬於擴充項下者不過一千三百數十萬元攤算每路爲數無多近來輿論不察內情動以列強經營百十載耗費千億萬所得之成績責之於我本部已概無以應惟對於維護安全必要之費用及一般客商渴望之希求不能悉置不理又繼續之支出大抵屬於契約應担及進行及半之兩項亦不能概從抹煞致墮信用而棄前功此次編製預算實依上數者以爲準繩初未能絲毫放手也故原文所稱總預算營業兩項下盈餘一千一百餘萬元均撥入資本項下爲擴充路政之用等語擴充二字於事實尙有未符至電政資本應須三百數十萬除借款成本之支出外或係補充工程與財政情形大略相似或以軍事之關係展拓邊遠電綫建設無綫電台則又大局所關減無可減初無積極計畫之可言外間不查誤謂本部財源廣闊一切用項多可自由此實不考事實之言詳閱各分冊細目當可明瞭總之國家交通行政第一專責即在便利交通至國民經濟發達財政收入增加皆其自然之結果吾國交通不便甲於世界文明之否塞國家之貧弱皆由於此况強隣逼處日挾其交通之利器以臨我欲圖自立實非廣闢交通

事業不爲功計其用款之多恐將千萬倍於現在今當救亡之際雖不能高語及此然若竟持特別會計之收入以爲國用挹注之資姑不論與交通行政之目的相違且交通一部分之財政本已百孔千瘡亦豈能出其餘以相濟考列強一般會計亦恆有取給於特別會計之純益者皆由其交通事業均極完備其有待於擴充之處甚少而維持費又足相當故能收此效益吾國交通事業方在幼稚營業之純益遠不足供資本之需求若不爲培長涵育之方前功之隳無俟旋踵即就財政言之路債山積至是又何所憑藉以爲履行是剜肉不能醫瘡而祇糠先已及米此本部責任所在不能不詳加審顧者也又二年度預算冊之編製係在南方亂事發生以前目下路電郵各機關以代軍及天災之關係而收入減少支出加多已與編製時所預測者不同此項預算冊所列各數本多不能執以爲據現正擬詳加修正恐其結果借款尙須加增而路電餘利之數並須減少是更無望挹注之可言矣

七月國務院致交通部函內開設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參照會計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辦理

附國務院致交通部函

接准財政部函稱查設置預備金額原爲預算內金額不足或預算外特別發生藉以作補充之用東西各國皆有是制取統一主義集中國庫其源發生於憲法其種類與辦法則規定於會計規則之內我國此項根本法規雖未經國會議決公布然本部辦理二年度預算案自應援照列邦先例從權規定設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補充預算以內之不足第二預備金補充預算以外之特別用途其支用手續應即參照會計施行細則草案辦理凡支用預備金須先由主管衙門編造支用預備金概算書及說明書函交本部核明附以按語轉送貴院議決再由本部將議決案通知審計處備案並掲載公報始可動支以杜濫用之弊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

同月財政部函國務院稱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應於正式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之前議定支付方法茲擬各機關六月以前已辦之事實其經常經費仍繼續支付惟所領之數仍應力求削減不得超過六月以前實領之數致滋國會

駁斥其六月以前未辦之事實及二年度正式預算案內籌辦各款項雖經列入預算但必須經國會議決後方准動支國務院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八月財政部函國務院稱各處修正追加之預算冊應確定期限趕速辦理以便彙編續交國會一並審查茲限於九月十日以前速將修正追加案分別送部其逾期送部者概不編入國務院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九月財政部將核編之全國預算冊兩部計每部四十七本交通本部主管預算冊十本咨送交通部並擬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一)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預算額支給(二)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預算而尙未與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軍需而爲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上項辦法由國務會議通過後咨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國務院復致函財政部謂貴部規定支付預算暫行法五種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惟第三種已辦之事此次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一節查各部預算有未經本院認可逕由財政部刪去者若責成即日停辦恐於事實上不無困難應請將此種辦法再行籌議更改送院核議嗣由財政部復稱第三種辦法礙難更改仍請再行會議解決至各部對於此次預算刪除之款果於事實有窒礙之處應由各部提出修正預算迅速送由本部彙編惟一部所提出之修正預算案其修正之後總數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該部原預算總數祇能刪減不急之款移作應需之款此後各部修正預算均應照此辦理國務院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同月財政部函請各部立飭承辦機關迅編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儘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速送本部並附送二年度修正預算表式

附表式

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民政署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財政部財政部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應於何日送國務院國務院會議應於何日議決分配之數各部遵照院議編製歲入歲出預計書應於何日送財政部凡此種種手續均須詳為規定庶無遲延之虞而得按期成立矣一日編訂概算預計均以前年度預算數為比較數查本部前次辦理二年度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宜四預算數為比較耶則勢殊事異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為比較耶則光復之初機關停滯元年預算率未編訂進退既無所據則覆核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書預算書自可並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較一日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攷預算貴能合乎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僅憑理想預為算定鮮有與事實相吻合者各國編定預算必同時編訂最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相互考較求其真相本部爰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為三年度預算之參考庶乎增減分配略有依據總之預算法繁事重決難以短促之時間而能成精確之編製我國財政向無所謂預算前清之季宜三預算實為嚆矢至宜四預算雖力求改良更訂章程然猶未悉臻完備今民國肇造兵燹迭經新舊過渡之交機關既多紛歧財權復不統一故二年度預算不過略具端倪以後斟酌情形體察時勢逐漸改良或有造成完密預算之一日茲特約訂簡章三十九條除將各項表式另訂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一體遵辦可也

附二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內外各衙署編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悉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章 編製時間

第二條 外省各衙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全省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咨送歲入監督官廳（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到部

第四條 各邊防地內各衙署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各該邊防最高行政署

第五條 各邊防最高行政署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咨送歲入監督官廳（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到

第六條 在京各衙署及其所轄各處應編訂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部

第七條 外省各衙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元年度（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暨國家支出報告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第八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項報告編製元年度（自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咨送歲入監督官廳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送到

第九條 各邊防衙署亦應編訂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條 各省財政司長及各邊防最高行政署應編製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參攷書內分省地方歲入歲出縣地方歲入歲出市鄉地方歲入歲出三種亦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邊防地衙署以交通不便各項書類不及依限遞送時由電呈報

第十二條 鹽務海關各衙署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造幣廠造紙印刷各衙署應編製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鹽務海關造幣造紙印刷各衙署應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支出報告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歲入監督官廳審核各衙署歲入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概算書各部總長審核各衙署歲入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概算書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四條 財政總長審核歲入歲出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於上年度(三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送國務院會議

第十五條 國務院於上年度(三年)正月末日以前決定各項分配之數

第十六條 歲入監督官廳據國務會議決定分配之數編製國家歲入預計書各部總長據國務會議決定分配之數編製國家歲出預計書於上年度(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七條 歲入監督官廳審核各項收入報告編製元年度國家歲入征收報告書各部總長審核各項支出報告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亦於上年度(三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審核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

第十九條 財政總長彙集各省地方預算編成全國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攷書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審核各項歲入歲出預計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並附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及三年度全國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攷書送國務院審議後提出於國會

第三章 編製方法

- 第二十一條 凡編製時應將經費所從生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經費之確實理由詳細載入說明欄內
- 第二十二條 各衙署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照部定概算書格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衙署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支出報告照部定收支報告書格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各衙署編製地方預算照部定地方預算參攷書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各衙署辦理國家歲入歲出預計照部定預計書格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各衙署所辦事項須繼續一年以上者應預定每年支出之額照部定繼續經費概算書格式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各衙署有必須編製特別會計時須經財政總長認可照部定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格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各衙署於某項經費其支出總額難於本年度內支完竣者須說明餘額轉入次年度內使用之理由

第四章 計算方法

- 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屬於俸給者當於俸給之各等級中以一人為單位由一人應給之額積算之其屬於物件者當於物件之品類中以一件為單位由一件應需之額積算之
- 第三十條 於俸給經費中當估計一人應給之額時有規定之數量者以規定之數為本位無規定之數量者則以所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三十一條 於物件經費中當估計一件應需之額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本位無規定之價格者

則按以前三個年度之平均市價以表示其根據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積算屬於俸給之經費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一定之員額者以前年度七月一日現有員數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入者得照以前三個年度平均人員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積算屬於物件之經費時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之件數者得照以前三個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為標準

第三十四條 算定償還國債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據各該契約之規定而估計之

第三十五條 凡計算各款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三十六條 屬於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各據該事所規定之旅行員數旅費等級旅遊里程旅居日數而估計之

第三十七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之額列入

第三十八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之經費以最確實之方法估計之仍應將所據為計算之基礎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件仍照歷次編訂預算慣例辦理

附三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例言

一 本預算暫照會計法草案會計年度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年六月末日止

一 凡國家歲出以事分類中央十部分為十部所管所有各省國家行政經費應分隸各該部所管編製至地方歲出

按照內務行政費財務行政費教育行政費實業行政費四種辦理

一 各省概算書應分頁另繕以一分送主管衙門以一分送財政部

一書內所載數目暫以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各省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折成銀元所有計算單位均以元爲斷元以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一書式計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其字數行數疏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一書內所稱國家歲出係中央國家行政費及地方國家行政費別於地方自治而言

一預計書概算書內所列二年度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未經國會議決時以本部核定之數爲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已經國會議決時則以國會議決之數爲預算數

一元年度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內所列預算數其元年度有預算者則列預算數無則缺之

附四 各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收款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目		比較		備考
科	目	三年度概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項	契稅					

第二章 財政

科	目	比		備	考
		增	減		
	概算數				
	三年度				
	預算數				
	二年度				
	預算數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門總計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門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

某部所管某省某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比較	備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同前
第三節	委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四節	雇員俸給				同前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人四元者若干人共計若干
第二節	衛兵工資				說明人數及每人工資數目並共計若干
第三目	餉項 如無此目 可以刪去				此目惟軍事機關適用之

	第一節 正餉						說明人數及所領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加餉						說明人數及加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說明種類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疋每疋價若干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簿冊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三節 筆墨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四節 印刷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五節 雜件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說明次數
	第二節 郵政						說明次數
	第三節 電話						說明設置件數及單價
	第三目 購置						尋常購置物品列此
	第一節 器具						說明件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機械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三節	圖書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四節	雜品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茶水					
第二節	電燈					
第三節	薪炭					說明細數
第四節	油燭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五目	馬乾 <small>如無此目可以刪除</small>					說明馬數及單價
第一節	正乾					說明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加乾					說明細數及共計若干
第三項	雜費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須者可依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
第一目	修繕					尋常修繕列此
第一節	土木修繕					說明工科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雜項修繕					說明工科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目	旅費					尋常所用旅費列此
第三目	雜支					說明種科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機關經費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附五 各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收款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備考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第三項 牙稅							
	第一目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備考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款	雜收入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總計					
	收入經常門合計					
	收入臨時門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 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

某部所管某省機關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備	考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三目	餉項 <small>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small>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五目	馬乾 <small>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small>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說者可以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 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附六 各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式

某部所管某局廠
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

歲入門 (歲入各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某局廠 機關收入	概算數	三年度	二年度	
	預算數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目節之名稱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章 財政

第二節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官款補助									如無補助者可不列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局廠廢物却賣金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出合計						

(總說明) 總說明內應詳載營業結果之利益額或損失額並將損益之事由詳晰開列以備查考

除上開預計表外應再附上年度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資本價額增減表固定財產價額增減表以資參考茲特分別擬定表式如下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式(第一)

第二章 財政

滾入資本		合計	
合計		合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資本價額增減表式(第三)

合計				種目		年度末價額	增減事由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財產價額增減表式(第四)

合計				種目		年度末價額	增減事由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附七 各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某局廠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

收入門 (歲入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備考
				盈	虧	
第一款	某局廠機關收入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官試補助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	局廠廢物賣却金					
第一目						

第二章 財政

歲入合計	第二目	第一目	第六項 雜收入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五項 社債	第二目

支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備考
第一項	俸給	第一款	某局廠機關支出			盈 虧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事務費						

歲出合計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二目									

附八 各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式
某機關管某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

第一款 某經費	科目	總數	各年度分配數			餘類推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一項	事務費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工程費						
第一目	購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建築						
第一節							
第二節							
合計							

十月交通部函復財政部聲明三年度概算中屬於特別會計範圍者不能如期送出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查本部所管各機關散布全國至數千餘所之多其中如郵電各局之在新疆蒙藏雲貴等處者道塗遠輸軌不通而書式之頒布又非電報所能詳述文報均賴郵傳往還正須時日若必按照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第六條限令各局於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將三年度概算送呈本部於事實斷難辦到各處概算底冊不齊本部即無從彙編概算按照簡章第三條於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貴部且此次貴部函送之特別會計書式於本部所管各特別會計是否盡行適合本部現正加以研究俟研究後送由貴部審核再行通飭辦理其間亦須時日此皆事實所在難以勉強不能不預爲聲敘免蹈踰限之嫌用特專函奉商究應如何辦理即希貴部查核見覆

財政部函復交通部稱所管各機關三年度概算應量爲變通按照簡章第三條辦法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貴部再行彙編概算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嗣由交通總長周自齊訓令預算委員會委員長龍建章督促進行並將本部普通行政概算暨四政特別總概算責成陳福頤等承辦路政概算責成丁志蘭等承辦電政概算責成柏森等承辦郵政概算責成章錫穌等承辦航政概算責成張恩壽等承辦十一月預算委員會議決三年度概算辦法(一)三年度概算內所列二年度預算數統以二年度修正預算數爲準(一)概算內所有金鎊統以洋十一元折合一鎊庫平以洋一元五角合一兩但郵政所用關平銀亦暫以洋一元五角合一兩計算(一)凡二年度預算內所用各款於二年度內未經動用而於三年度內繼續動用者毋庸列入三年度概算將來另以轉入計算書辦理(一)財政部所訂預算書式內所附各表格式本部將按照四政情形分別增減之上項辦法定後承辦各員積極進行三年度概算遂均如期辦竣彙送財政部

三年三月十二日大總統敕令公布會計條例九章三十六條(見第二款會計規章)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遵照其第二章共五條爲關於預算事項

四年三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貴部及直轄各機關三年度預算業經核定四年度預算請按照前頒格式根據三年度核定數目將貴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分別經常臨時並分款分項連同直接收入各款一併編製表冊迅速送部以憑核辦交通部將四年度普通行政經費及育才費預算書編製咨送財政部並聲明本部特別會計科目紛繁俟所屬各機關造送到部即行彙編續送

四月奉 大總統申令據財政部呈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辦法參差治絲益棼且與立法院開會議決預算之期不能銜接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等語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冢宰制國用必於歲杪自改今制吏未習而民滋疑且於分配經費實行預算均有窒礙應即准如所請改正會計年度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以便實行即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修正呈候公布此令修正會計法條文公布後由財政部通咨各主管預算機關改編預算以期適用並稱三年度概算早經核定遵行至本年六月底即行屆滿應仍其舊毋庸變更所有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應由部另編四年分半年概算其出入各款即根據三年度核定數目分別核定惟多入一項三年預算各主管機關多未據實開報亦有並未開報者現在既係統收統支凡各機關直接收入之款均應列入預算應請查明報部以昭核實歲出以核定三年度款目爲範圍仍應酌量裁減俾節經費究竟何款可裁何款可減亦望核實聲明以憑編定至五年度預算即由貴部按照年分造具全年預算表冊請於六月底送部以便及早核定於九月立法院開院以前一律編製提交議決交通部復以普通會計預算應即查照來咨辦理至特別會計局所繁多科目尤極複雜與普通會計情形不同來咨請另編以歸一律事實上實難辦到擬仍照舊制廣續編送嗣後預算自五年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作一期編造五月交通部通咨京外各機關稱查本部所管鐵路郵電各項營業收入均經編入預算惟近年以來京內外官用軍用郵電費鐵路運費積欠甚鉅疊經文電催繳動以財政支絀或未列入預算爲詞雖此項積欠仍應隨時清償而本部應行收

入之款遂與預算不符以致年度中待支各款萬分支絀現值編訂四年度下半年及五年度預算之期務請將郵電費鐵路運費等一律編入歲出項下以便屆時照數支付俾本部收入得與預算之額不至大相懸殊即希查照辦理六月交通部編成四年下半年概算書一冊咨送財政部續將五年全年本部經費及育才費概算一併編成咨送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四年分下半年概算京外各機關均已遵照辦理貴部未便獨爲一制前咨所稱特別會計仍照舊制編造一節斷難照辦現在時間迫促本部亟待將四年下半年概算編定彙呈所有貴部前項特別會計是否應先按各機關原送冊報折半核編將來再行修正抑或必須另造之處務希迅辦見覆七月交通部復以本部特別會計四年度預算前以各機關早經編送到部勢不能一律發還如須改從新制殊形困難故擬仍照舊制廣續編造現已核編完竣准咨前因應即由部按各機關原送冊報代爲折半改編如因割截致有出入者將來再行修正同月將四政特別會計四年下半年概算書咨送財政部

十月財政部將中央各部及主管各機關四年分下半年歲出概算數目分別覆核開單呈奉 大總統批准當將覆核交通部概算清單咨行交通部查照

附財政部覆核清單

擬准各項

育才費 原報二十萬零一千二百零六元較三年核定數目折半計減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擬請照准開支

以上共准支二十萬零一千二百零六元

擬減各項

交通部本部經費原報四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查此款三年核定折半數四十萬零五千七百元茲據冊開上數計增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惟該部育才費既減少三萬一千餘元本部經費內擬請較三年核定折半數增支

三萬元共准支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元

計減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

以上准支四十三萬五千七百元
核減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

按交通部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經費三年度核定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半年應支六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元茲據該部造送四年下半年概算冊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本部覆核減去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共准支六十三萬六千九百零六元比較三年核定數目折半計減一千四百三十四元

十二月大總統核定五年度預算案交法制局法制局提案交代行立法院審查並函交通部請揀派熟習本屆預算案之員赴局以便詳細答復部派僉事許沐鏤前往復准財政部咨催速將所管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五年度預算造送以便續行提交立法院審查同月交通部編成五年度四政總預算一冊暨路政電政郵政分預算各一冊咨送財政部
五年一月(即洪憲元年度預算案)五年度預算案交代行立法院議決咨行 大總統公布財政部特將交通部歲出各款抄表咨行遵照辦理

附一 大總統申令

立憲政治以整理財政爲要圖整理之方以預算決算爲關鍵吾國從前歷經試辦預算展轉因循多方窒礙卒未議決實行既違收支適合之成規亦無以辨人民擔負之輕重財政紊亂鈎考無從國計民生因而交病查國家歲出入之有總預算爲立憲政治精神之所係尤人民休戚利害之所關當此修明庶政之時尤爲急切難緩之舉上年卽已依照約法編製本年度預算案提出參政院代立法院現據議決覆奏前來業經公布施行在案自洪憲元年度總預算案公布以後各該主管官司當共念國家財用胥出人民脂膏於辦事節一分糜費卽爲國家厚一分財源並卽爲吾民養一分物力所有預算歲入歲出各項均須遵照議決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費濫以副國家實行憲政節

第二章 財政

用愛人之至意此令

附二 洪憲元年度交通部所管歲出預算總表說明書

按交通部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歲出預算三年度核定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元年度據該部造送冊開經常臨時共一百三十三萬三千零九十八元本部覆核減去該部臨時費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共准支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比較三年度核定數目並無增減連同各省交通經費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元共計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所有增減理由均於總分各表內分別說明此核編交通部所管元年度歲出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附洪憲元年度交通部所管歲出預算總表 經常門

款別	項別	洪憲元年核定數	民國三年核定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交通部本部經費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七九,六六六	八二,四〇〇		一九,七三四	查此項三年核定經常臨時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茲據冊開經常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各學校經費	三五,三三一	四九,二八〇		八九,九六九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比較三年計減八萬二千九百零六元覆核照列
第二款各省交通經費	第二項東西洋留學費	九六,四〇八	一〇三,四七一		七,〇三三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比較三年計減七千零六十三元覆核照列
	第三項各省交通經費	四〇,四二二	三三,一九五		二,七二七	

款別	項別	核定數		比較		說明
		洪憲元年	民國三年	增	減	
第一款交通部臨時經費		九三、三三二	九三、三三二			

附洪憲元年度交通部所管歲出預算總表 臨時門

共計		一、五七七、四八八	一、七〇八、八七四		一三、四六六	
第一項直隸	第一項直隸	一五、五四四	一〇、七三五		四、八一九	
第二項黑龍	第二項黑龍	五、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	
第三項河南	第三項河南	六九、七〇〇	六九、七〇〇			
第四項甘肅	第四項甘肅	五七、八六九	八三、六四七		二五、七七八	
第五項新疆	第五項新疆	九七、八一〇	九四、三七六		三、四三四	
第六項廣西	第六項廣西	七五、四四九	七二、〇〇〇		三、四四九	
第七項熱河	第七項熱河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第八項綏遠	第八項綏遠	四、二六一			四、二六一	
第九項川邊	第九項川邊	三二、二六六			三二、二六六	
第十項阿爾	第十項阿爾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西藏	第十一項西藏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二教育才 經費	第一項本部 臨時經費	九三、三六二	九三、三六二		查此項三年併入經常費內茲將冊冊分 列臨時門一十四萬九千八百元本部 核准支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減去五 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
	第一項各學 校臨時經費	一六、三三一	一六、三三一		
第三款各省 交通經費	第二項東西 洋留學臨時 經費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本部覆核 照列
	第一項川 邊交通費	四、五五一	四、五五一		
共計	共計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查此項據冊開上數本部覆核 照列
	共計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總計	總計	一、六九〇、一九二	一、七〇八、八七四	一八、六八三	

四月財政部咨行各主管預算機關廣續辦理六年度預算以備五月間立法院開會提交審查決議並請按照五年度辦法轉知所屬各機關造冊彙總咨送

七月政局改組立法院取消召集舊國會財政部復通咨各機關以現在國會奉令召集定於八月一日開會貴部及所管各機關六年度預算前經咨請查照辦理亟應從速編製以備國會開會時提交審查決議交通部遂令設預算委員會辦理六年度預算並派權量為委員長陸夢熊為副委員長所有各司原辦預算事項均由會接辦以專責成而歸統一由會擬訂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大綱經總長許世英批可十月交通部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預算冊均經編製完成

附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大綱

第一特別會計

甲關於特別會計全部者

一編製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顧各國預算大率入不敷出捨以借入彌補外殆無有收入適合者矧吾國交通事業未盡發展營業歲贏僅有千萬一切工程用款借款還本及特別政費咸取給於此按諸事實斷難敷給第政府財力亦宜兼顧自應斟酌損益勉求適合即令不能達適合之點其填補之借入款務求最小限度俾國家財力藉可稍舒

一各項收入從前僅憑外局估計倘實際收入者不及原估之數或溢出於原估以外均於財政計畫上有極大之影響此次務須逐款詳細考核冀得精確真象

一從前辦理預算病在要求大多而實際收支每與預算數相差懸絕本屆預算對於各項支出當爲精確之估計極力核減以徵確實

一除前項過分要求外各局所實支之數尙須核減者亦復不少此次務取節約主義對於不急及濫支之款項切實刪減

一預算格式及一切編製法當仍照五年度成案辦理惟從前會計年度時有變更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每無從爲增減之比較致闕列上年度比較一欄本屆自應添列以資考證又備考欄內多無說明應行知所屬營業各局本屆預算冊列各款於款項性質詳細用途暨收支情形等均應附以明瞭之說明以便查核

一預算科目路政已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頒行各路一致遵用郵電兩項亦由主管司規定統一科目其部內經收經支各款則依各該年度款項之種類而定惟六年度與五年度收支情形大略相同仍可沿用

乙關於部內經收經支各款者

一各項借款還本付息應照六年度應行擔負之數開列不能有所增減此項支出關係國際信用務求確實償還辦

法

一 特別負擔款如公府軍需局款三年內國公債息款等均非本部應有之負擔當悉行豁除

一 特別政費內列航政經費一項本年度須著手實行應預計實在需用數目列入

一 積欠款大致爲交通銀行欠款各路收歸國有欠付股債款公府軍需局款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利息郵政欠海關款等除各路收歸國有款應從實開列外其公府軍需局款暨三年公債息款兩項以後既決定不付則從前欠付之項亦毋庸補給至交通銀行欠款擬即與各路存款相抵預計差額當不甚巨郵政欠海關款則與財部欠款抵消亦可刪去

丙 關於路政者

一 本屆各項支出以維持營業爲方針本會審查即擬根據四年份各路年報爲標準其營業項下總務費並擬比較年報力求核減以節糜費至資本支出非於維持營業最關緊要者一概從緩

一 格式即仍照五年度辦法辦理

一 順序則先辦本部直轄營業各路其未由本部直轄者如汴洛茲株則另行辦理至各工程鐵路已飭就其目前計畫或辦理分段繼續經費預算或祇就六年度內應需之款辦理預算俟其送到即陸續提出

丁 關於電政者

一 電報營業收入現在南北統一民心安定各省商界漸呈困難復蘇之象逆計明歲商務當可蒸蒸日上電報收入必因以加增擬照五年度概算酌加百分之五約爲七百九十萬元

一 電報營業支出際茲經濟支絀自應力求核減惟關乎契約各洋員薪費借款利息暨曾經核減限有定額如各局薪費公費等亦未可過事節約致礙營業再營業發達加添員役電生自在意中且每年必有添設之局經費自必

加增故營業支出項下擬照上年酌加一成約爲五百五十萬元

一電報資本支出照考工科核擬設綫加綫修綫三項約須一百七十萬元現正分別最要次要切實核減其餘尙有借款還本代修水綫購置電料等各鉅款擬至多以一百八十萬元爲度

一電話營業收入支出兩較自可略有贏餘惟電話資本項下有必要推廣者約需洋一百萬元此款須由電報項下撥用

以上收支兩較尙能相當

戊 關於郵政者

一郵政雖日見發達而應行推廣之處尙指不勝屈擬就收入情形酌量緩急逐漸進行大約出入當不至過於懸殊

第二普通會計

一遵照財政部辦法比較上年度當力求有減無增惟俸給一項官俸可照五年度原數不加津貼一目特別員辦事員兩項事實上應略增餘照五年度參政院議決成案辦理

十月財政部以編製預算年度究以何月爲始咨請國務院核覆國務院議決修正會計法會計年度仍以上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底止爲一年度先提修正會計法案送國會核議並由財政部分別函電京外編送民國六年度上半年預算冊咨部查照辦理財政部復以所謂六年度上半年自係指六年一月至六月而言惟對於衆議院請交五年度預算尙缺半年未經提及想即以已公布五年度下半年預算作爲新年度之上半年本部現擬通咨各省區以公布五年預算內下半年及各省區所報六年預算內上半年收支各款併爲新年度全年預算其未造送六年度各省及今趕造六年份上半年預算清冊送部由部分別核定如各省區所報六年上半年各項數目多於五年上半年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餘由本部會商主管各部分別裁減仍以五年上半年數目爲標準似此辦法手續較省成功亦較易咨請國務院酌奪見覆國

務院即咨行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交通部發還各司局原編六年度預算冊另照新年度趕辦五年度預算並咨明國務院財政部稱年度既經變更本年應辦各預算亟應遵照議決辦法辦理至按照舊年度所趕辦之六年度預算自可毋庸送請查核同時修正廳司分科章程關於路電郵航四政預算仍分別歸各司掌理並於總務廳添設綜核一科專司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令將前設之預算委員會裁撤十一月財政部咨催交通部速行編送並稱本部急需彙總勢難懸待惟有查照已公布五年度預算數目編列提交國會核議如與事實不符本部不能負責交通部尋將所編普通會計預算冊咨送財政部

同月中英公司梅爾思及京奉鐵路總工程師李格備滬甯鐵路局均以會計法未經修正公布舊年度亦未經明文廢止請交通部仍用舊年度辦理預算交通部咨行財政部核覆財政部覆稱梅爾思等亦屬持之有故惟事關全國預算本部未能臆斷擬令呈國務院轉咨國會議決以憑答復交通部以爲此次變更年度既由國務會議議決自應一體遵行且普通預算業經按照改正年度編製所有特別會計未便獨異惟會計法未經修正公布舊年度亦未經明文廢止各該會計洋員藉口堅持即使本屆暫行照舊俟辦六年度預算再行更改然彼時必仍多爭執事務阻滯自在意中本部之意擬請國務院呈由大總統明令公布本部奉有大總統命令方可強制各該會計洋員遵照實行請查酌見覆再行會呈國務院辦理財政部咨覆照辦嗣交通部仍將各路預算照新年度代爲改編於會呈請大總統令布一節復咨覆財政部暫可毋庸辦理

六年一月交通部編成民國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總預算書一本及所管各營業鐵路民國五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本所管全國電政民國五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本所管全國郵政民國五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書一本所管航政項下開濬白層河繼續經費預算書一本咨送財政部同月財政部咨行各主管預算衙門請辦理六年度預算限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附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查改編新五年度預算前由本部彙編咨送國務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將支出核減現由本部按照減定之數另行編製再交國會審核惟是另編手續尙未完竣將來提出國會審核亦須時日目前五年度已過一半六年度轉瞬屆六年度預算非早爲籌備不可國會第三期常會開會時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本年四月下屆預算即須於三月內編成交議以便在年度開始以前公布施行爲期計已甚促若待新五年度預算公布後再行着手恐趕辦不及又成過去之預算應請提前規畫並通電各省區將貴部主管各項經費限二月十日以前造具清冊分咨各主管部由貴部核定連同本部及直轄各機關附屬各項經費編製預算書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咨送本部彙編於三月內提交國會決議即請查照辦理

二月國務會議議決將交通部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預算案與普通預算案同時提交國會由國務院咨行交通部查照交通部路電航四司各派主管預算人員一員前赴衆議院預算委員會預備質問並由各員預備一預算說明書爲出席口頭說明之用

附五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說明

吾國交通不發達凡路電郵航事業本應擴充惟國家財政支絀不能積極進行故本屆五年度預算對於路電郵三項取維持漸進主義對於航政取提倡主義路電郵三項務求增加收入減少支出除營業必需之費及債款本息外凡改良擴充之費非於維持營業有關者多經刪除以免歲出加增不敷過鉅至航政因吾國航業太幼稚故擇其所急先行修浚白層河發展黔桂運河之交通以示提倡此本屆預算之宗旨也本預算歲入部管項下約三百七十餘萬元營業及歲計項下七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資本項下四十餘萬元借入款二千五百六十餘萬元四款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七十餘萬元本預算歲出部管項下二千四百二十餘萬元營業歲計項下六千七十餘萬元資本項下一千

四百九十餘萬元盈餘項下撥用一百餘萬元本年度借入款利息二百七十餘萬元五款共計一萬三百七十餘萬元與歲入數適合此本預算之收支大概情形也

交通四政除航業尙未興辦外路電郵三項每歲營業皆有益餘本屆路政盈餘一千十餘萬元電政盈餘二百六十餘萬元郵政盈餘二十餘萬元合計盈餘一千三百餘萬元惟以之撥充資本項下及部管項下各款全預算統計尙不敷二千二百九十餘萬元擬用借款補充加以借款之息共計不敷二千五百餘萬元此不敷之數多係增加資產之資本支出及借款還本收贖商路股款及特別行政經費等項並非營業虧折祇係經營交通事業之經費不敷惟有舉辦借款以期收支適合而發展交通事業此本預算之收支盈絀大概情形也

預算本應與往年比較以資考查惟本預算因新改年度倉卒將已造成之五年份六年份預算割截併合造成比較一層諸多困難無最近全年預算足資比較惟有與三年度預算比較而三年度預算當時諸事草創科目未能劃一規定本屆預算係就以後改良規定之科目辦理編製法與三年度異即內容亦多與三年度不同茲略舉其大者如三年度路政預算祇分資本營業兩項而兩項之界限又未能劃清本屆則照近來統一辦法分資本營業歲計三項各有界限不能混淆與三年度迥異又如本年歲計內各路所列政府資金利息爲三年度所未列者二百十餘萬元其他各款此有彼無因事實上而有不同者尤復不少故比較數甚難列出茲除去兩屆大致不同之點而取其大致相同之點以爲比較則歲入門部管項下減三百餘萬元營業歲計項下增一千二百餘萬元資本項下增四萬餘元借入款減四百餘萬元歲出門部管項下增一千二十餘萬元再除去歸還上年積欠等項爲三年度所無者則反減數萬元營業及歲計項下增九百餘萬元資本項下減一千八百餘萬元營業歲計收支相抵之盈餘較三年度增二百九十餘萬元歲入歲出總數各減八百餘萬元要之編製法及內容並事實均與三年度大異形式上雖可勉強比較然無關宏旨不切事實此本預算與上屆比較之情形也

三月交通總長許世英以六年度預算主旨總務費須切實核減資本金但求其維持現狀營業收入須較五年加百分之二十令路政司本此旨義與各路一律細核細編至電郵兩項之資本金即以盈餘金爲準

四月交通部將六年度普通預算編竣咨送財政部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稱歲入預算亟待彙總所有貴部直接收入應請據實開列先行迅速造冊送部其歲出各款並希陸續造送交通部復稱普通預算業已咨送四政特別會計預算現正趕辦同月國務會議議決六年度全國預算定於五月十日以前由財政部造齊清冊提交國務會議至遲五月底須提交國會財政部又五年度預算國會尙未議決編列六年度收支各項數目是否仍照國務會議議決五年度預算數目核定抑照國會議決之數提出國務會議尋議決六年度預算編製期限太急若俟國會議決五年度之預算成立勢難久待應暫照國務會議議決數目核定但國會審查報告所已裁減者應由各部酌量情形可裁即裁應留則留以便提出閣議時再行本諸大政方針斟酌損益由財政部轉行交通部查照

五月財政部以交通部主管歲入歲出六年度預算數目歲出門內各省交通經費尙未造送現在亟待彙編咨請交通部尅期造送此外路電郵航四政五年度預算業經衆議院審查會取消特別會計名目所有六年度四政歲出入預算究應如何開列並希造冊一併迅速送部以憑辦理同月交通部編成六年度四政總分預算冊七本咨送財政部並稱查本部編製六年度四政預算已照貴部四月二十八日來咨趕造完竣取消特別會計究於何時公布實行未能預計現既未奉改爲普通會計明文而六年度預算屢經咨催趕辦又未便遲延時日茲仍將已造齊之六年度本部所管路電郵航總預算一本路政預算分冊二本電報電話預算分冊各一本郵政預算分冊一本航政預算分冊一本咨送貴部即請查收辦理至各省交通經費預算冊查歷屆成案各省咨送本部者即由本部轉咨貴部五年度係由貴部編製六年度本部並未准各省咨送故無從轉咨合併聲明同月十九日財政部擬訂編製六年度預算辦法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務院通行遵照

附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全國六年度預算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定於五月十日以前由本部造齊清冊提交國務會議期限極爲迫促自應由部趕速辦理惟查各省送到清冊歲入各款均係依照新五年度原報數目列收所有國務會議議決增加之數多未承認覆查收入宜求精確若仍增列虛數於事實不能相符現擬凡各省承認增加之款照數核增如各該省聲明不能認增並有實在理由則仍照原報數目編列似此辦法歲入總數比較五年度議定數目自必短少除在支出方面切實刪減則收支萬難適合但歲出各款應先由各主管部審定送由本部彙編現查各部已送歲出表冊列支數目比較新五年度不惟並未核減反多增加司法部則增五百六十二萬餘元教育部則增三百五十九萬餘元其餘各部表冊雖未送部開海軍部所加尤鉅農商內務各部亦均有增益數目雖難確定約計總在數千萬元在各部謀政務之進行自應就主管事項遂漸擴充惟國家財力祇有此數值此商業凋敝民力未充新稅既未易推行募債亦事成弩末是收入已形短絀而支出復事增加將來收支兩抵相差之數恐又在一萬萬元以上本部一再研求實無彌補之策則此項預算徒具形式仍難實行此次本部彙編歲出各款是否卽照各該主管部冊報數目編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刪減以使收支適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

六月財政部提議六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除軍費一項另案核辦外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暫照五年度國務會議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通行查照辦理交通部旋咨財政部稱本部行政經費及附屬各學校經費自應遵照辦理惟本部所管路電郵航事業均係營業性質與普通行政有別其經費每視營業之繁簡歲有不同營業進步其投資自相因而增未便限以舊日所投之數不令營業發達如鐵路收入較上年增多必運輪增加之所致運輸增加則開車之數必多用煤必增其他維持修理之費亦相因而增電信郵政可以類推以六年度預算較五年度預算如京漢路營業支出增三十餘萬元而營業收入則增二百四十餘萬元電政營業支出增二十餘萬元

而營業收入則增五十餘萬元郵政營業支出增三萬餘元而營業收入則增七十六萬餘元不能因支出限於五年度之數致坐棄應增之收入又如資本項下開支或係繼續建造未完之工程或係營業上所必需之擴充皆非可以二年之數為限者且上年或為購地今年則屬購車上年造橋今年鋪軌項目不同為數自異又如償還借款根據契約各年數有不同不能強為增減至若金融變動料價增高種種意外變遷不能以上年情形為衡者尤不勝枚舉故路電郵航事業六年度經費未便完全準照五年度之數應就六年度事實上變通辦理仍以竭力撙節為主應請查照備案嗣財政部咨覆稱查路電郵航均屬營業性質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來咨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變更議案應請貴部專案提出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知照本部備案當由交通部擬具議案一件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十一月交通部因對德奧宣戰擬具追加本部及路電郵航四政項下六年度軍事費預算案呈明大總統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部呈大總統文

竊我國對德奧兩國宣戰各機關因軍事而增加之費用甚多經各部陸續提出追加六年度軍事費預算數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本部所轄各機關因散在各處致彙列稍遲現在方行彙齊計本部及路電郵航四政項下約共需銀元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但將來事實上可有無須開支者雖列有預算數目仍不動支以期撙節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

附交通部追加民國六年度
六年九月起至七年六月止 軍事費預算案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軍事費		九五三、八五四 _元	

第一項 本部項下	七九、〇〇〇	此次對德宣戰於路電航四政關係極為重要本部為維持現在籌畫將來起見不得不廣延專門人材從事研究俾便進行上列之數計開辦費二千元又會員夫馬費及辦公雜費等月支約四千元
第一目 交通研究會	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 軍事委員會	五、〇〇〇	本部為整理軍事上事務起見特設立委員會隨時邀集參事司長及辦事員津貼及雜支等項互相接洽上列之數係該會辦事員津貼及雜支月支約四百元
第三目 軍事運輸處	四、〇〇〇	現以關於軍事運輸事項至為繁重用特設立運輸專處以免誤事上列之數計辦公及雜支月支約四百元
第四目 郵電檢查費	六、〇〇〇	郵電兩項於軍務時期極應防範經各機關商由本部分派員司至郵電各局輪流檢查以昭慎重上列之數係約給各員夫馬宿膳等費
第五目 航務調查費	五、〇〇〇	我國內而江河外而海岸綫表延正廣軍事發生後於航務關係至鉅須隨時派員調查故照列調查費如上數
第六目 津貼	一七、〇〇〇	本部事務較繁所有員司在平時已極繁忙自軍事發生後事務益增關於加值夜班等項不得不酌給津貼及加給茶役工食等項月支約一千七百餘元
第二項 路政項下	四五四、八五四	此係各路因軍事而增加之保護路綫橋樑洞兵警費用電綫費用局員加班津貼工廠增加工作工資及運輸管理費等項預計六年度約需之數其他臨時發生之費臨時再行補列
第一目 京奉鐵路	一六、三三二	
第二目 京漢鐵路	七五、〇〇〇	
第三目 京綏鐵路	四四、二九九	
第四目 津浦鐵路	六三、〇〇〇	
第五目 正太鐵路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道清鐵路	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吉長鐵路	六一、一〇七	
第八目	株萍鐵路	一八、四〇八	
第九目	漳廈鐵路	九、七六八	
第十目	廣九鐵路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廣三鐵路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漢粵川鐵路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滬甯鐵路	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滬杭甬鐵路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隴秦豫海鐵路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電政項下	三〇〇、〇〇〇	此係因軍事而增加之各局檢查員薪水津貼員司工 丁加薪綫路材料損失等項預計每月約三萬元十個 月共三十萬元其他臨時發生之費臨時再行補列
第四項	郵政項下	二〇、〇〇〇	郵政六年度期內軍事費用預計約二萬元將來如有 增益再行補列
第五項	航政項下	一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接收德奧各船延請驗船師雇用船主船員 及修理保險各費及特設上海監督河口處長各機關 經費預計六年度內約需十萬元將來如有增益再行 補列

七年六月財政部以七年年年度瞬即開始國會兩院亦將召集所有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亟應編製提交國會議決施行
惟現在為時已迫若待各機關編造送部再行核訂恐又趕辦不及業另擬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咨行交通部查

照辦理並轉令所轄各機關一體知照

附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六年度預算自年度開始以來未能核定僅由本部擬訂暫行辦法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暫照新五年度國務會議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電各省區遵照辦理並將中央各機關經費由部另編十個月概算亦經國務會議議決惟軍費一項以各省軍事未平迄未規定現在六年年已將告終七年年度瞬即開始國會兩院屆時亦將召集全國歲入歲出正式預算亟須提交國會議決施行惟現在為時已促各省區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冊尙未造送若待編造送部再行舉辦恐又趕辦不及茲擬由部另訂變通辦法先行着手編製以期迅速歲入按照各省區原報六年度預算數目及五年度議決增加各省區業已遵照實行各款編列歲出中央軍政各費即照本部首編六年度十個月概算數目及以後續經議決追加各案與各部院會商核編各省區政費則查照新五年度議決之數及五、六兩年續經核准追加各款開列各省區軍費歷屆預算均有增加而自五年軍興以來所增尤鉅以故新五年度預算所列各省區軍費共計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竟佔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分有奇其因軍事發生作為特別支出者尙有一千五百餘萬元不在預算之內近復逐漸增加為數又在千萬以上若長此漫無限制則財政益形竭蹶預算永無收支適合之期現在各省軍事尙未大定自難驟議裁減所有各省區軍費仍照新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隊目前實不能裁遣者亦擬按照五年度預算辦法另行開列作為特別支出暫歸另案辦理一俟大局收平即應將增加軍隊全數裁撤其原列預算各項軍費亦應設法裁減次第收束則國家財政方能整理現暫由部照此編製仍一面電致各省區如目前情形與前訂辦法或有窒礙者應由各該省區主管長官暨財政廳長詳實聲敘理由電復本部以憑辦理此次辦理七年度預算以力求實在便於施行為本旨當此大局未定財政又備極艱難祇能將必不可免之經費核實開列凡一切計畫及預備擴充

事項均應暫行從緩以免收支不能相抵但與辦各實業如實能為國家開闢利源而於預算外另行籌有的款開支者亦應歸入另案辦理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八年二月財政部咨交通部請速編製八年度預算案並遴派向辦預算人員來部接洽

附一 財政部咨交通部文

查兩院常會開會日期業經國會議決定為三月一日由國務院函知本部查照又衆議院咨請政府將八年度預算從速編製交院議決一案亦經國務院函部照辦各在案八年度預算全案亟應由部趕速編製以便國會三月一日開會時提交審議惟各部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均尙未報現在期限促迫若照尋常手續辦理恐已趕辦不及由部擬具變通辦法提交國務會議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財政部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所有貴部直接收入各款六七兩年度預算均未准造報到部即五年所報各項亦不完全本屆應請將貴部所有收入於一星期內詳晰開單送部以免遺漏至貴部及直轄各機關歲出經費亦請從速開列清單咨送本部並希遴派向辦預算人員來部接洽其各省區交通經費因時期限制未及待貴部彙列送部再行編訂已由本部通電各省區即按照各處原報七年度預算及五年度核定數目酌量核列以期迅速相應抄錄議決原案咨行貴部查照迅速辦理

附二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參議院咨達議決王葆懌等請以三月一日為兩院常會開會期案函部查照等因查每年度預算全案應以國會開會時由政府提交審查議決公布以便於年度開始後實行此世界各國通例中國歷年度預算既以立法機關時有變遷亦因國會開會時期未能確定以致預算案未能按時提出現在國會常會開會日期既經議決為三月一日八年度預算並應由部編製以便提議惟八年度預算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區歲入歲出均尙未報現在期限甚迫各省區離京遼遠若待冊報到齊再行着手編製實已趕辦不及不得不思變通辦法以期迅速中央

各機關收入及行政經費由部分咨各機關迅速開單送部並請各揀派向辦預算人員到部以便直接商訂其各省區歲入及歲出政費擬按照七年度原報數目並參照五年核定之數編列並一面通電各省區如有與事實不合或必須變更各情形限於一星期內電復以憑編訂至軍費各款新五年度預算各省區臨時增加各費為數甚鉅當時由部會商陸軍部按照三年度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增添各項軍費另行開列作為特別支出歸入另案辦理近來軍費增加益鉅擬咨請陸軍部仍照新五年度辦法所有各省區軍費參照三五兩年核定數目編列正式預算其臨時特別軍費及額外增支各項概行另編特別預算劃清界限以為將來裁減地步以上辦法係指中央及北方各省區而言此外西南各省收支款項自五年度以後即未報部預算全案亦不能付諸闕如擬即暫照五年度核定數目編列以期完備再預算以收支適合為原則而歷屆預算多係收不敷支預計八年不敷之數當必更鉅當此大局未平行政方針未定軍政各項應如何刪減裁併非本部一部所能主持則雖欲勉求適合恐亦不能辦到擬即按照收支實數編列提交國務會議再行核奪至善後及裁兵等項經費將來斷不能免惟應需數目若干目前尙難預計擬暫不列入俟定有成數再行追加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月交通部將本部行政費及育才費歲出清單咨送財政部六月復將四政特別會計八年度預算書八本繼續咨送並派科長張心澂劉景山張鑄王宰基僉事汪渠出席國會預備質問十二月民國八年度預算及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均經國會可決由參議院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

附國會通過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按該部部管項下分四項共列三千八百一十九萬一千八百零四元超過五年度預算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審查結果共減一千九百二十四萬零六百元共修正一千八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四元營業歲計支出項下原列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元超過五年度預算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

審查結果共減七百七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一元共修正七千零五十萬零四千零七十元資本項下原列一萬零七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七元超過五年度預算九千二百九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元審查結果共減六千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共修正四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盈餘項下原列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審查結果無修正本年度借入款利息及扣用原列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審查結果共減八百六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共修正四百七十七萬一千零十二元以上總減九千八百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修正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八年度預算以後各年交通部均辦理預算但因時局多故預算迄未正式成立

第二項 決算

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度支部通咨各衙門遵照預算實行簡章造具收支簡明報告冊送部查核以立決算之基礎並擬具劃一冊式通行查照辦理

附冊式

明 說	
在京各衙門各海關 各省各邊防	春 試辦宣統三年 夏 入報告冊 秋 各省地方行政經費報告冊 冬 亦照此式 第 類合計預算歲(入)(出)共庫平銀若干兩 歲(入)經常門 (出)臨時門 第 類合計實(收)(支)共庫平銀若干兩

舉歲入作例

考 備	款 別	院定預算歲(出)入數	奏定追加歲(出)入數	合計預算歲(出)入數	截至上季實(支)收數	本季實(支)收數	合計實(支)收數	合計實收數與合計預算歲出入數比較	
								逾額	不足(餘剩)額
	第一款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〇〇								
	第三款〇〇								
	第四款〇〇								

填寫方法

一京外各衙門應遵照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第三條第四條按季編造簡明報告冊送度支部

一各類次第及分款次第照預算原冊填寫以便稽核

一資政院核定預算之數填載於院定預算歲出入數格內其全裁者可空格不填

一京外各衙門於院定預算之數外奏請追加追減之數填寫於奏定追加減歲出入格內其無奏請更正者缺

一奏請追加之數與院定預算之數合計填寫於合計預算歲出入格內如有奏請追減者應以院定之數除去減數

以其餘數填入

一春季之冊截至上季止實收數格內毋庸填寫如係夏季冊應以春季數填入秋季冊應以春夏兩季合計數填入

餘類推

一本季實收支格內即以該季實收實支數填入

一本季實數與截至上季實數統計填入合計實收實支數格內

一收數逾過合計預算之數者填入逾額格內收入之額比合計預算短少者填入不足額格內支出之額比合計預算較少者填入餘剩額格內

一短收理由應隨時報明度支部查核并於說明格內詳細聲敘歲出之款如以甲款挪用於乙款應將乙款增數列於逾額格內唯一類計之不得逾額

一所有未盡事宜均應查照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辦理

七月郵傳部咨度支部聲明本部四政特別情形將來辦理決算應聲敘理由交資政院追認

附郵傳部咨度支部文

憲政籌備處案呈為咨行事前准貴部咨開宣統三年預算案實行簡章第三條內開在京各衙門應將收支款項按季編訂報告冊送度支部現在資政院核定預算案業已奏請實行自應照章造冊送核以立決算基礎茲特擬具劃一冊式通行京外衙門照式填造送部備核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四政係營業性質應按照特別會計辦理業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奉旨度支部知道欽此本部當於原摺中叙明行政經費經極力削減業已毫無浮濫等語一併抄咨貴部在案惟查上年咨送貴部之本部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冊所列本署行政經費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銀一百三十四萬餘兩資政院審議決共減去三十八萬餘兩相差頗鉅本部當將預算難以作准情形於十月初五十一兩日先後咨明資政院在案當此財力支絀苟可削減之處如交通研究所圖書通譯局皆已奏請裁撤即節減津貼汰冗員凡力所能為者皆已切實施行嫌怨在所不避惟節流之道有礙開源大利所存未可過惜

小費計自半載以來收回郵政接管驛站電綫改歸部辦鐵路定爲國有凡此交通要務皆爲憲政所關益以航業漸謀擴充專門亟須培育籌畫日鉅用財日多卽實用亦日形浩大本部現於萬難撙節之中力求削減約計此後用款除意外特別事項外本年歲出較上年預算冊可省二十萬兩左右而按照資政院核減之數不符者尙十餘萬兩在本部已屬毫無浮濫無可再減且原冊所開本有育才及他項經費在內並非全屬一署行政之經費如將各該項一概劃出專計行政經費爲數本不甚多查各國預算案於尋常經費外本另有預備金一項誠以未來之事不能逆觀不得不先儲一款以備不時之需上年試辦預算案屬創始未將此項列入今若以不符之數作爲補列預備金一項於各國預算成例亦屬相符况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奉上諭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京外各衙門將實用不敷各款繕呈詳細表冊敘明確當理由逕行具奏等因欽此內秉聖謨之廣運外採列國之成規如本部於決算之時聲敘理由並將籌措款項方法詳細列入資政院當尙不難追認至表冊一節自應督飭員司迅速填寫咨送貴部以憑覆核總之本部統籌四政職在交通雖不肯稍事虛靡亦斷不欲因此致誤進行之序以上各節實爲本部辦事爲難情形茲特預爲聲明卽作爲將來交院追認之理由相應先行咨請貴院察核

民國元年五月參議院議員田駿譽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財政部據以通咨各衙門除南京臨時政府決算另行辦理外應將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辦一決算冊八月參議院咨大總統請速飭於正式預算決算案提出以前先將京中各機關每月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由財政部咨行交通部照辦除特別會計內概算決算外關於本部行政費及育才費決算冊均按月造送財政部二年三月又編製前郵傳部自民國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底止收支四柱簡明清冊一本及本部接收後自五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四柱清冊一本一並彙送財政部

關於四政決算屬於特別會計範圍不在每月概算決算之列惟以辦理困難未能依期造送綜其已經造送者計民國元

年分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均於三年十二月咨送財政部民國二年度上半年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均於四年二月咨送財政部民國二年度全年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報告書均於六年五月咨送審計院二年度全年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則於六年三月先行咨送審計院民國三年度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及路政決算報告書均於七年四月咨送審計院三年度電政決算電話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則於七年六月先行咨送審計院民國四年度郵政決算報告書於八年二月咨送審計院電政決算報告書於八年五月咨送審計院民國五年度電政決算郵政決算報告書於十一年五月咨送審計院又漢粵川鐵路自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開辦起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決算報告書於民國六年十二月補送審計院

第四項 概算書

民國元年六月財政部通函各主管預算衙門除臨時預算外此後每月先辦一概算書將行政經費按照預算格式填造限於每月初四日以前送財政部同月財政部又通函各主管預算衙門稱現在各主管衙門所送概算書辦法多屬參差不齊或只送本衙門概算而所轄局所均不在內或只送直轄局所概算非其所轄者未經彙編本日參議院提議所有在京各衙門每月用款應由各主管衙門彙編概算書送交財政部核定後送由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議決方能開支款項故擬變通提前辦理嗣後各主管衙門按月應編製概算書無論普通特別均改爲前一個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至各主管衙門所轄之局所及本非直轄之衙門及軍隊而性質應歸某部主管者均由主管衙門先期分別催取直接送由各主管衙門彙編後再送財政部核辦

附概算書格式

交通部辦理中華民國元年 月分所管支出概算書

第二章 財 政

第二章 財政

二八四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第一項（津貼役食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二項

第二款 各局處薪水津貼（以下各款係略舉大概如有應增應減者由交通部酌量辦理）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育才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捐助他處款

第一項

第二項

以上經常共支銀元若干元

歲出臨時門 所有類款項與經常門同

某處辦理中華民國元年 月分支出概算書

此項概算書式應由交通部印刷分送交通部直轄各局處等機關分別趕編送由交通部彙總咨送財政部核辦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處經費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 俸餉公費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經常共支銀元若干

歲出臨時門 所有款項均照臨時門填列

交通部准財政部函後關於本部普通行政經費概算書按期造送惟路電兩項據各該管司局聲述理由礙難照辦

附一 路政司理由書

一 鐵路係營業性質每月收支乃視營業之盛衰大生差異而營業之盛衰則與年歲之豐歉銀根之贏絀物價之低昂社會秩序之安危皆息息相關矧工程材料之支出又隨臨時發生之事實以爲轉移斷難從數月前能推測數月後收支之額亦難以數月前收支之額爲數月後之標準此不能辦之理由一

一 各路辦理概算預算向須由下級機關依據辦事情形分擬草案呈交主管之上級機關由各該機關核明分呈總管理處彙總核定再行呈部層層遞核均負責任其借款之路有合同中聲明將完全管理權付與借款公司者尤須憑其代表將預算交出本已窒礙滋多斷非上級機關所能代庖若強爲懸揣大非實事求是之道自欺欺人本

司素不敢出此不能辦之理由二

一路政爲特別預算既有全年預算以爲限制則每月收支之數必能前後通融方無礙營業之進行若復按月須交院議決不獨與特別預算之旨不符且於營業大生妨阻此不能辦之理由三

一各路局距京遠近不一每月收支報冊自該局總集各處賬目（例如正太一路每月報冊即須俟巴黎來賬始能造出）編送到部往往須在三個月以後到部後又由本司覆核往返駁詰動需時日至改正確定之期每與原報冊相距已半年之久若祇查照前兩三月報冊開送如此草率從事倘有錯誤誰任其咎此不能辦之理由四

一各路多係借款築造凡行車工程及會計等事皆照合同由借款公司派人經理前飭辦全年預算已覺窒礙殊多今復以例外之每月概算強令遵辦勢難辦到此不能辦之理由五

一各路華洋賬目頭緒紛繁即無前項之轆轤而承辦之員非素諳洋文計學者不能本司自與鐵路總局合併以來所有人員已不敷用而計核科近辦全年預算決算尤形忙碌若加辦此項概算勢必顧此失彼此不能辦之理由六

一每月概算爲民國臨時政府期內之創舉蓋全年預算一時恐驟難辦及故出此權宜之計以便財政上通盤籌畫現各路本年預算行將編就不日當送廳轉咨卽爲通籌計全年預算足資參考而每月概算既難與事實強合憑空構造毋裨實用此不能辦之理由七

附二 電政司理由書

查電政自軍興後南北歧省自爲界各局報冊甚至半年以來從未造報者本部成立伊始屢經催飭各局補造如湘鄂川滇粵桂甘新等省迄今仍未造報概算爲每月收支之準繩必須根據報冊方能入手且電報減價收款亦必驟短卽官報收費均係暫行記賬實收之數殊無把握而各局經費各省每多任意開支舊章已破壞無遺亟待重行

釐定尤非倉卒所能戲事以上情形如此複雜與其臆造虛數不能作為依據何如陳明理由量請展緩時期好在電

政奉准列入特別會計與普通概算不同應俟將各局報冊催齊後再行按月編制此時實無憑造送特此聲明

交通部據路電兩司聲明理由咨行財政部請暫行緩編惟郵政六月分概算已由郵政總局造送當即轉咨財政部爾時參議院復咨行 大總統速飭國務院先將京中各機關用款提出概算決算按月交院議決由院片交財政部查照辦理財政部復咨行各主管機關稱查京內各署六月份概算書已經陸續造送到部惟上月決算書尙未據各機關造送前來本部無從彙編應請貴部速將五月分決算書造送過部俾便提交院議嗣後應造之概算書及決算書希按月提前送部以憑核辦交通部准咨後關於普通行政費用業已造送每月概算書者均能依期造送每月決算書至特別會計內各項收支其辦理決算書之困難亦與辦理概算書相同始終未能依期造送

第五項 計算書

民國三年十月大總統公布審計法規定審計院應行審定之事項除總決算外尚有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等款其第四條云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第五條云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第九條云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第十一條云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同月二十七日審計院規定支付計算書等格式及用法咨行各官署遵照辦理

附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登記方法

第二章 財政

支出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出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第一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	支付預算書
支出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	第	第	第			
款	項	目	項			
(某機關) 經費	俸 薪	津 貼	類 推			
考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若千元	
臨時)門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若千元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	第						
款(某機關)經費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節 長 官 俸 給						
	餘 類 推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看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
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五 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
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解釋用法實例之一)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634950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467000	1 財 政 部 實 發 數		
15000000	2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1. 俸 給		
	2 薪 津		5870500
	3. 役 食		3264340
	4 文 具		148000
	5 郵 電		28000
	6. 購 買		86000
	7. 消 耗		41260
	8. 修 繕		7000
	9 雜 支		69430
	臨 時 門		
	1. 消 耗		71000
	2. 雜 費		60000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938467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00000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000000
	3. 發 給 新 設 立 某 機 關 (此 款 未 列 預 算)		7000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384670
	本 月 結 存 數		3217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00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197 28	
	乙 庶 務 存	20 00	
	/		
28101950			28101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二)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534950	上 月 入 數	
15467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500
	2. 薪 津	3264340
	3. 役 食	148000
	4. 文 具	238840
	5. 郵 電	28000
	6. 購 置	86000
	7. 消 耗	41260
	8. 修 繕	7000
	9. 雜 支	69430
	臨 時 門	
	1. 役 食	6000
	2. 印 刷	4400
	3. 消 耗	60900
	4. 雜 費	60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884670
	本 月 結 存 數	18217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 000 000	
	2. 現 金 3217 280	
	/	
28101950		28101950

(解釋用法實例之三)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收	入
	3217,280	上	月
	25000,000	本	月
		支	出
		經	常
		1.	俸
		2.	薪
		3.	役
		4.	文
		5.	郵
		6.	購
		7.	消
		8.	修
		9.	雜
		臨	時
		1.	旅
		本	月
		計	算
		書	支
		出	合
		計	計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各
		機	關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本	月
		結	存
		現	金
		3281	940
		截	至
		本	月
		止	外
		欠	數
		1.	積
		欠	中
		國	銀
		行	未
		付	之
		款	15000
		00	
		2.	積
		欠	商
		店	297
		00	
		15297	000
	12009,060	本	月
		不	敷
		(自	外
		欠	數
		內	扣
		除	結
		存)	現
		金	得
		此	數
		合	併
		聲	明)

第二章 財政

二九四

領款總收據說明

一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二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三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遽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第四號書式之甲

此聯留庫備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款	
(臨時)第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經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會計司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月	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二章 財政

領款總收據

金額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右金額照財政部	(經常)			
字第	(臨時)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第			
款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司發訖月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臨時)第			
金額	款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之乙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金額	款		
右金額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金額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預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尚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為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綫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綫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第二章 財政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綫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綫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綫之後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某科	第一項某科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某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某科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某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某科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某科	第一項某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某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收入合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上月結存數		一、三〇〇・〇〇〇				
	解庫數(或撥付某機關)			九、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行政費合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			

支 出 合 計 若 干 元	餘 類 推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 (某機關)經費	臨 時 門	餘 類 推	第 項	第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款 (某機關)經費	經 常 門

第二章 財政

比較損益

若干

說)

(明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 一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 二 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 三 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綫二道以清界限

金庫收支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日期	摘要	證據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字	號			
1	上月結存總數					
	1. 銀元			10,000,000		
	2. 公足7200兩(72合銀元)			10,000,000		
”	中法銀行暫借款			20,000,000		
	審計院九月分經費				40,000,000	
	籌備中立處九月分經費				20,000,000	

前項計算書格式用法咨送交通部後審計院屢次派員催問四年六月復行咨催並請自三年分起各計算書應查照規定格式按月編送

附審計院咨交通部文

案查貴部所管路電郵航各政收入支出均係大宗款項與國家財政羸縮所關至鉅該各機關計算書久未送核自前審計處至本院成立以後歷次派員催問計僅送到路郵電三種特別會計元年分報告書其二年分以後至今已及兩載有餘各項收支均未造報本院對於此種大宗款項茫無稽考於計政進行良有窒礙疊經本院第二廳第四股主辦各員先後前往接洽近據稱獲晤貴部鐵路會計司長面告二年分特別會計報告業將次告竣三年亦經著手辦理等語查二年分各月用款及今爲時已久事後追查既多不便且全年分一次彙報機關繁複僅列總數鉤稽尤覺爲難惟二年分各計算書既將告成即請趕速送院備核其三年分各計算書應查照本院規定格式分別項目節詳細造列按月編送以免積壓而利進行此種按月編送辦法在貴部既省層累之煩在本院亦有檢查之便視全年一次報告者其勞逸繁簡已自不同至單據一項爲收支各款主要之證明本應一並送核方足以資印證惟貴部所管多屬國家營業機關依審計法第五條之規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自可遵照辦理但保存之處所及單據之數目應請轉飭各機關於每月計算書支款各節下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以備檢核以上各節關係審查營業機關辦法至爲重要除仍隨時派員接洽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嗣經審計院派員與交通部綜核科科长磋商三年度應造之計算書辦法期限所有郵電兩政均改爲按季造送經審計院允行四年七月 大總統特頒申令飭各官署自三年七月分起按期造送每月收支計算送審計院審查審計院復據令咨催交通部查照辦理

據審計院長呈稱申明審計職權請特令通飭京外各官署協力進行等語審計院職司稽核度支載在約法所以鞏財政之基礎昭大信於中外全國收入支出均應經過審計院依法審查以爲審定總決算之根據著自民國三年七月分起所有京外各官署每月收支計算暨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迅速按照審計法令備具證明單據如式造送該院審查毋許違延并責成該院擬訂各官署違背審計期限及程式處分則例呈候核定公布施行嗣後再有違延情事應即分別懲處其三年六月以前各收支計算應由該院酌量情形迅予核銷以清積案該院爲全國財政上監督機關責無旁貸在京各主管部有支配預算監督行政之責各省該管上級官署有監察所屬督催核轉之責均應協力共籌俾計政進行日臻完密此爲法治精神所在毋得仍前玩泄視爲具文致干咎戾此令

同月審計院規定主管部及中央直接收支之各機關計算書核閱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轉送期限定爲五日以內由院咨行交通部查照辦理

附審計院咨交通部文

各省及特別區域所屬各官署計算書據遞送期限雖經咨請規定報院若不將核轉期限明白規定仍不足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本院詳加酌核除途中遞送時日不計外各該管上級官署核閱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各巡按使及特別區域最高級長官轉送期限定爲五日以內業經通行查照辦理至主管部暨直隸中央及劃歸中央直接收支之各機關其核閱期限擬亦定爲二十日以內轉送期限擬亦定爲五日以內以歸一律遇有往返駁斥查覆更正者應於原定期限之外酌加時日仍須隨案聲明以備查考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京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商酌者即希敘明理由酌擬辦法咨商本院彙案核辦可也

交通部准咨後由各司分別審擬僉認審計院所定核閱與轉送期限事實上礙難照辦由部咨復審計院查照

附交通部咨復審計院文

第二章 財 政

查本部所轄路電郵各局收支浩大冊籍繁多而且機關散佈各處遠陲遐荒所在皆有冊報到部既難一致審核鈎稽更需時日茲准來咨核閱期限定爲二十日以內轉送期限定爲五日以內礙難照辦謹將本部困難情形爲貴院縷晰言之查路政收支最巨款目亦極紛繁本部審查各路收支計算書非僅核算其散總數目相符凡書中所列各數開支是否適當及比照預算會否超過均應詳細審查其中如有疑義往返駁詰遠者至速需半月近者亦需數日至電政收支計算其支出各項雖憑收支報告以爲編製之資而其收入一部分則非將收支報告與稽核表互相鈎稽不能確定其實數然電政所轄局所共有六百餘處每月收支冊及稽核表即各有六百餘分加以工程上臨時冊報全年合計數達一萬餘冊此項冊報除工程一項向係完工後造報並無一定期限外至各局月報表冊寄出之遲早視局之大小事之繁簡爲斷到部時間又以地方之遠近而遲速不一中途偶有意外遺失尙須重造補寄約計各局冊表到齊至速須有四五箇月部中查卷簽駁遇有收支數目不符及不應開支之款輾轉駁查又非一箇半月不能藏事查對更正之後更須按機關科目月分轉登各冊逐款清理逐冊彙總以數目太繁校對覆核恆需兩次手續故清理一月之會計應需兩箇半月加以計算編製繕寫說明復核校對等事至少亦須半月是各局冊表到部後又非經過四五月不能全部告竣至郵政收支計算書業經改月爲季與貴院商定在案此項冊籍頗多覆核亦需時日而尤以匯兌之款收支複雜頗費鈎稽此外彙總繕寫校對覆核手續亦極繁重計非二月不能辦竣設再遇有駁斥查覆之事近者十日半月固可完結而邊遠省分如新疆等處往來動須八九十日之久是每季全冊告成當在半年左右綜觀以上各項困難情形是本部特別會計審查計算書期限事實上殊難與普通會計一例辦理惟有俟各局冊報一經到部當督促所司從速辦竣以便轉送而重計政相應咨請查照

五年一月交通部復擬定四政收支計算書編送期限路政每月計算書定爲六箇月以內電郵兩政每季計算書定爲八箇月以內咨請審計院查照見復

附交通部咨審計院文

查收支計算書之編造原以資決算之考證關係於計政至巨本部所管四政收支計算書編送期限既經聲明未能按照貴院前咨一體辦理自應另行規定通飭所屬俾資遵守惟四政收支情形各異編造時日亦難強爲一致現經本部詳加酌核擬將各路每月計算書編送期限定爲六箇月以內即每月經過後限於六箇月內造齊送達貴院此六箇月內約計各路編送到部需時四箇半月本部審查覆核一箇半月其往返駁查更正應需之時日尙不在內至電郵兩項以局所更多冊報過繁業經改月爲季與貴院商定在案現擬將電郵兩項每季計算書編送期限定爲八箇月以內即每季經過後限於八箇月內造齊轉送此八箇月內約計各局編送到部需時六個月部中審查彙編兩箇月其往返駁查更正應需之時日亦尙不在內惟電政一項所轄局所多至七百餘處每月收支冊報即各有七百餘份加以工程上臨時冊報全年合計數達一萬餘冊按期整理已需時日兼之辛亥以還迭經變故各局賬冊不無紊亂詰查更正動逾匝月而舊賬未經整理清晰新冊即無從廣續編製是以民國二年度收支計算迄今尙在編造中現雖飭司趕速辦理而按諸每季經過後儘八箇月內編齊一節尙未能辦到故此大所訂編送期限仍須俟舊賬一律理楚編至與現年度接近時始可適用此則電政特異之情形不能不先爲聲明者以上所訂四政收支計算書編送期限均係按照最短之期限酌核擬定蓋以四政收支之巨冊報之繁機關之分散轉遞之費時故不得不另行規定以便實行事關計政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見復

同年二月審計院咨復交通部對於擬定四政計算編送期限承允辦惟稱往返駁查時日請即并入六箇月八箇月之內至屆期如有往返駁查尙未答覆完全之件自可提出隨案聲明另行辦理不必因有駁查事件致將全案懸擱至電政一項須俟舊賬理楚編至現年度接近始可適用限期一節查貴部特別會計報告書路政現甫至二年度郵政電政現甫送至二年秋季若廣續辦理至現年度接近方始適用未免爲期過遲擬請將所定路政六個月電政郵政八個月編造期

限從洪憲元年一月分起一律實行其以前未送各計算書一面分別趕速編造送核以清積案交通部准咨後復咨復審計院關於所商之編送期限包括駁查時日并從洪憲元年一月分起實行均允照辦惟洪憲元年以前之計算擬改辦法算又新頒之收支對照表等電郵計算不能適用請查照見復

附交通部咨審計院文

前准咨開各節本部自可照辦但尙有應爲貴院聲明者查民國三年度各路計算書上期係沿舊式辦理下期則改用本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訂之新式辦理新式計算書專以表明一月內收支經過之情形故祇列期內資本營業收支之類舊式則於期內資本營業收支之外併列與部及各局間往來劃撥之款部中對於此項計算書覆核鈎稽頗延時日且於一年度中前後不能一致辦理尤形困難至民國四年下半年以修正會計年度僅辦半年預算爲期祇有六月關於編送計算書一節似亦可從簡辦理現擬趕將路政一項自民國三年七月起至四年十二月底止按半年爲一期各辦一次決算以資結束其電郵兩項計算書現甫送至民國二年秋季距現行年度尙有兩年度未經編送若按期辦理需時極久深恐於現行年度應編之計算致有懸擱轉滋不便現擬將電郵兩項民國二年度三年度計算改辦兩期決算四年下半年度亦照路政辦法辦理一次決算以便自洪憲元年一月分起各政計算即可一律查照來咨按期編送以重計政此應聲明者一也又查貴院新頒之營業機關收支計算及結算報告實例所列各項表示如收支對照表等路政已另訂鐵路會計則例內自毋庸置議電郵兩項則以局所繁多各局間及與本部往來劃撥之款一時極難理楚關於全體收支結存現金若干材料若干欠人人欠款若干均須俟辦理一年決算時始可得確實之數若於辦理計算時須爲一一查明列成收支對照資產負債等表手續既極其繁重且於編送期限亦難免於延誤現擬將電郵兩項每期收支計算專列期內資本營業收支之實數其收支對照表則於辦理全年決算時再行編送此應行聲明者二也

同時由審計院通行各官署凡屬營業機關均應參照所定標準擬定會計科目表惟文內聲明交通部所管之鐵路會計其所用收支科目已規定於交通部頒行之各種鐵路會計則例內與審計院所定之標準均無抵觸無庸再擬科目表等語是除鐵路會計外其他之營業機關仍應適用該標準茲將其分類列舉之

一 籌辦時期之款項性質

在此時期內之收支款項不拘何種收入均屬資本收入之總額即為營業機關對於國庫或資本主所負債務之總額不拘何種支出均屬資本支出悉作為營業機關之資產計算絕不能有損益之計算發生

二 一部分營業一部分設備時期內之款項性質

甲 其收支名目顯有區別者應各依其性質分為營業收支資本收支不得故意含混登記希圖掩飾

乙 總括會計全體之共同費用兼有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兩種性質者應各按事務之比例平均分配其負擔例如修築鐵路一百里已修成者四十里業經營業開始而其餘六十里正在建築中此時路局內部之總括費用應按里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以十分之四列為營業支出以十分之六列為資本支出餘類推

丙 對於原有之工程機器改良擴充足以增高其原價者則將此經費列為資本支出平時之修理改築以維持原有價格為目的者則將此經費列為營業支出

三 完全營業時期之款項性質

此時期之收支款項不逾乎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兩種比較全年營業收支之差數再將剩餘之材料未售之物品估價加入並加入外欠未收之金額預收之貨物定金共同計算則全年之損益數目自然表現於賬簿之上惟純粹之損益若干尚須除去折舊費計算折舊云者舊有財產價值因時遞減之謂也其原因有二一為逐年腐蝕之耗損一為舊器不合時用另購新器之耗損其計算方法以左列公式為準

原價——使用年限後之價值 = 每年折舊數日
使用年數

假如有機器於此其原價八萬元堪使用十年十年後此機器廢棄之材料尙可售價五千元則其每年折舊之數應爲七千五百元餘類推其算式如下

$$\frac{80,000 - 5,000}{10} = 7,500$$

交通部既與審計院商定從民國五年一月起路政每月造送計算書電郵兩項按季造送計算書辦法後民國六年三月會造二年度電政秋季收支計算書及郵政秋季營業收支計算書咨送審計院以後各路計算書及郵政每季計算書均陸續造送電政計算書迄未造送至普通會計收支計算書均按月造送

第四款 整理財政計畫

第一項 光緒三十四年借款擴充交通要政計畫

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尙書陳璧因我國輪路電郵四政逐漸舉辦祇以財政困難致未能極力推廣又因設立交通銀行需撥官股收購商電築造吉長鐵路展築萍昭鐵路均需巨款遂於九月初十日密陳籌贖京漢鐵路情形并附片密陳整理財政辦法擬向匯豐匯理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爲自辦工藝實業之用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片奏

再我國輪路電郵四政逐漸舉辦祇以財政困難致未能極力推廣若長此補苴罅漏不特交通要政悉擱而不行且慮已成諸事亦因之墮廢殊非國家特設專部之惜竊維輪路電郵之利軍行便捷土貨暢銷民智開通消息靈速利

之普及全國人盡知之其實四政所關無非商業性質因本求利子母相生與他項行政經費一往而不返者迥然不同故審地勢以通血脉固爲立國要圖察盈虛而善經營卽屬理財上策東西各國皆注重於此以達富強之基然資本苟或未敷則餘利從何而出此借本之說經商者所以視爲通例也臣部以調度財政必須銀行爲樞紐因奏立交通銀行計需官股銀四百萬兩而又以電綫不普設則呼吸不靈電費不減輕則商務不旺因奏明收贖電股計需收股銀元三百九十六萬元約合銀二百八十五萬兩又吉長鐵路經外務部奏明與日本訂立協約借款一半築造臣部復奏明派員會勘估計工本銀三百六十萬兩除日本借款一半外應自備工本一百八十萬兩另路未竣工時借款利息折扣約銀七十餘萬兩共需銀二百五十餘萬兩又以路軌必資鐵廠鑄鐵尤資煤運因奏明展築萍昭鐵路約估工本銀五十餘萬兩除吉長一路本係外務部收回俄人辦路利權易爲借款自辦現日本使臣又復催辦自無暇計及路利外交交通銀行官利原有六釐現在營業已漸流通將來必更發達萍嶺出煤頗旺由萍洙展築萍昭路引車兩項經費比較另行創辦者較省電報因展綫減費暫時獲利固難四五年後贏餘必能顧全本利似皆合於因本求利子母相生之指其資本皆實有歸著而間接之利尙不與焉唯是國內官款民款既已供不給求則借本之說又必須取於國外此次匯豐匯理所借款項正摺內聲明不索管理權查帳權用人權實與自辦公債無異卽以利益而言十五年前利息五釐十五年後利息四釐五毫均九四折扣自表面視之每百雖扣去六兩虛本亦將並入逐年利息數內攤算無須再計折扣之虧則銀每兩實合年息五釐二毫六絲有零此項息率卽就交通銀行所得之六釐官利計已賺利七毫三絲有零臣部審度情形因與匯豐匯理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合同內仍不指明逐項支使名目祇言爲臣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仍另函聲明概不干涉似此取益防損確爲有利無弊將來每項提用借本所有按年還息及屆期拔本還息均於該項所得進款內提還各歸各款以清界限如蒙俞允臣部欽遵分別辦理此合同係與正摺所載四百萬鎊借款合同而爲一共成五百萬鎊除擬定後一併奏明請旨並將每項開辦提用實數另

行具摺陳請外所有擬借擴充交通要政用款緣由理合附片密陳（此項借款經過詳見外債）

第二項 民國五年交通會議關於財政之計畫

交通財政日感支絀預算收支之未能適合鐵路債務之亟需償還頗費籌維民國五年交通部開交通會議總長許世英提出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會員葉瑞霖提出整理交通財政建議案會員張競立提出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彙列如下

附一 交通總長許世英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

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歷史上相沿以來皆屬於特別會計本部職務遂以交通行政兼負有財務行政上之責任顧自嚴格的特別會計言之其始也必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一種固定資本或特別財源依如何之目的作為特別會計而此特別會計之運用其精神全在求此項事業進行敏捷以其收入完全充其支出及改良擴充之用不足也則求之於一般會計之補充或他項公債辦法有餘則歸之於一般會計此其大較也

按照本年度本部所管特別預算中營業預算路政收入約五千二百三十二萬餘元電政約七百七十五萬餘元郵政約七百一十二萬餘元總計約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餘元路政支出約四千七百四十八萬餘元電政約五百六十四萬餘元郵政約七百二十九萬餘元總計約六千零四十二萬餘元出入相抵約有餘一千零七十八萬餘元資本預算路政收入約四萬餘元電政郵政均為數甚微路政支出約七百五十三萬餘元電政約二百九十三萬餘元郵政約四十三萬餘元總計約一千零八十九萬餘元出入相抵約不敷一千零八十五萬餘元以前項營業盈餘補充尚不敷七萬餘元

吾國四政之特別會計除航政尚在計畫時代姑作別論郵政當海關時代電政當收回商股時代國庫尚少若干之

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獨至路政雖直接間接之不同其資本來源大抵出於借款之一途一般會計中殆絕少此項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不甯唯是每年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之數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積至今日微論改良擴充也維持營業支付利息已不勝其負擔債本更何所取償此誠本部目前急待解決之一問題也吾國鐵路外債總額約四萬一千餘萬元每年付息其在已成營業各路按照預算雖已列支於營業項下而未成各路如漢粵川借款付息每年約需三百餘萬元隴海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四鄭約需二十五萬餘元同成墊款每年付息約需六十萬元甯湘約需二十萬餘元浦信約需十八萬餘元卽此數項每年付息亦尙需六百八十六萬餘元此本部鐵路外債付息之大概情形也

至各路債款還本按照合約自售債票日起或滿八年十年十二年不等均須分年償還本年以前業經略有償還者外自民國六年起應償本之數約需三百六十六萬餘元由此歷年遞增至二十一年應償之數約需一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自二十二年起然後歷年遞減至四十五年償清共需還本約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餘元應付行用約百餘萬元尙未在此本部鐵路外債還本之大概情形也

此外尙有本部直接負擔之債款如正金銀行借款本金一千萬元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金約五百萬餘元贖回川鄂湘晉蘇浙皖各路股款本金約三千零三十六萬餘元以及各項短期借款本金約三百四十八萬餘元綜計債本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元本年以前到期未付之本息約五百萬元尙未在此內該項債款還本時期雖互有參差而每年應付利息於本未還以前約需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則概難稍緩此本部直接負擔債款應付本息之大概情形也

爲目前治標計以積極主義增加收入以消極主義減少支出收入以何而增加則招徠客貨也添置車輛也設置倉庫也廢除惡稅也實行運貨負責也改良運貨也擴充運輸次敷而增進運輸力也支出以何而減少則確立預算也

規定員額也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夫一切不經濟之支出也上列諸端有已見施行者有正在計畫中者併力以圖約計每年應付利息以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不過千數百萬上下尙可勉求收支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次第到期以來年起逐年多則千餘萬少亦數百萬或數十萬無論若何與利從收入方面積極的以求增加若何剔弊從支出方面消極的以求減少而欲於此三十年中騰出五萬萬之外債六千萬之內債殆亦屬於事實之不可能也

顯或者曰特別會計不敷當然由一般會計補助之本部第向財政部請求可也又或者曰減債基金辦法爲整理債務之唯一善策外國屢用之而屢效吾國仿而行之亦可也又或者曰是宜募集內債以爲外債之抵補又或者曰是宜新募外債以籌舊債之償還凡所條陳諸辦法事實能否辦到得失是否相償治本之策究應如何爲宜此外有無根本救治辦法鐵路外債強半以路作抵萬一愆期債權者得實行其抵押權破產之禍懸於眉睫及今圖之抵押權未實行以前在我猶不失爲名義上之主人翁尙少有回旋操縱之餘地過此以往信用日喪外人干涉已抵押者實行抵押未抵押者亦不能存在屆時雖欲舉債亦恐無所憑藉以爲舉債之擔保品鐵路亡國之說恐不幸而言中與言及此繞室傍徨用特粗述大要與會諸員一商權之深望詳加討論各抒所見具案送部可也

附二 葉瑞棻等整理交通部財政建議案

案查交通部債務截至現在止計外債約四萬二千萬元內債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兩共四萬八千五百五十萬元是爲負債之原本至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查民國六年應付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民國七年應付三千六百六十萬元八年以後還本愈多則每年之負擔愈重今姑就民國六年論是年應還債款既有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其中由路電營業項下支付者不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由路電資本項下支付者不過三百萬元其餘一千八百萬元概由交通部負債還之責而路電郵餘利據現在編製六年度（即舊歷年度自一月起十二月止）之預算核計雖可得

一千五百三十萬元然全數以之撥充六年度內路電各資本尙虞不足是交通部所負擔之一千八百萬元除交通部應得各路解部官利二百二十萬元外其餘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均係毫無着落之款六年如此七年可知六七兩年內再不籌事前救濟之方吾恐一入八年鐵路破產之禍卽至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今通盤籌畫細意考求以爲此後整理財政應取之方針除改良營業以期增收減支外尙有數端亦與開源節流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謹擬治標治本辦法如左

(甲) 治標之法

(一) 收歸國有各路股債款應變換償還方法 查商路收歸國有如川湘蘇浙鄂皖豫晉計有八處之多其債務由部中繼承者亦達八千三百四十餘萬之巨截至現在止已還者不過二千六百八十萬元未還者尙有五千六百六十萬元卽此後不再還本永遠付息每年亦需三百四十萬元部中近年爲外債追呼業已計窮力盡安能再有餘力以兼顧內債今擬酌量各該路收歸國有時之成績及其債款之性質並以付過款項之情形而分別處理之如下

(甲) 蘇浙皖鄂晉五路係已發行證券且付款有超過半數者自未便半途停止不付然核計總數亦尙欠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查財政部積欠交通部款一千六百萬元屢次催索迄無以應今擬請向財政部竭力磋商既無力撥付現款卽請發行一種公債償還之交通部得此債票卽以之分別換回前次發行各該五路之證券是交通部有

部分之債權與債務相抵消卽省却一部分債務上之纏繞矣

(乙) 川路債務占收歸國有路總額八分之三(計三千萬元)且極無成績之可言部中負擔損失自以該路爲最巨故收回合同雖訂自民國二年而至今對於股東從未付過款項亦未發行證券不過該路代表因續繼組織川路公司要求撥款接濟合民國三四兩年曾付過二百二十萬元耳然未還數尙有百分之九十三(卽二千八百餘萬)今擬請乘其未開股東會以前與該路代表接洽並告以交通部財政前途之危險商改前訂合同許以

川漢綫附股辦法未開車以前其股款不能付息開車營業之後如有餘利許與股東均攤是此種股款既消納於資本之中即不再受股東之權迫矣雖然於此尚有一先決問題即現在路政暫取保守主義川漢一綫是否仍在建築計畫之中但管見謂苟暫緩進行即前訂收回合同可根本上廢棄耳

(丙)湘路股債原分公私兩種除私股已全數償清毋庸置議外其公股一種爲數四百七十萬元初訂合同時原定自民國五年起分十二年還清本年因第一次還本到期又利用其爲湖南地方公有之款乃派員赴湘磋商展期其結果將原訂之十二年延長爲二十四年且前十二年雖計算利息後十二年均照第十二年本息總數發給並不再加利息計部中可減少息金一百萬元不可謂非改訂合同之利益但前後本息合計仍須八百餘萬元每年平均計算亦應付三十餘萬元今擬請仿照川路附股辦法附入漢粵路綫之內此路成功較速湘人當亦樂從是湘路八百餘萬元之股債亦無形消納於資本中矣

以上收歸國有各路股債辦法果如是分別辦理交通部不費一錢而對於五千六百六十萬元之債本息得以完全消滅而交通部即以此五千六百餘萬元之巨額移而整理外債事半功倍似未有善於此者

(一)政府運兵官電欠費應設法嚴加限制 前言財政部積欠交通部之款約近一千六百萬元交通部擬以之抵償內債此乃結束以前辦法至以後如依舊懸欠再越數年不又有一千六百萬元之巨乎查財政部前項欠款除有小部分爲軍需局向交通部挪用外其餘均係歷年運兵官電欠費積累而成前清郵傳部向無此種辦法民國成立不逾五年而積欠達如此之巨平均計算每年轉賬約有二百萬元連同京內外各機關之欠記而尙未轉賬者一百萬元每年共有三百萬元抑知此項借款爲路電各局營業上之確實收入且曾經編入預算者政府若不按年歸還是交通部每年不敷之外又須添借新債三百萬元以抵償迫不及待之外債至交通部添借三百萬元其利息之重大及折扣之損失交通部所受痛苦財政部匪惟不過問且何嘗知之今擬請嗣後通令路電各局凡關於運兵官電

記賬須由各該局逕向記賬各機關按月（或至多三個月）清結一次一面由交通部通咨京內外各上級官廳請其轉飭所屬即自六年一月一日實行是交通部既不負轉賬之責而路電各局亦可藉此按期追催默計一年之中交通部減少三百萬人欠之款即騰出三百萬元可以抵償欠人之款矣

（一）各年度預算應嚴重監督施行 預算與決算相表裏民國以來交通部每年即有預算決算之編製願始則以科目淆亂不能為統一之稽核繼因國會不存相率為表面之敷衍數年以來其編製預算時由路電各局妄意增減者有之其決算時之科目超過預算者又有之其預算科目所無而決算時另立科目者亦有之此種支離滅裂之預算直謂之無預算可也本年編製六年（即自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止）預算凡歲出稍涉虛靡者無不力予駁斥故其結果以與五年度較其歲入已增百分之六而歲出並未增加其歲入歲出相抵之盈餘較上年實增至百分之三十誠不能不謂為漸趨於真實之境但預算為事前之監督決算尤為事後之鈎稽從前何嘗無決算也而意存敷衍遂使一切收支可以自由增減積非成是幾如痼疾之不可以療治今擬自六年起對於以後之路電預算由交通部另訂報告樣式其編製呈遞之時期與夫部中登記之賬冊檢查之手續等一一以法令頒布俾切實遵行夫然後交通部財政可以漸趨軌道且不沒却原來編製預算之真精神矣

（二）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糜費 交通部所管鐵路除京綏一綫完全為政府投資外其餘無論已成未成殆無一脫離外債關係者已成之路縱成績不良尚可恃營業少數收入為湊付債息之助至未成各路自歐戰發生後未交之款既停頓不交而工事因以中止已墊之款則到期扣息再不還息則息又轉本隴海浦信同成甯湘濱黑等其墊款達數千百萬元而數年來之成績若何其每年羅雀掘鼠以還此墊款利息之困苦又若何明眼人當見及之故交通總長前次有分別歸併之部令發表但歸併云者尚非不辦之謂也此後如再興辦隴海同成或於經濟上政治上國防上不無裨益外至浦信甯湘濱黑等將來路成之後其負擔若何成績若何是不難預先觀測者管

見按諸現在國民生活之程度及政府財政之狀況以爲此後修路第一在謀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之發達而鞏固國防等次之反是添築一路即多一路之虧累其結果皆爲加重交通部之負擔至從前借款合同縱不能根本廢棄而改易路線債務者應有完全選擇之自由今擬請將全國縱橫幹線先行由交通部妥慎規定而後審查已訂合同尙未與修之線對於規定幹線有無利益及衝突之處分別去取以爲修改借款合同之張本蓋最初擇綫不慎靡費必多半途改綫又發生事實上之種種困難從前已成之路其成績不良且虧累極巨有如噬臍若此後通盤籌畫限制資本之妄投亦未始非亡羊補牢之計也

(乙) 治本之法

(一) 籌募鐵路內債以期實行借換 歐美整理國債法有二(一)減債基金法(二)借換法減債基金法其目的在運用基金以爲各種債票之收買願實行收買往往使價格騰貴而易達於額面以上致招政府之不利法國行之不及數十年而即廢止者實以此吾國欲行此法果用何術以制止之且此種巨額基金從何處取出似亦均待研究者無已惟有借換之一法乎借換法可別爲二(一)借輕債以還重債(二)借內債以還外債默察現在全世界之金融及國民經濟之程度第一法恐辦不到惟第二法可爲吾國借債之對症良藥蓋吾國鐵路外債除用人權會計權大半操諸外人之手外即購買材料亦往往受合同束縛而不能選擇自由此中損失詎可以數計今苟變外債爲內債縱使利率稍重而楚弓楚得既未使利權之外溢且從他方面比較仍於交通部便利之處甚多查民國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其總額各二千四百萬元不及數月均已足額可見國民應募之思想與其能力較前確已發達鄙見以爲嗣後鐵路募債除以確實之餘利擔保外仍不妨仿京漢贛路公債辦法分活利以示獎勵之意其總額先定四千萬分四年募集逾期不足額得再延長之果使行之有效更繼續發行六千萬元默計十年之後得此內債巨額其外債當可換回一萬萬元以上惟此項內債專爲到期還本之用而決不可以之支付利息蓋借本付息無異息又成本

交通部債台高築從前實蹈此弊是不可不引爲鑒戒而痛予矯除者

(一)改組交通銀行以期統一部庫 交通部會計人皆目之曰獨立會計此種誤會固由外界不知交通部營業會計之情形亦何嘗不因交通部款項僅由交通部自由收支財政部從不過問之處有以致之故本員素主張國庫統一以爲營業有餘則繳入國庫不足則由國庫支出既可以輕交通部之責任且足以息外界之譏言然按現在國內財政之狀況及鐵路外債之種種關聯此刻實萬辦不到故與其侈言統一國庫毋甯先求統一部庫其統一部庫之法維何即應自改組交通銀行始查交通銀行自停止兌現以來其使用京票各路固直接受票價低折之損失即不使用京票各路亦間接受減少運輸之損失約計總損失應在二三百萬以上其尤痛苦者該行本爲管理交通部特別會計之國庫自停兌迄今已與停止往來交通部內外債之還本付息早失却金融匯兌之中樞每屆外債到期所有調撥滙劃無不經由債權國或非債權國之外國銀行辦理於是國際匯兌之損失及高擡金價之損失交通部消息不靈惟有俯首聽令而已而約計此項總損失數月之中恐亦在數十萬以上雖然該行何以不能維持而至於停止兌現也莫不曰政府墊款太多之故又問該行何以對於政府如是之輸誠墊款也莫不曰銀行之制度不善而管理監督不嚴之故查該行在郵傳部時代雖係官商合股然交通部實有選派總協理之權且須服從交通部命令其各分行經理除由總管理處遴選及由股東公舉外仍須呈請交通部核定而另由交通部派出總稽查隨時赴總分行專司稽查之責又每三個月詳造營業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報部一次自民國三年改訂銀行則例後該行遂變爲完全商辦性質交通部因係該行之一大股東雖得派幫理一員而並無監督稽查之實結果不良未始不由交通部放棄責任也今擬請仍恢復官督商辦之制而另訂嚴密行規改用新式簿記以防他日再有危險事情之發生蓋必有交通銀行而後交通部財政可以爲血脈之貫通金庫有一定之集中地且免債權國有操縱金融之損失是交通部財政根本問題亦不可不急於解決者

(一)清理路電資產以期正本清源 交通部負債既已如是之巨其與負債相對待者曰資產果使資產總額寄存之物質價值確實可與負債相抵償則生產事業固亦毫無足慮者然試問財產之種類俱何在其種類之價值各若干恐雖在交通部中極有經驗之人亦瞠目結舌而無以應資產既不得其確數於是應歸貶價及銷蝕之損失仍包含在資產之中其結果必至誤認資本亦為營業之盈餘而交通事業前途將始終不能考核其真相查路政資產雖不確實要亦有大數可稽至電政自收歸商辦後匪惟不知其財產若干即投入資本之總數亦無清冊可查今擬請於交通部內附設路電資產清查處指派專員切實清理夫然後資產損失應如何攤還成績不良應如何補救根本既清理之方自有條不紊矣

以上各條雖分標本兼治然大要注目的在減免不急之債務廓清生產之來源與夫鞏固財政之基礎但使每年付息有着而還本尙不足慮蓋鐵路借債與尋常借債不同考諸歐美鐵路發達之國際政府撥付少數資本外亦未有不由募債而來者即至今亦未有脫離債務上之關係者每年付息有餘則全數撥充資本以之發展交通之事業如必謂於若干年中舉數萬萬元之債務而悉數以豁清之不獨各國鐵路歷史上無此先例亦事實上之萬不可能者也謹依交通會議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出議案請付公決

附三 張競立等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

竊維交通部自民國以來籌設各路幹綫新借外債收回商辦鐵路負擔償還股本負債之數已屬不貲加以從前舊欠各款兩項併計所有鐵路內外債積累至四萬七千餘萬元之多僅付息一項每年應需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元到期還本之數尙不在內而就收入言之其甫經設施或建築尙未工竣之路姑不必論即通車已久營業有年之各路亦虧耗者多而盈餘者少以入抵出斷難相符年虧巨額其何能支設不先事籌維求根本解決之法則本部信用何以見乎外人現舊債既有積重難返之虞新債亦無推行盡利之日因循敷衍破產堪虞此今日對於外借各債所由

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定之，竊以為採用減債基金法為唯一之妙策。考歐洲各國當財政信用尙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即設一種特別會計，每年由部撥款若干以為基金。本買收公債票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息，而不即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本金兩項既遞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遞年累增而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複利法以漸行銷吸於無形，彼以全國財政參互錯綜，頭緒紛繁，尙可行此以收成效。况我僅一部分之鐵路借款債額，雖鉅條目簡單，且有各路之收入保證，尤為確實，苟能毅然採用而運用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資本付息皆係定期定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收買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公債利息盡為外人所得，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割其一部之利息歸為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既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即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既有基金買收公債票則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交通部今日鐵路外債政策上最為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查交通部鐵路外債除各項墊款及短期借款不計外，現負總數約計三萬七千萬元。至民國四十五年始能償清本息，共計須支出六萬六千四百餘萬元。茲照減債基金辦法定為二十二年還清，預計至民國二十七年即可將所有外債掃數清償，共計支付本息祇須五萬八千六百餘萬元。兩相比較，償還期間計縮短十八年，節減支出約七千八百餘萬元。而於基金處購買所得額面以下之盈餘並其收存之債票應得到期還本之款，作為基金運用所得之利益，尙未計入。茲擬辦法如左：

(一) 擬由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公債三千萬元，撥作交通部鐵路外債基金，作為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鐵路外債之用。查財政部歷年積欠交通部之款共有一千五百餘萬元，又其他由財政部特別撥用交通部之款約銀元一千五百萬元。兩項併計三千餘萬元，現在財政部庫款支絀如此巨數，斷難即行歸還。而交通部又債台高築，應付

爲難勢不能久假不歸擬請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票三千萬元撥交交通部作爲一種特別基金年息六釐按附表所記分十八年償清並由財政部列入預算按期交付如此辦法在財政部分年籌撥不甚困難而交通部指爲基金定款毋庸另行設法事出兩全財政部當無不允之理矣

(二)創設減債基金於交通部並另行派員或委託各國公使館指定代理人使之購買公債票 減債基金處制度例須設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今以此機關設於交通部可由部員兼充以節經費惟各路公債皆係外債所有債票紙流通於外國市場故非於各國派有專員察其金融窘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贏利而不致折閱今由交通部派員或委託公使館指定代理人專管其事使之隨時調查價格電商交通部減債基金處議定執行則處事自形敏活矣

(三)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價格爲標準 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況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急苟有人駐節外國觀準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買之必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票非然則無利而有損矣然則各項公債價格暴騰至額面以上將如何曰是宜在着手之始預先籌畫而使各種公債不致同時暴騰可也蓋各路外債不止一種則購買之時可擇一利率較高之公債先行買收此種公債價格騰至額面以上再以所挾資金收買他項利率較高之公債如此則各種價格必不至同時暴騰而所購之公債必有益無損矣

茲將各表開列並附具說明如左

甲 鐵路外債按照原合同清償本息實支數目表

乙 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分年還本付息表

丙 減債基金法清償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丁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處收買外債預算表

按丁表第一年(民國六年)實負外債總額爲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係截至民國五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由財政部撥還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本息共計二百八十萬元(見丙表第二欄)爲基金處基本金以全額買收外債是本年基金處即可收買外債二百八十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得息十四萬元(見丙表第四欄)合計基金處本年基金爲二百九十四萬元內除二百八十萬元爲債票其餘十四萬元現款可併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三萬六千九百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二欄第一行)之內減去基金處本年收存債票二百八十萬元(見丁表第四欄第一行)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債本三百六十六萬四千六百元(見丁表第三欄第一行)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三萬六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五欄)

第二年(民國七年)實負外債總額三萬六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係截至民國六年底止所負之數)(見丁表第四欄)是年基金處復收財政部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本息二百七十四萬元(見丙表第二欄)併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十四萬元(見丙表第四欄)共得二百八十八萬元是年基金處即可收買外債二百八十八萬元(見丁表第四欄)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二十八萬四千元(見丙表第四欄)暨上年收存債票二百八十萬元(見丙表第三欄)合計基金處本年基金爲五百九十六萬四千元(見丙表第五欄)內除五百六十八萬元(見丙表第三欄)爲債票其餘二十八萬四千元(見丙表第四欄)爲現款又可併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三萬六千三百零七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二欄)之內減去基金處本年收存債票二百八十八萬元(見丁表第四欄)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債本五百三十八萬七千八百元(見丁表第三欄)則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共值三萬五千四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見丁表第

五欄)其第三第四等逐年如此推算均見另表茲不贅述

至第二十一年(民國二十六年)基金處歷年所收財政部撥還整理鐵路外債六釐公債本息共計已達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元(見丙表第二欄)仍照前例以複利計算是年基金處滾計歷年收存外債本息總數共九千零二十萬零四百三十七元(見丙表第三欄)其餘本年債票息銀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處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交通部歷年應還之數外共祇餘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見丁表第五欄)第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七年)實負外債總額為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係截至民國二十六年底所負數(見丁表第五欄)即在上年所存債票息銀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內劃出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將所有此項餘欠之外債全數收回尙餘現款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總計是年基金處歷年所積存之外債總額為九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見丙表第三欄)但該項債票應得本利息計四百五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加上項餘款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共計利息餘款為七百五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朱書共數)又是年本部應還債本一千零八十九萬零一百七十一元有奇(見甲表第二欄及丁表第二欄朱書)民國二十七年全國基金處應剩餘現款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元(見丁表朱書第五欄)按照上表採用減債基金法計畫豫算至民國二十七年將外人所有債額掃數清償外其餘現款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元皆為基金處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票全行銷燬則三萬七千萬之債務既脫然無累而基金處所有一千八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三元之現款又可為本年國庫之一大宗收入矣

戊 鐵路外債按照減債基金法清償本息實支數目表

按丁表至民國二十六年底外債實負數只有百五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元故戊表民國二十七年應付本息用費總數亦只有此數自民國六年起算計至民國二十七年止實支總數爲五萬四千零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見戊表第二欄）收買債票實支基金總數爲四千九百九十五萬元（見戊表第三欄）兩計共爲五萬九千零零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見戊表第四欄）惟上年份基金處所有債票應得之息銀四百五十一萬三千零二十二元（見丙表第四欄）爲基金處餘存之款應減去之故按照減債基金辦理清償外債實支總數爲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見戊表第四欄）

己 減債基金法與按照合同償還總數比較表

按右表所列比較清償年限可縮短十八年而支出之數可節減七千八百五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也
謹依交通會議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提出議案請付公決

表目數支實息本償清同合原照按債外路鐵

年 份	還 本	付 息	用 發	合 計
(1)	2	(3)	(4)	(5)
民國 6 年	3 664 600 00	18,677,104 00	46,305 08	22,388,009 08
" 7 "	5 337,800 00	18,456,143 00	50,150 17	23,894,093 17
" 8 "	9,884,800 00	18,109,752 00	59,431 73	28,053,983 73
" 9 "	14,425,800 00	1,424,411 00	69,278 12	31,919,489 12
" 10 "	11,569,686 50	16,713,801 00	64,887 00	28,348,374 50
" 11 "	12,361,040 50	16,113,665 50	65,252 00	28,539,958 00
" 12 "	13,830,732 75	15,473,722 67	67,209 23	29,371,664 65
" 13 "	13,674,115 40	14,589,346 00	64,571 20	28,328,032 60
" 14 "	13,823,987 20	13,932,100 25	63,100 16	27,819,247 61
" 15 "	13,981,072 50	13,250,943 75	61,698 08	27,293,716 33
" 16 "	14,206,302 00	12,545,202 00	59,571 52	26,811,375 52
" 17 "	14,397,213 00	11,844,577 00	58,882 65	26,300,672 65
" 18 "	15,745,550 00	11,133,068 50	60,286 76	26,938,905 26
" 19 "	15,939,463 50	10,356,406 00	58,632 75	26,354,502 25
" 20 "	16,143,912 58	9,568,610 83	56,964 60	25,769,488 01
" 21 "	16,359,664 25	8,770,480 17	55,304 38	25,185,448 80
" 22 "	15,503,693 00	7,993,477 00	53,668 65	23,349,833 65
" 23 "	15,477,584 00	7,238,622 50	52,125 22	22,768,331 72
" 24 "	14,342,329 33	6,507,878 08	50,651 29	20,900,858 70
" 25 "	13,925,731 83	5,816,033 58	46,685 42	19,788,463 83
" 25 "	13,264,604 40	5,151,150 00	44,676 92	18,460,531 32
" 27 "	10,890,170 58	4,521,894 83	37,223 29	15,449,288 70
" 28 "	6,874,665 16	4,030,511 25	27,262 75	10,932,439 16
" 29 "	6,990,334 42	3,686,778 00	26,692 55	10,703,804 97
" 30 "	5,611,437 02	3,337,261 33	21,971 55	8,970,669 96
" 31 "	5,733,245 00	3,056,689 50	21,897 00	8,816,831 50
" 32 "	5,872,203 00	2,769,775 00	21,604 75	8,663,582 75
" 33 "	6,012,291 00	2,474,165 00	21,216 00	8,507,672 00
" 34 "	5,583,984 00	2,175,555 50	19,393 75	7,778,933 25
" 35 "	5,733,611 00	1,896,351 50	19,087 50	7,654,050 00
" 36 "	5,901,520 00	1,609,420 00	18,777 63	7,529,717 63
" 37 "	6,072,073 50	1,314,350 00	18,466 00	7,404,889 50
" 38 "	6,250,655 00	1,010,741 00	18,153 13	7,279,549 13
" 39 "	6,438,645 50	698,233 50	17,842 50	7,154,721 50
" 40 "	2,733,440 00	376,276 00	7,774 00	3,117,490 00
" 41 "	2,758,440 00	239,604 00	7,495 50	3,005,539 50
" 42 "	1,430,000 00	118,350 00	3,895 88	1,562,245 88
" 43 "	300,000 00	46,350 00	865 88	347,215 88
" 44 "	310,000 00	31,350 00	853 33	342,203 33
" 45 "	317,000 00	15,850 00	832 13	333,682 13
總 計	369,542,397 98	293,076,106 24	1,521,003 10	664,139,507 24

(甲表)

第二章 財 政

本表除吉長新奉同成浦信欽渝濱黑寶林深欽各項借款及墊款又華中公司德華銀行借款及津浦德華中墊款道清正太墊款或係不發行債票或係未發行債票或因短期或係墊款概不列入外其餘已發行債票各項借款一併列入	外債本息照原合同幣制各異本表均以英金一鎊為十元法金一法郎為四角日金一圓為一元折合銀圓以便計算	備 考
---	--	-----

表 息 付 本 還 年 分 債 公 釐 六 債 外 路 鐵 理 整
行 發 部 政 財

第 二 章
財 政

年 份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共 數	未 還 本 數
(1)	(2)	(3)	(4)	(5)
民 國 6 年	1,000,000	1,800,000	2,800,000	29,000,000
” 7 ”	1,000,000	1,740,000	2,740,000	28,000,000
” 8 ”	1,000,000	1,680,000	2,680,000	27,000,000
” 9 ”	1,000,000	1,620,000	2,620,000	26,000,000
” 10 ”	1,000,000	1,560,000	2,560,000	25,000,000
” 11 ”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23,500,000
” 12 ”	1,500,000	1,410,000	2,910,000	22,000,000
” 13 ”	1,500,000	1,320,000	2,820,000	20,500,000
” 14 ”	1,500,000	1,230,000	2,730,000	19,000,000
” 15 ”	1,500,000	1,140,000	2,640,000	17,500,000
” 16 ”	2,000,000	1,050,000	3,000,000	15,500,000
” 17 ”	2,000,000	930,000	2,930,000	13,500,000
” 18 ”	2,000,000	810,000	2,810,000	11,500,000
” 19 ”	2,000,000	690,000	2,690,000	9,500,000
” 20 ”	2,000,000	570,000	2,570,000	7,500,000
” 21 ”	2,500,000	450,000	2,950,000	5,000,000
” 22 ”	2,500,000	300,000	2,800,000	2,500,000
” 23 ”	2,500,000	150,000	2,650,000
總 計	30,000,000	19,950,000	49,950,000	

(乙 表)

三 三 九

清	說 明
凡 十 八 期 還	本 公 債 總 額 為 銀 圓 三 千 萬 元
共 分 十 八 年	第 一 至 五 年 每 年 還 本 一 百 萬 元
元	第 六 至 十 年 每 年 還 本 一 百 萬 元
二 百 五 十 萬	第 十 一 至 十 五 年 每 年 還 本 二 百 萬 元
年 每 年 還 本	第 十 六 至 十 八 年 每 年 還 本 二 百 萬 元

乙

表畫計年二十二債外還價法金基債減

年 份	基金進款	逐收積外 年買存債	應得五釐年利	收債及得利計 買本應年合數
(1)	(2)	(3)	(4)	(5)
民國 6 年	2,800,000	2,800,000	140,000	2,940,000
“ 7 “	2,740,000	5,680,000	284,000	5,964,000
“ 8 “	2,680,000	8,644,000	432,200	9,076,200
“ 9 “	2,620,000	11,696,200	584,810	12,281,010
“ 10 “	2,560,000	14,841,010	742,051	15,583,061
“ 11 “	3,000,000	18,583,061	929,153	19,512,214
“ 12 “	2,910,000	22,422,214	1,121,111	23,543,325
“ 13 “	2,820,000	26,363,325	1,318,165	27,681,491
“ 14 “	2,730,000	30,411,491	1,520,575	31,932,066
“ 15 “	2,640,000	34,572,066	1,728,603	36,300,669
“ 16 “	3,050,000	39,350,669	1,967,534	41,318,203
“ 17 “	2,930,000	44,248,203	2,212,410	46,460,613
“ 18 “	2,810,000	49,270,613	2,463,531	51,734,144
“ 19 “	2,690,000	54,424,144	2,721,207	57,143,351
“ 20 “	2,570,000	59,715,351	2,985,768	62,701,119
“ 21 “	2,950,000	65,651,119	3,282,556	68,933,675
“ 22 “	2,800,000	71,733,675	3,586,684	75,320,359
“ 23 “	2,650,000	77,970,359	3,893,518	81,868,877
“ 24 “	81,868,877	4,093,444	85,962,321
“ 25 “	85,962,321	4,298,116	90,260,437
“ 26 “	90,260,437	4,513,022	94,773,459
“ 27 “		4,591,186	
			2,949,746	
		91,823,714	7,540,932	99,364,646
總 計	49,950,000			

(丙表)

第二章 財政

三三〇

表 解	第一欄一係自基金處設立之年起推算至外債清償之年為止
	第二欄一係財政部發行整理鐵路外債之六釐公債每年應付本息總數撥存基金處作為收買債票之款
	第三欄一係基金處每年收買及積存之外債
	第四欄一各種鐵路外債多係五釐利率故本表所列收買債票應得利息約定為五釐
	第五欄一係基金處逐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應得之利息

丙

表算豫債外買收處基金及債外還債年每

年 份	上 年 底 實 負 債 本	本 應 債 年 還 本	本 收 外 之 年 買 債 數	本 年 底 實 負 債 本
(1)	(2)	(3)	(4)	(5)
民國 6 年	369,542,398	3,664,600	2,800,000	363,077,798
“ 7 “	363,077,798	5,387,800	2,880,000	354,807,998
“ 8 “	354,807,998	9,884,800	2,964,000	341,961,198
“ 9 “	341,361,198	14,425,800	3,052,200	324,483,198
“ 10 “	324,433,198	11,569,687	3,144,810	309,768,701
“ 11 “	309,768,701	12,351,041	3,742,051	293,665,609
“ 12 “	293,665,609	13,830,733	3,839,153	275,995,723
“ 13 “	275,995,723	13,674,115	3,941,111	258,380,497
“ 14 “	258,380,497	13,823,987	4,043,166	240,508,344
“ 15 “	240,503,344	13,981,073	4,160,575	222,366,696
“ 16 “	222,366,696	14,206,302	4,778,603	203,381,791
“ 17 “	203,381,791	14,397,213	4,897,534	184,087,044
“ 18 “	184,037,044	15,745,550	5,022,410	163,319,084
“ 19 “	163,319,084	15,939,464	5,153,531	142,226,039
“ 20 “	142,226,039	16,143,913	5,291,207	120,790,969
“ 21 “	120,790,969	16,359,664	5,935,768	98,495,537
“ 22 “	98,495,537	15,302,693	6,082,556	77,110,288
“ 23 “	77,110,288	15,477,584	6,246,684	55,386,020
“ 24 “	55,386,020	14,342,329	3,898,518	37,145,173
“ 25 “	37,145,173	1,925,732	4,093,444	19,125,997
“ 26 “	19,125,997	13,264,605	4,298,116	1,563,276
“ 27 “	1,563,276	10,890,171	7,540,932	18,431,103

(丁表)

第二章 財政

三三三

表 解	第一欄—基金處設立之年起推算至外債清償之年為止(同丙表第一欄)
	第二欄—本欄第一行之數。截至民國五年年底止所欠債本之數以下每年遞減推算之(參看甲表第二欄總數)
	第三欄—本欄所列各數係按照合同每年應還債本之數(參看甲表第二欄)
	第四欄—本欄係基金處以每年所得基金進款及利息(參看丙表二四兩欄)收買外債之數
	第五欄—本欄係截至每年年底止除去基金處收買之數及本部已經償還之數實負之債本

丁

表目數支實息本價清法金基債減照按債外路鐵

(戊表)

第二章 財政

三三二

年 份	應 本 用 總 還 息 費 數	收 買 債 票 實 支 基 金 數	共 計 實 支 數
(1)	(2)	(3)	(4)
民國 6 年	22,388,009	2,800,000	25,188,009
“ 7 “	23,894,093	2,740,000	26,634,093
“ 8 “	28,053,984	2,680,000	30,733,984
“ 9 “	31,919,439	2,620,000	34,539,439
“ 10 “	28,348,375	2,560,000	30,908,375
“ 11 “	28,539,958	3,000,000	31,539,958
“ 12 “	29,371,665	2,910,000	32,281,665
“ 13 “	28,328,033	2,820,000	31,148,033
“ 14 “	27,819,248	2,730,000	30,549,248
“ 15 “	27,203,716	2,640,000	29,933,716
“ 16 “	26,811,376	3,050,000	29,861,376
“ 17 “	26,300,673	2,950,000	29,230,673
“ 18 “	26,938,905	2,810,000	29,748,905
“ 19 “	26,354,502	2,690,000	29,044,502
“ 20 “	25,769,488	2,570,000	28,339,488
“ 21 “	25,185,449	2,950,000	28,135,449
“ 22 “	23,349,839	2,800,000	26,149,839
“ 23 “	22,768,332	2,650,000	25,418,332
“ 24 “	20,900,859	20,900,859
“ 25 “	19,788,454	19,788,454
“ 26 “	18,460,531	18,460,531
“ 27 “	1,563,276	1,563,276
總 計	540,148,254	49,950,000	590,098,254
			上年利息餘數 4,513.022
			實支總數 585,585,232

附 註

戊

本表第二欄參看甲表第五欄

本表第三欄參看乙表第四欄

減債基金與按照合同償還總數比較表

摘 要	年 限	總 數
按照合同償還法 (參看甲表第五欄總計)	民國 45 年	664,139,507.
採用減債基金法 (參看戊表第四欄支出總數)	民國 27 年	585,585,232.
兩縮年及減出 抵短限節支數	18	78,554,275.

(已表)

第二章
財 政

以上三案由會列入議事日程經初讀二讀後議決交總務股路政股審查兩股審查後提出總報告如下

附鐵路償還外債應如何確定計畫諮詢案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確定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建議案整理交通

部財政建議案審查總報告

交通總長提出之諮詢案即以張會員競立葉會員瑞榮提出之兩建議案爲本會之答復業經於大會初讀時議決三案合併審查本審查會公同研究僉謂交通總長之諮詢案係專指鐵路外債之償還計畫而葉會員之建議案係整理交通全部之財政所有路電郵航及內外各債通盤籌畫期於收支適合故以張會員之建議採用減債基金法以償還鐵路外債尤爲針鋒相對惟減債基金法是否適用爲應行研究之問題考歐洲各國當財政紊亂之時採用此法以爲救濟之方而克收成效者其例頗多近世紀以來雖盛行自由償還之法減債基金用之者漸少此由於財政充裕豫算實行自由償還固較減債基金尤爲妥善我國部款虧損年達二千萬之譜長此以往破產堪虞而况外國債款還本期間規定於合同未經到期絕對不能償還即已經到期而欲於一定之期限內略爲提前尙須加百分之二五毫無伸縮之餘地處今日之地位酌理準情自由償還之法萬不可行無庸爲此高遠之談不得已而思其次減債基金實爲救濟無上之良方也至計算方法原案中論之已詳本審查會勢難憑空刪改俟將來實行時再爲斟酌損益耳又查張葉二會員建議要旨均以索回財政部欠款爲唯一之辦法現在路款竭蹶債台高築部欠之款既難稍緩欠部之款理應收回結束懸案於今日即可劃清欸目於將來惟財政部庫帑支絀立籌鉅欸事實上恐有不能若令發行債票分期撥還則事屬兩全當可實行也至葉會員之建議案就大體而論計畫周詳切中時弊惟其中有偏於理想而於事實恐多窒礙者茲特另行摘出以供參考原建議案所稱治標之法對於蘇浙皖鄂晉五路股款證券以財政部公債抵付查五路股款償還之額已逾半數且殘餘之款奇零之數居多設以財政部公債抵付無論以散易整計算困難且以短期七釐利息之證券換取長期六釐利息之公債股東斷不承認前年付款時交通部曾

與各該路代表竭力磋商未經允諾今日舊案重提未必有效也又對於川路湘路股款擬用附股辦法查川路一綫將來是否建築政府尙未確定方針若竟停辦則無附股之可言即籌擬興修而另借外債能否附股尙須得債權者之承認是就政府方面着想已多窒礙更無論乎股東方面也至湘路股款原定分二十四期償還去年派員赴湘商展爲二十四年已覺舌敝唇焦設再商改恐難應允况湘鄂一綫係借款所築加入附股何異增加資本債權者有不援據合同以干涉乎至於未成各路工程應分別結束以節靡費是係交通總長原定計畫剝正次第實行惟訂約各路雖未開工而所收墊款已達數千萬元一旦取消合同無論債權者不肯遽允即籌歸巨數墊款亦無此魄力所云改易路線非將全國枝幹各路詳爲測勘成竹在胸未便輕事更張也再原建議案所稱治本之法對於整理國債法

(一)減債基金法前文詳述無庸再贅
(二)借輕債以還重債經葉會員自行聲明恐辦不到其所認爲最適當者
(三)借內債以還外債其立論非不高用意非不善而按諸事實尙有應行研究之處何則募集內債能否吸收巨款爲另一問題縱令巨款立致而外債利息均係五釐募集內債勢必在五釐以上是借重債而還輕債其不利者一就目下我國經濟狀況而論募集公債折扣必大是借九成以下之債而還十成以上之債其不利者二外國借款均於合同規定還本期限既如上文所述雖屆還本時期尙應加百分之二分五其不利者三綜此三端合併計算一轉移間政府所受損失每千萬元約須在二百萬元以上權衡輕重未見其可也以上各款審度情形均多扞格難行之處應即刪除其餘諸端慮周藻密條理分明應將原案由大會呈請交通總長採擇施行合將審查結果提出報告謹依

交通會議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請付公決

總務
路政
股
審
查
會
報
告

右列議案及審查報告經交通會議呈請交通部採擇施行交通部遂有籌募內債之計畫

交通總長許世英因交通負債約四萬八千餘萬元民國六年應付本息三千五百餘萬元除由路電項下支付外不敷一千五百萬元需由部負擔一年如此來年可知又因交通上應辦之事甚多皆需鉅款始能舉辦故擬募交通內國公債二

萬萬元以爲整理及擴充之用因在國務會議提出說帖及公債條例草案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提交國務會議擬募交通內國公債說帖附條例草案

竊查本部所管路電郵航四政歷史上相沿以來皆屬於特別會計本部職務遂以交通行政兼負有財務行政上之責任顧自嚴格的特別會計言之其始也必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一種固定資本或特別財源依如何之目的作爲特別會計而此特別會計之運用其精神全在求此項事業進行敏活以其收入完全充其支出及改良擴充之用不足也則求之於一般會計之補充或他項公債辦法有餘則歸之於一般會計此其大較也吾國四政之特別會計除航政尙在計劃時代姑作別論郵政當海關時代電政當收回商股時代國庫尙少有若干之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獨至路政雖直接間接有不同其資本來源大抵出於借款之一途一般會計中殆絕少此項補助金或資本金之支出不寧唯是每年爲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之數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積至今日微論改良擴充也維持營業支付利息已不勝其負擔債本更何所取債此誠本部目前急待解決之一問題也本部債務截至現在止計外債約四萬二千萬元內債約六千五百五十萬元兩共四萬八千五百五十萬元是爲負債之原本至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查民國六年應付三千五百五十萬元民國七年應付三千六百六十萬元八年以後還本愈多則每年之負擔愈重今姑就民國六年論是年應還債款既有三千五百五十萬元其中由路電營業項下支付者不過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由路電資本項下支付者不過三百萬元其餘一千八百萬元概由本部負債還之責而路電郵餘利核計雖可得一千三百餘萬元然全數以之撥充路電各資本尙虞不足是本部所負擔之一千八百萬元除應得各路解部官利二百數十萬元外其餘一千五百餘萬元均係毫無着落之款今年如此來年可知若再不籌事前救濟之方年積一年鐵路破產之禍至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爲目前救標計以積極主義增加收入以消極主義減少支出收入以何而增加則招徠客貨也添置車輛也設置倉庫也廢除惡稅也實行運貨負責也改良運價也擴充運輸次

數而增進運輸力也支出以何而減少則確立預算也規定員額也嚴核客貨票之進款及工程材料之支出與夫一切不經濟之支出也上列諸端有已見施行者有正在計畫中者果使在事員司同心協力於破除情面剔除弊端八字研精以圖約計每年應付利息以及其他預算不敷之數或可勉強收支適合惟對於償還債本次第到期逐年多則千餘萬少亦數百萬欲於此三十年中騰出五萬萬之債本殆亦屬於事實之不可能也然則本部財政根本救治之策其遂絕望乎曰是不然查本部財政上之弱點有二一在國庫無固定之資本金一在外債之權過重積此弱點遂生三害合同束縛行政不能統一其害一資產抵押債務不能愆期其害二利源外溢金融日見枯竭其害三凡茲三害又多與國民命脈國家主權有密切之關係及今圖之抵押權未實行以前在我猶不失為名義上之主人翁尙少有回旋操縱之餘地過此以往信用日喪外人干涉已抵押者實行抵押未抵押者亦多所牽涉屆時雖欲舉債亦恐無所憑藉以爲担保危何如也世英焦思乏策繞室徬徨心所謂危不敢不披肝瀝胆訴之於國人之前此本部交通內國公債計畫之所由來也此項公債其要義在以國家產業公之國人以國人資本投之國家依此計畫而行其所獲之利益試舉其犖犖大者言之振興原料製造以濬利源其利一完成有利路綫以便交通其利二收回到期路債以固主權其利三增添車輛貨棧以利運輸其利四推廣通信機關以靈消息其利五創辦海洋輪船以興航業其利六有此六利國民經濟之發展力將與此公債爲比例差又豈徒本部交通事業之利而已乎顧或者曰此項公債共數不過二萬萬元與交通部所負五萬萬元之債數相較仍屬相差甚遠不知此項公債既確實投之於生利事業則從積極的一方面增加收入從消極的一方面減少支出無論直接間接皆足爲償還外債之一絕大財源又或者曰國民經濟能力有限如此鉅債有無把握世英以爲不然民國三年四年之內國公債各二千四百萬元不數月均已逾額京漢京綏公債屢著成效足見國民經濟之能力與其公債之思想實已較前發達此項公債性質不啻進國民而爲交通事業之主人翁利益尤爲確實分期募集當不甚難本部本此理由深思熟慮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擬具交

通內國公債條例十八條抄呈草案敬候公決後提送國會議決施行

交通部內國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公債專備擴充交通事業之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發行名曰交通內國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爲二萬萬元分四期募集每期債額五千萬元

第一期自民國六年三月一日開始募集至是年八月末日截止第二期以後由交通部酌量情形定期開募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收回正太鐵路

一千二百萬元

收回道清鐵路

八百萬元

完成京綏及延長建築費

一千萬元

已辦未成各路建築費

六千萬元

鐵工廠(附鐵礦)

二千五百萬元

設枕木廠兼注射廠

八百萬元

車輛製造廠

二千五百萬元

鐵路貨棧

一千萬元

鐵路附屬營業

五百萬元

推廣電報

五百萬元

推廣電話

七百萬元

電機廠

五百萬元

創辦航業

二千萬元

共計

二萬萬元

前項用款均依第五條實收數支配之

第四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一萬元 (二)一千元 (三)一百元 (四)四十元

前項債票由財政交通兩部鈐蓋部印財政總長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每一百元至少須實收九十元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年利六釐

第七條 本公債每期償還期限定爲十年以截止募集之日起算自第六年起每年用抽籤法籌還債額總數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法每年於還本期前三個月在北京舉行並將當簽號數登報通告

第八條 本公債票第一期在民國六年五月末以前交款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半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三元八月末日以前交款者預付半年利息以後購票者其利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

第九條 本公債於每年二月八月各付息一次

第十條 本公債第一期應付利息每年於左列各款內支付

(一)各鐵路盈餘(除京漢鐵路外)內提二百萬元

(二)電報電話盈餘內提一百萬元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應還債本每年於左列各款內支付

(一)京漢鐵路餘利項下提五百萬元

(二)各路盈餘項下提三百萬元

(三)郵電盈餘項下提二百萬元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行由交通部設立交通內國公債處總司經理並以部轄各路電郵局及所指定之銀行為分經理處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除指令銀行代為經理外由部轄各路電郵局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用無記名式但依應募者之請求准予記名

第十五條 本公債債票得充各種保證金及押款保款之用

第十六條 凡已當籤之債票得向部轄路電郵各局代現款使用

第十七條 交通內國公債處章程交通內國公債經售人獎勵章程以教令代之

第十八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此項計畫正由部詳細籌商未幾世英去職未及實行

第三項 民國九年籌募八釐實業公債計畫

民國九年一月交通部因擬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急債需款擬募集內國公債三千萬元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振興實業端賴運輸便利鐵路運輸尤貴脈絡貫通京漢津浦兩路同為南北之幹路雖有隴海一路為之橫接然

撥諸事勢仍未盡運輸能事茲擬自京漢之石家莊站起建築鐵路至津浦路之德州站計長約三百五十華里東接津浦西連京漢正太並與運河相通所輸貨物如煤炭皮鐵雜糧棉花土布等項均為大宗得此路綫貫通挽輸暢達於直隸山東山西三省工商業獲益均非淺鮮且全路地勢平坦雖有河梁數處尙無艱巨工程預計建築費約計一千萬元左右再本部於九年分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之本息約二百三十萬元京綏鐵路之債票押借日金三百萬元以現時兌換率計算約合一百二十萬元此項債務因有外交上之糾葛自應提前歸還為妥協且八年度本部四政預算不敷之數約合二千九百萬餘元（見附表）合計約在四千餘萬元非特籌大宗借款不足以資周轉前郵傳部創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千萬元及本部辦理京漢鐵路短期公債京綏鐵路五次短期公債隴海鐵路短期借款其發行信用均佳而結果亦稱良好茲擬募集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即以京漢鐵路每年餘利為擔保（見附表）惟前此所辦收贖京漢鐵路債票係以年息七釐計算另提餘利四分之一為活利每年扯計約合一分息現因京漢京綏合併為一此項餘利辦法牽涉太多是以擬將年息改為八釐其實收之數改為九五其發行之經理費應如何付給俟此案公決後再行另擬提請公決合將公債條例草案提請公決（附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草案一份說帖一份表四份）

附一 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不敷數目表

項	部	管	項	下	別		盈	餘	不	敷
					收	支				
電	路	政	政	下	九、四七三、六六二	一五、三〇、七九一				五、七五、八六元
					八〇、四九二、三七七	九一、四〇、七八八				一〇、五八、四〇一
					二、一四三、〇九九元	一八、九五二、一〇四元				一六、八八、二五元

郵政一項下	11,133,150	10,333,600	799,551	
航政項下	4,888,380	1,766,200	3,122,180	
各路政府資金利息之撥入	4,717,780		4,717,780	
總計	20,739,310	12,100,000	8,639,310	33,138,620
盈絀相抵共不敷				21,500,731

以上不敷之數二五、〇〇八、七三一元須設法籌借以資應用惟因籌借以上不敷之數故尚須加入借款利息及折扣四、一七一、〇一二元總共不敷二九、一七九、七四三元

附二 八釐實業公債三千萬元支配數目表

款	別	數	目
特別會計預算不敷數目		二九、一七九、七四三元	
石德鐵路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歸還京綏債票押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收贖正太鐵路		三、〇二二、五三七元	
京漢追加預算	修築豐鎮岔道及裕糧鎮改建車站等	七一〇、八六〇元	
漳廈追加預算	建造碼頭購地購車等	一、九三〇、〇〇〇元	
廣九追加預算	增高路基等項	四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四六、四四三、一四〇元	

按統計不敷之數約共四千六百四十餘萬元除擬發公債票之三千萬元抵付外其尚不敷一千六百餘萬元另行設法籌補

附三 民國八年度各路預算數盈絀表

路別	營業			資本			共計
	收入	支出	盈	收入	支出	盈	
京奉	一六、六四四、〇〇〇元	六、九四二、九八三元	九、七〇一、〇一七元		三、九一六、七四一元	七、七八五、二七六元	
京漢	四、三三三、一〇〇元	三、〇七三、四九二元	一、二五九、六〇八元		七、八〇九、一八三元	三、六二六、四二〇元	
津浦	一三、八八四、四〇〇元	九、八八六、六九四元	四、〇七七、七〇六元		五、八九七、七〇七元	一、八八〇、〇〇一元	
正太	三、〇七七、七三八元	一、九五五、九三九元	一、一六一、七九九元		八七三、四六五元	一、一八九、三二四元	
道清	一、〇五五、九七五元	八四三、八三〇元	二一三、一四五元		四三六、〇一〇元	二三三、八六五元	
滬甯	五、六六六、〇〇〇元	三、九七一、七三六元	一、六九四、二六四元	一、一〇五、〇〇〇元	三、三六八、四〇〇元	五五九、二六六元	五五九、二六六元
廣九	一、〇三三、四九九元	一、五六一、一七六元			九三三、八六〇元	一、四七二、五四六元	一、四七二、五四六元
吉長	一、九四四、六〇〇元	一、七四九、四六六元	一八五、一三四元		五九一、四九三元	三五六、三三九元	三五六、三三九元
株萍	七〇、四三三元	九五〇、一六五元			三二六、八〇〇元	五五六、五三三元	五五六、五三三元
京綏	五、三二一、二六二元	五、二八九、八〇九元	二二、四五三元		四、六五九、九五三元	四、六六八、五〇〇元	四、六六八、五〇〇元
滬杭甬	二、七五五、〇〇〇元	二、九二一、六七五元		一八六、六七五元	二、二八八、一〇〇元	二、四七四、七五元	二、四七四、七五元

四 鄭	五九、八五五	八六四、六〇〇		三五四、七五五			三五四、七五五
漳 廈	三九、七三八	二四、〇七		一八四、五九九		四九、五九九	一三四、一六八
廣 三	五九、九五五	四三〇、五三四	一九、三七一			六〇、五五五	五、八四六
漢 粵 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二六、五五二	四、八六一、〇三六	四、六九四、三四
隴 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七、三五〇	二、四六七、三五〇
隴 汴 洛 段	一、三〇三、一〇〇	一、二二八、四六一	八四、七五九		四九一、八三四		四〇七、〇九五
株 欽 周 襄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共 計	七六、八〇〇、七五五	一、九八、五七六、三七五	一、四九三、四八二	一、六七一、五九三、九二一	二、二八二、九六九、〇三六	二、〇二、四七、四七	二、〇二、四七、四七
營業收支相抵盈餘		二六、八八二、二八八					一〇、五四八、四二
營業資本收支相抵共不敷							

同年二月十七日交通部將擬募集內國八厘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份應付各項債款緣由呈明
大總統同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文

竊惟振興實業端賴運輸便利而運輸便利尤在鐵路之脈絡貫通查京漢津浦兩路同為南北之幹路雖有隴海一路橫貫其中而直隸山東山西三省產物豐富商業繁盛揆諸現在情形尚不足盡運輸能事茲擬自京漢之石家莊站起建築鐵路至津浦路之德州站止計長三百五十華里東接津浦西連京漢正太並與運河相通俾得水陸互應挽輸暢達發展工商可操左券且全路地勢平坦無艱巨之工程預計建築費約一千萬元再本部於九年份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餘額之本息約二百三十萬元京綏鐵路之債票押款約計一百二十萬元此項債務為期甚迫均

應及早籌備以資應付加以八年度本部四政預算不敷之數約須二千九百萬餘元合計約在四千餘萬元非預籌大宗借款殊難周轉前郵傳部創辦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千萬元及本部歷辦京漢京綏隴海各路短期公債應募踴躍信用昭著成績尙佳茲擬仿照前例募集八厘實業公債三千萬元即以京漢鐵路每年餘利作爲擔保惟前辦收贖京漢鐵路債票係以年息七厘計算另提餘利四分之一爲活利每年勻計約合一分利息現因京漢京綏合併爲一路計算餘利牽涉殊多是以擬將年息改爲八厘其實收之數改爲九五其發行之經理費應如何酌給俟發行時再行參酌市面情形而定所有擬具募集內國公債緣由除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外理合繕具公債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施行（附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條例一份）

附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因添築路綫並推廣各鐵路營業之設備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三千萬元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爲一箇年八厘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六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京漢綫餘利爲擔保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理之前項銀行經交通部指定後應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九年年起以十二年爲期前二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北京執行抽籤按公債總額抽出十分之一即合三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年底止全數還清本息均用現銀元歸還但政府仍

保留提前歸還之權其提前歸還之數目由政府臨時酌定之

第九條 凡購本公債票者准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二條 每屆抽籤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三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條例施行細則凡二十一條承募規則凡八條包募規則凡十一條

附一 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綜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募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登報廣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承募與包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伍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百元票 壹十萬零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零五千號止

千元票 壹萬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五千號止

萬元票 四百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四百號止

上列各種債票之發行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酌量支配之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在債票未印齊以前先給予預約券俟債票印齊後憑券換給債票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爲憑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債款收北京通用現銀元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各該地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二章 付息

第十條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到期息票均可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息票之利息應於交款之次日起算即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籤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發息之期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附帶息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得將息票自行剪下持向該指定銀行取息

第十三條 凡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領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三章 還本

第十四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五條 籤抽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通告之並擇登中外新聞紙

第十六條 凡已中籤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本金經過滿六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債中籤還本時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須令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付還本金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短少應於償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如遇污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及代息票

第十九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之換給該持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現銀圓一元

第二十條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於付息還本時所收回之息票及債票除鑿孔外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隨時造具報告表連同該息票及債票繳送交通部查核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 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承募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各機關為本公債承募機關

第二條 承募機關經交通部委託後應將預定承募之數報告於交通部經理公債處

第三條 承募機關認定募數後應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領取空白預約券由該承募機關自蓋戳記填給購債人收執俟領到債票後再由該承募機關憑券換給公債票前項預約券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轉讓情事均由該承募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承募機關收到購債人債款填發預約券後應即於本日將該債款繳存交通部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交

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並請如數發給公債票

前項繳款如承募機關之所在地無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其匯撥方法得先函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定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承募機關給予承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承募拾萬元或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一元）

凡承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一元五角）

凡承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二元）

凡承募滿七十伍萬元或七十伍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二元五角）

凡承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圓三元）

前項經手費應俟所承募之款全數交清時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六條 承募機關應遵照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頒發之各項表式填送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查核

第七條 承募機關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附三 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包募規則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暨銀行及紳商等如願包募本公債者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認為確有包募之資格後得為包募人

第二條 包募人包募之數至少須滿十萬元其一次繳足者即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如數發給公債票其分期繳納者應預將包募之數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報明並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應於訂立合同之日即繳足所包募債款總數百分之十為第一次繳款

前項第一次所繳之款即作為包募保證金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給予臨時收據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後再行換給公債票

第四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除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外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應於合同內訂定之

第五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其應領之債票除第一次所繳之款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每次續繳之債款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後即如數發給公債票

第六條 包募人所繳包募債款之第一期息票利息自繳款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交通部對於包募人給予包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包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包募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包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凡包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五角）

凡包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四元）

但能包募鉅款者另行商定之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八條 包募經手費除一次繳足債款者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依照前條規定即行算給外其分期繳納者應俟所包募債額全數繳清時算給之不得由包募人於歷次繳款時先自扣除

第九條 包募人得將所包募之公債另託分包募人分募之但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祇認包募人如分包募人對於包募人有違背契約或發生謬轉情事應由包募人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包募人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同時交通部將訂定八厘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於四月十一日呈報 大總統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發行八厘實業公債一案前經擬具條例呈奉 指令照准公布在案自應謹遵條例妥速籌募以期早觀厥成用舉要政茲謹依據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並參照內國公債募集辦法訂定承募規則八條包募規則十一條除以部令公布並設經理公債處悉心處理以專責成外理合繕具各規則全文呈請 鑒核備案至關於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項擬即指定交通銀行代為經理合併呈請 鈞核俯准由部公布抑本部尤有進者方今金融窒滯中外胥同惟比年金價跌落民間儲款多有以銀易金本公債固以銀元為本位但衡諸社會情形恐請求借金還金者勢所難免今為推廣發行起見不得不略予通融照准收受且可吸收外資發展國內實業細察歐洲市情數年以內金價尚不至於奇漲即或稍有出入比較直接借款仍屬相宜所有籌備募集本部八厘實業公債情形理合附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計呈八厘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規則包募規則各一分

本公債自奉令進行（情形均詳見經理公債處）七月八日公債無銷售之望呈部暫行停止發行並未銷售一張九月由部具呈 大總統查明內國八厘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十六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擬募集內國八厘實業公債三十萬元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分應付各項債款業經擬具條例呈奉 大總統核准在案遵即在部設立經理公債處派員處理其事一面向財政部印刷局如數訂印預約券並正式債票發行伊始正值政潮鼓盪應募者尙屬寥寥本部以應付各項要需經會前總長以此項債票向各銀行抵押銀元應

用計兩次向北京商業銀行借款押品債票二百二十萬元北京商業銀行借款增加押品債票二百萬元北京道勝銀行借款押品債票四十萬元天津交通銀行借款押品預約券七十五萬元共計抵押債票四百六十萬元預約券七十五萬元計實存債票二千五百四十萬元其預約券七十五萬元尙未換給正式債票此查明八年實業公債實存數目之情形也再查擬建石德鐵路之時卽有主張改建滄石之議嗣經派員調查該兩綫商務出品工程難易費用多寡各情形互相比較復衡以當地商民之希望均以改造滄石爲宜此在津浦津鎮廣宜漢宜不乏先例擬卽將該綫定爲滄石以順輿情至該綫建築約須現銀元一千萬元應卽在發行公債項下開支現擬卽日組織勘查隊重加復勘以期積極進行此酌擬鐵路進行辦法之情形也所有查明內國八釐實業公債實存數目及酌擬鐵路進行辦法緣由理合具陳敬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

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八釐實業公債未經實行出售擬請取消以資結束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本部於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擬具發行八釐實業公債議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該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售規則經於九年二月十七日四月十一日先後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在案查該項公債發行伊始正值政潮鼓盪無人應募包募承募者均觀望不前厥後市面流行之國家公債種類甚多此種公債在承購者利息較薄發行更屬不易泊今一年有半除前抵押在外之五百三十五萬元經陸續贖回尙餘七十五萬元在外抵押又撥交財政部一百萬元外餘均未經售出該項公債既未實行發售目前亦難濟用將來市面金融活動可望出售其原定條例亦與當時情形斷難適合轉多窒礙惟有將該項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及條例並施行細則承募包售規則一併取消債票由部全數銷燬以資結束卽請公決

同月交通總長張志潭將取消諸債票以資結束各緣由具呈 大總統七月二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張志潭呈 大總統文

竊本部於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擬具發行八釐實業公債議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該公債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經於九年二月十七日四月十一日先後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查該項公債發行伊始正值時方多事以致包募承募者均觀望不前厥後市面流行之國家公債種類繁多此種公債在承購者利息較薄發行遂益滯滯泊今一年有半除前抵押在外之五百三十五萬元經陸續贖回尙餘七十五萬元在外抵押又撥交財政部一百萬元外餘均未經售出該項公債既未實行發售目前亦難濟用况其原定條例亦與現在情形不甚適合窒礙實多惟有將該項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及條例並施行細則承募包募規則一併取銷債票其已抵押在外及撥交財政部者同時收回由部全數銷燬以資結束所有擬請取銷交通部八厘實業公債及條例並施行細則承募包募規則各緣由除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外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

前項公債由財政部印刷局先後送到四百九十一萬元經交通部先後展轉押存者北京商業銀行天津交通銀行北京道勝銀行充作借款押品又漳廈路局領用五十萬元又財政部借用一百萬元又前路政司長鄭洪年借用後遺失十元押存各銀行及漳廈路局領用者先後收回存庫財政部借用之一百萬元又遺失十元（已以現款抵還）尙未收回現存部庫票面三百九十萬零九千九百九十元七月交通部擬全數焚燬嗣經總長張志潭對於焚燬地點未決尙未履行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民國十二年二月交通部設立債款審核處以審核各項債款爲整理之預備並設籌還內外債委員會爲籌畫償還各項內債外債委員會討論之結果以交部財政之困難受政府挪用之影響甚多故擬將債款一萬五千餘萬元撥歸財政部

擔任清理四月交通部咨財政部謂政府近日積極爲整理財政之預備而以清釐債務爲入手辦法業經歷次國務會議討論實爲方今扼要之圖惟現在全國債務率由貴部及本部負責本部所負債款約在全額四分之一以上現在各債本息同時延欠非但無款可付亦且無詞可延際此著手清釐之際自應通盤規畫同時協定以期兼顧爰將兩部共同關係之債務依其性質分別請由貴部歸併統一債務案內一起清釐以圖歸宿云云將附送整理外債計畫書咨送後無結果

附交通部整理外債計畫書

政府近日積極爲整理財政之預備而以清釐債務爲入手辦法業經歷次閣議討論實爲方今扼要之圖惟現在全國債務率由財政交通兩部負責交通部所負債款約在全額四分之一以上現既經着手清釐自應通盤規劃同時協定妥善之處置使交通部亦得盡力所至自負其可負之責任不至更以債務困難發生問題則此次清釐手續方可達於完全無缺之目的竊念交通事業爲百凡政治實業之先導故東西各國無不極爲注意創辦之初多半由國庫歲撥鉅款爲之補助漸次發達乃始聽其以本身自入盈利自圖擴充最後則成效已著人民亦自樂趨故交通建設發展至速吾國先時所以成立特別會計亦採取各國成法望其不受他方牽掣得儘自有能力以亟圖發展也入民國後國家多故財政常在厄境以此補助一層當然不遑計及交通方面僅能憑自力謀劃以維持現狀坐是一切事業停滯不進嗣因國計奇絀政府往往以盈餘爲名將交通收入提供政費其後則不問有無盈餘即流動資金臨時進款亦復隨意指撥不足則更以辦理交通事業名義訂借債款而實則供給他項用途十餘年中遂遞層積可數之債累固不待言無形之損失尤不勝紀凡費省利豐可興之事業工平物賤可趁之時機插空補閒可用之人工特產巧貨可攬之生意每以款項不給預備不周事機因而坐失即以交通部自借自用之款原與政府無涉然倘無墊撥各款即可無須舉債則名爲本部虧借實際即不啻爲國庫墊支歲靡息款不下數十百萬凡此種種難可盡述願

同屬國家同屬政府同在圯屋漏舟之內分有分憂共患之情況皆時勢所趨寧能計較盈虧顯分肥瘠惟迄於現在則負擔益重積累益深出款益多入款益罄各債本息同時延欠債主日日敦逼非但無款可付亦且無詞可延而外人據約詰責詎辭交至甚且宣言干涉拒之不能應之無術實已至於水窮山盡萬分危急之地政府若不設法援拯深恐破產之禍即在目前現幸政府有此整頓財政清釐債務之機會亟應乘時商榷力謀挽救當經營飭員司將內外債款詳細鈎核儘本部充分能力及百計籌度實在無法擔負不得已擬將關係財政部各債款提出一部分請由財政部歸併統一債務案內一起清理冀得稍稍減輕負擔藉救目前之危急其所認為必要之理由

(一) 免外人之干涉 依此辦法交通部負擔稍輕庶望得儘全力所及自行處理其餘各項債務免至以支絀過甚使全部債務同至無法應付致引起外交上之嚴重干涉或遂陷於破產貽誤大局

(二) 求債款之整齊 現在共同關係各債有財政部付息者有交通部付息者有兩部共同付息者有時債主同向兩部糾纏有時兩部同向債主推諉乃至支付賬目兩部不接洽茲擬不問何部用款專就債款相當數目提出幾項債款歸財政部並案清理勿使一宗款項而生兩部之糾葛庶免奇零瑣碎對內既多枝節對外亦不雅觀

(三) 完清理之手續 在財政部方面債務既已並案清理若交通部所屬各債置不過問無論片面手續於政府主張目的未克完全即以債主方面亦恐不免以辦理兩歧發生異議今提出一部分以後交通部對於所餘債款希望竭蹶應付不至毫無措手則各項債主亦自不生問題且內中數款事實上係屬政治債務亦不宜與交通債務始終混合一經分割則權限責任界限分明於清釐本旨方可完全貫徹

(四) 圖事業之進行 吾國交通事業如此幼稚正宜急急起直追力求進步債務既有辦法本部信用回復即希望可以自力謀積極之發展成效所獲根本仍屬之政府既為國家厚財力亦為人民裕富源

依以上種種之理由所以認前項辦法為必要其最要關鍵實尤因環境逼迫不能不出於此一途明知財政部亦同

在窘鄉何至有意詭難顯分畛域但財政部對於所屬債務本須有通盤整理之規畫現既着手清理自必統籌處理則無論用何方法加入交通部之一部分債款儘米爲炊在手續負擔上均不至增加重大困難問題且本係財政部應負款額乘此急圖歸宿可免日後紛煩爲財政部計亦覺事不容緩否則將來交通部不能應付時債主仍須向財政部索擾假如交通部一旦破產則全部債務亦終歸責於財政部所以此項提議固爲維持交通部起見實亦爲財政部謀兼籌並顧之計並且爲國家求一勞永逸之方於財政大局均有裨益茲特將財政交通部共同關係之債務依其原有性質分別擬具辦法臚列如下

一 交通借款全數由財政部挪用者共約六千零七十二萬餘元擬請仍歸財政部清理

二 交通借款由財政部挪用一部份者約二千九百八十八萬餘元惟對外未便於一款內劃分某部擔任茲擬依照相當數目擇定數項債款請一并歸入財政部清理

三 本部歷年墊付財部之款計七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又運兵官電費三千七百餘萬元因此之故致本部及路電政收支不敷無款應用不得不借款抵補而從前指定鹽釐關稅雜稅爲担保之借款現擔保品已有變更本部亦因代財部墊款過多致對於前數項借款現皆無力担负茲擬依照此項代墊相當數目擇定借款數宗一并劃歸財

政部清理

以上各款除第一款六千餘萬元向由財政部完全擔任仍照舊辦理不生問題外第二三款計共一萬四千餘萬元其歷年本部所負擔之利息尙未在内因撥款先後參差利率高低不等未及一一詳計姑以上年一年負擔之息計算約已逾一千萬元茲先將上年一年之息加入第二三款通爲一萬五千餘萬元即照此相當數目酌擇數項款擬請由財政部於此次清釐整理案內一併歸入清理至十一年以前之息由本部另行與財部計算此外交通部所負債額爲數孔鉅出入對照尙屬相懸惟既在本部應負之範圍無論如何自當力謀開節勉圖支拄以爲政府分

一部分之擔負當然不能使財政部獨任其難也

第五項 民國十二年整理債務計畫

民國十二年八月政府設立財政整理會交通方面之財政一併整理是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財政整理會章程

附財政整理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 一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 一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宜督辦稽核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面列表公布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爲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爲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總長爲會員之一所簡派之專門委員中如陸夢熊劉景山于煖年祝書元張毓書張恩鎧張心澂尤桐皆交通部職員各員在會討論接洽並在部與主管廳司研究之結果由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彙集本部及路電債款數目參考前五年收支根據後十年概算擬定整理債務計畫於十三年二月函送財政整理會略謂前准函開關於貴部經管之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款現經本會印就表式及填表辦法各三百份又外債所用華英合璧表式二百五十份送請將內外債

款按照表式填送等因前來當經本部發交各主管機關分別照填業經函覆查照在案現在所有關於本部內外債款各種表式大致陸續填製就緒茲先擬就整理債務計畫書一件附表十張送請貴會審查按照表列丁戊己三項總數計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八萬六千二百零八元三角應歸入貴會整理案內一併整理此外關於收支細數及內外債款各分表一俟繕製齊全即當續送貴會彙核辦理再該計畫書及各表內容並請貴會對外仍守秘密云云

附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

交通部負債除向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茲分類如下

- (甲) 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 二萬四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 (乙) 由部另定清理辦法者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元
 - (丙) 由路電自行設法清理者 八千零九十餘萬元
 - (丁) 應由財政部負擔本部無法償還者 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
 - (戊) 歷由鹽稅項下扣付本部無法償還者 八千五百萬元
 - (己) 照現在本部財政情形無法償還者 八千九百九十餘萬元
- 總計債額六萬三千二百七十餘萬元

過去五年之狀況如下

- (一) 路政不敷 六千七百十餘萬元
- (二) 電政不敷 六百零八萬餘元
- (三) 本部不敷 四千三百九十八萬餘元

總計五年不敷一萬一千七百二十餘萬元多係以借款彌補

以後十年收支概算

(一) 路政盈餘二萬一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再除去協撥政府一萬二千六百萬元滬甯餘利指定爲該路還本不能撥用之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尙餘七千零六十餘萬元(惟本部臨時協撥之中央軍政各費及特別協餉等款均不在內)

(二) 電政不敷五百七十餘萬元如加以官電欠費二千七百三十萬元則不敷三千三百餘萬元

(三) 本部不敷四千二百十餘萬元(郵政盈餘已計在內)

以上盈餘不敷相抵尙不敷四百五十餘萬元前列債款之(甲)項及(乙)項內之贖路債款均已計算在內其餘(乙)項之大部份及(丙)(丁)(戊)(己)各項債款均尙不在內

本部能負擔之最大限度照以上計算除甲項已列入概算可謂有辦法乙項須另案辦理外擬將丙項八千零九十九餘萬元歸本部負擔即以路政盈餘七千零六十餘萬元爲清理丙項以後十年利息之用其本金尙須另籌所以本部臨時協撥之中央軍政各費及特別協餉等款此後應歸財政部籌撥

至電政不敷三千三百餘萬元應將官電欠費切實照付則不敷祇五百七十餘萬元或可由電政自行設法彌補否則絕無辦法

本部不敷如將其概算內所列贖路債款三千七百餘萬元剔出另案清理則不敷祇四百八十餘萬元容屆時另行設法

由上之結果則本部之負擔已超過能力所及之外(丁)(戊)(己)三項共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餘萬元實無法辦理應歸入整理案內

第六項 民國十四年整理債務計畫

十四年二月臨時執政府召集善後會議交通部依據前送財政整理會之整理債務計畫將數目略予變更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者八千零九十餘萬元擬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辦理並以一部份由本部設法應付者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擬具整理案函送財政部並稱現在善後會議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主管各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除關於本部行政事項另由本部繕具議案逕行呈請提出外查貴部為全國財政總匯機關所有交通財政歷年所受損害以及今後整理辦法茲特繕具專案連同附表送請貴部彙案呈請提出如貴部提案業已提交在先並請將該案核明補呈執政併案提交云云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附提案)

逕啓者現在善後會議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主管各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除關於本部行政事項另由本部繕具議案逕行呈請提出外查貴部為全國財政總匯機關所有交通財政歷年所受損害以及今後整理辦法茲特繕具專案連同附表送請貴部彙案呈請提出如貴部提案業已提交在先並請將該案核明補呈執政併案提交至緞公誼此致

附提案一件

附交通財政整理案

交通事業於國家文化實業軍事國防均有極重大之關係此研究交通政策者所公認也我國交通事業航政尚無官營事業對於商辦航業亦並無獎勵補助方法電政郵政全國重要地方雖大率可以通訊其應建設擴充者亦至多路政泰半由興債建築其規劃當時多由債權者主動我國反處於被動地位其欲達上述某種之目的而為自動

之主張者極居少數故自創辦迄今僅將中原腹地幹綫從事敷設略具規模其他則尙無何等設施推原其故則以交通事業其始卽無財政以導其源泉而惟從事業之本身上展轉挪湊始得成今日之局面迄於近數年間不獨不予以維持而摧殘侵占尙有加無已如截收路電進款撥付軍政各費指定路電產業抵借款項蒂欠運費電費包庇商運等直接破壞財政之舉固屬層見疊出其干涉用人營業扣留車頭車輛佔用電報電話專綫濫填軍用免票濫發官電以致壓擱商電奪取路電材料毀壞路電工程等間接破壞財政之舉更不勝枚舉故其結果據民國十二年九月底精確統計交通債務已達七萬零七百三十萬元有奇迄於目前爲止雖較此數各有增減但亦無多出入目前交通狀況以言產業則工程朽壞機械窳敗處處皆伏危機以言經濟則入少出多債務重疊又無一不瀕危境其尤足制交通財政之生命者則爲經濟基礎之敗壞從前本部對於內債有時或須愆期然亦必有相當辦法對於外債則無論如何爲難均能保持信用故其經濟根底尙有相當維繫近則圖窮匕見不獨內債不能照付卽外債亦多爽約如上年底之湖廣借款幾費周章始能勉強湊付本息日本正金銀行借款本息未付日使館迭次催索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息未付水綫電費將停止記賬津浦德發部分借款以外交關係上年下期本息未付今事已解決連同本年上期本息約需三百餘萬元轉瞬屆期亦尙無確實辦法此外零星借款及材料價款未能應付者尙有多種不勝枚舉皆爲從前所未見之現象內債除各種贖路款項久經延付外所有各路發行之鐵路短期債券支付券以及內國銀行號短期借款等亦均一再愆期迄無辦法以上各種債券等均係散在海內外商民之手凡此違背信約之事實深中人心最足破壞交通信用之基礎杜絕以後交通財政之運用故照目前狀況再加上上述七萬萬元債務逐年本息之負擔維持現狀已覺爲難而欲其進步發展以達扶持文化促進實業便利軍事鞏固國防如上述之種種目的不帶南轅北轍雖然今後之交通財政要亦未嘗無整理方法也整理之事有屬於外界者有屬於本身者其屬於本身者嗣後應如何改訂運費通訊費以增加收入節約用人用料以減少支出俾收支相抵增加盈餘以爲交

通事業進展維持之用又如財產應如何保固信用應如何維持皆屬本部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業已隨時隨事令飭直轄各機關次第進行其屬於外界者第一當祛除各種障礙保持行政之統一第二當嚴杜一切挪移確定特別會計之獨立要而言之須使交通財政為靜態的不為動態的各方不有所牽掣斯遇事皆可以設施其一切理由已另案專提不再贅述至於整理內外債款尤為整理財政之要圖查交通負債共計七萬萬元以上已如上述除原係財部借用當然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其餘所負債款可分為以下三項辦法

(甲)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約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向由各路進款內撥付應仍照舊辦理

(乙)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者約八千零九十餘萬元如各路之短期內外債路電料價之類應由路電之盈餘內清理

(丙)擬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清理並以一部份由本部設法應付者約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內中除路電兩政墊款尙可由部酌量應付外其餘巨額債款及收贖商路債款本部實無力擔負

以上除甲項照舊辦理乙項應以路電郵餘利歸還或以路電郵增加收益由本部陸續分別辦理外其丙項各款本部無力擔負已如前所述查歷年為財政部墊付各款統計已達一萬八千萬元(專指本款而言歷年利息全未計算)本部原不必直接取償於財部然財部對於無抵押各債或以二五增加關稅為基金或以其他財源為抵當必有一種通盤籌劃之整理方法屆時本部擬就丙項各款中提出一大部分請財部歸入大整理案中一併整理其如何化零債為整債改短期為長期亦應由財部與大整理案內各債一律辦理總之交通財政關係國家根本大計非僅本部自動的可言整理惟冀國人予以共諒使統一事權確立特別會計劃分負擔一一實現俾本部財政可謀根本整理豈惟交通事業之幸哉所有整理交通財政辦法及理由合行專案陳請敬請彙案呈請提交善後會議公決施行

交通部復將此案呈請執政府提交善後會議惟並未交議
三月臨時執政段祺瑞提整理財政大綱案於善後會議

附整理財政大綱案

(一) 採量入爲出主義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

理由 我國財政量入爲出相仍最久近十餘年來編製預算爲應世界潮流改採量出爲入主義然徒襲其名未究其實實際上入不敷出懸隔遙遠今日中央狀況出八九而入一二枯窘情形無可爲諱歐戰以後各國以軍需浩大財政受其影響近亦參採量入爲出主義以資調劑我國自應以此定爲方針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庶可希望收支不甚相懸以漸漸入軌道

(二) 編製中央暫行概算其方法如左

(甲) 收入專列直隸中央款項

(乙) 支出以八年預算爲標準現在各機關八年預算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未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

理由 中央概算自應先定原則以爲編製之標準收入款項依據事實以直隸中央爲斷爲中央與各省區之支配非國家與地方之劃分支出款項查最近年度預算惟有八年度經立法機關議決公布祇能以八年度爲標準惟在八年度以後成立各機關勢不能不予追加今擬將現在各機關八年度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八年度未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

(三) 各省區財政狀況報告政府作爲編製十四年度之預備

理由 各省區歷年造送預算年近者已至二十三等年度年遠者僅能以八年度預算數爲根據而八年度編製預算時又以五年度預算爲根據相隔已逾十年自與現時狀況不同卽其近者亦因多受戰事影響財政上

狀況變更在所不免中央不知各省區實狀諸多隔閡欲言協商自非先明真相不可不能不以徵求報告爲入手至十四年度預算依據會計法自應及時編製即以各省區報告爲一種預備之材料仍俟整理委員會議決實施

(四) 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凡關於財政應行整理事項籌議方案次第施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理由 財政枯窘如此紊亂如此勢非中央與各省區互相提携從容整理不爲功擬設財政整理委員會由中央遴選熟悉財政人員與各省區民事長官代表共同組織先爲充分之協商次乃分期分地各就事實上所不能辦到者妥議辦法次第實行

善後會議財政組整理關於財政各種提案討論結果將各案所載諸要點萃擬具整理財政綱要十條

附整理財政綱要

(一) 量入爲出定軍政兩費之標準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提整理財政草案總綱及甲乙等案

(二) 參照八年度預算確定中央概算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乙案及熊會員提案(一)中央概算應以事務分類只列經費總數不列機關細數(二)概算加入中央歲入將庚項所列七項國稅實收數目及其他中央直接收入作爲中央收入應作爲編製中央概算

原則

(三) 調查各省區收支實數及租稅徵收方法

按本條依據李會員提案乙項任會員等提案甲項第一第二兩條丙項第一條

(四) 公布財政概略

按本條經財政組討論爲實行公開辦法

(五) 籌劃裁兵經費

按本條依據任會員等提案丙項第一條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四項

(六) 劃分國家稅地方稅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庚案李會員提案戊項任會員等提案乙項第二條

(七) 統一國庫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辛案李會員提案丙案

(八) 整理內外債款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己案李會員提案甲項任會員提案甲項第三條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三項又周會員提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應併入此條

(九) 實行裁釐加稅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戊案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一項政府原案丁案實行二五附加稅應併入此條

(十) 釐定財政法規

按本條依據任會員等提案丙項第三條

右擬十條各案所載諸要點均已分別具列邵會員瑞彭鍾會員才宏聲明此時作爲假決定現值臨時參政院組織未定本綱要與之有關連者俟臨時參政院組織確定後再行斟酌增減鍾會員才宏聲明所提國權分配大綱案內關於國稅之劃分已有規定未經議決以前仍應保留原案合併列入

財政組整理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各案擬定條例八條

附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財政之整理及公開設財政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

(二) 交通總長

(三) 鹽務署長

(四) 稅務督辦

(五) 烟酒事務督辦

按政府提案祇財政總長一項二至五項據任會員等提案加入

(六) 各省區民政長官

(七) 各省區議會代表

按此款據任會員等提案修正加入

(八)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經臨時執政特派者 一人至 一人

按政府提案爲十人至十六人任會員等提案爲三人至五人

本條第六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第七款委員由省區議會互選一人不以省議員爲限無議會者由法團互選

按本條第二項爲任會員等提案修正加入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按本條爲政府提案任命會員等提案以臨時執政爲會長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鍾會員等提案由委員中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基於善後會議議決之整理財政綱要分別議定施行

按政府提案第六條應行議決事項(一)關於軍政兩費之標準及其實施事項(二)關於縮減軍隊及消納溢額官兵之籌款事項(三)關於中央與各省區劃分收支事項(四)關於裁釐之抵補方法及整理稅目稅率事項(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事項(六)關於預算決算及審計實施事項(七)其他關於財政改革之重要事項任命會員等提案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權(一)分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財政綱要(二)審議臨時政府期內中央概算(三)籌議劃分臨時政府期內中央地方收入支出界限(四)清理內外債之用途并籌議整理方法(五)籌畫軍事經費(六)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職權(一)依據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議定各國稅之整理方法(二)議定裁釐加稅之實行方法(三)清查內外債之用途(四)核定裁兵經費並籌定其支出方法(五)籌議庚子賠款之退還事宜并議定其用途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協議定之

按本條爲任命會員等提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本委員自定之

按政府提案自第八條至十九條均可於辦事及議事細則規定故照任命會員等提案概從省略

第七條 各省區爲謀該省區財政善後之必要得由該省區民政長官組織地方財政善後委員會

按本條爲任會員等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善後委員會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未組織成立

第二章 財政

第三節 各處挪欠款項

第一款 漢冶萍公司之預付軌價

清宣統三年五月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因各路需用鋼軌甚多欲使漢陽鐵廠有充分之供給預付鐵廠軌價洋例銀二百萬兩並與鐵廠訂立合同此爲漢冶萍公司與郵傳部及交通部款項轉轄之始

附郵傳部款項處與漢冶萍鐵廠訂立預付軌價合同

郵傳部款項處此後稱部款處今因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之漢陽鐵廠此後稱鐵廠訂定預付軌價合同條款如左

一 郵傳部爲欲鐵廠擴充造軌以應路需由部款處預付鐵廠軌價漢口洋例銀二百萬兩由鐵廠訂立印據每張十

萬兩註明收銀日期交部款處收執此項預付之款自鐵廠收銀之日起週年六厘計息六個月一結於每年六月

底十二月底兩次結算應收息銀仍作預付軌價之款亦由鐵廠另具印據交部款處收執亦一律照數計息

二 此款自宣統四年起每年由部款處於部轄各路軌價內扣還銀四十萬兩至宣統八年止扣清每次扣還本項即

行止息並將印據由鐵廠批明扣還銀數仍交部款處收執其餘仍舊行息其積欠利息亦於宣統四年起至八年

止分年勻數攤扣如遇並無軌價可扣之年或軌價不敷應還之數由鐵廠繳還現款收回印據

三 凡各路向鐵廠定購鋼軌合同訂妥後如何交貨付價應由鐵廠將詳細辦法知照部款處備核

四 凡已經扣付軌價數目應由鐵廠每次詳細單寄部款處核對

五 合同訂一式兩份蓋印簽押後各執一份存照

六月郵傳部款項處將合同底稿函送鐵廠照繕一式兩份由總辦李維格簽印寄部部派款項處總辦于竣年簽字以一份函送鐵廠收執一份歸部庫保存

閏六月漢陽鐵廠將部前後所撥洋例銀二百萬兩按期分別出具收據二十紙送部備案

附收據日期銀數清單

- 一收洋例銀十萬兩 計十五紙
- 一收洋例銀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 計一紙
- 以上十六紙五月初四日期大倉撥賬
- 一收洋例銀十萬兩 計三紙
- 一收洋例銀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零二錢四分 計一紙
- 以上四紙六月初三日通商銀行撥賬

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鐵廠與部往來各款已歷三年有半急應清算開具結至甲寅年底清單函請公司查復

附節錄交通部清單

一本部預付漢陽鐵廠軌價原本洋例銀二百萬兩

(一)前清辛亥年五月初四日付洋例銀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

(二)前清辛亥年六月初三日付洋例銀三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二錢四分

按合同第一條內載此項預付之款自鐵廠收銀之日起週年六厘計息六個月一結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

底兩次結算應收息銀仍作預付軌價之款亦一律照數計息等語算至甲寅年十二月底止共該本息洋例銀

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厘

一本部直轄各路應付漢陽鐵廠軌價各款

(甲)吉長鐵路本息折合洋例銀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兩六錢七分一厘

(乙)浙路公司本息折合洋例銀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一厘

(丙)浦信鐵路本息洋例銀二萬零三百零三兩八錢七分

(丁)張綏鐵路本息折合洋例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七厘

以上(甲)(乙)(丙)(丁)四款均自應付之次日起至甲寅年底按週息六厘共應付本息洋例銀十八萬五千九百

五十兩零三錢零九厘

再查同浦鐵路辛亥年七月份訂立第二次定軌合同時曾預付洋例銀四萬一千零四十九兩內收過分道機價計洋例銀四千一百六十兩比對尚存洋例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兩按週息六厘由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結至甲寅年底共存本息洋例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兩五錢一分七釐與右列應付之(甲)(乙)(丙)(丁)四款計十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兩零三錢零九釐相抵計吉長等四路實應付軌價洋例銀十四萬六千零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

查合同第二條內載此款自宣統四年起(即壬子年)每年由部款處於部轄各路內扣還銀四十萬兩又載如遇並無軌價可扣之年或軌價不敷應扣之數由鐵廠繳還現款各等語所有壬子癸丑甲寅三年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又逐年利息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兩共本年應還本息洋例銀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除應扣吉長等四路應付軌價十四萬六千零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外本年實應繳還本部洋例銀一百五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兩零二錢四分

民國七年一月交通部函漢冶萍公司以前開清單迄未准復嗣後復有扣抵頭緒紛紜再將乙卯年正月起至丁巳年十二月底止(即民國七年二月十日止)收支各款開單送請從速核對見復

附漢冶萍公司積欠預付軌價清單

查本部原墊軌價計共洋例銀二百萬兩截至甲寅年十二月底止（即民國四年二月十三號止）按照本部四年一月六日去函清單內開欠本部洋例銀二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三分二釐除以甲乙丙丁四項收支相抵應扣軌價本息十四萬六千零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外公司結欠本部本息洋例銀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兩零二錢四分按照合同第一條週息六釐六個月一結由乙卯年正月一日起截至丁巳年十二月底止（即民國七年十號止）計欠本部本息洋例銀二百七十九萬六千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九分除將乙卯年以後應扣各路軌價本息共洋例銀九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八兩四錢七分九釐（附細單）相抵外實欠本部本息洋例銀一百八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一分一釐

前函去後復經交通部函催限期核對倘逾期不復即作為公司承認三月准公司函送清單並要求免算複利及所扣軌價應請儘先還本

附節錄漢冶萍公司函

五年七月公司函請將所扣軌價儘先還本其半年一結之息邀免再行計息各路軌價本息結至四年底止預支軌價本息結至五年六月底止計欠本款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四分二釐息款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六釐五年十一月奉復函彼比免算複利一節蒙允變通辦理所請以所扣軌價儘先還本未荷贊成至寄來四年年底更正清單所開數目間有參異所計利息照民國通例無論官商概用陽歷原單照陰歷亦不相符其收款付款日期相差之處公司祇得認虧不再計較請以所扣軌價儘先還本俟本款還清再將歷年欠息陸續扣還一節仍求始終維持准照前請俾彼此賬目得以早日解決茲照來單加以簽註剔除統結至六年陽歷年底計預支軌價洋例銀二百萬兩又利息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除各路結欠軌價又川粵漢等處所扣軌價各本息抵還外淨計結欠本款洋例銀九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息款洋例銀七十八萬

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附呈清單一紙祈核復

其時部中亦以鋼鐵事業與路政關係至深亟願互相維持早日解決故一面查取各路所欠軌價向公司核對賬目外一面函請派員會商嗣後鐵價品目並每年能供給各路鋼鐵若干噸以爲結束此案之標準而公司始終以免計復利軌價應先扣本爲請磋商年餘迄無妥協辦法

八年五月部派京綏鐵路局長丁士源與公司商訂軌價並磋商歸還欠款辦法十一月據丁士源呈復此項欠款結至民國八年未止本息共一百八十七萬餘兩除各路本年所欠軌價扣抵五十八萬餘兩尙欠一百二十九萬餘兩分五年攤還其復利即請豁免奉令照准

附丁士源呈文

本年五月間案奉大部第七八一號訓令開查漢冶萍公司會由前郵傳部預付軌價銀二百萬兩分年扣還本息及欠息仍計復利軌價不敷以現金繳足合同業經訂定乃該公司竟未遵約辦理致滋糾葛欠懸莫決茲據該公司函請俯念商艱免計復利其預付軌價仍准以各路購用鋼鐵各價每年擬定數目分六年儘數扣還如有不敷加入次年應還數內仍以貨價扣抵並開列還款表等情到部本部爲兼籌並顧早清賬目起見不欲堅持到底查京漢京綏兩路現均需用軌件准由該公司與路局商訂大批軌件分期交貨以足六年內應還本息之數爲度其軌價必須按照本部所轄各路與他商承辦之價值相等不得故意擡高其軌件亦須合技術之檢查如該公司可以照辦則免計復利一節本部當可通融除鈔與公司往來函件外仰即按照函內所開詳情與該公司磋商訂購軌件辦法具復以憑核辦並附鈔件等因仰見大部慎重路帑籌畫周詳之至意竊以清理此項款項當分爲本年五月以前已交之貨價究應扣抵若干與奉令以後所有京漢京綏兩路訂購該公司鋼軌等料應如何抵扣暨所欠本息各款應如何按年勻攤方爲妥協當經士源遵奉部令意義與公司副總經理盛恩頤等疊次會商彼此意見均有諒解茲經議定勻

攤暨扣抵辦法以及磋商經過情形爲大部縷晰陳之本年五月以前該公司已交鋼鐵軌等料除京綏路並無積欠貨價無從扣抵京漢路應付該公司民國六年等價計共銀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九分原定以軌價四成扣抵大部欠款六成撥付現款經士源往返磋商該公司始允以七成扣抵計銀二十七萬六千七百零八兩九錢四分三釐三成撥付現款計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五錢四分七釐又京漢京綏兩路本年七月間所購鋼軌每噸銀九十五兩正在繼續交貨確實噸數一時無從詳核約共三千一百噸計銀二十九萬四千五百兩全數扣抵不再付價上列各款擬均於本年年底扣清所有貨價連同延期利息彼此週息六釐計以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償還欠本以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兩二錢四分償還欠利計共扣抵銀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自民國九年起共欠銀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分五年勻攤凡本年七月以後京漢所定之道岔五十副計銀七千兩橋梁五十座每噸銀一百九十七兩約計銀二十四萬兩京綏改定道岔道釘配件共約計銀八萬四千餘兩及各該兩路已購其他鋼鐵料品暨將來遇有價格相宜之品經各該路訂購者均可由此扣抵此次所購軌件橋梁等均按照各該路圖樣尙堪適用價格亦甚相宜至複利一層大部既允通融該副總經理等堅請豁免擬請一併照准以結懸案除將還款表暨扣抵清表等另紙附呈鑒核外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遵行

附漢冶萍公司虧欠本部款項勻分五年還清本息表

民國六年底止結欠本銀	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	
民國六年底止結欠利銀	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	
民國七年底止結欠利銀	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共九十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兩
民國八年底止結欠利銀	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八錢四分

以上共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十四兩七錢二分

民國八年份付款列下

本銀 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

利錢 三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兩二錢四分

共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 (請閱附表)

民國八年底止結欠

本銀七十八萬兩(分九、十一、十三、三年還)
利銀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分十、十二、兩年還)

共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

民國九年起到十三年止每年付款數

九年應還本銀	一六〇,〇〇〇 ^兩	應還本之年息款	又 四六,八〇〇 ^兩	本息共合	三〇六,八〇〇 ^兩
十年應還利銀	一五、九三三・〇	應還利之年利	又 三一,一〇〇	利及年利共合	二四四,二三三・〇
十一年應還本銀	一六〇,〇〇〇	應還本之年息	三一,一〇〇	本息共合	二九一,一〇〇
十二年應還利銀	一六〇,〇〇〇	應還利之年利	一五,六〇〇	利及年利共合	一七五,六〇〇
十三年應還本銀	一六〇,〇〇〇	應還本之年利	一五,六〇〇	本及本利共合	二七五,六〇〇
共	一,二五九,九三三・〇 ^兩	共	一四〇,五〇〇 ^兩	共	一,四〇〇,四三三・〇 ^兩

附交通部指令

呈及還款表並扣抵清表等均悉查此次議訂漢冶萍公司扣還預付軌價辦法於該公司前欠之利息既不計算複利又未將欠息儘先扣還本部所受損失甚鉅茲爲結束懸案並維持實業起見姑予照准仰轉告該公司務須按年切實扣還不得再有拖延是爲至要

十一年七月部電公司請將九十兩年應還本息尅日算清以現金掃數撥還旋准號電復稱各路九十兩年欠付料價計京綏二十七萬一千二百餘元京漢三十三萬一千九百餘元加入株萍歷年積欠公司借款前經陳請核准劃抵軌價之四十二萬七千餘元共有一百零三萬餘元以之抵還九十兩年應付軌價本息六十餘萬兩已屬有益無絀等語經部查株萍欠款雖經公司請由軌價劃抵但數目未經核實尙未照准擬飭株萍查復

十二年九月部因應付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本息無出電請公司先行歸還軌價十萬元如現款困難卽以所出鋼鐵等項公平作價亦可以應建築急需旋准十月江電復以應付部預付軌價本息除以歷年所交京漢京綏路鋼軌橋梁價款抵還外以之扣抵株萍路積欠公司預付運價及京綏路所欠十年分軌價尙屬不敷容開賬詳陳

十三年三月公司來函遵照部定以貨價分年抵還不計複利辦法自六年底結欠本息各數起周年六釐計息以逐年所交各路訂貨價款及萍礦墊付株萍運費抵還欠息欠本分年開列所有扣還各細數計至十二年底除將預支軌價全數還清外部倒欠公司洋例銀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兩二錢五分查公司預支軌價既已全數抵還清楚所有原立合同一分印據二十張請一併檢還其結欠之款並請迅賜撥還抄錄總細清單祈核復施行

附交通部預支軌價項下結算本息及還款清單

六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
息款洋例銀七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

共計洋例銀一百七十六萬七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

七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結欠 本款洋例銀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
息款洋例銀八十四萬四千六兩三錢九分

共計洋例銀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兩二錢七分

八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五萬八千五百十七兩四錢五分

付交各路銅軌等貨價 另詳清單 洋例銀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

查上款照約以之抵還所欠息款約三分之一計洋例銀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三兩二錢八分其餘洋

例銀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兩八錢八分抵償本款

八年底止結欠 本款洋例銀八十四萬兩
息款洋例銀五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錢六分

共計結欠洋例銀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錢六分

九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五萬四百兩

付交各路銅軌等貨價 另詳清單 洋例銀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兩四錢三分

付株萍鐵路墊款 另詳往來總數單 洋例銀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

共收洋例銀五萬四百兩
共付洋例銀四十四萬三千八百十兩二錢七分

除收淨付洋例銀三十九萬三千四百十兩二錢七分

查上款本年照約應還本款約三分之一計洋例銀三十萬兩其餘洋例銀九萬三千四百十兩二錢七分

抵還前欠息款

九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五十四萬

九年底止結欠息款洋例銀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兩二錢九分

共計結欠洋例銀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兩二錢九分

十年底收六釐息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付交各路橋梁等貨價另有清單洋例銀十萬四千八百九十三兩八錢

付株萍鐵路墊款另有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兩六錢

共收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付洋例銀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兩四錢

除收淨付洋例銀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四錢

十年底止結欠本款洋例銀五十四萬兩息款洋例銀三十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

共計結欠洋例銀八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

十一年底收全年六釐息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付各路橋梁等貨價另有清單洋例銀八十九萬五百一兩八錢一分

付株萍鐵路墊款另有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十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兩七分

共收洋例銀三萬二千四百兩

付洋例銀九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兩八錢八分

除收淨付洋例銀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兩八錢八分

十一年底止除抵清本息全數外計結存洋例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四兩九錢九分

十二年底付上項全年六釐息洋例銀六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

付交京漢鐵路橋梁價另有清單洋例銀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

付株萍鐵路墊款另有詳往來總數單洋例銀十萬九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七分

共付洋例銀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兩二錢六分

十二年底止結存共計洋例銀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兩二錢五分

九月部函覆公司以扣抵預付軌價各款與路局賬目尙有不符者開單函請更正

附交通部致公司函

前准貴會函開云云查清單所列抵還各款經本部令行各路詳查去後茲據先後呈復除萍礦與株萍往來各款尙屬相符外其餘所列交付京漢京綏鋼軌等價款尙有與路局賬目微有不符者又民國十一年由京綏賬內與良賀公司轉賬之款據京綏呈稱規元折合洋例及所抵龍煙鐵礦銀元一款應如何折合尙未商洽清結除令該路逕向公司迅速磋商結算清楚再行轉賬外其不符各款開單送請查明迅予更正以便辦理又京漢賬內有賬單尙未收到後尙未承認者亦已令行該路核辦並希查照

附漢冶萍公司交京漢京綏軌價不符各款清單

一京漢鐵路

民國八年

第110號定單息款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六分(較京漢賬多列一分)

第111號定單息款一百八十三兩八分(較京漢賬多五分)

二京綏鐵路

民國八年

墊付運費二千五百五十八兩三錢二分(較京綏賬多四百九十七兩零四分)

利息三百零一兩九錢一分(較京綏賬多五兩五錢六分)

第112號函購價款二千二百十三兩四錢五分(較京綏賬多四十兩零七錢四分)

又 利息二十一兩四錢七分(較京綏賬多四錢)

民國九年

第二批交分路機價款利息二百六十兩三錢二分(較京綏賬多二錢七分)

民國十一年

由良賀公司轉賬款六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兩二錢
此款已令京綏與公司清算
俟結清後再行轉賬

同月株萍路局局長譚道南呈請將欠付萍礦賬由部應收漢冶萍總公司欠款項下如數撥付以資清結經部於十月十四日指令該局長俟京漢京綏兩路欠款查對明確後再行核辦

第二款 交通銀行舊存款

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所定銀行章程內有輪路郵電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等語故所有路電各款多歸交通銀行經理辛亥國變交通銀行以金融停滯經理非人欠款難收存款難付遂於民國元年八月七日函請交通部維持並劃清新舊賬界限舊存另行清理

附交通銀行致交通部函

本行前因各行經理濫放賬款行事已形腐敗自武漢事起本行深受金融影響以致各機關素與本行有往來者均改歸外國銀行而本行信用二字遂無可言共和宣布大部成立對於本行接續維持冀恢復信用各股東屢次集議僉以存欠各款應以劃清新舊界限為入手辦法舊賬責成原經手人分別清釐收存還欠並將濫放賬款之經理酌量撤換新事則隨時來往不與舊賬稍有牽涉各處新存之款亦均可隨時提用不稍短欠現在京津滬營奉濟汴各行業經籌定辦法各官署均已漸有往來惟大部所轄之各局所仍尙隔閡可否飭下各局所與以上各行照章辦理自

當由行督飭各經理歸入新事核實妥辦斷不稍有貽誤似此辦法在各局所可少受外國銀行之壟斷而本行已失之信用必可因大部之維持而漸復至舊賬所欠各局所之款業經分別清理仍容通盤籌畫酌擬辦法呈候核示
同月交通部函復允予維持

附交通部復交通銀行函

本部對於貴行爲最大股東貴行對於本部爲經濟輔助機關無論自何方面觀之凡可着手均應極力維持況現值貴行經理得宜信用日復卽爲保護利權交易便利計本部苟有餘款自必照舊與貴行往來惟是部轄各路多無贏餘前飭將各電局解部報費隨收隨卽送存貴行並將匯兌事宜統歸貴行經辦卽係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設法現在祇有通飭路電各局俟貴行發行正式兌換券時一律通用仍當隨時相機籌助以盡維持之責

十一月交通銀行復函部謂本行收存部轄各機關款項曾聲請凡新存之款概歸新賬往來隨時聽候提撥其從前存款作爲舊賬暫緩提撥俟清理就緒擬議辦法呈候核示業蒙俯察艱難照准辦理惟是各行官存官欠爲數頗多數月以來官存類來提款官欠未聞清理於本行營業前途實多窒礙擬請凡係辛亥十二月底以前所存本行款項仿照大清銀行辦法一律暫爲緩提其本年新歷二月十三日以後新賬則仍照常往來以免牽掣部未置復於是舊存款遂懸擱未清
六年十一月間交通部擬與交通銀行清結舊賬電令各路如有辛亥前與該行存欠款項迅速查明開單呈復尋據各路呈復計京漢津浦京綏三路皆有存款滬杭甬漳廈兩路皆於商辦時欠有該行款項他路皆無存欠
十年四月部將本部存欠款及各路存款分列兩表函屬交通銀行核對清理

附一 交通部辛亥前存欠各款表

時期		前郵傳部往來存款各款											各處轉入部賬舊存款各款										
銀行名稱	幣別	金額	備	考	郵傳部	往來	存款	各款	各處	轉入	部賬	舊存款	各款	存款	幣別	金額	備	考					
																			或	部欠	存	存	存
(一) 交通京行	公砒	一七、九八八·三二五	截至辛亥年十二月止本部結存該行往來款		全	上	全	上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津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滬行銀元項下劃入部賬之款	此係京漢於民國二年八月由舊存漢行內劃撥部賬之款	此係財政部於民國二年八月由滬行川路存款內劃撥前郵傳部之款	此係京漢於民國二年八月由舊存京行規元項下劃撥部賬之款	此係電政項下由舊存滬行款內劃撥部賬之款	規元	四、〇八三·五四	一五、七九一·四五	五五、八八二·二六七	一九八、二七六·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八一·二五	四、五〇一八·六〇四	
(二) 交通津行	行化	九五、六二八·二一			全	上	全	上							規元	四〇三、五五四·一七							
(三) 交通漢行	洋例	二七、二〇〇·九四			全	上	全	上							規元								
(四) 交通滬行	規元				全	上	全	上							規元								
(五) 交通京行	銀元				全	上	全	上							銀元								
(六) 交通京行	銀元				全	上	全	上							銀元								
(七) 交通京行	銀元				全	上	全	上							銀元								
(八) 交通漢行	洋例				全	上	全	上							洋例								
(九) 交通滬行	規元				全	上	全	上							規元								
(十) 交通京行	規元				全	上	全	上							規元								
(十一) 交通滬行	規元				全	上	全	上							規元								

附二 各路辛亥年前存款表

路別	銀行名稱	存款	幣別	金額	備	考
(一) 漢口交通銀行	銀行名稱	存	銀元	八、三五二·七四		

京										漢		浦		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張家口交通銀行	張家口交通銀行	張家口交通銀行	張家口交通銀行	南京交通銀行	廣州交通銀行	廣州交通銀行	南京交通銀行	南京交通銀行	南京交通銀行	南京交通銀行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八、四五六·六二	六九、六五五·三七二	九八六·七六	七、三二九·一七	三六、七三七·八四	一四、三七五·八六	九、一五七·二六	四七四·七二一	一、二三五·六五四六	三、四五八·一二六四	四、六三八·一七	一九二、二〇六·九八	五二四、〇二三·八九	四、六三八·一七	四、六三八·一七	四、六三八·一七	四、六三八·一七
由該路合行化銀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兩五錢三分三釐二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千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由該路合行化銀九百六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

五月交行函復交通部以十年來時局不定金融緊迫如故加以近年京內外各分行積墊軍政各款為數尤鉅故對於部路存款遲遲未能清理至來表逐款查對間有不符之處又查前郵傳部委託張前粵督收買粵路股票計尙欠本行規元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又閩路局欠本行番銀二十八萬八千元皆與路款有關自應沖抵此項部路存款除抵沖外尙存二百萬元左右際茲時艱未已財力凋敝之餘似此鉅額之存款實難立時結束並開送存欠各款單計部路存款餘額存公足銀十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兩一錢零一釐又行化銀十一萬零零零四兩零八分又銀元十一萬八千零零七元九角零七釐又陵化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又規元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又洋例七十四萬九千五百零一兩五錢五分欠番銀九萬三千零四十九兩四錢一分八厘又附開各行與部及與路局往來存欠數目表各一紙所列各款與部表相較除各款尾數間有參差外與部存之第(四)(五)路存之津浦(一)京綏(二)等款不符並增粵督欠款福建路局存款閩路局欠款各一宗

交通銀行與部單不符各款表

行名	戶名	存欠	種類	金額	備考
滬行	郵傳部	存	規元	一五三、五五四·一七	與部單第四款不符規元二十五萬兩查賬甲寅六月初十日電收條付招商局規元二十五萬兩部賬諒未收賬
甯行	郵傳部	欠	銀元	七、九一二·六五	與部單第五款不符銀元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一角一分此款從前曾與交通部對賬云係元年六月份結單存款應與結單相符核對後再查
又	津浦路局	存	陵平	三、一四一·一九二	查此款與部開津浦路來單不符來單存銀元四、六三八·一七
滬行	粵督張任	欠	規元	一三三、四三七·五〇	查此款係代收粵路股票餘欠
京行	張綏路局	存	公足	九六〇·一二	查此款與部開京綏路來單第三款不符來單係京足銀

粵行	福建路局	存	番銀	二、七四三・六〇四	查此款應歸併閩路局欠款
又	閩路局	欠	又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該路總理陳寶琛以漳廈路合同押借洋五十萬元除還過十萬元外按日合番銀計欠上數該路前有歸部管理之說似應併案辦理

同月交通部函囑交行於此項舊存款內提出銀元一百萬元撥存交通大學擴充預備金賬與交通大學直接往來一面函知交通大學聲明此款係屬舊欠不能作現金提用七月交行函復照辦並稱已於七月一日期轉賬至銀行所開部路舊存欠各數因有與部賬不符經往返辯論仍未解決其一不符各款表第(一)項係因辛亥光復之初滬軍都督陳其美將電政局所出規元二十五萬兩劃條一紙向招商局抵款此劃條批明六個月後由滬行電政會計課存款內撥付嗣經交通部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函知交行並咨江蘇都督聲明此劃條迭准陳都督面請銷案該款應由江蘇都督自理招商局應逕與江蘇都督接洽至同年六月交行函稱招商局屢催付款本行為顧全信用起見約於七月內還清應照劃條由滬行在前郵傳部電政局會計課存款項下照撥交通部郵傳局函復以該款早經江蘇都督承認自應由蘇省籌還惟既稱招商局催索甚急事關貴行信用亦屬實情查前郵傳部電政局存款項下為數僅及三分之一其餘款項為數尙鉅本局無從籌墊應如何辦理希見復等因該行一面按照劃條內所開由花旗銀行所付前電政局規銀七十二萬餘兩內撥付一面函知交通部郵傳局當時部未予駁復至十一年對賬時部不允列支部賬該行謂事隔八年實難忽予否認其二不符各款表第(二)項照交部前與京行對賬單已以本部公債處存款抵還一部分尙欠四千零八十三元五角四分至十一年對賬時該行函稱民國元年四月至六月代部墊付公債利息已由前項公債處存款內劃撥故部仍欠前項代墊款七千餘元其三不符各款表第(三)項該行屢稱係存陵平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而交部前飭津浦路局查復係結存銀元四千六百三十八元一角七分嗣經再飭該局詳查復稱並不接洽其四不符各款表第(四)

項查係郵傳部代粵督借欠滙行規元一百萬兩已還九十萬兩其餘十萬兩部於民國元年據粵行四月十六日函稱已向粵藩借用毫銀十萬兩如將來粵政府無異議當將此款收部賬部據此函擬即將該款十萬兩抵銷惟交行堅持應俟統一後倘無異議方可照辦並稱部尙欠付該款利息規元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經部一再駁復謂該款前還九十萬兩連同粵行向粵藩借用之毫銀十萬兩實已完全還清既無所謂欠本即無所謂利息前項息款無從承認其五不符各款表第(六)(七)兩項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經交部函知交行以閩路現在本部並未接收應請暫緩結束將來如定有收路辦法當可歸入此項存欠舊賬內一併辦理至十一年據交行函稱該路雖未接收究屬交通行政範圍應先行列入舊賬結束經部函復以該路並未收歸國有斷無列部賬之理而交行仍函請維持列入舊賬

十一年六月交通部函致交通銀行以部新欠該行各短期借款及該行代借款等本息共銀元一百六十九萬餘元即請於此項舊存款內劃抵又函該行將所有撥存交通大學擴充預備金一百萬元撤銷收回部賬備抵新欠各款嗣交行先後分別函復均以辛亥政變時經股東會議議決以辛亥前者爲舊賬民國後者爲新賬新舊分別辦理不相牽涉並經報部有案不能劃抵至交通大學擴充預備金前經與交通大學商定以七年長期公債票一百萬元作爲清訖並由行代爲保存又已代收債票息銀元六萬元現既函令撤銷已仍按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原期收列舊賬並將該公債一併取消其債息六萬元歸爲行有又索所出收到交通大學基金七年長期公債一百萬元收據一紙交通部尙未發還

第三款 中東鐵路借款

第一項 第一次借款

民國八年十二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函 大總統陳報中東鐵路危迫情形急籌救濟三策略稱中東鐵路關係東三省存亡者至深且鉅自俄盧布價格跌落之後信用全無幾成廢紙公司賠累日甚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協約國眈眈虎視

我若不設法勢必釀生意外枝節則路權或且不保三省爲京畿保障一失三省則同歸於盡京畿亦必搖動而邊防大局更岌岌可危籌思至再救濟之方厥有三策一曰直接收管查中東鐵路既在中國領土又係中俄合辦今俄既不能保管即取而代之名正言順各國亦屬無詞二曰單獨維持查公司既無力支持則由中國貸以款項與之訂立條件嗣後該路收入支出各款均一律改用中國國幣似此不但路權不失而金融大權亦不致爲他人所奪三曰共同維持我國若無款可貸則首先提倡由各協約國出貲貸給然其結果恐不免由公司另出一種紙幣或協約國另訂幣制則將來即難挽回以上三策由第一策則兵力必厚財力必強各國均無違言方能辦理現查我國情勢未必即能作到由第三策則不但路權分給他人而幣制恐愈加紊亂亦非計之得者無已惟有採用第二策之法現在霍爾瓦特已有請貸現大洋乙百萬元之說莫若因勢利導如數允許與之擬定條件改用中國國幣以濟盧布之窮則日幣即無從闖入而協約國亦無可借口路權暨紙幣權均可不致喪失實爲目前救急要著但一百萬元恐不敷用若備足三百萬元似可藉資周轉唯此項借款非現金不可若由中交兩行發行匯兌券亦必須有真實之保證金方足以昭信用謹派公司參贊張道尹壽增趨謁白宮面陳一切伏祈俯賜訓示俾得有所遵循未盡之言已飭該道尹代爲詳述云 大總統批交部院即核九年一月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

同月東省鐵路督辦鮑貴卿電交通部陳述中東公司加價問題並由公司俄員磋商及問答情形並稱借款事自稱綜計需款當在現大洋二百萬元之譜俟決定方針擬親赴哈埠察視情形通盤籌畫未幾又電稱中東借款事據俄員司弼臣等面述霍意希望爲無條件之借貸是搭收國幣能否作爲交換條件尙無把握竊意公司借款目前尙在可東可西之時在我尙在準備時代第衡之遠東現勢俄亂方熾不無機會可乘頃據哈電三日崑埠工人全體罷工情形日迫金融關係極大應以準備款項爲捷足先登之計其條件如何未可預執成見如慮銀行易涉蹈空則借款時於保證一層自必力求穩固如借款拒絕將來種種權利且隨之放棄萬一公司暗借外債流弊尤不可言乞決定示復云嗣國務院亦據鮑貴卿

電函部請查核辦理督辦邊防事務處亦函部以此事關係路權非捷足先登無以杜流弊請設法籌借逕復並將情形見告

同月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電部稱中東路權關係大局債權愈多主權愈大惟事機危迫大有稍縱即逝之勢應請將借款一項速賜決定張參議尙未出京并祈示以機宜至保證金及條件如何只能相機應付實難膠執成見云國務院據張作霖電函交通部請分函財政部迅即會商核辦同時張作霖並電呈 大總統 大總統批交院部速核由國務院照交交通部旋經財政交通部會商中國交通兩行復交通部電張作霖鮑貴卿以東路借款事現經本部會商財政部暨中交兩行議定由中交兩行借給公司一百萬元並因兩行金融緊迫由財交兩部各籌卅萬元撥給兩行俾期迅速辦理所有借款之確實保證暨年限並還本付息一切條款即由督辦派員會同兩行與公司磋商協定惟該路既因俄幣跌落賠累不堪致有此次借款之舉此後倘仍沿用俄幣必至損失益鉅雖再借款數百萬恐亦無以善其後應請由督辦一面向公司提議將該路收入支出搭用華幣以期營業發達並擬乘機提議改組總公司切實辦理藉爲雙方進行之計畫並囑參贊張壽增回省面陳同時並由兩部咨呈國務院

財政部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

承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函陳中東鐵路危迫情形急籌救濟三策伏乞訓示文一件

奉 批交部院即核等因相應函達會商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中東鐵路爲中俄合資之營業而路綫又在我國領土之內俄人既無整理能力我國以主權所在自不能不力予維持是以上年九月間該路工人因發薪問題相率罷工曾經本部等會商中交兩行擬定借款維持暨推行國幣之辦法嗣因公司購買羅幣發給工資前議遂未實行現在張巡閱使所陳三策亦係歸重於單獨維持之借款辦法與本部等前議意見相同並據鮑督辦派委參贊張壽增來京面陳東路困難情形公司經向我國提議借款一百萬元以維現狀等語本部等詳加查核現在該路情形危急

他國之垂涎於旁者方思乘瑕蹈隙肆其攘奪之謀我若不允其借款則必轉而求諸他國路權損失弊害滋深與大局關係甚重是以爲路權計爲領土計爲國防計均非允其借款不足以弭後患而期收效於將來且借款之後督辦可實行監察之權他國無從肆其煽惑並可乘此時機與公司磋商搭收國幣暨改組總公司各辦法此又借款後與我國不無裨益者也借款數目張巡閱使函有擬備三百萬元之計畫鮑督辦電有顧問俄員司弼臣擬借二百萬元之陳說而據張參贊壽增面陳當時公司實擬借一百萬元現在政費拮据籌撥匪易自應即以一百萬元作爲借款之標準當經本部等會商中交兩行議定辦法三端 一 中交兩行借給東路公司一百萬元所有借款之確實保證及年限並還本付利一切條款由督辦派員會同兩行與公司磋商協定 二 此項借款中交兩行聲明未能單獨擔任議定由交通部撥給交行卅萬元財政部撥給中行卅萬元其餘四十萬元由兩行分任籌撥 三 此項借款假定磋商條款須二星期約於一月廿八日（即舊歷十二月初八日）簽字簽定後一星期約在二月四日（即舊歷十二月十五日）先付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約在三月五日（即舊歷庚申年正月十五日）付清並經聲明財交兩部均須於假定交款期之前數日各將應撥之卅萬元分作兩次先行撥交兩行以便應期照付此借款辦法之大槪情形也惟該路既因俄幣跌落賠累不堪致有此借款之舉此後倘仍沿用俄幣必至損失益鉅雖再借款數百萬恐亦無以善其後應由督辦一面向公司提議將該路收入支出搭用華幣以期營業發達並即改組總公司切實整頓藉爲雙方進行之計畫所有會議借款辦法相應咨呈貴院查核轉行奉天張巡閱使暨東省鐵路鮑督辦

同時由交通部鈔咨呈稿函達外交部督辦邊防事務處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查照辦理又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查照辦理並稱財部應撥之卅萬元希與該部直接商辦以便如期應付

同月鮑貴卿函交通部借款事公所即派張參贊壽增會同兩行與公司磋商協定惟兩行派定何人速復以便接洽當經部函詢中交兩行並財政部嗣准函復中行派長春分行行長姚傳駒交行派哈行經理陳威代表接洽隨即電復鮑貴卿

並代表王景春旋財部及中行復函交通部以挑傳駒因行務紛繁不能久留哈埠擬即派哈行長張文桂代表又經部電知鮑貴卿查照

三月督辦鮑貴卿電交通部謂欠發工資懇迅撥鉅款剋日匯哈部即將擔任之卅萬元分兩次先後墊撥函交交通銀行請其撥存哈行聽憑督辦提用並聲明部擔任之數已全數撥交所有交行擔任之廿萬元總行亦囑哈行速籌至財部及中行應撥之款亦經函催速撥並請督辦飭公司迅與中交兩行議定借款合同
五月中交兩行與東路公司將借款合同條文商妥十三日正式簽訂照印五份除鐵路公司及中交兩行各存一份並送督辦公所一份其餘一份由兩行於二十五日函送交通部備案

附中東鐵路公司向中國交通兩銀行第一次借款合同

俄國一千九百廿年陽歷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中東鐵路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以下簡稱兩行）訂立借款合同八條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為中華民國國幣壹百萬元兩行各擔任五十萬元利息按月六釐即年利七釐二計算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二條 公司允以各國積欠軍事運費為借款之擔保此項運費至期未經歸還或歸還數目不敷本借款總額時即就全路收入項下提還

第三條 借款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期滿一年還清但公司得於期限內提前還本利隨本止

第四條 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公司所有收入現大銀元或兩行國幣券除公司日用必需開支外其餘儘數分存兩行作為往來存款按週息四釐給息

第五條 本合同未簽字以前兩行爲公司所墊款項即於借款額內扣清墊款利息係計算借款利息時支付其利率與借款利率同

第六條 公司以後續借款項與他行所訂條件如與兩行相同仍應先向兩行商借

第七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合同照繕五份以一份存中東鐵路公司一份存中國銀行一份存交通銀行其餘二份送交通部及督

辦公所備案

同月交通部照錄兩行函及合同函送財政部查照

督辦鮑貴卿旋函交通部送公司第一期借款用途清單

附借款一百萬元用途清單（此單散總數差一元係原單錯誤）

二月分沿綫職員薪水十萬零三千四百卅三元

二月分沿綫工人工資三萬四千零九十元

三月分沿綫職員薪水十一萬七千二百卅四元

三月分沿綫工人工資四萬三千五百十四元

二月分哈爾濱沿站薪資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

二月分總工廠薪資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

三月分哈爾濱總站薪資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

三月分總工廠薪資四萬七千零卅六元

鐵路公司及哈爾濱薪資九萬零五百一十一元

第二章 財政

三九四

四月分沿綫職員薪水十一萬五千零卅六元

四月分哈爾濱總站及總工廠薪資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

鐵路公司及哈爾濱員工薪資九萬四千五百卅五元

員工官小舖備辦貨物糧食四萬元

被裁護軍餉項十一萬五千元

發給坡珀夫木料錢二萬五千元

以上共發大洋一百零一萬零四百七十元

說明 員工薪資在二三三個月均發給大洋一半其餘一半仍發俄帖特併聲明

代理總辦喀羅克維赤

總會計處處長加押

六月交通部函交行總管理處謂該借款合同既係中交兩行出名承借所有本部前撥之卅萬元應即作為本部借與交
行轉借該路之款其利息及還本期均照該合同辦理屆時由行將本息算給本部七月一日交行函復照辦

七月東路公司督辦公所函交通部稱在第一次借款內提發哈埠俄警暨沿路警察二三四等月餉附送清單

附哈爾濱各警察機關二三四三個月餉單

二月分 金幣四百七十五元
羅幣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分

三月分 大洋四千八十六元
羅幣卅八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五分

四月分 大洋一萬零六百五十一元
羅幣廿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一角九分

沿路警察二三四三個月餉單

二月分羅幣卅六萬七千一百卅六元三角三分

三月分大洋八千九百一十元
羅幣廿萬零零六百廿元零二角七分

四月分大洋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羅幣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三元

哈埠及沿路警察薪餉總數

二月分金幣四百七十五元
羅幣八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三月分大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羅幣五十八萬二千九百十四元八角二分

四月分大洋一萬九千三百卅九元
羅幣四十一萬五千九百廿元零一角五分

第二項 第二次借款

同月代表王景春電交通部開鮑督來哈現正辦理俄軍警善後事宜俄警由我雇用改穿中國制服俄軍由路局給予恩餉或回國或另謀生計聽其自便工人工資積欠兩月現擬籌款項從速發給藉安人心云云部電復前議借款一百萬內將擔任之卅萬撥交交行匯哈一面函催財部中交兩行各將擔任之款速撥此外應需之款再由本部陸續籌備接濟云云旋由部函請北京商業銀行匯交督辦鮑貴卿現洋五十萬元四月又函請商業匯交四十萬元交行匯交十萬元先後共計匯交一百萬元

五月督辦鮑貴卿電交通部謂據董道尹等電稱第一期借款早經用罄需款萬急需續借百萬元并懇先墊卅萬元交部匯款除借百萬元外尙餘九十萬元擬留十萬元以備臨時費用其不敷之廿萬元商由中交各借十萬湊足一

百萬作爲第二次借款仍由中交出名等情可否請示遵辦部電復謂事屬可行即飭會商中交兩行妥籌辦理仍俟簽訂合同報部備案尋由部函知交行并函請財部轉致中行迅電哈行彼此會同按第一期借款辦法與董道尹及公司等磋商訂合同六月中行復電照撥惟交行迄未復准經部於廿六日函催交行總管理處擬求部對於該路第一次所借之廿萬元如果該路不能償付由部擔任歸還此次續借之十萬元即行照撥七月部函復照辦時中行借款據財部函稱亦由財部擔任歸還並催迅撥十日電復督辦飭與該行等接洽辦理

中交兩行與東路商訂第二次借款合同於十月四日正式簽字合同係照第一次辦法照印五份除鐵路公司及兩行各存一份并送督辦公所一份其餘一份於十九日由中交兩行函送交通部備案

附中東鐵路向中國交通兩銀行第二次借款合同

俄新歷一千九百廿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四日

中東鐵路公司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訂立關於第二次一百萬元借款合同如下

第一條 借款總數爲中華民國國幣現大洋一百萬元中交兩行各擔任五十萬元利息按月六釐卽年利七釐二計算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二條 此次第二次借款以聯軍各國積欠中東鐵路公司軍事運費爲借款之擔保惟此次運費之入款於聯軍各國交付時鐵路公司應即隨時報知中交兩行提百分之二十陸續歸還此第二次大洋一百萬元借款倘一年期限不能以該運費將此債清償時鐵路公司須即以全路收入項下按數提還

第三條 借款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期滿一年還清但鐵路公司將於期限內提前還本利隨本止

第四條 在借款未清償以前鐵路公司所有收入現大銀元或中交兩行國幣券除鐵路公司日必需開支外其

餘儘數分存中交兩行作爲往來存款按週息四釐給息

第五條 本合同未簽字以前中交兩行爲鐵路公司所墊款項即於借款額內扣清墊款利息俟計算借款利息時支付其利率與借款利率同

第六條 鐵路公司以後續借款項與他行所訂條件如與中交兩行相同仍應先向中交兩行商借

第七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合同照繕五份以一份存中東鐵路公司一份存中國銀行一份存交通銀行其餘二份送交通部及督辦公所備案

十月交通部函中交兩行總管理處以此項借款一百萬元內有部款八十萬元借款合同既係中交兩行出名承借所有部款八十萬元應即作爲本部借與中交兩行轉借該公司之款其利息及還本期均照該合同辦理屆時由中交兩行將本息算給本部十一月三日兩行函復即作爲部存兩行之定期存款由兩行轉放於該路其利息期限均照合同辦理但中東路屆時如不能償還部款亦同時展延並聲明兩行各以四十萬元登記部賬

十一年五月九日東省鐵路公所函交通部稱現因省稅加重運輸停滯收入大減先由鹽斤運費內撥還借款十萬元遵電交哈交行當經交通部於五月八月兩次函詢何日收到如何分配由八月十六日交行轉詢哈行迄未接復

第二項 借款之劃抵

十二年十月間交通部因開前項借款中東路對於兩行已有還款而兩行對部分文未償部欠交行款月息平均一分二厘許中行款月息平均一分六厘許兩相比較本部債權月息僅得六厘而債務則爲月息一分二三與一分六七不等其間吃虧之月息在八厘以上乃由部與兩行商允將此路借款本息劃抵部欠經兩行於是年十月底全數劃抵部欠款本

息

第四款 南潯鐵路借款

南潯鐵路公司因路款不敷於民國七年十二月至九年二月前後向交通部借用七年長短期公債票十五萬元八年公債票廿萬元并由部擔保向交通京行借現洋二萬元已還未還各款分述如次

(一)民國七年十二月南潯鐵路公司總理李盛鐸因路款不敷函部商借款項部允借撥七年公債票十萬元長短期各半當由公司總理代表出具墨領收訖並訂明自八年一月起照原債票應得之年息六厘由公司每半年付給本部利息現洋三千元其本金將來由公司照債票面額以現金或以同樣之債票還部八年六月經部函催付利息公司置而不復直至十三年底前項借款本息絲毫未繳

(二)八年六月復借給公司七年公債五萬元長短期各半手續及辦法均與前同其本息亦迄未撥付

(三)九年二月公司總理李盛鐸函部商借八年公債票二十萬元交饒孟任代領出具收據公債借出後於十一月間南潯鐵路股東聯合會及江西省長戚揚先後電部詢問有無其事經部將所借之數及其前借七年公債各數一併據實答復嗣股東代表吳綺黃翼曾等電部以上項所借公債據盛鐸面稱並未收受業具函取消經部復以並無具函取消之事又南潯路董事局股東賀模等電稱李盛鐸濫用公司總理之章濫借巨款入囊已久及被揭發妄以取消賠償等語搪塞現經股東一再議決將該總理資格取消請部即飭解除職務聽候起訴盛鐸乃函部以所借公債廿萬元由經手之饒孟任等用南潯鐵路名義寄存北京交通銀行近向交行查詢并無此項債票其中如何舛錯一時難予究詰請飭查明此項債票號碼即予註銷以免貽累又股東許鏡藻等電部稱報載賀模等以李盛鐸濫借巨款電部撤銷聽候訴辦不勝駭異此款收據註饒孟任代領字樣饒孟任到京不難水落石出賀模等危言聳聽邦人同憤已公推代表面謁李總理請求維

持十二月盛鐸函部以九年二月委託饒孟任向部借領八年公債自四五零一號起至四七零零號共千元票二百張計價額廿萬元因經手人未交到恐有貽誤請轉咨財政部將此項公債票號碼即登公報註銷以清債務除一面由南潯鐵路公司登京滬贛各報外懇部准予施行經部函復所借八年公債票原係執事以南潯鐵路公司總理名義來函借取即係公司借有之物自應由公司與執事負責償還之責任至若何遺失以及如何掛失註銷本部原不能過問對於財政部祇能去函證明此債票係本部借給至註銷一節應逕行呈請財政部照章辦理公司未將原債票或財政部補給之債票如數繳部以前不能解除償還之責云並函知財政部及公司查照十年一月盛鐸呈部前借債票二十萬元業由經手人如數交出呈還大部以清債權經部點查繳回之債票內有十五萬元係原借債票號碼又五萬元非原借號碼由部函知公司及公司駐京辦事處分登各報聲明取消掛失三月盛鐸函繳找回原票三萬元八月續又找回原票二萬元均先後互換惟第二次續找回二萬元換回之原票經部按照財政部所定八年七釐公債換票辦法換領整理公債每百元實換四十元共代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八千元函還李盛鐸並請其登報聲明取消前次掛失之案

(四)九年二月交通京行借與公司現洋二萬元由部擔保訂明月息八釐期限三個月屆期公司未還經交通行函索十數次並由部轉令公司迅即撥還而公司反推諉歸還責任於部致交通京行屢次要求列支部賬部迄未允

以上四項借款除八年公債一項如數繳還外其餘七年長短期公債及擔保交通京行借款均分毫未還

第五款 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自民國元年以來軍事運輸日益浩繁其應付鐵路之運費大率不付現款交通部於民國二年商得財政部同意將此後各項軍事運輸之欠款轉入財政部賬內作為財政部欠交通部之款結至十三年度終了即十四年六月底止共三千八百四十七萬餘元歷年轉入財政部賬內之數如下表

第二章 財政

附軍事運輸與財政部轉賬數目表

四〇〇

年	度	款	額
二年上半年	(一月至六月)		一、一八三、四三七 ^元 ・七四〇
二年度	(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一、五三八、四八四・九二〇
三年度			二、六一八、八九二・二五〇
四年下半年	(六月至十二月)		二、七五〇、八四一・六二〇
五年上半年	(一月至六月)		一六九、〇七五・八六〇
五年度	(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		一、七九七、九三二・六七〇
六年度			四、七二五、一七五・一三〇
七年度			三、七一八、四七三・五八〇
八年度			二、七九二、一五三・三一〇
九年度			七四一、一一二・七一〇
十年度			七、二九〇、五四五・七四〇
十一年度			三、六一六、〇九九・八一〇
十二年度			四、一八六、六〇二・二〇〇
十三年度			一、三四五、一一八・七三〇
總計			三八、四七三、九四六・二七〇

第六款 墊撥財政部之款

自民國成立以來國家財政不甚充裕財政部常有支絀情形應付維艱每向交通部挪借款項除軍事運輸記賬作為財政部借交通部款外（見上款）如官電欠費轉賬財政部應撥付交通部普通行政經費轉賬與夫財政部借用之現款未言明歸還者交通部均於特別會計賬內立「財政部」戶登記之至財政部暫借之款及公債票等原擬歸還者則立「財政部暫借款」戶登記之但暫借之款亦多未能歸還綜計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三年度（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終了時止財政部共欠交通部銀圓六千一百三十八萬餘元日金三百四十八萬元按簿記標準價折合銀圓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中國銀行京鈔二百八十九萬餘元交通銀行京鈔三十八萬餘元各項公債票六百一十六萬餘元其歷年細數如下表

附墊撥財政部款項表

項別	年 度	幣別	墊撥財政部之結數		備 考
			財政部	還之結數	
財政部 墊款	元 年	銀圓	一、七九、五九、三〇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六、一五、五五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一、七五、二六、三九〇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一、四〇、五七、三五〇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一、三三、一〇、七一〇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二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三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四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五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六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七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八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一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一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二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二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三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四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五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六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七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八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九 十 九 年 下 半 年	銀圓				
一 百 年 上 半 年	銀圓				
一 百 年 下 半 年	銀圓				

該部代本部還正金借款利息廣九路借款利息等等

相 抵	合 計			十三年度	十二年度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七年度	六年度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銀圓	銀圓	銀圓	銀圓	銀圓	京交鈔	京中鈔	銀圓	銀圓	銀圓
	三八三・五〇〇	五・二〇〇	二三、四九三、六九三・六五一	二、四五九、五九七・七三五	二、七六、二七四・二八〇	二、五八、三〇一・五九〇	二、六九、八九三・三七五	二、六一、四八三・八〇六	三八三・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三九、五三・八三〇	一、四九、八七・一九〇	一、四五、〇六九・三九〇
			一、四八、九七一・九五〇										

財政部
暫借款

六年度 七年度 七年度 七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日金	銀圓	京中鈔	京交鈔	各項公債票	京中鈔	京交鈔	各項公債票	銀圓	京中鈔	各項公債票	銀圓	各項公債票	各項公債票
二,000,000.000	八,000,000.000	一,100,000.000		三,100,000.000	八00,000.000	一,500,000.000	一,800,000.000	一,800,000.000	一,800,000.000	一,800,000.000	一,800,000.000	一,800,000.000	一,800,000.000
													七五,800,000
息八釐	上年日金借款之息						中籤公債轉入銀圓之數						中籤公債轉入銀圓之數

總計				
日金	銀圓	京中鈔	京交鈔	各項公債票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三〇、六四、九一	二、八九〇、〇五、二〇〇	三、八〇、三三、五〇〇	六、一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按簿記標準價應合銀圓三、八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各款連同軍事運輸轉賬（見上款）及保洛協餉（見下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其已查明轉賬者統共墊付財政部約一萬三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又公債票六百十六萬餘元

第七款 墊撥保洛協餉與財政部轉賬之款

保洛協餉者民國十年直魯豫巡閱使兼直隸督軍曹錕駐保定直魯豫巡閱副使兼兩湖巡閱使吳佩孚駐洛陽交通部財政部濟其軍糈之款也是年八月湘軍北侵佩孚由直魯豫出師南下電致交通部言大軍雲集江漢迭請中央發款濟師終以庫帑空虛迄於無著不得已權借京漢鐵路南段由鄭州至漢口進款以充軍費並已遣員自八月十三日起實行監收用資接濟請飭京漢路局將不急之工程概行停止由是佩孚所收之款交通部憑京漢路局先後所送收據隨時咨請財政部轉賬至十一年七月間已先後收去南段路款銀元四百餘萬元又先後提付京漢路南段監收處經費及押車經費銀元一萬餘元而曹錕前此於京漢津浦兩路及天津電報電話等局進款暨湖北督軍蕭耀南前此於漢口電局進款皆時有提用亦為數匪尠（見提用路電款項）

七月京漢鐵路局長趙繼賢得曹錕吳佩孚電云截留南段路款原非得已若竟由交通部月撥軍餉一百萬元並將前因

軍事抵借未償之款由部代償則南段進款監收處可予撤銷連同湖北電報入款一併還部請遴員來議路局以關於部由是交通總長高恩洪遺秘書殷泰初如洛議訂辦法八條

交通部與吳巡閱使議訂撥款辦法

(一)陸軍第二第三第八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計六師餉費自本年八月份起由交通部擔任每月籌撥洋一百萬元交直魯豫巡閱使署支配分發

(二)前條所定每月撥餉一百萬元指定由京漢津浦兩路收入內撥付京漢路月撥八十萬元津浦路月撥二十萬元如有不敷由交通部另行籌足

(三)每月十五日為交款時期至遲以每月二十五日為限如逾期至月底尚未照撥得由曹吳兩使將該兩路收入扣留作抵

(四)前因援鄂各師旅餉費無著曾向漢口各商行借墊除還尙欠洋約二百七十萬元又向漢口中交兩行借墊洋一百十六萬餘元內除財政部擔任外劃出六十萬元連同各商行借款共計約三百三十萬元統由交通部擔任籌還其還款期限由交通部與各債權者協議辦理但須先行轉清賬目

(五)京漢路南段監收處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由吳使令飭取消歸京漢路局直接收款其餘凡關交通收入一併歸還交通部自行支配概不截留

(六)交通部擬從路政上切實整頓以裕收入關於整頓辦法曹吳兩使實行贊助

(七)自本年八月一日以後無論何時中央不得以津浦京漢兩路抵借外債

(八)以上各案請曹巡閱使核定後由交通部咨達兩湖巡閱使承認照辦俟財政部籌定的款足以撥放各軍餉費時即行商議廢止

議訖還報交通部可其議乃於是月分咨兩湖巡閱使及財政部備案其協餉令由京漢路月撥八十萬元即保定洛陽各四十萬元津浦路月撥二十萬元專撥保定其餘交通收入一併歸還一節由交通部電令直魯豫鄂等省電報電話各局一體知照尋復照所議辦法第四條遣秘書殷泰初如漢會同漢口電報局長葉桂森詣兩湖巡署請開示所欠各商行借款實數嗣泰初呈復應償款目計欠漢口交通銀行借款五十萬元漢口中國銀行借款十萬元漢口米商十餘家米價九十萬元漢口大通銀號借款一百八十萬元是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會同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將大通銀號借款與漢口大興公司別訂借款合同以五個月爲期本金由京漢路局分期撥還息金每月一分八釐由漢口電報收入項下撥付皆交大通銀號轉交大興公司自八月十六日起前兩個月只付利息後三個月還本按本計息由京漢路局局長趙繼賢漢口電報局局長葉桂森附簽姓名於後以示承認撥款仍由交通部咨行財政部備案尋據京漢路局呈部兩湖巡署所欠米價九十萬元應先付還再行撤銷南段監收處部令照准九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將京漢路南段進款之監收及撤消並籌墊款項各情提議案於國務會議

交通總長高恩洪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查上年八月湘軍北犯鄂防吃緊由直魯豫出師南下因中央籌發款項迄無着落暫時借用京漢路由鄭州至漢口路款以充軍實經委總副監收自八月十三日起實行收款其截至本年八月先後提用京漢路南段進款各數目迭由本部咨達財政部轉賬在案查財政部總攬全國度支所有軍隊餉項原應悉由國庫籌撥前項辦法本出一時權宜且本年六月奉令統一國庫業經本部提出議案遵將所屬路電郵航四政收入盈餘總結撥歸國庫於本月二日經閣議議決照辦當經本部派員分途接洽商允將前派在該路之監收人員一律撤銷所有該路管理權及收入款項完全歸部經管以一事權惟查前此派員收款各軍隊如陸軍第二第三第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計六師均係直隸中央軍隊其月支軍餉即應由財政部按月妥籌撥付本部遵照閣議議決原案結有盈餘自可儘數解

交國庫若以經濟困難軍需重要財政部有須商請本部協籌之處亦應隨時接洽辦理惟力是視但本部籌墊款項仍應由財政部照發轉賬以明責任而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函達交通部十月交通部以銀元十萬元撥兩湖巡閱使駐京辦事處爲歸還米價之用尋據京漢路局開單送交通部路政司計自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六日止已由路款項下先後撥付兩湖巡閱使代還軍米價款九十萬元單內並聲明南段監收處係於八月十五日撤銷

十二年五月交通部訓令漢口電報局言兩湖巡閱使所借漢口交通銀行五十萬元一款尙無確定辦法茲經商定自六月份起由該局按月撥交兩湖巡閱使署軍需處銀元三萬二千四百元用以分撥大興公司利息及交通漢行借款本息俟大興公司借款還清即專付交通漢行本息至還清爲止並令京漢路局言兩湖巡閱使所借漢口中國銀行十萬元一項現經商定即以十一年十月間部墊巡署之米價十萬元騰出撥付以資清結仍咨兩湖巡閱使查照九月京漢路局呈部言大興公司借本已於七月間由局完全付清十月曹錕就大總統職尋令吳佩孚繼任直魯豫巡閱使十二月於公府設軍事處軍事處函部言主座前在直魯豫巡閱使任內所有直轄各軍隊月需餉項業請貴部轉知京漢津浦兩路局按月籌撥由巡署領發現在敝處成立此項軍餉經規定仍由敝處第三廳直接領發請飭兩路照撥部電飭兩路局遵辦

十三年三月直魯豫巡閱使咨交通部言先後購有大佛決川瀋蜀騎江四輪船及其配備砲位並機槍鋼板等項共需價款一百七十四萬元除先後由京漢路局撥到三十萬元外其餘一百四十四萬元經飭由軍需處長劉紹曾與大部商定由京漢路局擔任八十萬元津浦路局擔任三十四萬元漢口電報局擔任三十萬元請飭知各局查照辦理是日部即訓令各局遵辦並飭知如因款項支絀必須分期照交即由各局巡與劉軍需處長商洽辦理五月漢口電報局長葉桂森呈復應墊購輪價款三十萬元經與劉軍需處長商定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四年七月份止分十期撥付已先開給期票十紙交劉處長自行覓商抵現到期由局分別照付部以指令准予備案並飭注意所送撥款收據是月京漢路局已將本路

應墊購輪價款撥清

九月奉直構兵吳佩孚設鐵路運輸總司令部由京漢路局墊撥開辦費一萬元又設兵站軍需總監部由京漢路局墊撥餉款三十萬元又設第三軍總司令部由交通部墊撥餉款五萬元十月政變曹錕退大總統位吳佩孚免職十二月津浦路局呈部前以墊撥巡署購輪船款二十一萬元餘款因前開有四期支票已登報停付漢口電報局長葉桂森亦呈稱巡署購輪船款自九月份起截至桂森交卸之日止已撥付至十四年四月份六期期票款十九萬六千八百元又呈報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九月已撥付兩湖巡閱使公署之大興公司借款利息及交通漢行借款本息共銀元六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五角三分

以上除吳佩孚截留京漢南段路款不在保洛協餉範圍別有記載及漢口電報局所稱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九月續付前兩湖巡閱使所欠大興公司借款利息及漢口交通銀行借款本息暨代付前直魯豫巡閱使購輪價款未經交通部核准尙未咨行財政部轉賬外其保洛協餉雖原訂由京漢津浦兩路共月撥銀元一百萬元此外仍常有特別加撥及電政墊款暨由交通部特別墊撥之款綜計保洛餉費等項由路電項下墊付者計銀元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元零七角五分由交通部墊付者計銀元二百零一萬零七十五元六角六分均經交通部先後連同收據咨請財政部轉賬

第二章 財政

第四節 經理款項之金庫

第一款 創設代理國庫之交通銀行

前清郵傳部以借款所辦各路依合同規定存放款項向由外國銀行分儲匯款亦由外國銀行匯劃損失頗多故創設交通銀行官商合辦以縮合輪路電郵四政收回利權爲主旨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經郵傳部尙書陳璧奏請設立十一月初四日奉旨依議同時奏派李經楚爲總理周克昌爲協理梁士詒爲幫理蔡乃煌爲總稽查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竊臣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回利權爲宗旨即如借款所辦各路存放款項向由匯豐道勝華比等行分儲各立界限此盈被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匯歐又不能自爲匯劃坐受各銀行取利而鎊虧之折耗猶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外國銀行合羣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尙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銀行之助臣部所管四政可與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贖回京漢鐵路需款尤鉅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該路尙未贖回若由路局出票核與合同不符未贖路之先所出債票股票須由銀行擔任否則所有應辦事宜與部直接微獨無此政體且不能消息銀市機關諸多窒礙查東西各國無論官商營業准設銀行於通都大邑多至百數十處但遵守中央銀行所定之法律與中央銀行並行不悖國內銀行愈多交通愈普國事民事均受其益近據各埠股實華商以路電各款多由洋商銀行操縱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尙合機宜擬由臣部附入股本設立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向由洋商銀行存款者改由該行經理就臣部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畫之權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采奏准之中國

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兌出銀圓銀兩紙幣以資週轉一俟度支部頒發銀行鈔票準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將來擴充郵政凡郵便匯兌郵便儲金實爲臣部專責及聯絡海外華僑遞信匯兌諸事調度較靈愈足以堅人信故輪路郵電四者互爲交通而必資銀行爲之樞紐即中央銀行劃一全國幣制得鐵路車站電報郵政各局所爲之經理匯兌儲金使國幣通行內地而鄉曲沿用生銀之習亦可漸次改良交通銀行之設外足以收各國銀行之利權內足以厚中央銀行之勢力是輪路郵電實受交通便利之益而交通便利固不僅輪路郵電實受其益已也臣等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恭候命下即由臣部分別咨照迅速籌辦於四政實有裨益

附交通銀行章程

宗旨

- 一 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 二 該行藉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郵電四政
- 三 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 四 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 五 該行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鎊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 六 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 七 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

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 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度支部國幣及通用現銀爲准尋常營業

九 該行收入輸路電郵款項即與尋常商業貿易一律看待

十 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綫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 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 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即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轉轉之事非持有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信用稍有損礙

十三 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 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 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守

十六 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 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並仿照各銀號

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 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 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 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 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行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 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 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 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爲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 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

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涉

二十六 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有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為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俟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 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為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准照章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 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 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即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 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為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 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

第二章 財 政

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所有盈餘交還原主倘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 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籍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記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 該行營業伊始折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定三十四 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 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議定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私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 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 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選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 以上章程定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交通銀行關係重要擬照銀行通例派員查賬以防流弊而重財政於正月二十七日由尙書盛宣懷具奏奉諭旨郵傳部奏交通銀行關係重要擬派員查賬以防流弊一摺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查臣部奏設交通銀行官股商股先後奏定一千萬兩已收五百萬兩試辦已及三年詳閱章程第二十條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第二十二條另由部派出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該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應將帳目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核算第三十六條郵傳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各等語是總理協理均由部選派雖屬營業性質部中擔負甚重歐洲美日均以銀行成敗與國家財政之得失商務實業之盛衰相爲倚伏而防弊之法尤以查帳一事爲最要關鍵如查帳之人切實可靠該銀行平日之報告單表自不敢稍有含糊向章六個月卽須派人赴總行分行按法調查一無錯訛方能簽據呈覆故各國銀行商務無不鄭重查帳另有專門之學中國本無銀行而錢莊帳目雖亦有月結年結除西幫票號之外查帳均屬虛文卽如近年例帳愈出愈奇官民均受重累商務因之蕭索外交亦多一藐視臣愚以爲欲重財政必興實業欲興實業必重銀行而銀行尤必以查帳爲急務交通銀行照章程商股有稽核四人內有二人應歸臣部所派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曾奏派左參議蔡乃煌爲總稽核三十四年三月改派右丞那晉並派梁士詒兼充宣統二年三月又札派外務部右丞曹汝霖皆無實在查帳之事各國銀行通例查帳員必係每年公舉且須分赴各分行實行細查現在外務部侍郎曹汝霖內閣學士那晉既係大員兼有要差而交通分行在外省者有十餘處斷難前往梁士詒今又開去兼差所有宣統二年該銀行結帳據報頗有盈餘自應派員查帳以徵實在除商股稽查應由各商股東會議公舉外臣部應派查帳員嗣後擬照各國銀行規則每年一舉本年卽由

臣等趕緊遴選嚴明廉介熟諳商務者馳往總分各行查帳如部無此人才不得不在部外選擇臣部既擔此重責一經查明倘有弊病自當分別重輕據實奏辦若果實有成效亦當擇尤保獎目下國家財政之艱窘極欲挽回則商務實業之振興庶有希望銀行實爲一大樞紐所擬改派查帳人員以昭慎重之處理合據實陳明

此外關於交通銀行基地曾經郵傳部尙書陳璧鑒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奏請撥鑲紅旗官地永遠歸銀行應用是月二十七日本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鑒奏摺

竊上年臣部奏設交通銀行縮合四政款項並奏派總協理各員均奉旨允准在案設行之初暫賃民房權宜開辦實覺不敷分布業經購定正陽門內西交民巷民地以爲建築銀行基址該民地之中間有鑲紅旗蒙古官房共八所又空地一段臣部派員詳加履勘新購地基四至皆緊接壤抱於官房若劃歸銀行修蓋最爲合宜經臣部與各該旗往復咨商據先後覆稱所有官房該兵丁承領多年均自行出資添蓋如果發給銀兩即可騰讓等語旋購地司員與該住房兵丁商定修房價值立據付價實屬官私兩便擬請將西交民巷鑲紅旗蒙古官房二所計十間漢軍官房六所計十八間並空地一段永遠撥歸銀行應用恭候命下由臣部分咨遵照辦理

第二款 交通銀行之改革及經過

民國改革之初交通銀行章程尙繼續適用三年三月交通銀行始呈請修改由交通部總長朱啓鈴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於是月十六日奉 批據呈已悉所擬交通銀行則例各條尙屬妥協應照辦

財政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據交通銀行呈稱據本行股東會函稱查本行成立根據前清奏案發生所有各項章程條款均有奏定專案歷經

按照施行在案民國改建繼續有效幸賴政府維持逾格當局整理有方本行營業漸就發達信用尙孚處金融緊迫之秋盡財政酌劑之責兩年以來一切成績早在政府洞鑒之中無待陳述惟是民國要素首重法治矧在銀行尤爲先務本行前清章程雖事實上至今援用而因革損益要貴因時制宜庶對內對外效力益遠查中國銀行等則例迭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共資遵守股東等鑒於時勢之需要特開會議公同討論謹就原訂章程參以本行現狀與夫進行情形擬訂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請轉呈公布等因理合據呈大部鑒核應如何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公布施行之處敬候鈞裁等因查該行自民國成立以來維護地方金融輔益國家財政厥功甚偉成績尤優此次根據原訂章程擬訂則例自應准予轉呈公布以資遵守理合連同該則例二十三條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

附交通銀行則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

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賣買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賣買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賣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

東選出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奏准交通銀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四政款項外並得為國內外各種之匯兌股本原為五百萬兩新定則例改為股本一千萬兩惟迄未實行此外關於總理協理之選

舉及其他職員之選派亦略有變更

又交通部歷年因急需款項會委託交通銀行臨時代墊款項藉資應付嗣由交通部動用所有交行股票之一部份先抵還欠款之一部份曾於民國七年五月經兼署財政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會同呈請 大總統十一日奉 批呈悉如擬辦理

財政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交通部自民國元二年以來撥助各路借款利息收贖商路用款暨各項行政經費財力本極匱乏旋因歐戰綿延借款新築各路債票不能售出其需用各款利息均需由交通部籌付加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各路收入頗受虧損因之財政益形拮据每月急需軫委託交通銀行臨時代墊藉資應付截至民國六年年底止除隨時籌還之數外積欠約合銀元二百一十餘萬元該行以金融緊迫迭經函請設法籌還而部款支絀待付之款孔多斷難騰挪清付再四磋商經議定將交通部所有銀行股票之一部份先抵還欠款之一部份以便該行得以週轉查該項股本庫平銀二百萬兩係前清郵傳部奏准認贖之股現擬提出股票五十萬兩照每兩一五合成銀元共得七十五萬元以抵積欠之一部份惟該行以股票市價不及票面價受虧甚鉅議將抵欠股票應得之民國六年份官息紅利庫平銀五萬兩併入抵價賒資彌補並將其餘股本一百五十萬兩本屆應得之官息紅利庫平銀十五萬兩合銀元二十二萬五千元一併奏抵欠款以清擔付其餘未償之數應俟查看情形再行陸續籌撥當以各項辦法尙得情理之平經允照辦事關變更部存股本數目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

此外關於交通銀行股額之變更民國十一年二月由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議決改股本爲二千萬元先招二分之一三月十八日由財政部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交通總長葉恭綽據銀行呈會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三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財政部交通部會呈 大總統文

竊據交通銀行呈稱查本行原定股本總額庫平銀一千萬兩收足一二兩期股款計五百萬兩上年自經濟兌風潮深以籌墊政費過多營業又逐年發展原有資金不敷周轉會由本行董事會議決議續收第三四期股款分呈交通部及財政部核准在案旋於本年二月五日召集臨時股東總會提出會議公同討論僉以目下金融奇緊如將三四期股本一齊收足恐難辦到討論結果決定改股本為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先招二分之一即一千萬元每股收足一百元舊股每股已繳足七十五元茲應補收二十五元湊足一百元作為全數繳齊其本行京鈔分年定期存單得代現金入股交通部所退官股及舊賬上收回舊股應全數改招商股補足至開始收款及詳細辦法由董事會議決辦理等因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情查該行於全國金融關係至鉅所稱以籌墊政費過多營業又逐年發展原有資金不敷周轉尚屬實情應予照准以資遵守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

第二款 交通銀行紙幣之發行及國庫之經理

郵傳部奏定交通銀行章程即規定本銀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民國二年一月七日復由交通總長朱啓鈴呈請 大總統特頒明令通飭全國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先所有交通銀行兌換券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一律辦理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維設立銀行發行紙幣以流通經濟調劑金融方今商業彫敝元氣未復恐慌時見救濟維艱中國銀行業經營籌備組織次第設立尚在創始之初亟須補助之力查交通銀行自民國成立以來首先整頓經營照常貿易承辦公家款

項均臻妥善其所發之兌換券準備充足人皆樂用僻壤偏隅皆能行使區域之流行甚廣商民之信用交孚足以裨益金融維持市面誠能由政府再加利導收效自必更宏可否仰乞 大總統特頒明令通飭全國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先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庶經濟多一輔助機關即市面多一周轉方法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

同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令銀行之設所以調劑金融維持市面現在中國銀行業經籌備設立而交通銀行迭經整頓信用昭著在紙幣則例未經規定以前所有交通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應按照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一律辦理以資輔助而利推行此令

五月財政部頒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十六條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 一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 二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 三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為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

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限制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 四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 五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若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為限

六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

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七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九 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十 收支款項如係外國生金銀及平色參差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十一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院派員審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陪核

十四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交通銀行歷任總理協理姓名任期如下三表

附一 歷年交通銀行總理一覽表

姓名	就職年月	任期	備	考
李經楚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起		
周克昌	宣統三年三月	自宣統三年三月起		
袁鑑	宣統三年九月	自宣統三年九月起 至宣統三年十月止	京行總辦兼代	

于守仁	宣統三年十月	自宣統三年十月起 至宣統三年十一月止	董事代
陸宗輿	宣統三年十一月	自宣統三年十一月起 至民國元年五月止	
梁士詒	民國元年五月	自民國元年五月起 至民國六年五月止	
曹汝霖	民國六年五月	自民國六年五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二月止	
蔣邦彥	民國十一年二月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止	
張謇	民國十一年六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 至民國十四年五月止	
梁士詒	民國十四年五月		

附二 歷年交通銀行協理一覽表

姓名	就職年月	任期	備考
周克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起 至宣統元年四月止	
章邦直	宣統元年五月	自宣統元年五月起 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	
陸宗輿	宣統元年十二月	自宣統元年十二月起 至宣統三年四月止	
任鳳苞	民國元年三月	自民國元年三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一月止	
孟錫珏	民國十一年一月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 至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董事代
陳福頤	民國十一年二月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止	
錢永銘	民國十一年六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 至民國十四年五月止	

盧學溥 民國十四年五月

附三 歷年交通銀行幫理一覽表

姓名	就職年月	任期	備考
梁士詒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起 至宣統三年三月止	
巢鳳岡	宣統三年三月	自宣統三年三月起 至民國元年三月止	
葉恭綽	民國元年三月	自民國元年三月起 至民國四年六月止	
吳應科	民國四年六月	自民國四年六月起 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	
葉恭綽	民國四年十一月	自民國四年十一月起 至民國五年五月止	
王勳燁	民國五年十月	自民國五年十月起 至民國六年五月止	
權量	民國六年五月	自民國六年五月起 至民國六年七月止	
葉恭綽	民國六年七月	自民國六年七月起 至民國七年十月止	
曾毓雋	民國七年十月	自民國七年十月起 至民國八年十一月止	
姚國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自民國八年十二月起 至民國九年八月止	
徐世章	民國九年八月	自民國九年八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一月止	
謝霖	民國十一年一月	自民國十一年一月起 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止	民國十一年一月部派代理劉景山
勞之常	民國十一年六月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起 至民國十二年二月止	

孫多鈺	民國十二年二月	自民國十二年二月起	
陸夢熊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起	
劉景山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止	

第四款 統一國庫之經過

清宣統二年資政院議決統一國庫章程十五條將議決情形會同度支部具奏十二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資政院議決提議統一國庫章程會同度支部具奏繕單呈覽一摺著依議

附資政院度支部會奏摺

竊查資政院議事細則內載議員欲就各項事件提議應具案附加案語得三十人以上之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等語資政院前據議員提議統一國庫章程一案其理由謂世界各國所設財政機關皆分收支出納為兩部二者分立權限截然不容混合而後弊竇自清吾國財政紛糅途徑雜出推厥由來則以收支出納混合不清之故欲救斯弊非特定統一國庫辦法別立出納機關不可所謂統一國庫者以全國之歲入歲入總彙於統系相承之各種國庫是也今東西各國率用此種制度而以國家銀行為管理之機關辦法有二一曰存放法以國庫款項存入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得察國庫收支之現狀預計日後之變動常備帑項若干以應國家支付之需而以其餘貸諸民間使流通於市面一曰保管法國家銀行別設金庫專代國家保管現金遵政府之命令經理出納事務查以上兩項辦法利害既有所互見輕重即自當相權若設有根基深厚之中央銀行以穩重之法存放庫款則存放一法實屬利國便民之圖如其未然則毋寧保管法之為愈矣現在大清銀行根基尚未深厚倘採用統一國庫之制自宜用保管法為原則

而別設例外以輔之當庫款有餘之際可由度支部酌量情形提存若干以生息似此損益折衷可期利較多而弊較少至于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固應列入特別會計惟一切款項仍應統歸國庫出納以昭劃一其有向他種銀行管理出納者經度支部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銀行訂立代理國庫契約照奏定章程辦理等語茲擬定章程十五條由資政院列入議事日表開議之日初讀已畢當付法典股審查去後旋據該股員會修正條文報告前來復經開會再讀逐條討論多數從同茲省略三讀當場議決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度支部咨行京外各衙門並飭大清銀行一體欽遵惟事屬創舉關係重大應由度支部將施行細則詳慎擬訂並督飭大清銀行籌備一切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議決提議統一國庫章程一案理合遵章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資政院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陳明

附統一國庫章程

第一條 國庫種類統系如左 京師設總庫一所 各省設分庫一所 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 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其不設分庫地方之支庫直隸於總庫

第二條 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現款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

第三條 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總庫正副經理各省大清分銀行總辦爲分庫經理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總辦或總司理人爲支庫協理 各省布政使或度支使均有監督該省分庫及支庫之權

第四條 大清銀行經理國庫應酌定出納區域設立派辦處或代理處分掌出納保管事務派辦處或代理處之設立以度支大臣之命令或經度支大臣之允准行之

第五條 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支付

第六條 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

各款有向由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與該銀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依本章程辦理

第七條 京外各衙門應按歲出預算款目定額分別編訂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於支用時按支付預算款目定額發支付印文交領款人持向國庫領取國庫查與支付預算相符應即照給 前項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外應同時另冊送度支大臣查核若有與預算不符者度支大臣得令該衙門及國庫更正

第八條 京外各衙門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歲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照付後方得發支付命令國庫查與通知相符應即照給 其因事變猝發消息不通不能得前項核准者得與國庫協商發支付印文但事後仍須報明度支大臣查核

第九條 國庫接收支付印文查係支付預算內未列之款目又未經度支大臣通知照付者不得支出

第十條 京外各官款之匯撥由度支大臣令大清銀行任之

第十一條 國庫經理之費用由大清銀行負擔之

第十二條 國庫之盤查由審計院任之但審計院未成立以前得由欽派大臣及各省督撫任之

第十三條 大清銀行不得擅動國庫現款但遇款項有餘時度支大臣得酌定限制分撥大清銀行存放生息

附則

第十四條 京師大清銀行內所設總庫以現在度支部庫款及各部庫款移存之各省城大清分銀行內所設分庫以現在藩運等庫庫款及各官署局所官款移存之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內所設支庫以本地方官款移存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度支大臣定之

十一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及礙

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核著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由財政部咨行交通部遵照辦理本部當即咨復財政部並交由各司查照遵辦嗣由各司具呈意見書陳述種種礙難情形總務廳綜核科復根據各種礙難情形酌擬關於統一國庫辦法呈核部長批交各司會核尋經會議意見相同

綜核科酌擬關於統一國庫辦法說帖

竊查上月七日日本部准財政部咨稱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歸國庫以期統一其或有特別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等因咨行遵照辦理見復等因本科查民國三年十月公布之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等語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四政係政府經營之事業適用特別會計歷經辦理有案茲細釋上月二日 大總統令凡屬於特別預算者公帑均歸國庫是特別預算仍應依法存在不過收入均歸國庫而已惟收入均歸國庫則路電郵各政實有特別礙難情形誠以路政在建築之路測勘需費購地需費設備需費工程材料又需費營業之路管理需費運輸需費修換需費維持推展又需費若無預備之款可以隨時指撥必致工程停頓營業衰頹况各路多係借外款建築合同類皆訂有專條以路擔保營業進款且應存在借款公司指定之銀行備償本付息他如官商合辦之路及代商人管理之路更無將收入撥歸國庫之理至電政支出全恃電政營業收入近來各省軍民長官發電大都記帳不付各項經常費用及鐵路工程幾有不能維持之勢又按我國電局散處各地所有收入往往調盈劑虛設將收入撥歸國庫不特事實上發生窒礙即營業及擴充資本均蒙極大影響又郵政收入以匯款為大宗惟收之於甲局即須於乙局支出且須隨到隨付不能稍有停滯故各局中均須備有款項以備支付况郵局遍布全國有一萬餘所之多若按期解交又隨時支領更多窒礙似均非酌量變通辦理不足以維持交通事業今為兼籌並顧起見擬請關於路電郵航各機關特別預算一律照舊辦理惟四政收入各款開放支出應依照特別預算範圍以內自行提撥由

四政互相補助俟每年度終了決算後如有盈餘悉數撥歸國庫如有不足即向國庫支領補充仍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至本部同爲國家行政機關似無另設特別會計之必要擬請嗣後所有本部內收支各欸一律作爲普通會計仍依照各機關普通會計辦法一體辦理以期妥協事關交通大計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節略呈候鑒核

七月交通部備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於九月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附交通總長高恩洪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上略)查現在財政困難國庫告竭本部同屬中央行政機關苟利國家自當勉力而爲兼籌並顧謹細釋六月二日大總統令特別預算仍當依法存在惟收入須歸國庫其或有特別礙難情形亦可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覈仰見統籌全局鉅細不遺本部所屬路電郵航均爲國家經營業務與普通行政自有不同所有四政之修養添設匯兌擴充等費以及臨時發生各種費用所在多有端賴妥爲配置未容束縛過嚴致失機宜而借款興辦各項事宜另有合同之規定尤難以常例相繩既不能舍己從人置事業於不顧更未便坐此失彼視國庫而弗恤亟應兼顧並籌互資調劑茲擬於特別預算營業範圍以內自行調度俾利進行俟每年度終了決算後通盤籌算應將四政總結盈餘悉數撥歸國庫倘有不敷再向國庫請領以維統一之規仍每月將實數開送財政部考覈至本部內所有行政經費實與中央各機關情形大略相同自應不分特別普通兩種即將本部向來特別行政經費一項取銷統歸普通會計項下開支不得移用營業收入以杜浮濫嗣後如有預算以外支出臨時發生必要者亦應經過追加手續依照中央各部署普通會計辦法一體辦理庶於限制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本部爲倦念時艱遵令統一國庫起見理合擬具兼籌並顧辦法提出議案敬候公決

第五欸 存放款項之其他銀行

清郵傳部存放款項大致均在交通銀行交通部成立後於交通銀行之外兼與中外各銀行有往來民國元年二月間開始往來者爲北京天津道勝銀行三月間爲上海通商北京正金四月間爲交通京津滬三行八月間爲交通漢行德華京行十二月間爲倫敦麥加利三年二月間爲香港交通十二月間爲長沙交通四年三月間爲杭州交通四月間爲蕪湖交通五年一月間爲山西晉勝四月間爲柏林德華五年七月間爲北京新華儲蓄十月間爲北京匯豐花旗殖邊及上海正金十一月間爲中國銀行六年間爲中國津行匯豐滬行菸酒商業銀行七年間爲中華匯業平市官錢局八年間爲北京商業銀行中法實業銀行鹽業銀行新亨銀行倫敦匯豐倫敦台灣北京匯理等銀行九年間爲華義金城保商勸業邊業等銀行十年間爲五族中原實業農商等銀行十一年間爲浙江興業京行及滬行大陸銀行大宛農工銀行等十二年爲太平貿易公司中孚銀行等上述各年月係指特別會計與之開始往來之時惟各行中有數月間即停止往來者有停止後復繼續往來者有迄今尙往來者繁不備記至普通會計之隨時存放大致亦不外上述各銀行

第二章 財政

第五節 收支

第二款 郵傳部經費

第一項 本部辦公經費

郵傳部辦公經費有二種一本部辦公經費二鐵路辦公經費其本部辦公費依據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尙書陳璧奏請酌給本部堂司各員公費摺（見官制門第四節第二款公費）內聲明就路電餘利項內酌量提用樽節開支等語故關於部內員司薪津文具消耗購置建築及雜項等費統歸所提之餘利內逐年開單奏銷惟宣統三年分則以國體已更未再呈報其第一次收支經費銀款數目由尙書陳璧奏銷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部之日起至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止爲一單自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另爲一單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臣部具奏擬議著中公費擬就路電餘利項內酌量提用樽節開支奉旨着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於是月十三日復奏遵旨核定月支數目日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伏維臣部管轄四政事務殷繁且皆利弊所關在署辦事各員養廉必須酌定業經奏明援照外務部農工商部定章辦理就目前核計養廉公費雜費每月約用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用銀二萬七千餘兩自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以前暫給丞參以下津貼及署中公費應行截數作爲另案報銷自七月爲始一律遵照奏定月支數目支給由鐵路電報餘利項下撥給並援照農工商部辦過成案每年開具簡明清單奏銷免其造冊欽奉諭旨允准欽遵在案茲將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計收京奉鐵路餘利京

平足銀四十萬六千二十一兩五錢五分又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銀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除尙書左右侍郎未支養廉外丞參以下津貼及署中各項雜費並設立圖書通譯局等款常支共用錢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八毫又修理東長安街舊理藩院衙署房屋暫作辦事公所後遷移燈市口租用民房以及遷移運費添購器具等款不在月支項下列爲活支共用銀八千八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六釐七毫並將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計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銀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支給堂司養廉津貼及各項雜費常支共用銀七萬七千九百二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又租用民房建造衙署及海淀小廠值日公所房屋添置器具等款不在月支項下列爲活支用銀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七釐實存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釐二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謹繕具簡明清單二件恭呈御覽所有開支各款常支項下均未逾奏定月支之數活支項亦係必須要款均經臣部督飭撙節動支委係實用實銷並無虛靡應請旨准予開銷免造細冊以歸簡便俟臣部各政擴充司員額缺補滿再行案照奏定月支銀數撙節動支所有奏銷臣部收支經費款目銀數原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設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遵照奏案另行報銷所有提取鐵路餘利暫給丞參以下津貼等項銀數開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申京平足銀四十萬零六千零二十一

兩五錢五分查前項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兩五錢九分除由日本收回奉天至新民屯鐵路給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每元合銀六錢八分五釐共行平化寶銀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兩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專案奏准外實收此數理合聲明

一欸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以上共新收京平足銀四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五錢四分五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丞參司員書記生津貼共用銀四萬零五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內丞參津貼銀三千六百兩

司員貼津銀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二釐

書記生津貼銀一萬零三百四十兩零四錢七分三釐

一武弁馬差餉乾蘇拉雜役工食共用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零四分二釐

內武弁馬差餉乾銀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二釐

蘇拉雜役工食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七分

一火食共用銀七千零零四兩一錢零七釐

內堂火食銀三千二百五十五兩五錢

書記生火食銀二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四分七釐

值日公所火食銀一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

中飯下飯銀一千四百兩零零一錢

一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一千二百兩零零五錢零六釐五毫

內茶水銀六百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五釐七毫

油燭銀一百一十兩零零二分五釐

煤炭銀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三分五釐八毫

一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印刷共用銀二千四百七十三兩零五分七釐五毫

內筆墨印色等項銀四百八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

紙張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

檔冊銀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四釐

刷印規則告示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二分六釐五毫

一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三百四十六兩零九分九釐四毫

內購置圖書等項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八分五釐四毫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二百零七兩八錢一分四釐

一雜項用銀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三釐四毫

內選購中外各報章程三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一釐二毫

發遞各省公文部費銀六十一兩零五分二釐四毫

支搭涼棚九座銀五百零四兩七錢

鐵煤爐烟筒煤鏟等件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二釐

購用雜項零物等件銀七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八毫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五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八毫

活支項下

一暫借東長安街舊理藩院衙署作爲辦事公所共用銀一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

內添蓋房屋並修理門窗等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一釐六毫

油飾門窗等銀六十四兩

裱糊房屋五十二間用銀七十八兩

一遷移燈市口民房租作辦事公所共用銀一千八百九十七兩八錢七分六釐一毫

內房租五個月共銀一千兩

修理各處所並油飾裱糊等項用銀八百五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一毫

由舊理藩院遷至燈市口民房運貨銀四十四兩一錢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四千九百八十六兩七錢五分九釐

內保險鐵櫃一座鐵箱四個共銀四百四十二兩一錢五分

新式桌六十六張椅一百四十件共用銀一千九百五十三兩五錢七分

舊式桌一百二十八件椅二百七十件共用銀七百三十二兩四錢一分

書櫥十五座用銀一百七十二兩零五分

添置各項零物器具用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八千八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六釐七毫

實在

存京平足銀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五毫

謹將臣部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遵照奏案提取餘利支給養廉等實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

覽

計開

舊管

上屆存京平足銀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九兩九錢二分七釐五毫

新收

一收欸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時生息京平足銀六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五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養廉共用銀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二分

內尙書左右侍郎養廉銀一萬三千兩

丞參養廉銀一萬零七百一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

司員養廉銀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兩一錢五分三釐

一錄事薪水等項共用銀六千九百四十兩零四錢八分七釐

內錄事薪水銀六千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六分

招考錄事用銀六十六兩七錢二分七釐

一 武弁馬差餉乾蘇拉雜役工食共用銀二千三百五十六兩三錢零六釐

內武弁馬差餉乾銀三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

蘇拉雜役工食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

一 火食共用銀五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二分三釐

內堂司火食銀三千四百三十六兩三錢七分

錄事火食銀一千零五十八兩四錢

值日公所火食銀七十九兩六錢

中飯下飯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三釐

一 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五百七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

內茶水銀三百七十九兩零三分三釐

油燭銀八十九兩二錢八分六釐

煤炭銀一百零四兩六錢零二釐

一 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刷印共用銀一千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

內筆墨印色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紙張銀八百六十九兩一錢零九釐

檔冊銀一百八十八兩六錢

刷印書籍告示等項銀一百五十九兩零六分二釐

一 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三千七百零四兩零九分八釐

內添購圖書等項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購用繪圖零件銀一百零五兩九錢三分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一千四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三釐

一刷印所共用銀二千零九十八兩八錢七分八釐

內購刷印機器附屬品一架打樣刷印機器一架鉛字三千二百磅及應用物件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六釐

騰寫生刷印生工食銀二百四十三兩零零二釐

一雜項共用銀一千七百二十六兩八錢五分八釐三毫

內中外各報紙銀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一分一釐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銀一百零八兩二錢一分六釐

捐萬國鐵路公費銀一百一十四兩一錢九分七釐

法國醫院藥資銀一百兩零零四錢二分七釐

鐵煤爐烟筒煤鏟等項銀三百一十五兩

購用雜項零物等件銀七百九十九兩八錢零七釐三毫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七萬七千九百零二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

活支項下

一租燈市口民房作爲辦事公所七月八月房租共用銀四百兩

一購買西長安街民政部公用房作爲衙署價銀三萬九千八百兩

一購買衙署毗連民房三百九十三間餘地大小八段共價銀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兩

一衙署添蓋樓房七間辦公房并走廊八十一間共用銀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六毫

一修理樓房五間羣房廊一百五十四間共用銀六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一釐四毫

一由燈市口公所遷至西長安街衙署運費銀一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

一鑿井二眼共用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一千九百四十兩

內舊式桌一百張椅一百四十件銀五百五十三兩一錢

新式桌三十六張椅四十八件銀六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

書櫥十三件銀二百五十六兩三錢五分

門窗門帘帳棚椅墊等件銀三百三十七兩零九分

舖板銀四十一兩六錢

布帳房大小三架銀一百四十兩

一購置海淀西小廠值日公所共用銀六千六百三十三兩二錢五分七厘

內購民房五十九間地一頃六十畝共銀五千五百兩

修理公所工料銀九百零零一錢七分

添置各項器具銀二百三十三兩零八分七厘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兩零五錢三分七厘

實在

存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厘二毫

其第二次奏銷光緒三十四年分本部辦公經費款目銀數摺由署尚書李殿林繕具清單具奏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奉諭旨郵傳部奏報銷光緒三十四年分收支經費數目開單呈覽一摺著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附郵傳部署尚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三日臣部具奏署中公費擬就路電餘利項內提用開支各節奉旨核定月支數目再行具奏欽此又於是月十三日覆奏遵旨核定月支數目摺內聲稱就目前核計養廉公費並各項雜費每月約用銀二萬兩嗣後額缺補滿每月約用銀二萬七千餘兩等語奉旨知道了欽此業經臣部將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開部之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止收支款目銀數分繕清單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奏銷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茲謹將三十四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數報銷計舊管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厘二毫新收各路餘利京平足銀二十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又廣東省解到部飯京平足銀十九兩二錢六分又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六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五厘內開除支給堂司各官公費津貼及火食各項雜費常支共用銀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其添蓋署內房間置買器具並值日公所等款作為活支用銀六萬五千二百零七兩六錢七分七厘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二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計實在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所有開支各款常支項下均未逾奏定原數活支項下亦係必需要款均經臣部督飭撙節動支謹將三十四年分收支經費款目銀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懇恩准照舊案免其造冊報銷並飭部查照以清款項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經費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續提鐵路餘利收支數目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存京平足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兩八錢五分三厘二毫

新收

餘利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餘利公積平足銀十萬兩合京平足銀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九錢二分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十萬五千兩合京平足銀十萬零六千四百七十兩共收餘利京平足銀二十萬

零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九釐二分

部飯項下

一收廣東善後局解到光緒三十年奏銷兩廣官電局支用物料等項部飯庫平足銀十八兩零九分合京平足銀

十九兩二錢六分

生息項下

一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六千四百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五厘

以上三項共收京平足銀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五厘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公費共用銀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

內尙書左右侍郎公費銀二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兩一錢九分九厘

丞參公費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零三厘

丞參上行走公費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兩

司員公費銀九萬五千八百零六兩一錢八分八厘

一錄事薪水銀一萬四千九百零七兩八錢九分一厘

一武弁馬差餉乾茶役工食共用銀四千七百三十九兩五錢四分九厘

內武弁馬差餉乾銀八百六十八兩八錢八分七厘

茶役工食銀三千八百七十兩零六錢六分二厘

一火食共用銀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兩八錢零六厘

內堂司火食共銀一萬零二百三十四兩二錢九分

錄事火食銀二千五百零六兩二錢

中飯下飯銀三千二百三十七兩三錢一分六厘

一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二千零三十兩零八錢七分三厘

內茶水銀八百八十七兩三錢零七厘

油燭銀三百四十五兩八錢零七厘

煤炭銀七百九十七兩七錢六分四厘

一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告示共用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八錢三分五厘

內筆墨印色銀二百七十一兩三錢二分五厘

紙張銀一千零七十兩零二錢八分

檔冊銀二百三十三兩二錢二分

告示銀六十兩

一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兩零八錢九分三厘

內添購書籍銀四千五百零九兩九錢五分三厘

購用繪圖零件銀六百五十兩零一錢四分一厘

譯書費銀二千三百九十三兩五錢一分三厘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一萬零一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六厘

一刷印所共用銀二千零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

內添購機器鉛字及刷印物件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六厘

刷印生工食銀八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九厘

一雜項共用銀二千零八十八兩八錢七分五厘

內中外各報紙銀五百二十四兩七錢九分三厘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銀三百五十六兩二錢九分三厘

捐萬國行船會費及萬國鐵路公費銀二百六十六兩四錢零三厘

法國醫院藥資銀五百二十兩零五錢零三厘

雜用及購買零物銀四百二十兩零八錢八分三厘

一捐助首善工藝廠經費銀五千兩

一查此項每年應捐一萬兩三十四年八月奏定開廠按半年核算解交五千兩合併聲明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

活支項下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

內書櫃二十三件書架三十四件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八分二厘

新式桌一百一十張椅二百零四張茶几兩個銀九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一厘

水龍連抽水機器銀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一分

洋爐子十三件連烟筒灣頭等銀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三分三厘

門帘圍屏等件銀一百十六兩一錢二分

各項零物器具等銀六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八厘

一值日公所共用銀三千四百一十一兩六錢零二厘

內添置房屋十六間材料工作銀一千四百八十七兩

修理房屋路溝等銀九百四十五兩零四分八厘

火食雜用等銀二百二十一兩四錢零五厘

開鑿洋井一口二百兩零零二錢

添置物件等銀八十七兩七錢一分九厘

夫役工食節賞等銀四百七十兩零二錢三分

一本署堂廳局司各處安設電燈共用銀九百零一兩六錢四分六厘

一添蓋署內房間遊廊三百零三間工程材料等共用銀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四兩八錢零五厘

內木料銀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二厘

甌瓦銀五千四百六十二兩八錢一分一厘

白灰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零一分二厘

石料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七分一厘

葦席麻刀釘鐵雜料等件銀三千一百三十八兩二錢五分七厘

玻璃銀四百二十兩零一錢六分五厘

以上木料甌瓦白灰石料麻刀玻璃等件尙有未用之件留存在本署

工作銀二萬一千二百零二兩五錢九分三厘

運料水脚稅捐等銀六百七十兩零四錢一分五厘

油漆裱糊銀九百八十六兩八錢一分二厘

鑿井銀三百二十九兩四錢

監工員役薪工火食銀三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一分七厘

一購買附近本署民房大小七十五間價銀四千九百五十兩

一種樹銀一百八十兩零八錢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六萬五千二百零七兩六錢七分七釐

又付交通銀行第一期股本庫平足銀二十萬兩申京平足銀二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六錢四分

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臣部奏設交通銀行摺內呈明先由臣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等語茲第

一期先交股本庫平足銀二十萬兩合並聲明

實在

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厘

其第三次奏銷宣統元年分本部辦公收支經費款目銀數摺由尙書徐世昌繕具清單具奏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度支部知道

附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

竊臣部辦公經費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分止業經臣部將收支款目開單奏銷在案茲謹將宣統元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數報銷計舊管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厘新收各路餘利京平足銀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又陝甘新疆廣東等省解到部飯京平足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又臣部所收交通銀行股本息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六分又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六分又臣部所設交通官報收回報費京平足銀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四厘內除開支堂司各官公費津貼及火食各項雜費常支共用銀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七厘其臣部恭辦陵差押扛行禮人員用費並添蓋署內房屋置買器具等款作爲活支共用銀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三分六厘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二十三萬兩合京平足銀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七兩二錢七分計不敷京平足銀十萬六千零七十兩八錢八分九厘八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綜計開支各款常支項下連閏計算尙未逾奏定原數活支項下亦係需要款均經臣等督飭撙節動支並遵照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將用過銀數款項按季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臣部宣統元年分收支款目銀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其造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將臣部經費自宣統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續提鐵路餘利收支總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不敷京平足銀一十萬零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八厘

新收

餘利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餘利公法平足銀三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三十萬零八千三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二十萬兩合京平足銀二十萬零四千九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

共收餘利京平足銀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一錢

部飯項下

一收陝甘總督解到光緒三十三年奏銷官電支用料物等項部飯庫平足銀十四兩六錢合京平足銀十五兩五

錢四分

一收新疆巡撫解到光緒三十年奏銷新省添設迺化至奇台電綫款項部飯庫平足銀二十二兩六錢七分三釐

七毫九忽合京平足銀二十四兩一錢四分

一收廣東善後局解到光緒三十一年分奏銷兩廣官電局支用款項部飯庫平足銀十五兩四錢八分合京平足

銀十六兩四錢八分

共收部飯京平足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

生息項下

一收臣部交通銀行官股息公法平足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合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六

分

一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零六分
共收生息京平足銀四千二百零四兩四錢二分
報費項下

一收臣部交通官報報費京平足銀五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四釐

以上四項共收京平足銀五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四兩六錢零四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公費連閏月共銀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

一內尚書左右侍郎公費銀二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五釐

一承參公費銀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承參上行走公費銀三萬零零九十六兩六錢六分一釐

一司員公費銀十五萬一千零二十兩零六錢四分

一修訂四政律起草參訂各員公費銀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分二釐

一錄事薪水銀二萬二千零三十六兩五錢八分六釐

一武弁馬差餉乾茶役工食共用銀五千七百九十二兩八錢零六釐

一內武弁馬差餉乾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一釐

一茶役工食銀四千六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

一火食共用銀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二兩三錢零七釐

內堂司火食共銀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兩七錢六分二釐

錄事火食銀四千一百九十二兩八分四釐

中飯下飯銀三千九百九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

一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七錢八分六釐

內茶水銀九百六十一兩七錢一分一釐

電燈油燭銀六百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

煤炭銀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四分六釐

一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告示共用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六分

內筆墨印色銀三百四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

紙張銀一千四百九十兩零四錢八分二釐

檔冊銀二百三十兩零一錢五分一釐

告示銀六十三兩二錢

一圖書通譯局共用銀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

內添購書籍銀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七錢六分七釐譯書費銀五千一百零九兩三錢七分

圖書局各員津貼銀三萬零一百七十五兩零一分六釐

一刷印所共用銀二千五百二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

內添購鉛字及刷印物件銀一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七分

刷印生工食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五釐

一發行交通官報用銀一千一百零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一雜項共用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

內中外各報紙銀四百八十三兩一錢零三釐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銀三百一十二兩二錢六分一釐

法國醫院藥資銀五百八十三兩七錢九分九釐

捐助萬國鐵路公會法金五百佛郎合銀一百六十兩零二錢一分二釐

雜用及購買零物銀六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

一捐助首善工藝廠常年經費銀一萬兩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

活支項下

一添置器具共用銀二千九百三十兩零一錢二分四釐

內書櫃三十一件書架七件公事桌七十九張椅子一百八十張共銀一千一百零七兩零六分二釐

賬房傢俱等件共銀六百六十七兩五錢八分一釐

門帘布棚工料銀三百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

洋爐烟筒等共銀二百二十三兩零九分五釐

各項零星器具共銀六百十三兩二錢五分四釐

一值日公所夫役工食節賞銀二百八十四兩

一添建署內房間六十七間大門五間門樓四座馬路一段及零星工程共銀二萬零四百七十兩零七錢九分四

釐

內木料甃瓦銀七百三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

石條石子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五釐

白灰銀一千八百二十兩零九錢三分二釐

鐵欄干鐵門鐵釘等銀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九分四釐

蔬刀葦箔玻璃油飾銀九百十五兩三錢一分

工作銀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監工員役薪工火食銀一千一百十八兩一錢八分五釐

一安設自安水管工料銀三千一百七十三銀二錢九分四釐

一建設署外房屋及印刷處工程原估銀二萬八千兩先發第一批銀一萬兩

一東陵西陵大差臣部堂司各員川資飯食等共用銀五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二分四釐

以上活支京平足銀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六厘

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十三萬兩合京平足銀十三萬八千四百十七兩二錢七分

實在

不敷京平足銀十萬零六千零七十兩八錢八分九厘八毫

其第四次奏銷宣統二年分收支經費款目銀數摺尙書盛宣懷具奏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臣部辦公經費截至宣統元年分止業經臣部將收支款目開單奏銷在案茲謹將宣統二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

數報銷計舊管不敷京平足銀十萬六千七十兩八錢八分九厘八毫新收各路餘利京平足銀二百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又臣部所收交通銀行股本息京平足銀二萬三千二百兩八錢六分又臣部所設交通官報收回報費京平足銀九百零二兩五錢五分二厘內除開支堂司各官公費津貼及火食各項雜費常支共用京平足銀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其臣部恭派隨往東陵西陵行禮人員用費並添蓋房屋置買器具及出差津貼等項作爲活支共用京平足銀八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兩八錢八分三厘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合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三萬九百三十七兩五錢計實在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一錢一厘二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綜計常支活支各項均係必需款經臣部督飭撙節動支並遵照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將用過銀數款項按季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臣部宣統二年分收支款目銀數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其造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謹將臣部經費自宣統二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續提鐵路餘利收支總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不敷京平足銀十萬零七千零七十兩八錢八分九釐八毫

新收

餘利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餘利公法平足銀四十五萬六千九百兩合京平足銀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

一收京奉鐵路餘利行平化寶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兩合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

錢一分

一收鐵路總局提撥庫平足銀二十五萬兩合京平足銀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兩五錢

共收餘利京平足銀二百零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

生息項下

一收臣部交通銀行官股息庫平足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三千二百兩零零八錢六分

報費項下

一收臣部交通官報費京平足銀九百零二兩五錢三分二釐

以上三項共收京平足銀二百零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堂司公費共用京平足銀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十七兩零五分五釐

內尙書左右侍郎公費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七分二釐

丞參公費京平足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兩零九分一釐

丞參上行走公費京平足銀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二釐

司員公費京平足銀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六分

一編訂四政草律及辦理統計各員公費共用銀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三分一釐

內修訂四政律起草參訂各員公費京平足銀二萬七千四百零五兩五錢一分九釐

統計處各員公費京平足銀六千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一分二釐

一錄事薪水京平足銀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兩零五分二釐

一 武弁馬差餉乾茶役工食共用京平足銀六千二百零七兩八錢二分八釐

內武弁馬差餉乾京平足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七分二釐

茶役工食京平足銀四千九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六釐

一 火食共用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兩六錢零一厘

內堂司火食京平足銀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一分五釐

錄事火食京平足銀五千四百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三釐

中下飯京平足銀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

一 茶水油燭煤炭等項共用京平足銀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九錢零一釐

內茶水京平足銀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九分九釐

電燈油燭京平足銀七百八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

煤炭京平足銀八百十六兩六錢六分

一 筆墨印色紙張檔冊告示共用京平足銀三千七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九釐

內筆墨印色京平足銀五百三十九兩一錢三分四釐

紙張京平足銀二千五百五十六兩八錢二分五釐

檔冊京平足銀三百二十八兩五錢

告示京平足銀八十三兩二錢三分

一 圖書通譯局共用京平足銀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

內添購書籍京平足銀三千四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

譯書費京平足銀五千八百零七兩三錢六分八厘

圖書局各員京平足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八分三厘

一刷印用京平足銀四千八百六十三兩二錢

內添購鉛字及刷印書籍章程京平足銀三千五百一十一兩四錢四分九釐

印刷生工食京平足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

一發行交通官報用京平足銀五千六百九十兩零八錢九分

一雜項共用京平足銀三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八釐

內中外各種報紙京平足銀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

發遞各省公文郵費京平足銀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五分一釐

捐助各處鐵路公會法金一千五百佛郎合京平足銀四百七十三兩七錢二分四釐

法國醫院藥費京平足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二分

雜用及購買零物京平足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二釐

一捐助首善工藝廠常年經費京平足銀一萬兩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四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五分八釐

活支項下

一添置器具共用京平足銀六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

內會議廳鋪設地毯及配置陳設器具大小桌椅等一百二十四件京平足銀三千九百九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

書櫃鐵櫃書架公事桌椅等共三百件京平足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二分四釐

帳棚門帘風扇竹簾等京平足銀二百七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

地毯席毡墊及各項零件京平足銀二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

洋爐烟筒等京平足銀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

關防鈐記獎章京平足銀四十兩零四錢一分

一值日公所夫役工食節賞京平足銀五百六十一兩七錢

一添建署內房屋及改造舊房並零星工程工料共京平足銀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二錢七分九釐

內會議廳一座工料京平足銀五千零八十三兩八錢二分一釐

庫房一座工料京平足銀二千五百八十二兩

裝修新建房屋工料京平足銀一千一百零九兩八錢三分

改造舊房四十七間工作京平足銀一千零七十二兩五錢九分

安設電燈材料京平足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九分

安設煖汽爐工料京平足銀一千兩

修理道路水溝及支搭涼棚修改門窗等工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

白灰磚瓦葦箔洋釘玻璃等材料京平足銀九百七十一兩一錢三分五釐

監工員役薪工飯食京平足銀五百十九兩零九分八釐

一建造原估印刷處工程除宣統元年已付一萬兩應補付銀一萬八千兩又裝修銀三千兩共京平足銀二萬一

千兩

一出差各員川資津貼等項共京平足銀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

內派員勘廣西路費用京平足銀一萬零零三十二兩五錢三分

派員赴廣東勘路查件費用京平足銀八千二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一釐

派員赴綏遠查勘河道航綫費用京平足銀二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

派員查勘膠沂路綫費用京平足銀一千八百兩零零八錢二分五釐

派員調查京漢京奉事宜費用京平足銀一千三百八十三兩二錢

派員赴川粵漢鐵路查件費用京平足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九分五釐

派員赴奉天會議費用京平足銀六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

派員赴黃河錢江各處查勘橋工費用京平足銀三百七十五兩三錢四分二釐

派員赴南洋勸學會費用京平足銀四百五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

派員赴上海漢口天津磁州等處查件費用京平足銀二千四百八十二兩八錢七分

津貼出差各員薪水京平足銀四千二百二十兩

津貼駐比參贊調查政費法金一萬三千六百四佛郎合京平足銀四千三百十二兩一錢九分

一東陵西陵行禮臣部左右丞司員川資飯食雜用等共用京平足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

以上活支共京平足銀八萬四千五百十八兩八錢八分三釐

又付交通銀行股本庫平足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合京平足銀一百三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七兩五錢

實在

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兩一錢零一釐二毫

至宣統三年分收支則因國體已改未再呈報茲查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奏銷宣統二年鐵路辦公經費摺內聲明鐵路辦公經費於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時業將此項收支款目併入本部行政經費歲出入門內開列等語特依據是年原有帳冊科目將本部辦公經費及鐵路辦公經費合製一表如左爲郵傳部行政經費之結束而本節第二款關於宣統三年之鐵路辦公經費收支即不再另行開列

附宣統三年本部行政費收支對照表

收		支	
上年結存	入	本部經費	出
鐵路餘利月計賬存	八六、八七五、九七八	堂司公費	三五三、〇〇一、一三五
鐵路公費月計賬虧	七九、三七二、七〇八	錄事薪津	二四七、四八〇、七八九
本部月報經費賬存	三〇、九二五、一〇六	差役工資	三三、五六三、七八六
各路解部辦公經費	三八、四二八、三八〇	筆墨紙張	七、六五七、一五六
京漢	二二三、一三三、六五五	茶煤油燈	三、七四六、一七六
京甯	四九、四五九、二〇〇	購置	三、一三〇、九九五
滬甯	三九、八六九、八三〇	出差旅費	二、一二三、八四二
京奉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出費	七、八四五、二四七
道清	六、九五五、八〇〇	火食	三一、六八五、六一五
正太	一五、六一二、五〇〇	捐助	五、一五九、三〇〇
汴洛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	本署工程	三、九一一、三五一

廣	九	二、三、四四六·三二五	其他雜支	六、六九六·八七八
款項處撥交辦公經費	一七、三八〇·〇〇〇	附屬機關經費	一三一、九一四·一四八	
各路解部留學經費	八四、四〇〇·一九七	鐵路總局	六六、八三三·七三六	
京	奉	四六、一一六·五四七	圖書通譯局	四、四五八·一四四
京	漢	三五、四五七·三五〇	統計處	七、二一五·九八四
正	太	一、六九五·七八〇	四政編律員	一六、八九〇·三八四
汴	洛	一、一三〇·五二〇	憲政籌備處	五、九六九·九五五
各路解部行車餘利		四二五、七四三·六七二	川粵漢籌備處	一六、九二四·九八六
京	漢	二二五、八二七·三三〇	郵報處附會館	七、一八八·八〇〇
京	奉	六一、五六〇·〇〇〇	款項處	六、一〇二·一五九
款項處撥交餘利		一四八、三五六·三四二	電報西分局	三三〇·〇〇〇
其他雜收入		一九、一四七·九九三	教育經費	二七〇、一三八·四九〇
部	飯	四五·九三〇	學堂經費	一九三、五〇七·五四三
牌	票	一八一·六九九	留學經費	七六、六三〇·九四七
交通官報費		三、〇八七·六八八	宣統二年應銷款項	一〇、九三〇·二八八
廣西撥還勘路費		一二、一八九·七八六	本年結存	七三、三一七·四七三

新疆解驛站飯食銀	二、五五五·四〇〇	鐵路餘利月計賬存	二九、三三三·四五
山東解交通傳習所 <small>官派學生津貼</small>	二九二·〇〇〇	鐵路公費月計賬存	一四、四九四·九二
留比學生王明照 <small>總還借支監督處款</small>	一二五·九〇〇	本部月報經費賬存	二九、四八九·一〇
雜款撥還墊付上年 <small>銀行欠息</small>	六六九·五九〇		
合 計	八三九、三〇一·四九五	合 計	八三九、三〇一·四九五
考 備		陵差歸入出差旅費項內	

第二項 鐵路辦公經費

鐵路辦公經費來源即借款興築各路解繳督辦大臣之辦公經費月有定額由部另立專帳管理凡五路提調處及提調處改爲鐵路總局後之員司薪津並學堂留學等費統歸此類支出其各路有担任解部派送洋學生之留學費者亦歸本帳收入之此案由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尙書陳璧附片奏定同月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片併發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奏片

再查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向有繳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京漢京奉滬甯三路月各繳銀四千兩正太一路月繳銀二千五百兩汴洛廣九兩路月各繳銀二千兩道清一路應月繳銀五百六十四兩現惟京奉滬甯廣九四路按月照繳此外各路自去年十二月起均未繳足今既設立鐵路局辦理借款各事宜應催令各該公司仍前照繳存儲臣部以

爲開支鐵路局經費最爲名實相符此款全數解齊常年約計可至二十萬兩鐵路局綜理各路仍須僱用洋員繙譯人等費用較繁揮節劃支年約需銀六七萬兩所餘之款雖尙有十三四萬兩惟臣部亟須儲備專門人才現正籌辦實業學堂經費無着擬將此項餘款留爲興學之用所有專款留辦學堂與原議督辦公費略有變通理合聲明謹附片陳伏乞聖鑒訓示

前項經費既奏定用途故每年支出亦另列清單專案奏銷其第一次奏銷署尙書李殿林乃合光緒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兩年併案辦理宣統元年二月十八日奉旨郵傳部奏報銷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鐵路辦公經費收支款目開單呈覽一摺著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附郵傳部署尙書李殿林奏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臣部奏設鐵路總局附片奏明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尙有繳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今既設立鐵路局辦理借款各事宜應令仍前照繳存儲臣部以爲開支鐵路局經費并聲明臣部亟須預備專門人才現正籌辦實業學堂擬將此項餘款留爲興學之用等因本日奉旨依議片併發欽此欽遵在案計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臣部收到各路解交辦公經費共京平足銀四十萬另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又暫存銀行生息京平足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內開除該局華洋員薪水及津貼留學各國學生等款作爲常支共用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一毫又建設學堂及派員調查路政學務川資等款作爲活支共用銀九萬七千二百零二兩七分九釐實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歸入下屆報銷公費案內接算再查此項公費在光緒三十三年奏設鐵路局以前尙未一律解齊是以未經造報現在局用常支已定學堂建築粗具大略自應先將各項已用之款截數報銷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援案懇恩准予開銷免造細冊並飭部查照以清款項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

謹將臣部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各省鐵路解到公費及支給各款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舊管

無項

新收

公費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銀四萬八千兩合京平足銀四萬六

千八百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七釐又銀元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元零五角七分合京平足銀四萬三千六百二十

九兩六錢五分兩共京平足銀九萬零四百七十七兩零八分七釐

一收京奉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京平足銀九萬四千兩

一收滬甯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銀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兩八錢七

分合京平足銀六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兩八錢四分

一收正太鐵路自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銀五萬七千五百兩合京平足銀

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兩九錢五分

一收廣九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公砵平足銀八千兩合京平足銀八千

二百二十二兩又庫平足銀三萬兩合京平足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零四錢七分兩共合京平足銀四萬零

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收汴洛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洋例平銀四萬八千兩合京平足銀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兩

一收道清鐵路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砵平足銀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兩二錢九分七釐合京平足銀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

共收公費京平足銀四十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三釐

生息項下

一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

以上兩項共收京平足銀四十萬零八千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五分三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鐵路總局華洋員津貼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計二十四個月共用銀十萬五千三百

一十七兩一錢九分一釐一毫

一教育用銀四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兩

內津貼留比學生學費法金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佛郎合銀一萬零二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二釐

津貼留英學生學費英金一千八百二十四磅合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兩九錢

津貼留美學生學費美金六千七百二十元合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兩一錢五分

留比學生回國川資銀元六百五十元合銀四百六十一兩五錢

津貼留日學生學費日幣九百元合銀七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八釐

津貼自費留學日本鐵道生銀三千兩

津貼留英學生銀一百兩

上海實業學堂經費規銀七千兩合銀六千八百八十四兩五錢

匯款電費六十七兩九錢五分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九分一釐一毫

活支項下

一建設學堂購買民房四百四十六間用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兩

一建造學堂房屋工料等項共用銀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七分九釐

內已造講堂宿舍等計一百三十七間工作銀一萬八千一百零五兩二錢一分一釐

木料工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兩零一分三釐

磚瓦用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三兩二錢零五釐

石料用銀五百七十八兩

白灰用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二釐

葦箔麻刀釘鐵雜料等項用銀四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零三釐

以上木料磚瓦白灰葦箔麻刀釘鐵等倘有未用之件留存學堂

運腳稅捐銀一千零四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

監工員役薪費雜用銀五百零一兩二錢四分

一預購學堂電料用品日幣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二角合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零三分

一預購學堂應用桌椅等銀一千三百五十七兩四錢四分六釐

內連椅桌一百五十件銀七百三十二兩零零九釐

方桌一百張長方檯八百四十張共銀六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七釐

一出差各員川資津貼等項共銀一萬零四百三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

內派員赴甯蘇會商滬寧鐵路釐捐章程川費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

派員赴日本調查路政川資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六釐

派員赴西洋遊學調查四政津貼銀五百兩

派員赴廣東調查路政川費銀六百八十六兩零九分二釐

派員赴正太汴洛京張等處查件川費銀六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

派員赴上海調查輪船郵政川費銀六百兩

派員赴唐山鄭州路礦學堂調查課程川費銀三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

派員會查瓜清路綫川費銀四百零八兩一錢六分

派員勘估洙昭鐵路川費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二釐

派員赴正德等處勘路川費銀一千二百零五兩一錢零七釐

津貼出差各員月薪銀二千四百兩零四錢八分六釐

以上活支共銀九萬七千二百零二兩零七分九釐

實在

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

其第二次奏銷宣統元年分鐵路辦公經費項下收支款目銀數摺尙書徐世昌繕單具奏并附片聲明以前所有勘路人員用過川資旅費銀兩統歸此次報銷公費項下開支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旨度支部知道

附一 郵傳部尙書徐世昌奏摺及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臣部奏設鐵路總局附奏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向有繳呈督辦大臣辦公經費應令仍前照繳存儲臣部以爲開支鐵路局經費并聲明臣部亟須預備專門人才現已籌辦學堂該款樽節劃支所餘十三萬兩擬留作興學之用等因奉旨依議片併發欽此業經臣部將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到三十四年十二月止所有收支款目銀數分繕清單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併案奏銷奉旨著度支部知道等因欽此遵各在案茲謹將宣統元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數報銷計舊管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新收各路解交辦公經費共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又暫存銀行生息京平足銀四百五十四兩零八分內除開支該局華洋員薪水及津貼留學各國學生並上海實業學堂臣部交通傳習所兩處經費等款作爲常支共用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又添建傳習所房屋及捐助學款并派員查件暨往東西洋調查四政等款作爲活支共用京平足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八釐又專案奏派查勘商辦鐵路及臣部現擬籌築各路奉差人員川資共用京平足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計實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五釐九毫歸入下屆報銷公費案內接算其用過銀兩均遵照度支部奏定清理財政章程分季按款開列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宣統元年收支款目銀數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造細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項公費原係奏定除局費外留爲興學之用臣部自開辦以來因活支經費尙未籌定故出差人員川資暫在此項內撥給現各路所解辦公經費祇有此數而各處學堂用款及留學津貼約歲需銀三十餘萬兩短絀甚鉅須由臣部商酌辦法另行籌撥其出差人員川資等項

擬從宣統二年起改歸餘利項下支給合併陳明

謹將臣部宣統元年各路解到公費及支給各款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存京平足銀一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六錢八分二釐九毫

新收

一收京漢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洋六萬七千二百元公祛足銀六千兩合京平足銀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兩四錢九分

一收京奉鐵路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解到公費京平足銀五萬二千兩正

一收滬甯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解到公費規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兩洋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元合京平足銀四萬零四百三十六兩八錢六分

一收正太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規銀二萬兩公祛銀一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洋七百零七元五角五分合京平足銀二萬一千零六十五兩五錢五分二釐

一收廣九鐵路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庫平足銀二萬四千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兩正

一收汴洛鐵路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解到公費洋例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兩七錢九分公祛平足銀一千一百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兩三錢一分

一收道清鐵路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公祛平足銀六千七百六十八兩合

京平足銀七千五百三十五兩四錢五分

共收公費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

生息項下

一收款項暫存銀行隨時提用應得生息京平足銀四百五十四兩八分

以上二項共收京平足銀二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六兩七錢四分二釐

開除

常支項下

一鐵路總局華洋員津貼全年共用銀七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兩七錢四分

一教育用銀一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

內津貼留比學生學費美金八萬四千九百三十六佛郎六生丁合京平足銀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六分

津貼留英學生學費英金一千一百七十磅三先令中國銀元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共合京平足銀二萬

三千三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

津貼留美學生學費美金三千一百三十元英金十三磅八先令七本土中國銀元二千九百元零三角共合

京平足銀七千七百三十七兩零四分六釐

津貼留日學生學費日幣三千零一十元合京平足銀二千七百零九兩七錢四分三釐

津貼留學日本鐵道生學費連匯水京平足銀三千零七十五兩零八分

上海實業學堂經費規元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兩庫平足銀六千兩洋三萬六千一百元共合京平足銀五萬

七千零六十八兩三錢九分

鐵路管理傳習所自宣統元年八月開辦至十二月經費共銀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六分三釐
以上常支京平足銀二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八釐

活支項下

一川粵漢籌辦處辦事人員津貼自宣統元年十月至十二月共銀二千九百一十七兩零五分一釐

一建造傳習所房屋工程等項用銀一萬六千二百一十八兩五錢五分四釐

內添建大門講堂學舍七十三間工作銀九千八百七十四兩九錢九分五釐

木料磚石等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八錢六分三釐

白灰銀二千二百零四兩二錢六分二釐

麻刀鐵釘等銀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四釐

玻璃油飾等銀九百三十四兩零六分四釐

監工員役薪水伙食銀三百六十四兩零七分六釐

一捐助大清銀行學堂開辦經費銀二千二百兩正

一捐助協和醫學堂開辦經費銀一千兩正

一出差各員川資津貼等項共銀一萬七千六百零四兩一錢六分三釐

內派員查勘延長石油礦川費津貼月薪銀六千七百七十兩三錢九分

派員往東西洋調查郵電津貼川資銀三千兩

派員赴奉天天津上海廣東漢口等處查件津貼川資銀三千六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

派員往日本考察路政川資銀九百二十兩零四錢八分

派員赴吉長會議川費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五分八釐

津貼駐比參贊調查四政費法金三千六百佛郎合京平足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

津貼洋員赴美調查工程英金二百鎊合京平足銀一千六百一十七兩七錢九分

以上活支共京平足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八釐

又附片奏銷派員勘路查款津貼川資共用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

實在

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五釐九毫

附二 郵傳部尙書徐世昌片

再臣部歷次派員分往各省商辦鐵路查款勘工現擬籌築開徐海清等路均經先後奏明飭令各該員等切實查勘該員等差竣後又經臣部將所報查勘各路情形迭次奏陳各在案茲謹將勘路各員用過川資津貼銀數分別報銷計派員往西潼洛潼同蒲等路用銀二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二分七釐往江蘇浙江等路用銀六千零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五釐往江西安徽等路用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四錢七分八釐往福建潮汕等路用銀四千一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往廣西滇蜀川漢等路用銀四千三百一十七兩五錢往安奉用銀八千八百七十三兩八錢九分四釐往開徐海清用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九分共計用過京平足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四錢六分三釐即在臣部此次報銷公費項下開支其尙未差竣人員所有用款俟銷差具報後歸入宣統二年臣部奏銷案內一併報銷所有勘路各員用過銀兩謹遵照臣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奏定辦法專案奏陳請免造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其第三次奏銷宣統二年分鐵路辦公經費收支款目銀數尙書盛宣懷繕單具奏并附帶聲明自宣統三年起此項辦公

經費即歸入本部辦公經費內統名本部行政經費計算不再分案奏報等語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奉旨知道了

附郵傳部尙書盛宣懷奏摺

竊臣部附設鐵路總局奏明將臣部所管借款各路向有呈繳督辦大臣辦公經費仍照前解交臣部以爲開支該局經費所有餘款留作興學之用歷經臣部將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起至宣統元年十二月止按年開列收支款目清單逐屆報銷在案茲謹將宣統二年分管收除在各款截數報銷計舊管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另一分五釐九毫新收各路解到辦公經費及留學費共京平足銀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內除開支鐵路總局華洋員薪水京平足銀八萬六千七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六釐津貼留學各國學費並往返川資京平足銀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零四分六釐上海實業學堂經費京平足銀一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二兩六錢七分臣部交通傳習所經費京平足銀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五釐川粵漢鐵路籌辦處辦事人員津貼京平足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以上全年開支共用京平足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計不敷京平足銀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一毫歸入下屆報銷案內接算其用過銀兩均遵照度支部清理財政章程分季按款開列咨送度支部存案所有宣統二年收支款目銀數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應請照案免造清冊報銷除咨度支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項公費原係解交臣部存儲是以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時業將此項收支款目併入臣部行政經費歲出入門類開列擬從宣統三年起即統歸臣部行政經費項下一併開單不再分案奏銷合併陳明

謹將臣部宣統二年各路解到公費及支給各款銀數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舊管

上屆存京平足銀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兩零一分五釐九毫

新收

公費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自宣統元年十二月起至宣統二年十二月止解到公費銀元七萬二千八百元合京平足銀五萬

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二錢

一收京奉鐵路自宣統二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解到公費京平足銀四萬八千兩正

一收滬甯鐵路自宣統元年十一月起至宣統二年十一月止解到公費銀元七萬零零七十元合京平足銀五萬

零四百零七兩二錢八分

一收正太鐵路自宣統二年正月起至十一月止解到公費規元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合京平足銀一萬三千

二百六十二兩五錢

一收廣九鐵路自宣統元年十二月起至宣統二年十月止解到公費庫平足銀二萬二千兩合京平足銀二萬三

千四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六釐

一收汴洛鐵路自宣統二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解到公費洋例銀二千兩銀元二萬八千元合京平足銀二萬二

千零零四兩

一收道清鐵路自宣統二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解到公費公祛平足銀六千七百六十八兩合京平足銀六千九

百五十兩零八錢

學費項下

一收京漢鐵路解到留歐美學費公祛平足銀三萬兩合京平足銀三萬零八百三十二兩四錢八分

- 一收京奉鐵路解到留歐美學費行平化寶銀一萬五千兩合京平足銀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
 - 一收正大鐵路解到留比學費公祛平足銀二千二百兩合京平足銀二千二百六十一兩零四分六釐
 - 一收汴洛鐵路解到留比學費洋例銀五百六十二兩公祛平足銀一千六百五十兩合京平足銀二千二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
 - 一收山東巡撫解到津貼交通傳習所山東官派生學費銀元二千三百五十元合京平足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
- 以上兩項共收京平足銀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二釐

開除

- 一鐵路總局華洋員津貼全年共用京平足銀八萬六千七百零一兩三錢二分六釐
- 一教育共用京平足銀二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

- 內津貼留比學生學費法金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佛郎合京平足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兩零三分
- 津貼留英學生學費英金二千三百六十二磅八先令十便士合京平足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七釐

- 津貼留奧學生學費奧金八萬六千四百古倫合京平足銀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
- 津貼留美學生學費美金五千一百六十金元合京平足銀七千零四十八兩三錢九分
- 津貼留德學生學費德金一萬一千馬克合京平足銀三千八百四十三兩四錢一分
- 津貼留日學生學費日金九百零一元七角六分合京平足銀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五分六釐
- 津貼留俄學生學費俄金二千四百三十盧布合京平足銀二千零五十三兩六錢四分七釐
- 津貼留學往返川資京平足銀三千七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

上海實業學堂經費京平足銀一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二兩六錢七分

交通傳習所經費京平足銀六萬七千七百八十兩零七錢五分五釐

一川粵漢籌辦處辦事人員津貼京平足銀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

以上共支京平足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

實在

不敷京平足銀一萬四千零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二釐一毫

至宣統三年分鐵路辦公經費依據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奏銷本項辦公經費摺內聲明此項公費原係解交臣部存儲是以上年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時業將此項收支款目併入本部行政經費歲出入門類開列擬從宣統三年起即統歸行政經費項下一併開單不再分案奏銷等語爰就是年本部辦公經費內依據原有賬冊合製一宣統三年本部行政經費表以資結束而期銜接而本款內之宣統三年鐵路辦公經費即不再另行開列

第三款 交通部之收支

第一項 特別會計之收支

第一目 民國元年收支

民國元年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三年十二月咨送財政部

附一 交通部民國元年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部內收入各款	二、四一三、四八一·四五六 ^元	部內開支各款	五、七九八、四五五·九三二 ^元				
路電解部	八、七〇三、九七六·一三八	協撥各路	三、八六六、三三四·二六四				
		協撥郵政	一四二、六二六·〇五〇				
		前期結欠	一三二、九六一·九六二				
		本期結存	一、二七七、〇七九·三八六				
		交通京行	一九八、三七八·〇七六				
		交通漢行	五·一一〇				
		交通滬行	三一、八七六·二〇〇				
		倫敦麥加利銀行	九四六、八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一一七、四五七·五九四	合計	一一、一一七、四五七·五九四				

附二 交通部所管民國元年份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部收項下

歲入門

第二章 財政

四八〇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收入各款	二、四一三、四八一	元	四五六		
第一項	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善貯公司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利息	七四、四五〇	一五八			
第一目	存款利息	二〇一、七七六			此款係本部與交通銀行往來各款互相抵撥找入之利息	
第二目	濼礦股息	二七、一六四	八二九		此款係行化一萬九千零十五兩三錢八分按照七錢折合之數	
第三目	蘆漢過期票利息	二、〇三三	一四三		此款係公足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按照七錢折合之數	
第四目	道清解還本部墊利息	四、五〇九	八七〇			
第五目	滬杭甬存款利息	四〇、五四〇	五四〇		此係前借滬杭甬鐵路存儲匯來銀行之利息	
第三項	暫時收墊款	六九六、一七四	一五五			
第四項	雜項收入	一四二、八五七	一四三			
第一目	濼礦股本售出款	一四二、八五七	一四三			

部支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開支各款	五、七九八、四五五	元	九三二		

第一項	墊撥未成各路資本	一、一八九、三七五·五六八	
第一目	漢粵川	一、一八四、〇九三·〇三六	
第二目	開海	五、二八二·五三二	
第二項	借款還本	一六五、四一七·三四〇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一六五、四一七·三四〇	
第三項	借款付息	二、二四四、九二〇·二三六	
第一目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利息	五六〇、六一八·六五三	
第二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五五一、五六三·三五三	
第三目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五二、〇五八·三四〇	此係大東大北公司預墊報費之上 下半年兩期利息
第五目	滬杭甬借款利息	七二五、五四三·九二〇	
第六目	滙豐銀行墊款利息	一、一三五·九七〇	
第四項	借款用費及折扣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善貯公司借款用費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善貯公司借款折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特別墊款	一、八七六、八三六·六一七	

第二章 財政

四八二

第一目	財政部欠款	一、七七九、五三九·三二〇	
第二目	蘇路欠銀	九七、二九七·二九七	
第六項	協撥本部普通行政經費	一一五、五二三·一八三	
第七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路政測勘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測勘開海路綫費
第八項	兌換損耗	二〇、九一三·〇五八	上款係本部購備各項銀兩支付各項借款還本付息等之虧耗
第九項	雜項開支	三七、九六九·九三〇	
第一目	練習員薪俸	一四、四四五·九二〇	
第二目	撥付日本井上大佐	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賠償井上大佐在保定因兵變損失之款
第三目	匯水	五、七七五·〇〇〇	上款係撥匯滬甯鐵路三十八萬五千元之匯水
第四目	運費	四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京奉解部現銀十六萬元之運費
第五目	軍事損失	一三、三四九·〇一〇	

第二目 民國二年上半年收支

因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通部已造元年份決算爲銜接前數並以後適合年度辦法起見特將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由部收支各款造具半年決算及收支對照表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咨送財政部

附一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年上半年自一月至六月特別會計決算由部收支對照表

收	摘要	金額		支	摘要	金額	
		入	支			入	出
前期結存		一、一七七、〇七九 ^元	三、三八六	部內開支各款		三、七〇八、二九〇 ^元	三、三七一
部內收入各款		六二七、二三一	二四六	協撥各路		三、三七八、二三九	九〇四
路局解部款		六、〇三五、四六七	二三〇	協撥郵政		三二一、七一二	八四〇
電局解部款		一六五、四一八	八五二	本期結存		五九六、九五三	五九九
				交通京行		五四七、五三五	二八六
				交通滬行		四九、四一三	二〇三
				交通漢行		五、一一〇	
合計		八、〇〇五、一九六	七一四	合計		八、〇〇五、一九六	七一四

附二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年上半年自一月至六月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部收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決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收入各款	六二七、二三一 ^元	二四六		

第一項 借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利息	三二五、〇〇七・三二三	
第一目 滬杭甬長期存款利息	二〇、二七〇・二七〇	
第二目 京漢解部墊款利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銀行存款利息	四、七三七・〇五三	
第三項 收回舊款	六七、五六七・五六八	此係收回前郵傳部存儲上海通商銀行規元五萬兩折合之數
第四項 兌換損益	二四、六五六・三五五	

部支項下

歲出門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部內開支各款	三、七〇八、二九〇・三七一					
第一項 墊撥未成各路資本	四八八、二七五・五〇〇					
第一目 漢粵川	四八八、二七五・五〇〇					
第二項 借款還本	九〇、七三九・八二〇					
第一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還本	九〇、七三九・八二〇					
					此係由滬墊付該公司所應付之湘路股款及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等款	

第三項	借款付息	一、一一〇、八七〇・二九六	
第一目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二四九、九九四・三四〇	
第三目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二七五、六八七・五〇〇	
第四目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一二九、九七四・四〇〇	
第五目	退還蘆漢過期票息	三二・九八六	
第六目	滬杭甬鐵路借款利息	三七八、一八一・〇七〇	
第四項	特別墊款	一、六七〇、四七三・一〇五	
第一目	財政部欠款	一、六〇九、五九七・三三五	
第二目	蘇路欠款	六〇、八七五・七七〇	
第五項	協撥本部普通行政經費	一九八、八七二・九〇〇	
第六項	暫時收墊款項	一一一、七二八・一六〇	
第七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三二、六三七・六九〇	
第一目	郵電合辦模範局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顧問薪水	八五五・〇五〇	
第三目	路政測勘費	六、三九八・三七〇	

第二章 財政

第四目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經費	二三、〇八四・二七〇	
第五目	郵電儲金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雜項	四、六九二・九〇〇	
第一目	練習員薪津	四、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聘請顧問員等電費	四二四・三〇〇	
第三目	議員招待費	六八・六〇〇	此係滬甯路局代墊招待議員用費查此項用費在各路局則自行開支在滬甯則改列部賬

第三目 民國二年度收支

民國二年度（即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由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六年五月咨送審計院

附一 交通部部管項下民國二年度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款	目	金額	額	款	目	金額	額
部管收入	一三、九一八、一二一・六一元	部管支出	一六、一三四、〇〇二・八〇〇元				
各路解款	一〇、一八九、八三五・二八〇	協撥各路營業不敷	八、二八七、〇九六・〇四〇				
電政解款	一、七二五、六八二・一五〇	協撥郵政營業不敷	八七、四六五・九五〇				

附二 本部存款明細表

一 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〇 _元	
存交通京行	二四三、二一七·九〇〇		此係京漢將舊存該行之款撥部作為該路應解本部墊款利息之款原係規元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兩二錢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存交通京行	二七五、三八四·三三〇		此係京漢將舊存該行之洋例銀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撥部作為該路應解本部墊款利息之款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合 計	二六、四三〇、五九三·六三〇	合 計	二六、四三〇、五九三·六三〇

前期結存	五九六、九五三·五九〇	本期結存	一、九二二、〇二八·八四〇
		(一)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〇
		存交通京行	五一八、六〇二·二三〇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〇
		(二)活存及透支結餘	一、一三三、一五六·三四〇
		存交通京行	二六五、九四五·四四〇
		存交通漢行	四八、七五五·一一〇
		存交通滬行	九三二、九一三·二〇〇
		欠交通港行	一一四、四五七·四一〇
合 計	二六、四三〇、五九三·六三〇	合 計	二六、四三〇、五九三·六三〇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〇	此係財政部將該行之數撥還本部辛亥以前之舊欠原係規元二十萬兩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二 活存及透用結餘	一、一三三、一五六・三四〇	
存交通京行	一三六、一三八・二〇〇	此係結存該行公足九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七錢四分按七四約合銀如上數
存交通京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於本年度內陸續撥付該行協濟週轉之款現存該行
存交通京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此係各電局出納員解部之保證金由部代存該行之款
存交通滬行	九三二、九一三・二〇〇	此係結存該行規元六十九萬零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七分按七錢四分約合銀元之數
存交通漢行	四八、七五五・一一〇	此款原係洋例三萬五千一百零三兩六錢八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
欠交通京行	一一一、三九二・七六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港行	一一四、四五七・四一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以上各款存欠相抵共計約存銀元	一、九二二、〇二八・八四〇	

附三 交通部所管民國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書

部管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欠款	一、六八二、四八九・五五〇	元			

第一項	財政部還款	二六八、九九七·九八〇	此係財政部歸還上年積欠本部之舊款原係規元二十萬兩由財部折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蘇路還部欠款	一、一七八、三七八·三八〇	該路原欠本部規元八十三萬五千兩銀元五萬元按七四折合銀元一百十二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兩共銀元如上數蘇路收歸國有此數由部轉賬收回
第三項	漢粵川還部墊款	一三〇、五六五·九二〇	此係漢粵川歸還本部墊付該路之款
第四項	粵路還部墊款	一〇四、五四七·二七〇	此係粵路解還本部前墊該路之款
第二款	收入各項利息	一、四三八、三〇四·七三〇	
第一項	路政保本息押款利息	一二五、九八五·七四〇	此係本部押存上海華比銀行担保庚子賠款之押款利息
第二項	京漢解部墊款息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該路解部前統三年民國元年民國二年三期本部前墊收贖該路規元五百萬兩之墊款利息內除三十萬元已在上年賬上歸入上屆決算辦理外其餘共計銀元如上數
第三項	滙豐滬行滬杭甬路存款息	二〇、二七〇·二七〇	此係滬杭甬借款撥存上海滙豐銀行之存款利息
第四項	部墊道清煤車價款利息	一八、三四九·八二〇	此係該公司解還本部前墊該路之煤車價銀墊款利息
第五項	蘇路公司借款利息	二四九、一七〇·五九〇	此係該公司解還本部之借款利息蘇路收歸國有此數由部轉賬
第六項	部墊漢陽鐵廠軌價利息	九九、四九一·五一〇	此係該廠解還本部預墊軌價洋例銀二百萬兩之墊款利息
第七項	蘆漢過期息	一、〇三六·八〇〇	此係比總公司退還本部蘆漢借款過期未付利息
第三款	借入款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政

第一項	續售京漢贖路公債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前郵傳部發行之收贖京漢路公債一千萬元未經售罄之數本年度售與倫敦密德綸銀行計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磅每磅合銀元十元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四款	贖路進款	八、一四七、一九七・三〇〇	
第一項	滬杭甬贖路款	二、七九七、二九七・三〇〇	前郵傳部向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為造滬杭甬路之用後因路歸商辦存未動用本年蘇浙兩路收歸部為議定由該借款按路之價值提款歸部為贖路之用本年度共提規元二百零七萬兩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甯湘贖路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甯湘路借款項下撥付本部為收贖皖路及歸併株萍路之用原係庫平銀二百萬兩按一五合銀元如上數
第三項	漢粵川贖路款	二、三四九、九〇〇・〇〇〇	此係漢粵川路由借款項下撥付本部收贖湘路之款
第五款	暫時代收款	七〇六、一三一・〇三〇	
合	計	一三、九一八、一二二・六一〇	

歲出門

科	目	決	算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三、九七四、七三六・九五〇				
第一項	大東北公司借款	一九四、〇八一・一〇〇			查本年度內支付大東北公司兩期借款本銀第一期計銀元十萬零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一分第二期計公足六萬四千九百零五兩五錢三分按七錢合銀元兩共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善貯公司短期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元年訂借二年還付原係英金十五萬磅每磅合銀元十元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三項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	二、〇七〇、六五五・八五〇	此係宣統三年訂借屢次展期至本年度方始還清按照當日行市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四項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元年訂借本年度還付原本即為銀元二十一萬
第二款	各項利息及折扣行用	二、五一七、四一六・〇二〇	此係支付本年度內本部應付還京漢公債利息
第一項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六五八、二五六・〇六〇	此款原本為英金五十萬磅本年度內應付利息英金二萬四千一百磅零十六先令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京漢贖路公債折扣	一七四、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六〇、六四四・二四〇	此款原係英金十五萬磅到期後又遲延十五天共應補付利息英金七百十九磅先令按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四項	善貯公司短期借款利息	七、七一五・四九〇	此款原本為日金一千萬元本年度內應付利息及用費共計日金五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元按照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五項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五四六、二二三・一六〇	此款原本為日金二百萬元月息七釐自本年三月起至七月止共支利息日金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按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六項	正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	四三、六八二・三〇〇	
第七項	滬杭甬路借款利息	七八六、八八三・四八〇	此款原本為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本年度應付利息及用費英金一百八十七磅十先令按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八項	銀行往來息	三九、〇五一・二九〇	此係本年度內本部應找各銀行之往來利息

第二章 財政

第三款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二一八、四八五・九六〇	
第一項	查勘路線費	一〇二、三三一・八二〇	
第二項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經費	四六、二九五・一四〇	
第三項	交通博物館經費	六、九三一・二六〇	
第四項	顧問薪水	四七、五〇四・六一〇	
第五項	郵電儲金委員會經費	二九・八四〇	
第六項	郵電合辦模範局	四、五九九・六一〇	
第七項	航政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測勘費
第八項	鐵路巡警教練所經費	四、八六八・六八〇	
第九項	巴拿馬賽會出品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鐵路學習員薪津	五、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撥付收購商路股款及用費	五、八三一、五五七・三七〇	
第一項	川路	二五、九四八・〇六〇	此係本部撥付成都鐵路學校經費及唐山學校交通傳習所附學川生學膳等費
第二項	湘路	三、〇〇三、九〇九・七五〇	內係由部代付湘路積欠香港度支院該借款本息銀元九十餘萬元股款本息一百二十餘萬元該路債款本息及贖路用費等八十餘萬元
第三項	蘇路	二、三六一、〇一六・五九〇	內係由部代還該路各項欠款本息一百七十餘萬元股款本息三十一萬餘元及其他各項用二十餘萬元

第四項	同蒲路	三、三一四·九三〇	此係本部撥付接收同蒲路及保管材料等項各用款
第五項	皖路	二二一、九八〇·一三〇	此係本部代還該公司積欠各洋行押款等項
第六項	浙路	四一、三二〇·〇〇〇	此係撥付收回浙路之獎勵金及清算該路之清算員赴浙旅費等款
第七項	鄂路	一七四、〇六七·九一〇	此係由部代付該路本年度內該路應付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等項
第五款	撥付粵路股款	三〇六、六一〇·七一〇	本部前收粵路股票尚有二期及三期股款未經交付本屆粵路催交三期股款本部共付銀元如上數
第六款	歸還以前挪用京漢磅餘	七〇、二三六·五七〇	查本年度內本部代墊滙豐滙理京漢磅餘規元九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兩零四分由該路解還規元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外其餘規元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合銀元如上數
第七款	特別墊款	三、一六八、八四三·二八〇	
第一項	財政部欠款	三、一三四、一三六·九一〇	
第二項	墊付甯湘	三四、七〇六·三七〇	此係本部墊付該路經費測勘費等項
第八款	雜項	四〇、三八三·九二〇	
第一項	兌換虧耗	三四、八八五·二九〇	
第二項	雜項	五、四九八·六三〇	
第九款	軍事特別費	五、七三二·〇二〇	
合	計	一六、一三四、〇〇二·八〇〇	

第四目 民國三年度收支

民國三年度（即三年七月一日至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部造具總平準表及決算報告書列入交通部本部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總決算報告書內於十年四月咨送審計院

附一 民國三年度部管項下決算總平準表

收		入		支		出	
款	目	金	額	款	目	金	額
部	管 收 入	一三、九七五、八六四	九〇	部	管 支 出	二〇、〇五六、九二五	五五
各	路 解 款	一二、七六四、三〇四	九〇		協撥各路營業不敷	一〇、八六四、六九六	五九
電	政 解 款		一五三、四九三		協撥郵政營業不敷		一二一、八六八
前	期 結 存	一、九二二、〇二八	八四		部 存 有 價 證 券	一、六三五、〇四八	八七
發	行 期 票	一、三七五、〇〇〇	〇〇		（一）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	一、一五四、八〇〇	〇〇
本	期 結 欠	二、四八八、八四七	四七		（二）漢冶萍股票	四八〇、二四八	八七
	（一）透用結數	四、四一六、七二九	四八				
	欠交通京行	一、三〇〇、〇九六	九四				
	欠交通港行	七四、七五六	八三				
	欠交通杭行	四〇四	〇〇				

欠交通津行	六二〇、〇〇六・五〇		
欠交通滬行	二、二八三、一五五・二〇		
欠交通漢行	五四、九〇二・九九		
欠交通湘行	八三、四〇七・〇二		
(二)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		
存交通京行	五一八、六〇二・二三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		
(三)活存結數	一、一四〇、〇〇九・五一		
存交通燕行	一一九、九八六・一八		
存交通京行	五九二、九〇九・五一		
存交通滬行	四二七、一一三・八二		
合 計	三二一、六七八、五三九・七〇	合 計	三二一、六七八、五三九・七〇

附二 本期結欠明細表

(一)透用結數	四、四一六、七二九・四八〇 ^元	
欠交通京行	一、三〇〇、〇九六・九四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港行	七四、七五六・八三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杭行	四〇四・〇〇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津行	六二〇、〇〇六・五〇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欠交通滬行	二、二八三、一五五・二〇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規元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八錢四分五釐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
欠交通漢行	五四、九〇二・九九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洋例銀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兩零一錢五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
欠交通湘行	八三、四〇七・〇二〇	此係本部透用該行之銀元
(二)不能提用各款	七八八、八七二・五〇〇	
存交通京行	二四三、二一七・九〇〇	此係京漢上年將舊存該行之款撥部作爲該路應解本部墊款利息之款原係規元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撥用
存交通京行	二七五、三八四・三三〇	此係京漢上年將舊存該行之洋例銀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二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撥部作爲該路應解本部墊款利息之款按以前之舊欠原係規元二十萬兩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存交通滬行	二七〇、二七〇・二七〇	此係財政部將該行之款撥還本部辛亥以前之舊欠原係規元二十萬兩按七四合銀元如上數現存該行不能動用
(三)活存結數	一一四〇、〇〇九・五一〇	
存交通燕行	一一九、九八六・一八〇	此係本部存入該行備付皖路第一二兩期有期證券之本息
存交通京行	三五二、九〇九・五一〇	此款原係公法銀二十四萬七千零三十六兩六錢六分按七錢合銀元如上數

存交通京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於上年度內陸續撥付該行協濟週轉之款應移入本年度計算
存交通滬行	四二七、一一三・八二〇	此係本部結存該行之銀元
以上各款存欠相抵共計欠銀元	二四八七、八四七・四七〇	

附三 交通部所管民國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書

部管項下

歲入門

科	目	決 算 額	說 明
第一款	收回欠款	二八五、三八五・四八〇	此係本部扣回漢陽鐵廠軌價洋例銀九萬零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六分按七二合銀元如上數
第一項	預付漢陽鐵廠軌價還款	一二五、九〇四・五三〇	此係該路解還本部墊款計銀元十萬零五千二百九十四元零六分又毫洋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元零七分按二合銀元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零五分二分兩共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廣三鐵路還部墊款	一二四、七七四・五八〇	
第三項	甯湘路還部墊款	三四、七〇六・三七〇	此係本年度收回上年度計墊該路經費測勘費等項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五七七、九八五・二九〇	
第一項	路政保本息押款利息	二五、一四六・八五〇	此係本部押存上海華比銀行担保庚子賠款之押款利息
第二項	交通銀行股本官利	三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此係本部收入交通銀行股票三萬股民國二三年之官息計公法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兩按七錢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章 財政

<p>第三項 交通銀行股本紅利</p>	<p>八八、八〇〇・〇〇〇</p>	<p>此係本部收入交通銀行股票三萬股民國三年之紅利計公法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兩按七錢合銀元如上數</p>
<p>第四項 部墊道清路煤車價款利息</p>	<p>一〇、六九一・〇四〇</p>	
<p>第五項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利息</p>	<p>九七、二一七・四〇〇</p>	
<p>第六項 漳廈路應解部資金利息</p>	<p>九三〇・〇〇〇</p>	
<p>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p>	<p>七、三五二・二四〇</p>	
<p>第四款 借入款</p>	<p>一二、八一七、四一〇・五五〇</p>	
<p>第一項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p>	<p>一、四四五、九四五・九五〇</p>	<p>此係本部借入德華銀行規元七十萬兩按七角五分又銀元五十萬元共計如</p>
<p>第二項 漢粵川贖路款</p>	<p>一、六二八、八九七・〇三〇</p>	<p>此係本部由漢粵川路借款項下提付川路包工價票款一百十二萬七千一百零五元一角九分又提付湘路甲項有期證券股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又提付津浦路機車價及關稅運費等款計如</p>
<p>第三項 滬杭甬贖路款</p>	<p>九、七四二、五六七・五七〇</p>	<p>此係本部提取滙豐銀行前存滬杭甬借款計規元七百零八萬兩按七角五分又英金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合銀元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元按上</p>
<p>第五款 雜收</p>	<p>二三六、七七六・四九〇</p>	
<p>第一項 兌換轉賬盈餘</p>	<p>二三六、七七六・四九〇</p>	

第六款	暫時收墊轉賬款	五〇、九五四・八五〇
合計	一三、九七五、八六四・九〇〇	

歲出門

科	目	決	算	額	說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二二三三、六四一・五八〇		查本年度內支付大東大北公司兩期本金第一期英金九千三百零五磅六先令合銀元十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元
第一款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二二三三、六四一・五八〇		分第二期英金九千五百三十七磅九先令合銀元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六角五分兩共如上數
第二款	借款利息及行用		二、一八一、〇五九・三二〇		此係支付本年度內本部應付還京漢贖路公債票利息
第一項	京漢贖路公債利息		九一六、九一一・八一〇		此款原本係日金一千萬元本年度內應付利息及用費日金五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元按照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		六三六、九八〇・三六〇		此款原本為英金五十萬磅本年度內應付利息英金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二磅十先令按照當日市價共合銀元如上數
第三項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利息		二八七、六一九・八三〇		此係本年度本部應付各銀行短期借款及往來款利息
第四項	各銀行短期借款及往來款利息		一六〇、一七三・三九〇		此係按照借款合同本年度本部撥付中英公司該路第二批酬勞金英金一萬七千五百磅每磅按十元合銀元如上數
第五項	滬杭甬鐵路借款酬勞費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開灤礦局借款利息		三、九五八・九三〇		

第二章 財政

五〇〇

第七項	滬甯鐵路墊款利息	四一五・〇〇〇	
第三款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一七九、〇〇九・三二〇	
第一項	查勘路線費	五四、七一・〇五〇	
第二項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經費	三〇、二三八・八八〇	
第三項	交通博物館經費	七、七九七・八五〇	
第四項	顧問薪費	五六、七四五・八〇〇	
第五項	交通出品籌備處用款	二〇、二五〇・〇〇〇	此係本年度支付赴巴拿馬賽會旅費事務費及經費
第六項	中央聯運會議費	二、八三七・三六〇	
第七項	路電材料研究會經費	六、四二八・三八〇	
第四款	撥付收購商路股款債款及用費	一二、九三八、七八〇・八六〇	
第一項	川路	一、九四五、四七一・五三〇	此係本部撥付川路股款八十萬元債款一百二十萬七千一百餘元按收川路旅費二千八百餘元又成都鐵路學校唐山學校交通傳習所等處川生學費一萬五千四百餘元
第二項	湘路	一、八七二、二九九・二七〇	此係本部撥付該路股款本息一百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元又由部代付該路積欠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五十六萬八千元有餘又湘路股款滙費及經理費一萬三千一百元
第三項	蘇路	一、〇五九、八九八・四六〇	此係本部撥付該路股本息一百萬零七千六百餘元欠款本息規元三萬八千零十六兩按七四合銀元五萬一千三百餘元及其他各項九百元

第四項 同蒲路	三〇、四五四·七五〇	此係本年度本部撥付該路債款之數
第五項 皖路	二二九、四二六·六四〇	此係本年度本部撥付該路股款本息銀元十六萬六千餘元股款清償處經費及其他費用銀元五千餘元規元四萬一千一百餘兩合銀元五萬五千五百餘元
第六項 浙路	六、四五一、二〇三·五五〇	此係本年度本部撥付該路股款本息銀元三十三萬四千元又該路欠人及欠各款相抵計付銀元九十一萬七千七百餘元規元一百五十四萬八千餘元按七元合銀元二百零八萬五千餘元壽潛獎勵金銀元十萬元及其他用款銀元二千一百餘元
第七項 鄂路	一、三五〇、〇二六·六六〇	此係撥付該路賑捐款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餘元及其他用費六百餘元又由部代付該路積欠香港度支院使借款本息十八萬九千三百餘元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一一一、〇一二·九三〇	
第一項 同成路	一一一、〇一二·九三〇	此係本年度本部撥付該路積欠交通銀行本息十萬零八千餘元又該路經費暨保管同蒲文卷等費一萬三千元兩共銀元如上數
第六款 撥付粵路股款	四七、四四一·二四〇	此係本年度本部撥還香港交通銀行前墊付代購粵路股票第一期兩期股款四萬三千零七十一元又收回四成股票款四萬三千零七十一元零二角四分如上數
第七款 其他各項	二五四、八七六·一六〇	
第一項 修改前門工程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協濟中央政費	一三〇、七八七·五三〇	此係京漢路應收之皖北蘆鹽運費准財政部作為本部協濟中央政費之款轉賬

第三項	崇陵運費用款	五四、八二六·七〇〇	此係京漢路應收清室崇陵奉安事宜運費及墊付用費等款准財政部咨歸交通部於決算案內造報作正開銷
第四項	匯兌費	三三、六〇三·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支	三、六五八·九三〇	
第八款	部墊京漢路押款鎊	二二一、四八〇·九四〇	查本年度內本部代墊京漢路應付匯豐匯理銀行保息押款存息與鎊虧相抵不敷之數計規元十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兩九錢嗣於下年度由該路鎊餘款內抵消現核七四合銀元列賬如上數
第九款	特別墊款	三、八六九·六二三·二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欠款	三、四八九、四五五·八二〇	
第二項	普通行政經費	三八〇、一六七·三八〇	
合	計	二〇、〇五六、九二五·五五〇	

第五目 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

交通部自民國元年以來所有部管特別會計決算編至三年度以後尙未編造四年四月 大總統申令改正會計年度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交通部因將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各款截清以便嗣後按新年度辦理根據交通部綜核司主計科賬目並依照六年九月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編造每月收支計算書之程式（詳六年度收支）為編造收支平準表並錄其收入支出各數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平準表

第二章 財政

五〇三

類	別	四 年 下 半 年 累 計 數	
		收	支
舊	管		二、〇九四、八九三・九五〇 _元
收 入	見收支概 數收入門	四、九四二、二三二・六五〇 _元	
支 出	見收支概 數支出門		二、二九八、七六八・三八〇
路政往來款			六、二五九、五七八・四八〇
電政往來款		三三三、七五〇・九〇〇	
郵政往來款			三八、〇六七・四二〇
航政往來款			三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五、三九三、二四四・一四〇	
暫時收墊款項			三三三、七三七・六五〇
債 票		三五六、一一八・一九〇	
共	計	一〇、七二五、三四五・八八〇	一〇、七二五、三四五・八八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四年下半年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	三、一〇一、九九三・一一〇 _元		

第二款	利息	一、七〇三、四五一・〇八〇	
第三款	雜項	一一二、二九七・二五〇	
第四款	兌換損益	二四、四九一・二一〇	
共	計	四、九四二、二三二・六五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七〇、六〇九 ^元 ・八〇〇		
第二款	普通行政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財政部往來款		一、九七五、八四一・六二〇		
第四款	軍事特別費		六二、三一六・九六〇		
共	計		二、二九八、七六八・三八〇		

第六目 民國五年全年收支

民國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交通部特別會計部管收支各款根據交通部綜核司主計科及總務廳綜核科賬目編造平準表並錄其收入支出各數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五年全年份收支平準表

第二章 財政

五〇五

類	別	五年度		累計數
		收	支	
舊	管			四、六二三、三二九・〇〇〇
收入	見收支概數收入門	一、一五八、五三〇・八六〇		
支出	見收支概數支出門		四、九一八、七二二・五三〇	
路政往來款		三、九四〇、五二八・三二〇		
電政往來款		一、五四九、〇八七・五八〇		
航政往來款			三、四一八・六四〇	
銀行往來款		四、七四五、五四二・七八〇		
暫時收墊款項		二七四、五一五・四四〇		
債票			一、二五四、六六九・二〇〇	
現金			八六八、〇七四・九九〇	
共計		一一、六六八、二〇四・九八〇	一一、六六八、二〇四・九八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五年全年份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	一、一五八、五三〇・八六〇			

共	計	一、一五八、五三〇・八六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利息		一、六六九、一七四・六九〇		
第二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七八、〇三二・二四〇		
第三款	普通行政經費		三九三、三二四・一二〇		
第四款	雜項		二八、五四八・九九〇		
第五款	兌換損益		四三二、九二二・七〇〇		
第六款	財政部往來款		二、一四九、五一二・二七〇		
第七款	軍事特別費		二、一九七・五二〇		
第八款	借款折扣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四、九一八、七一二・五三〇		

第七目 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

交通部於四年四月因改正會計年度業將賬款按年截清（詳四年下半年收支）六年一月 大總統令會計年度暫
 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於是部復將六年一月至六月底止收支各款截清以便嗣後適用新年度
 辦理根據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六年上半年賬目編造平準表並錄其收入支出各數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六 年 上 半 年		支 計 數
	收	年 累 計	
舊 管			三、五五〇、三八四 ^元 ・九五〇
收 入	無		
支 出 <small>見收支概數 支出門</small>			二、五二八、五七五・八九〇
路政往來款	二、四二九、一六三 ^元 ・七七〇		
電政往來款	五〇九、一四九・〇二〇		
航政往來款		二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二、八三一、七三〇・九六〇		
暫時收墊款項	七六八、八八四・〇八〇		
債 票		七、一三二・八一〇	
現 金		四二五、六三四・一八〇	
共 計	六、五三八、九二七・八三〇	六、五三八、九二七・八三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上半年收支概數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		一、一八二、八〇五 ^元 ・四八〇		
第二款	利息		三八六、四一六・六六〇		
第三款	特別行政經費		六八、七一九・一八〇		
第四款	普通行政經費		二二八、七四三・一五〇		
第五款	雜項		一六、〇八〇・〇三〇		
第六款	兌換損益		一五一、一二六・三七〇		
第七款	財政部往來款		四九四、六八五・〇二〇		
共	計		二、五二八、五七五・八九〇		

第八目 民國六年度收支

民國六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計算書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全年收支總表

收		入	
收入見收支概數收入門	九、五七六、七二三 ^元 ・八五	支出見收支概數支出門	一九、八七一、一九五 ^元 ・〇九
路電郵解部款	一七、七七七、一一〇・二二	結餘	七、四八二、六二八・九七

路政	一六、七五九、五四四・三一		
電政	八一七、五六五・九〇		
郵政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七、三五三、八二四・〇六		二七、三五三、八二四・〇六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末結存累計表

收 入	支 出		
舊管	四、七二一、三七七・五二	累積結餘轉入次年 度為次年度舊管	一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本年結餘	七、四八二、六二八・九七		
合 計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附三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末存欠總平準表

欠 項	存 項		
累積結餘	一一二、二〇三、九四六・四九 _元	有價證券	八、八五七、一一四・七二 _元
銀行欠款	一、一五八、四六八・八七	押款	二、四五二、八〇〇・〇〇
暫時收款	一、一八五、一〇四・八七	出納科存款	六八六、九七九・七九
		各處暫存款	二、五四九、八二五・七二
		暫時墊款	八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五四七、五二〇・二三		一四、五四七、五二〇・二三

第二章 財政

附四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六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一、二〇九、〇四七・二五 _元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一、四一一、四七七・九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六、一八二・五〇		
第四款	借入款		六、九三二・七〇二・七〇		
第五款	雜項		一七、三〇三・五〇		
共	計		九、五七六、七一三・八五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二、七三六、九〇八・五〇 _元		
第二款	借款付息		一、八二九、二五六・〇六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五、〇三九、七六〇・四三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九二、一四一・七九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四七一、八九三・七六		

第六款	雜項	三八二、六二三・二一
第七款	借出款	九、一五五、三〇一・八〇
第八款	軍事特別費	一六三、三〇九・六三
共	計	一九、八七一、一九五・〇九

第九目 民國七年度收支

民國七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全年收支總表

收	入		支	
	收入 見收 入門	概數收	支出 見收 出門	概數支
路電郵解部款	一四、二三六、八〇一・一八	結餘	二、八五八、〇七四・七五	
路政	一一、八五一、二九六・六七			
電政	一、五八五、五〇四・五一			
郵政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六〇九、一〇三・四九	計	二五、六〇九、一〇三・四九

第二章 財政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末結存累計表

收	入		支	
	舊管	本年結餘	本年結餘	舊管
計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二、八五八、〇七四·七五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合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二、八五八、〇七四·七五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附三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末存欠總平準表

欠	項		存	
	銀行欠款	出納科欠款	暫時收款	合
計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九七五、九五二·六一	三、八八七、三八三·一六	二〇、二七八、〇二三·〇三
合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二	九七五、九五二·六一	三、八八七、三八三·一六	二〇、二七八、〇二三·〇三

附四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七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六二六、四五七·二三		

第二款	應收利息	八一六、八六三・一八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三、三四九・八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九、五七八、〇〇〇・六九
第五款	雜收	三五八・六五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轉賬款	三四七、二七二・七六
共計		一一、三七二、三〇二・三一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五、八六〇、〇六五・〇五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二、一二四、六一一・一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二、七七一、九二七・五七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六三二、四二二・九九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二九四、八九六・四八			
第六款	雜項	六〇六、〇八七・〇七			
第七款	借出款	一〇、一六六、三〇〇・七七			
第八款	軍事特別費	一五三、二九八・七九			

第九款 借款折扣	一四一、四一八·九二
共	計 二二一、七五一、〇二八·七四

第十目 民國八年度收支

民國八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全年收支總表

收	入		支	
	收入見收入門	支概數收	支出見收出門	支概數支
路郵解部款	一七、五九九、五一〇·三五	元	二六、三五〇、三一七·五八	元
路政	二二、二六〇、三二六·七八		二二三、八四一·二〇	
郵政	二一、二六〇、三二六·七八		結存	一三、二八五、六七八·三五
郵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九、八五九、八三七·一三		三九、八五九、八三七·一三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末結存累計表

收	入		支	
	舊管	元	度積結餘轉入次年	元
前期結餘	一五、〇六二、〇二一·二三			
舊管	一六、八二四、八六一·〇一	元	三〇、一一〇、五三九·三六	元
度積結餘轉入次年				
度積結餘轉入次年				

本年度轉賬	一、七六二、八三九・七八		
本年結餘	一三、二八五、六七八・三五		
合 計	三〇、一一〇、五三九・三六		三〇、一一〇、五三九・三六

附三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末存欠總平準表

欠 項	存 項	備 項
累積結餘	有價證券	八、二二八、三六三・七二
銀行欠款	押款	二二、九六一、三〇〇・〇〇
暫時收款	各處暫存款	二、八九二、八六九・〇〇
京奉路抵補現款	暫時墊款	七四、七九一・三一
	出納科存款	五〇二、五三〇・五四
合 計		三四、六五九、八五四・五七

附四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八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一、一〇一、〇五〇・九七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一、〇六八、七六八・七五	

第二章 財政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第四款	借入款	九、五一五、七〇〇・〇〇
第五款	雜收	一〇、八三〇・六三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三一三、一六〇・〇〇
第七款	八齋實業公債	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輪船租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七、五九九、五一〇・三五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二、一三二、一二〇・七二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五五五、六六八・九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九五〇、六五三・五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一、一七四、六八二・八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二四四、五一九・三七		
第六款	雜項		九四〇、四九八・四三		

第七款	借出款	一九、三〇四、七一一・八四
第八款	軍事特別費	四七、四二二・〇二
共計		二六、三五〇、三一七・五八

第十一目 民國九年度收支

民國九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九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九年度		累計	數
		收	支		
舊管		三〇、一一〇、五三九 <small>元</small> ・三六〇			
收入	見收支概數收入門	二一、九九一、五〇九・八七〇			
支出	見收支概數支出門		四四、四四三、一四五 <small>元</small> ・〇四一		
路政往來款		一九、九六二、三〇〇・二五五			
電政往來款		一、一九八、五七九・三四六			
郵政往來款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三、八五四、九〇〇・〇〇〇			

暫時墊款		一五八、五五一·五三〇
押款		二〇、〇〇二、六八九·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三、〇九五、八七三·七二〇
出納科存款	九三四、二五五·〇三〇	
各處暫存款		九四六、三九五·六七〇
合 計	七八、七八二、〇八三·八六一	七八、七八二、〇八三·八六一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九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四、四三七、二九一·三一〇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一、二九三、四三二·六三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四、四七二·七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一五、七七七、七三六·八四〇	
第五款	雜收	一一、八四六·六六〇	
第六款	八釐實業公債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各路解部經費	一五六、七三〇·〇〇〇	

共	計	二一、九九一、五〇九・八七〇	
---	---	----------------	--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九、六八六、五二二・五五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三、四二七、〇七五・一八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一、七八三、九四七・五三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一、〇〇六、七四四・五九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三一三、一二五・〇五〇		
第六款	雜項		九四八、五九二・九〇五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七、二四六、八二四・八四六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三〇、三一二・三九〇		
共	計	四四、四四三、一四五・〇四一			

第十二目 民國十年度收支

民國十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年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第二章 財政

五二〇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年 度		累 計 數
	收	支	
舊 管	二九、五四九、二三九·二九〇		
收 入	一一、八一九、七三六·三七〇		
支 出		三六、五一九、六七六·三四五	
路政往來款	一六、四六九、五〇八·〇七〇		
電政往來款	一、三五一、八九四·〇三五		
郵政往來款	六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墊款		三〇一、〇五五·一二〇	
押品		一八、〇三五、〇九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二八九、六九九·二二〇	
八釐實業公債		四、六五九、九九〇·〇〇〇	
出納科存款	六九一、二八二·四四〇		

各處暫存款

共

計

六九、一三六、六六〇・二〇五

六九、一三六、六六〇・二〇五

一、一九五、七二〇・六二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無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七九六、一九九・七〇〇 _元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六、六九〇・九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一〇、七一六、三二八・九〇〇		
第五款	雜收		三、五五六・八七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二九六、九六〇・〇〇〇		
共	計		一一、八一九、七三六・三七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九、五〇〇、一九〇・二八〇 _元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九九七、二五五・四九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一〇七、八一四・一九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八一四、〇四二・八三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一、四六〇・〇〇〇	
第六款	雜支	二、二八五、五四四・九四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一、八一三、三六八・六一五	
共		計 三六、五一九、六七六・三四五	

第十三目 民國十一年度收支

民國十一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一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一 年 度 累 計 數	
	收	支
舊 管	二三、三五七、七〇一・四二〇 _元	
收 入	一、七九九、八六七・八三〇	
支 出		三四、〇八七、一二五・九二〇 _元
路政往來款	二一、九一二、三二一・二五〇	

電政往來款	一、三〇三、六四一・九八〇	
郵政往來款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政往來款	一、一五六・五六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一〇、四一四、六一六・八四〇	
暫時墊款		一二二、五八二・二一〇
暫記付款		一一二、〇七〇・〇〇〇
押款		一一、三七五、五七五・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五一九、一二二・三二〇
八釐實業公債		四、六五九、九九〇・〇〇〇
出納科	七六八、四九二・三〇〇	
各處暫存款		一、一〇三、八九三・八三〇
共	計 六一、一一五、七八八・一八〇	六一、一一五、七八八・一八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一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七、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政

五二四

第二款	應收利息	八四七、九七六・二五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四、五三七・七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五四四、五四三・四五〇	
第五款	雜項收入	三、二七五・二八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三八二、五三五・一五〇	
第七款	發行期票	無	
第八款	各路解部中法工商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七九九、八六七・八三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四、六六一、五九三・〇七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三五一、〇三四・二六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四、一七二・八四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一五八、六三九・九九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二、二六七、三五四・九一〇			
第六款	雜項支出	二、五八一、六二四・五六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三、〇五七、七〇六・二九〇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無
第九款	借款佣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四、〇八七、一二五・九二〇

第十四目 民國十二年度收支

民國十二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二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二 年 度		累 計 數
	收	支	
舊 管	一一、一八五、五六三・一二〇元		
收 入	見收支概數 四、六一一、四五二・八一〇		
支 出		見收支概數 二六、一一〇、一七五・九一〇元	
路政往來款	一七、九七四、七〇四・七〇〇		
電政往來款	五〇二、八七九・六七〇		
郵政往來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章 財政

五二六

航政往來款	一九九、〇九一・〇八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一〇、六七二、九三六・三五〇	
暫時墊款		二四、五一八・七四〇
暫記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押款		一〇、九一六、一二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六四八、六七四・二二〇
出納科	二七四、六二八・〇九〇	
各處暫存款		一八四、三三七・〇五〇
共計	四七、〇二一、二五五・八二〇	四七、〇二一、二五五・八二〇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二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七二三、一五二・一二〇			
第二款	應收利息	六六二、五四〇・九三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一、九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借入款	二、五六二、二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雜項收入	三七二、八九九・九一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二四九、七二四・八五〇	
第七款	發行期票	無	
第八款	各路解部中法工商學校經費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六一一、四五二・八一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一、八六八、四一八・三三〇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二三三、一〇七・二八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三一、四三六・六二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九、三三六・四七〇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一、三二五、〇六九・一九〇			
第六款	雜項支出	一九四、三〇四・五六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二一、三八八、五〇三・四六〇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無			

第九款	借款佣金	無
第十款	借款折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二六、一一〇、一七五・九一〇

第十五目 民國十三年度收支

民國十三年度交通部特別會計由部收支各款經交通部總務廳綜核科每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其全年度收支各款如次

附一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三年度收支平準表

類 別	十 三 年 度 累 計 數	
	收	支
舊 管	九、九六三、五一五・四七〇	
收 入	六、九六一、六六六・八八〇	
支 出		二六、九三五、一一九・二〇五
路政往來款	一七、七八六、七三一・五四〇	
電政往來款	九〇九、六五四・三七五	
郵政往來款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航政往來款	三八、八四四・五六〇	

銀行往來款		一三五、四二八・九〇〇
暫時收款	一〇、七四九、三七三・七三〇	
暫時墊款		一四九、〇九五・八九〇
暫記付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押款		一〇、一一五、九八一・〇〇〇
有價證券		九、六四二、八八〇・六二〇
出納科		一、二三四、六一〇・六七〇
各處暫存款		二三一、六七〇・二七〇
共計	四八、四九九、七八六・五五五	四八、四九九、七八六・五五五

附二 交通部特別會計民國十三年度收支概數

收入門

科	目款	額	備考
第一款	收回債款	五六六、〇九〇・二八〇	
第二款	應收利息	七一一、五九三・六八〇	
第三款	航政註冊費	四、三七七・五〇〇	

第二章 財政

第四款	借入款	五、四〇九、八五一・二一〇	
第五款	雜項收入	八、二一四・二二〇	
第六款	各路解部經費	二四八、〇四〇・〇〇〇	
第七款	發行期票	無	
第八款	各路解部中法工商學校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六一、六六六・八八〇	

支出門

科	目	款	額	備	考
第一款	借款還本	三、九一六、八六一・九〇〇	元		
第二款	借款利息	一、四一二、三四一・四二〇			
第三款	商路債款	七六、八七四・一二〇			
第四款	特別行政經費	無			
第五款	協撥未成各路款項	一、二七〇、一六九・九〇〇			
第六款	雜項支出	二四六、二四七・一一〇			
第七款	借出款	一九、九〇五、八〇〇・四九五			

第八款	內河輪船處經費	五、七九八・四三〇
第九款	借款佣金	無
第十款	借款折扣	一〇一、〇二五・八三〇
共	計	二六、九三五、一一九・二〇五

第二章 財政

第六節 債務

第一款 債務之總況

民國五年交通部以本部及所轄路郵電各機關債務之數前此未嘗彙總覈計時事業漸廣債亦漸多有整理之必要是年始有彙總之表冊等件然亦非逐年編造各次表冊之數可紀述者如次

第一項 民國五年總況

交通之債務總況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據民國五年交通部所編交通紀實附表並加表中未列之數約共銀元四萬七千八百一十一萬餘元

附一 交通部內債表

債 名		原 數	已 還 數	現 負 數
收 歸 國 有 各 路	川 路	三〇、四三、三五 ^元 ・六〇〇	二、一八六、九六 ^元 ・三〇〇	二八、二四六、四一 ^元 ・三〇〇
	湘 路	一七、一〇、〇七・二六〇	八、一四九、四九・三八〇	八、九六一、五八一・八八〇
	鄂 路	三、一〇、八四・四二二	二、六五、四九・二〇〇	四八二、九七五・八四二
	皖 路	一、九七、六九・四二六	七〇五、一八四・三〇〇	一、九七、四九五・一〇六
	蘇 路	七、五七、五五・八五九	三、九七〇、九六・五五〇	三、二四六、五六・三〇九
	浙 路	一六、八三、二六・五二五	九、三五六、五三・九〇〇	七、五五七、七三・五九五

明 說	股 債 款		
	豫 路	晉 路	合 計
一 右列各款數目有銀兩併計在內者規銀按七錢四分公足按七錢長平按七錢二分庫平按一元五角折合銀元 一 右列各款已還數係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還之數	四、〇一四、四九二、七五四	二、〇二七、六七六、四七七	八三、〇五二、四八七、九三三
	三、五七九、三五〇、七四四	二、四七、八六八、四八〇	三〇、八六五、八四六、六四四
隴海 短期借款			四、四八四、五〇〇、〇〇〇
京漢 短期借款			二、四二二、〇一〇、〇〇〇
京綏 短期借款			一、四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七、九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一八七、九三三
總 計	三〇、八六五、八四六、六四四		一六〇、二三四、三四一、〇元

表中所列原數一欄係連截至還清日止之息一併在內

附二 交通部鐵路外債債本現負數表

債款名稱	幣別	利率	起 債 原 額	已 還 數	現 負 數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〇・五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〇・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〇・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四・四六	一五五、五五五・四四

匯豐匯理銀行 借款	英金	十五年 前 十六年 後 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	〇五	10,000,000.00		10,000,000.00
漢粵川鐵路借 款	英金	〇五	六,000,000.00		六,000,000.00
隴海鐵路短期 借款	法金	〇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	〇五	四,000,000.00		四,000,000.00
四鄭鐵路借款	日金	〇五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〇五	四,000,000.00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〇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 款	英金	〇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原借 款	英金	〇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 款	英金	〇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甯鐵路購地 借款	英金	〇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〇五	二,100,000.00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八六,五〇〇.〇〇
滬甯鐵路借款	英金	〇五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甯鐵路購地 借款	英金	〇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規元	日金	法金	英金	英金	日金	英金	規元
						〇・七	〇・七	〇・七
中英公司短期 借借款	11,100,000.00							11,100,000.00
京漢贖路公債 甲項	450,000.00							450,000.00
京漢贖路公債 乙項	11,100,000.00							11,100,000.00
京漢贖路公債 丙項	194,000.00							194,000.00
合計				3,794,000.00				3,794,100.00
				91,000,000.00				91,000,000.00
				7,577,000.00				83,144,000.00
				19,610,000.00				19,474,000.00
合計	11,100,000.00							11,100,000.00

附三 交通部鐵路外債墊款現負數表

墊款名稱	利率	現負	墊款額	
			規元	英金
甯湘鐵路墊款	規元 年息・〇六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甯湘鐵路墊款	庫平 年息・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墊款	英金 年息・〇七	九〇〇、四二四・六〇四		
華中公司津浦鐵路墊款	英金 年息・〇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鐵路墊款（六年二月到期）	英金 年息・〇七	四四、三一〇・一〇〇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 年息・〇六	九九九、八六一・一二九		

合 計	濱黑鐵路墊款		浦信鐵路墊款		德華銀行短期借款（六年二月到期）	
	規元	年息・〇七	英金	年息・〇六	英金	年息・〇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七九二・六〇一一		三、六五四・一八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七、〇四三・一四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據右三表之現負數姑按英金一鎊合銀元十元法金一法郎合銀元四角四分日金一元合銀元一元庫平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規元七錢四分合銀元一元計共合銀元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八百十八元二角四分九厘尙有下列各款未計在內

滬烟沽正水綫借款	英 金	一三八、九六四・〇〇
烟沽副水綫借款	英 金	三二、二四四・〇〇
大東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英 金	四二九、九一九・二〇
郵政海關墊款	關平銀	一、八四五、一一七・九六
天津電話借款	英 金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京漢贖路公債交通銀行代募

銀元

二七一、八四〇・〇〇

以上共約合銀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四分一併加入前數內則交通債款共約四萬七千八百十一萬一千八百零七元一角八分九厘

第二項 民國六年總況

交通之債款總額截至民國六年三月底止據交通部送衆議院預算審查會備參考之交通部民國元二三四等年收支詳細說明書附表所載之現負本額共約合銀元四萬七千零六十萬餘元

附一 交通部現負外債本金及六年份利息數目表

款別	幣別	現負本額(截至六年三月底止)	六年份應付之利息及用費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四五・〇〇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一八六、六六六・六九	九、五五五・五四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一、八八一、六五〇・〇〇	九五、四〇六・二五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三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四三一・二五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七七五、八〇〇・〇〇	三八、三一三・一七九
滬甯鐵路借款	英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三六二・一〇〇
滬甯鐵路購地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二・一〇〇

滬杭甬鐵路借 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八七・一〇〇
清還滬楓抵欠 借款	英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六・五〇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一八七・一〇〇
津浦鐵路原借 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二五・〇〇
津浦鐵路續借 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七五・〇〇
漢粵川鐵路借 款	英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七五〇・〇〇
整興實業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甲京漢贖路公債	英金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乙京漢贖路公債	日金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〇〇
丙京漢贖路公債	英金	一五五、五二〇・〇〇	一〇、八八六・八〇
正金銀行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二五〇・〇〇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一二五・〇〇
隴海鐵路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
四鄭鐵路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六二五・〇〇
滬烟沽正水綫 借款	英金	一三二、二四一・〇〇	六、六九七・〇〇
滬烟沽副水綫 借款	英金	三〇、六八四・〇〇	一、五五三・〇〇

第二章 財政

五四〇

大東大北公司 借款	英金	四〇七、八五七・一二〇	二〇、七二六・一二〇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二八、二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
實業公司短期 借款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隴海鐵路短期 借款	法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成鐵路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欽渝鐵路墊款	法金	二五、四五四、八六七・〇一	一、二七二、七四三・三五
津浦鐵路德華 墊款	英金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七二・五三
津浦鐵路華中 墊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甯湘鐵路中英 公司墊款	庫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甯湘鐵路中英 公司墊款	規銀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
中英公司墊款	規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濱黑鐵路墊款	規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浦信鐵路華中 公司墊款	英金	二〇七、二五六・三五	一二、五一九、一九一・四〇
	英金	三五、三一二、五五八・一五五	一、八二二、七七三・八二
	日金	二一、八二八、三一六・六九	一、二三二、〇三六・七九
	法金	一〇九、七六九、八六七・〇一	五、七三八、二九九・六〇
總計			

債務名稱	款別	現 負 本 額		現 負 息 額		本 息 合 計	
		債 款	股 款	債 款	股 款	債 款	股 款
川 路	股 款	一七,九三三,三五八〇〇	〇	一〇,三五三,二五〇三	〇	二八,四八六,六〇〇	〇
湘 路	乙項股	四,七三,六〇〇〇〇	〇	三,四〇〇,七二〇	〇	八,一三三,八七一〇〇	〇
	債 款	二,五四,一六六,二五〇	〇	〇	〇	二,五四,一六六,二五〇	〇
蘇 路	股 款	二,一八五,四五〇,七六	〇	五,〇九五,九〇二	〇	二,七四一,六四六,六六	〇
	債 款	五,〇一七,九四	〇	〇	〇	五,〇一七,九四	〇
同 蒲 路	債 款	一,四八,八三九,一五	〇	〇	〇	一,四八,八三九,一五	〇
	股 款	〇	三,七九〇,〇〇〇	〇	五,五一三,四四五	〇	三,七九〇,〇〇〇
皖 路	債 款	四三,八三〇,二六	〇	〇	〇	四三,八三〇,二六	〇
	股 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附二 交通部現負內債本息表

備 考	庫平	規銀
	各款約合銀元英金每鎊按十元計日金每元按一元計法金每佛郎按四角四分計庫平每兩按一元五角計規銀每兩按七錢四分計 現負本額六 約合銀元 四萬三千零四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元 年分利息 約合銀元 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九千九百餘元 本息共計約合銀元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八百餘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 說	浙 路		鄂 路	京漢推廣營業借款	京綏第三次公債	隴海公債	京漢贖路公債 交通銀行代募	總 計													
	股 款	債 款																			
<p>一各款本額均係截至六年三月底止未付之數</p> <p>一各款息額除已付外均算至還訖日止</p> <p>一現欠收贖各商路債款均無一定期限故利息未能預計</p> <p>一表內川路股款係除已付第一期九十九萬七千元之數湘路係乙項股款全數蘇路股款自第九期起皖路股款自第五期起浙路股款除第六期已前及六期已付六十一萬餘元之數鄂路股款自第三期起</p> <p>一表內各路借款京漢營業係除去已還七十五萬元之數京綏公債係除三次抽還之數隴海公債係全數京漢贖路公債係除去第一次抽還之數</p>	五、五、七三、三六	八六二、九三、五六五	六四二四、七五、九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七六、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四四四	五、三、八七、三二〇	三、七六、九四六、七三四	三、五、二七、五〇〇	一四、九三、〇七五	三、七〇、二〇九、五七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一、九五、一〇〇	四、一、八四、三三〇、七五	一、五、四、五、六三、四二八	五、六、五、〇、〇四、一七四

第三項 民國十一年總況

交通之債款總額截至民國十一年年底止據交通部債款審核處編製之交通部負債表所載共約銀元七萬二千二百一十一萬餘元向歸財政部擔任者一併在內又各項零星欠款如欠薪及獎金保證金押款等亦在其內

附交通部負債總表

類 別	借 款 總 額	截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數	
		已 還 本 額	未 還 本 額
直接負債	元銀	元銀	元銀
短期借款	八,七五,七〇九.〇〇	八,六九,〇六六.九〇	六四,八四三.四九
贖路借款	四,二八,一五九.二〇	一七,六七,五八.三〇	八,七三,〇〇九.四七
計	五,〇五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七,一九.三〇	九,四四五,八五二.九七
合 計	元銀	元銀	元銀
路政負債	元銀	元銀	元銀
股份負債	二,五四七,〇二五.〇〇		二四一,〇〇七.五〇
抵押債券	四,五,四二七,七六五.七〇	四〇,八〇,九七七.九〇	九,九七,〇五〇.〇〇
有擔保借款	二五,五九六,四三三.九七〇	一三,三三八,四三三.〇一〇	五,八八九,四八.六一〇
無擔保借款	三〇,〇三三,八五二.七五〇	一,〇八一,二六.一九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材料借款	四〇,〇五二,四五六.九〇〇		四〇,〇五二,四五六.九〇〇
其他借款	一六,二五三,四九九.六六〇		一六,二五三,四九九.六六〇
計	元銀	元銀	元銀
合計	六九,九二八,九八二.九九〇	五五,二六〇,五七.一〇〇	七,三三七,三三六.一〇〇
電政負債	元銀	元銀	元銀
外 債	四,一五七,一〇一.二〇〇	三,三三九,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七二,一九七.二〇〇
短期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材料借款	七,六三七,六〇一.四〇〇		
計	元銀	元銀	元銀
合計	四,一五七,一〇一.二〇〇	三,三三九,一七〇.〇〇〇	四,八七二,一九七.二〇〇
合 計	元銀	元銀	元銀
合計	七五,〇八六,〇八四.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七四七.一〇〇	一二,〇〇九,五三三.三〇〇

漢銀 每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
 湘平銀 每一兩三錢合銀元一元
 關平銀 每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第四項 民國十二年總況

交通之借款總額截至民國十二年九月底止據交通部籌還內外債委員會之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其大數如下

附交通部整理債務計畫

交通部負債除向歸財政部擔任清理者外茲分類如下

- (甲) 認為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 二萬四千一百七十萬餘元
- (乙) 由部另定清理辦法者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餘萬元
- (丙) 由路電自行設法清理者 八千另九十餘萬元
- (丁) 應由財政部負擔本部無法償還者 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
- (戊) 歷由鹽稅項下扣付本部無法償還者 八千五百萬元
- (己) 照現在本部財政情形無法償還者 八千九百九十餘萬元

總計債額六萬三千二百七十餘萬元(以上各類細數詳見第三節第五款)

據以上債額連歸財政部清理之款則交通借款共約銀元七萬零七百三十餘萬元至郵政欠海關款約本金一百三十萬餘元及各項零星欠款如欠薪及獎金保證金押款等均未計在內

第五項 民國十三年總況

交通之債務總額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除郵政海關欠款自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尚需付本息關平銀四十八萬兩外據交通部財政整理委員會所編之由部提交全國財政整理會之交通部債款表共銀元五萬九千七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錄表如下

附交通部債款表

款別	不歸入整理案之數	歸入整理案之數	合計
路政項下	三元、五三、七五、二五	三七〇、〇三、三三、五二	五九、五七、〇八、七六
電政項下	一、八九、〇三、二	四〇、五〇、八九、七三	四二、三九、九三、〇一
本部	五、三〇、九元、六	三元、八四、七六、八二	四五、〇七九、六五、四
合計	一四、六五、七〇、二五	四四〇、三六三、九七七、〇六	五九七、〇三九、六九七、二一

交通部債款表總說明

- 一 交通部所管各項內外債共約五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還本付息無問題或負債機關之財力尚可設法應付者作為甲表計共一萬四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不歸入整理案內其本息無着而為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作為乙表計共四萬五千零三十餘萬元應歸入整理案內整理
- 二 向由財政部經管應由財政部提出歸入整理案故乙表內不列
- 三 本表所列各款為計算負債總額起見將各幣均折合銀元但還本付息仍各依原契約以原幣之數為準

- 四 本表原幣折合銀元假定之標準價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英金一鎊合銀元十元美金一元合銀元二元日金一元合銀元一元法金每七佛郎合銀元一元荷金每一弗魯合銀元五角庫平銀關平銀每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行化銀每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規銀每七錢四分合銀元一元汴平銀每七錢合銀元一元長平銀每一兩三錢合銀元一元但此均係爲計算上便利之假定數至實行付款時仍依時價不以此爲據
- 五 本表數目均係截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惟實行整理債務以何日爲始尙未確定如屆實行整理時數目當有變遷應以屆時之數爲準
- 六 本表計總表一甲表一附分表九乙表一附分表十至各款之利率期限抵品等項逐款另造有詳細表以備考查

據以上債額連由財政部整理之款共六萬七千一百七十餘萬元至郵政欠海關平本金約六十萬餘元及各項零星欠款及獎金保證金押款等均未計在內

第二款 內債

第一項 收贖商路所負之債務

第一目 收贖商路債務總況

自民國元年起交通部將商辦各鐵路陸續收歸國有按照各收路合約商路所負之債務應由政府繼續擔任分別償還其數如左表

總	浙路		鄂路							總計			
	債款	股款	米釐公股	賑糶捐股	彩票股	商招商股	官招商股	鹽股	民股				
	五,五三,八五·三五〇	一〇,六五,一一〇·二〇〇	五九,〇二·四〇〇	一,一五九,九七〇·二七〇	四四,一八二·三〇〇	六〇,三二二·五〇〇	四四,四四九·二八〇	二,四四三,四二一·二六〇	一,九六,二一九·三〇〇	六,九三,九三三·二八九	二五,五五〇,三三三·八九九	一〇,一〇六,五六一·二四六	三五,七五九,八四四·二四
	無	八八〇,五四二·三六二	五五九,二二·四〇〇	無	無	無	一五五,七七九·七三二	三九,五七一·四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六三七·九三三	四九,六六九·六八一	無	無	無	三六,四〇〇·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九,八四三·一〇〇	九四二,一八〇·三五五	六〇七,七〇〇·八一	無	無	無	一九二,一八〇·二五二	三九,五七一·四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考

查川路債款總額原係洋例銀三款計十八萬九千八百零二兩八錢七分公法銀一款計七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又銀元三款計一百十九萬零七百十三元三角二分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

查湘路債款總額原係約合銀元四百零一萬二千九百十三元九角五分又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零零八錢統共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額係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零零八錢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

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蘇路債款總額原係規銀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銀元二十萬零六千九百零二元零七分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

查同蒲路債款總額原係庫平銀一百三十一萬四千零八十九兩零九錢三分九釐又尙欠本額原係庫平銀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六釐四毫均按六錢七分三釐四毛合銀元各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皖路債款總額原係約共之數又尙欠本額原係規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兩四錢五分銀元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元零一分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浙路債款總額原係銀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元零四角九分規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零三釐補水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總共約合銀元如前數

查鄂路債款總額原係英金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六磅有奇約共合銀元如前數

查洛潼路民股總額原係汴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五錢零五釐合銀元如前數

查洛潼路鹽股總額原係汴銀一百五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又尙欠本額原係汴銀二十三萬兩均係約合銀元如前數又尙欠本息總額與尙欠本額相同

查洛潼路債款總額原係洋例銀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兩零九錢九分四釐約合銀元如前數

至前表內關於商路股款之本息額及息率還期等項如左表

附收購商路應還股款總表

債務名稱	訂定日期	股別	還本總額	付息總額	息率	還款期	還本始期	還本終期	付息期
川路	元年十一月二日	直接款	九、七五四、 ^元 五〇、五七二	三、三九、 ^元 五二、 ^元 五六	六釐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勻分十年攤還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一次
		間接款	九、一四五、六六九、二二六	七、一三三、六三三、四四五	六釐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勻分五年攤還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一次
湘路	二年六月三日	甲項房租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釐	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每三個月還一次至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每半年還一次共八次還清	二年九月三十日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起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乙項鹽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二七一、八〇〇	六釐	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每一年還一次分二十四次還清	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蕪路	二年六月十二日		四、六八三、〇〇〇、七〇〇	六四、九〇六、五九九	七釐	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四個月還一次分十五次還清	三年一月一日	七年九月一日	起三年五月一日起每四個月付一次
同蒲路	二年九月九日		一、九三、五二七、七〇〇	一四、一四九、七〇〇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年六月三十日兩期平均攤還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	
皖路	三年三月三日	招股	二〇三、七〇〇、一〇七	二七、八五〇、七〇〇	八釐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還一次共六次還清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年六月三十日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米股	六六、七五三、三五六	五九、七八八、九〇〇	五釐	全	全	全	
		茶股	三〇、五二一、六〇〇	一七、六七〇、四〇〇	八釐	全	全	全	全
浙路	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〇、六五二、一〇〇、一〇〇	一、六二五、四九九、九〇二	七釐	三年十月十日起每四個月還一次分十二次還清	三年十月十日	七年六月十日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鄂路	四年一月十日	官招商	四四、四九、二〇	四、〇〇、六〇	六釐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還一次分十次還清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半年付一次
	米釐公	股	五九、〇三、四〇〇	二九、一五、八三三	四釐半	十二年八月底起每一年還一次分八次還清	十二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付息期與還款期同
總計			四五、四七、九三三	一六、五三、一〇三、六五					

第二目 川路債

(一) 股款

民國元年交通部因將川漢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十一月二日與商辦川漢鐵路公司代表劉聲元等訂立合約七條(見路政)按照合約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工程之款由分期發還並由部派員清算賬目三年九月清算完竣四年六月五日續定詳細手續三條由部呈 大總統十三日奉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

附一 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查四川川漢鐵路收歸國有訂定合約一案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奉 批令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既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等因當經遵派專員赴川將公司股款及財產工程等項分別清釐核算旋於三年九月據報清算完竣作為正式接收當即公布將該公司名義及從前奏定商辦原案一律取消一面依據合約與該前公司在京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協商續定詳細手續惟該路股款多至二千餘萬股東散處四方意見歧出聚訟經年莫衷一是上年年

底卽屆第一期應還本息之期徒以公司處分財產未定辦法致未克實行付款旋經再四磋商將原訂合約內關於款項之一部先續定詳細手續三條於民國四年六月五日正式簽字並依照續約將債票等項合同交存交通總銀行保管訂明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大會合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卽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本息照付等語各在案所有遵照 批令議定川漢鐵路公司股款詳細手續業經雙方簽定緣由暨續約原文理合開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

附二 續訂詳細手續

前四川漢鐵路公司（下稱前公司）代表胡駿劉聲元陳邦達等（下稱代表）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股東與交通部（下稱部）根據接收合約關於款項之一部協議續定詳細手續如下

- 一 按合約第四款規定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原定種別及年限數目合成銀元由部填給定期債票卽前約所指之期票（下稱債票）共三十七紙從第二期起每期分別直接間接股本股息各爲一紙雙方眼同將各債票交交通總銀行（下稱銀行）暫行儲存一俟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卽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收存債票交付收執並將屆時業已到期之債票票面所註明本息之數由部飭銀行照付至前項債票將來如須分作零數時得應公

司請求就款劃分惟一切辦法以不違背先今合約爲限

- 二 表列直接間接股息銀兩全數現經公同議定一律合成銀元計每庫平銀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通用銀元

一元正除第一期提前付撥各款應原折合計算外其餘均照此折合

- 三 第一期已到期之本息除部已付過之數外所餘第一期未領之數照第二條辦法折合銀元一百一十一萬一千〇五十元〇五角〇五釐全數撥存交通銀行收入本部備付四川鐵路公司股款項下專款存儲作爲該行

第二章 財 政

五五四

往來存款計息俟該前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一面指定有權領款之人
經部核准即由部正式通知銀行將前項本息照付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代表人 胡駿劉聲元陳邦達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五日

附川漢路直接間接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

年 別	到 期		直 接			間 接			直接間接用款 付還本息總數
	月	日	應還股本	應付股息	本息合計	應還股本	應付股息	本息合計	
民國三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五五,三七〇.二七	一,五五九,三〇三.四九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二,〇一八,〇〇〇.五〇	
民國四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五五,八三七.五四	一,五〇二,四六二.四一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二,〇五二,〇〇二.六九	
民國五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四八,三〇〇.〇三	一,四四三,九五〇.四〇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九九九,六五二.九三	
民國六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四九,七六二.五二	一,三八五,三八七.五八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九三四,二七〇.九二	
民國七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三五,一三五.〇九	一,三六八,八九〇.三六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八九五,五九〇.八九	
民國八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二九,六八七.五七	一,二八八,三二二.五四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八七〇,〇五二.六八	
民國九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三四,一五〇.〇六	一,二〇九,七五〇.〇三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七五八,五五二.八六	
民國十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一七,六二二.五五	一,一五一,二七七.五三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六九八,九七七.六八	
民國十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一七,〇七五.〇三	一,〇九二,七〇〇.〇〇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六四一,四四〇.一八	
民國十	十二	三十一	九七,五五〇.三三	五,五七七.五二	一,〇三四,一六二.五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五四八,七四〇.二五	一,五八二,九三二.六八	

總	計	三〇六、七三、七〇	總	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五		
					1,000,000

照上表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元惟作為直接或間接用款還本付息各若干當時未經分晰茲為便於統計起見假定作為付還川路直接用款第一期本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二釐及第二期本之一部分八十二萬一千〇六十四元六角六分八釐尚欠第二期至第十期本七百九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元〇五角七分二釐積欠已到期應付未付之第一期至第十期息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八分六釐

至間接用款本息完全未付

(二) 債款

民國元年十一月部與公司代表劉聲元等訂立合約第三條所指國家代贖包工債票及代還各洋行料價一節經交通部飭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於借款項下提撥及由部墊撥各款分列於後

(一) 漢粵川借款項下撥付各款

包工債票銀元一百十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各洋行料價洋例銀十六萬一千零二十二兩零七分

前川路公司未付地價洋例銀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九分

川路公司經費洋例銀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

(二) 交通部墊撥各款

第二章 財政

前成都鐵路學校經費銀元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六分

交通部直轄各學校川生學費銀元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又公祛銀七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五

以上兩項綜計銀元一百十九萬零七百十三元三角二分洋例銀十八萬九千八百零二兩八錢七分公祛銀七千二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總共約合銀元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分

第三目 蘇路債

民國二年交通部因將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六月十二日與江蘇鐵路公司代表楊廷棟訂立合約十三條（見路政編第 章）按照合約凡滬嘉路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由部派員清算確定定期發還公司債務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認

(一) 股款

蘇路股本之分期償還由部與公司代表訂定攤還本息表發給有期證券由蘇路股款清算處經理訂立清算機關規約并由部規定發還證券條例

附一 按期攤還蘇路股款本息表

第一	年	還		股	本	加	息	本	息	總
		年	期							
第一	民國三年	一月	一日	三三三,100.000				三三三,100.000		三三三,100.000
第二	民國三年	五月	一日	三三三,100.000			七,二六六.六七	三三三,100.000		三三九,四六六.六七

總	度年五第			度年四第			度年三第			度年二第			度
	五第十期	四第十期	三第十期	二第十期	一第十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七民國	七民國	七民國	六民國	六民國	六民國	五民國	五民國	五民國	四民國	四民國	四民國	三民國
	九月	五月	一月	九月	五月	一月	九月	五月	一月	九月	五月	一月	九月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計	四六二,〇五〇.七〇	三三三,一〇三.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〇〇.〇〇
	七六四,九六六.五九九	三三,〇〇一.九〇二	八七,四二六.〇〇〇	八〇,三三三.三三三	七二,八四六.六六七	五五,五五二.〇〇〇	五八,二七七.三三三	五〇,九五二.六六七	四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五,四三三.三三三	二九,一三六.六六七	二二,八五四.〇〇〇	一四,五九九.三三三
	五,四四七,九五七.一八九	四四一,五二二.六三二	三九一,三三一.三三三	三五二,三三一.三三三	三八五,〇四六.六六七	三七〇,四七七.三三三	三七〇,四七七.三三三	三六三,一九二.六六七	三五五,九〇八.〇〇〇	三四八,六三三.三三三	三四一,三三八.六六七	三四〇,〇五四.〇〇〇	三三六,七六九.三三三

附二 前商辦蘇路公司設立清算機關規約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第六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清算機關名曰蘇路股款清算處
成立後應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即同時取消

第二條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定合約附表於每屆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蓋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該期應收之款項

第三條 每期償還股本并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其如何抽簽預定每期歸還號數并由清算處酌辦

第四條 交通部所發有期證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擔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本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五條 自第一年度第二期起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廢證券全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呈部繳交通部註銷

第六條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轉轉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第七條 股東應繳銷之作廢股票及每屆作廢有期證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時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理由一面并登報廣告

第八條 交通部對於應付還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第九條 凡持有證券而逾限未經領款者清算處應預定一普通辦法准展長領款期限若干如到期仍未領取清算處應將該款如數繳還交通部

第十條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 朱啓鈴章

蘇路公司代表 楊廷棟押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三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蘇路股款有期證券條例

- 一 此項證券以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第一次還款之期
- 二 此項證券自接收之日起於每期攤還股本時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并由部仍照公司原定息率按陽歷計算歷來應付之息彙付
- 三 凡持此項證券到期之日可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收取現款
- 四 每次收取本息時須持全券向清算處查根取款其自行裁割者概不照付
- 五 此項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 六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蘇路股款清算處證明事由并記其姓名及券之本息金額號次請轉呈交通部更換補發經交通部認可補換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所有補換費用由呈請補換人自任

蘇路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蘇路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三	一	一	三三二、二〇〇〇元				按期如數付清
二	三	五	一	三一九、四八四・六六七				同上
三	三	九	一	三二六、七六九・三三三	三	十二		如數付清
								延期三個月

十二	六	九	一	三九二、三三一・三三三	七	十二	三八二、三三一・三三三	京鈔
十三	七	一	一	三九九、六一六・〇〇〇	八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八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八	十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九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鈔
					九	二	二九、六一六・〇〇〇	現洋
					九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洋
十四	七	五	一	四〇六、九〇〇・六六七	十	一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短期 公債票
					十	一	九〇〇、六六七	現洋
					十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洋
總計				五、〇三三、七〇四・六六七	總計		五、〇三三、七〇四・六六七	

照上表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本四百三十七萬〇八百元又付息六十六萬二千九百〇四元六角六分七釐尙欠第十五期本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〇七角二分又欠應付未付之第十五期息十萬〇二千〇一元九角二釐

(二) 債款

民國二年六月部與公司代表楊廷棟訂立合約第七條內載之債務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一節所有債務規銀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九兩七錢八分一釐銀元二十萬〇六千九百零二元〇七分兩項總共約合銀元二百十

二萬〇九百〇一元七角七分四釐其屬於交通銀行及部款者計規元一百〇一萬二千五百兩〇〇九錢九分四釐銀元十一萬九千三百〇四元三角八分三釐已由部轉賬屬於大清銀行者計規元九萬六千一百〇二兩已由部向銀行抵銷其餘各款由部及滬杭甬路局分別償清

第四目 湘路債

民國二年交通部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六月三日與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代表陳文璋傅定祥訂立合約二十條（見路政編）按照合約凡商股房股新股作爲甲項股本米股鹽股作爲乙項股本分別定期發還公司債務確屬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一) 甲項股本

湘路甲項股本之分期償還由部與公司代表訂立還本付息表發給有期證券託由交通銀行經理由部訂立證券發行規則并與交通銀行訂立合約

附一 湘路收歸國有甲項股本分年還本付息表

期別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年	月	日			
第一期	二	九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元 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〇元 〇〇〇
第二期	二	十二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〇〇〇	五五八、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三期	三	三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〇〇〇

備考	總	期第八	期第七	期第六	期第五	期第四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九	三	九	六
	計	三一	三十	三一	三十	三十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清算後實在確數較原訂合約時擬定之表所列本數增多二萬九千元原表因歸無效故不再錄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本表所列利息係根據合約第七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本數既較合約內擬定之表增多利息亦照加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附二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甲項股本有期證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民國政府因收回湖南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償還湖南鐵路公司甲項股

本發給有期證券即訂明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股東甲項股本有期證券

第二條 此項證券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之

第三條 此項證券總額係按照湘路商股房股新股租股實收金額計發行銀圓四百四十萬元

第四條 此項證券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

第五條 此項證券利息週年六釐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六條 此項證券總額自民國二年度起分三年間八期還清所有各期還本付息列下

第一期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每期還銀圓五十萬元計共二百萬元即由總額內減去二百萬元以其餘數平均分配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期還之

第七條 此項證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交通銀行辦理之

第八條 此項證券還本之先後順次由公司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此項證券為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第十條 此項證券按還本之先後附息票若干張遇息票到期時持赴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息

第十一條 券面金額係湘省通用常洋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亦按照常洋市價折合新幣

第十二條 證券所有人於過期之後尚不請求支付交通部對於其過期日數概不支付利息

第十三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即為無效

第十四條 還本付息地點如有更易時由交通部先期登報通知

第十五條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證明事

由并記其姓名及券之種類金額號次請轉呈交通部更換補發經交通部認可補換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所有補換費用由呈請補換人自任

第十六條 漢粵川鐵路組織總公司時證券所有人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附三 交通銀行經理發行湘路有期證券合約

交通部（以下簡稱部）因湘路收歸國有償還湖南鐵路公司股本發行甲乙兩種有期證券甲種訂名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股東甲項股本有期證券（以下簡稱甲種證券）乙種訂名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股東乙項股本有期證券（以下簡稱乙種證券）委託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茲訂定合約如下

第一條 銀行受部之委託代理發行甲乙兩種證券除下訂各條款外應遵照部訂發行證券規則辦理

第二條 銀行因代理發行證券及還本付息事宜應由部照甲乙兩項本息全數一千二百三十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按一千分之二五給與銀行作為代理經費計洋三萬〇七百七十三元七角〇四釐七毫印刷紙張用人薪工郵電一切費用一概包算在內不另付給

此項經費應於訂立合約之日由部將甲種應給銀行經費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交與銀行以備印刷證券費用

其乙種經費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二角〇四釐七毫預提十成之六計洋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二釐八毫分三期交付為經理甲種證券一切費用計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付洋五千元三年九月三十日付洋三千元四年九月三十日付洋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二釐八毫尚餘四成計洋七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八分一釐九毫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按年平均攤付為經理乙種證券一切費用

第三條 證券還本付息到期時應由部將該期還本付息金額全數交由銀行代付

第四條 銀行經理發行證券事宜應專設帳簿以備部核

第五條 銀行每屆結賬時應將截至該年度末日止所有收回之證券息票按照賬簿登記之先後整理封固交部

第二章 財政

并將所有各期實在未付本利數目報部

第六條 證券印刷由部蓋印後將實發全數交由銀行發行其以後須補券換券應隨時由部認可後交與銀行

第七條 本合約經部與銀行雙方簽字後方為有效

第八條 本合約繕寫二分部與銀行各執一分

交通部葉恭綽 交通銀行任鳳苞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 日

湘路甲項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湘路甲項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二	九	三十	六九八、〇〇〇元	二	十	一	六九八、〇〇〇元	
二	二	十二	三十一	五五八、五〇〇				按期如數撥款備付	
三	三	三	三十一	五五一、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四	三	六	三十	五四三、五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	
五	三	九	三十	六三六、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六	四	三	三十一	六五四、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	
七	四	九	三十	六三六、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八	五	三	三一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按上表除第一期展限一個月外自第二期至第八期止應付之本息均由部按期如數撥款委託長沙交通銀行憑券照付至民國五年間該行鈔票停兌後結付本四百三十二萬六千餘元息四十八萬五千餘元嗣將餘款還部遂改由漢口交通銀行於部存京鈔及換領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項下撥付截至十三年年底止陸續付本四萬七千餘元息四千九百餘元尙欠本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息六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兩共三萬二千〇五十四元一角款已儲備係持券人未經持券領取

(二) 乙項股本

湘路乙項股本之分期償還部與公司代表原訂有還本付息表分十六年償清

附湘路收歸國有乙項股本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別及期別	還		本付		息本		息共		付
	本	息	本	息	本	息	共		
五年度	第一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元	四四,二七四.三七〇元	二四一,〇四九.三七〇元					
	第二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五〇,一七七.六二〇	二四六,九五二.六二〇					
六年度	第三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八七〇	二五二,八五五.八七〇					
	第四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六一,九八四.一二〇	二五八,七五九.一二〇					
	第五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六七,八八七.三七〇	二六四,六六二.三七〇					
七年度	第六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七三,七九〇.六二〇	二七〇,五六五.六二〇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度		九年度		八年度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十期	第九期	第八期	第七期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六八、二四二・六二〇	一六二、三三九・三七〇	一五六、四三六・一二〇	一五〇、五三二・八七〇	一四四、六二九・六二〇	一三八、七二六・三七〇	一三二、八二三・一二〇	一二六、九一九・八七〇	一二一、〇一六・六二〇	一一五、一一三・三七〇	一〇九、二〇一・一二〇	一〇三、三〇六・八七〇	九七、四〇三・六二〇	九一、五〇〇・三七〇	八五、五九七・一二〇	七九、六九三・八七〇
三六五、〇一七・六二〇	三五九、一一四・三七〇	三五三、二一一・一二〇	三四七、三〇七・八七〇	三四一、四〇四・六二〇	三三五、五〇一・三七〇	三二九、五九八・一二〇	三二三、六九四・八七〇	三一七、七九二・六二〇	三一、八八八・三七〇	三〇五、九八五・一二〇	三〇〇、〇八一・八七〇	二九四、一七八・六二〇	二八八、二七五・三七〇	二八二、三七二・一二〇	二七六、四六八・八七〇

考 備	十六年		總計
	第二十 三期	第二十 四期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米鹽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後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 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係根據合約第八條假定二年七月一日為交路之日而定第一期為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期為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為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期為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類推如交路之日展遲此項日期亦得因以展遲 一 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根據合約第八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按乙項股本於民國五年四月由部與湘省公司代表續訂條件七條展為二十四年每年為一期并另訂還本付息表此表應歸無效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四九、一二〇	三七六、八二四、一二〇
	四、七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一、八八一、八八〇	七、四一四、四八一、八八〇

嗣於民國五年四月部與公司代表續訂條件七條展為二十四年每年為一期并另訂本息表前表無效五月由部將續訂條件呈

大總統二十一日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摺存呈准後交通部遂規定證券發行規則

附一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湘路收歸國有一案業於民國二年六月由本部與湘路公司代表訂定合約二十條呈奉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等因在案查該項商辦鐵路原有股款係分甲乙兩種除列入甲種之商房租薪金本業經由部照約發還不計外其列入乙種之米鹽股本照合約所訂係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

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利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并接二十四期十二年度即自民國五年至十六年爲止共計本息銀七百四十一萬餘元附列一表茲查本年九月卽屆開始還本付息之期部庫艱窘正以逐年之負擔過重爲憂而該合約末條所訂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定之等語迄今尙未履行特派專員前往湘省與公司代表暨該省行政長官妥爲接洽參酌湘省地方情形顧全本部財政現狀交換意見維持信用再四磋商仍照原約二十四期改爲民國五年至二十八年一年一次以每年九月爲付款之期延長年度內應認息銀均照第十二期息數計算不再疊加其本息總額因限期展長改爲八百十二萬餘元比較短期原數增多七十萬餘元似此依據原約酌予變通在湘省增加股息將來之收入較豐在本部展緩年期財力之寬舒可冀旋經雙方公同議定部還湘路米鹽公股續訂條件七條於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正式簽字一面製印證券預備給發以結懸案所有照約續訂部還湘路米鹽公股條件業經雙方簽定緣由暨條件原文理合開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

附二 發還湘路米鹽公股續訂條件

湘路於民國二年收歸國有經湘路公司代表到部與部協定合約將米鹽公款列爲乙項分二十四期還清現因付欸手續亟應商妥由部特派員集功贊到湘代表與湘省代表陳文璋等會同本省官紳商定詳細辦法續訂條件如左

第一條 乙項股本自民國五年起分二十四期每年一期還清期日定爲每年九月底

第二條 每期還本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其前十二期均按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至到期止
惟自第十三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均照第十二期息數計算不再疊加

第三條 各期還本付息分數總數及年別期別另詳一表以備查照

第四條 乙項本息共八百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由部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併印發證券其券

每萬元一張每期尾數各印一張

第五條 此項證券由部發交湘省湘省即將乙項股票如數繳部核銷

第六條 此項證券載明到期向交通銀行兌換

第七條 此項條件繕就兩份附表兩份部與湘省各執全件一份

交通總長 曹汝霖蓋章

湘省代表 朱恩紱押章 陳文璋押章

黃忠績押章 葉德輝押章

沈克剛押章 勞鼎助押章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三 續定湘路米鹽公股付還本息表

期數	付款日期	還	本付	息	合計
第一期	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 ^元 〇〇〇	四四、二七四. ^元 三七〇		二四一、〇四九. ^元 三七〇
第二期	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 ^元 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 ^元 八七〇		二五二、八五五. ^元 八七〇
第三期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 ^元 〇〇〇	六七、八八七. ^元 三七〇		二六四、六六二. ^元 三七〇
第四期	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 ^元 〇〇〇	七九、六九三. ^元 八七〇		二七六、四六八. ^元 八七〇
第五期	民國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 ^元 〇〇〇	九一、五〇〇. ^元 三七〇		二八八、二七五. ^元 三七〇
第六期	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七五. ^元 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六. ^元 八七〇		三〇〇、〇八一. ^元 八七〇

考 備	第二期	民國二十七年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第三期	民國二十八年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第四期	民國二十八年	一九六、七七五・〇〇〇	一七四、一四五・八七〇	三七〇、九二〇・八七〇
	總計		四、七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二七一・八八〇	八、一二二、八七一・八八〇

一本表原欠之本為銀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分二十四年作二十四期攤還每期應還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一本表所列息金其前十二期均係自民國二年起按年息六釐算至到期惟自十三期至二十四期均祇照第十二期之息數計算不再疊加

交通總長 曹汝霖蓋章

湘省代表 朱恩紱押章 葉德輝押章

沈克剛押章 黃忠績押章

勞鼎助押章 陳文璋押章

附四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乙項股本有期證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民國政府收回湖南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償還湖南鐵路公司乙項股本發給有期證券即定名為中華民國政府發還湘路乙項股本有期證券并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證券總額係按照湘路米股贖股實收總數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發行

第三條 此項證券分為一萬元及六千七百七十五元兩種

第四條 此項證券前十二期息均按週息六厘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算但自第十三期至二十四期每期均照

第十二期息數計算不再疊加

第二章 財政

五七六

第五條 此項證券總額自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按照左列期限勻分二十四期還清到期之日憑券領取本息
現款

第一期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期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期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期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期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期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條 此項證券到期向交通部指定之交通銀行領取現款

第七條 此項證券為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第八條 券面金額係湘省通用常洋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亦按照常洋市價折合新幣

第九條 證券所有人於過期之後尚不請求支付交通部對於其過期日數概不另付利息

第十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即為無效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二人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證明事由

并記其姓名及券之種類金額號次詳請核准補發經交通部認可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

責其因更換所須費用應由請求更換人自任

至湘路乙項股本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湘路乙項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五	九	三十二	四一、〇四九・三七〇元	六	四		五〇、〇〇〇元・〇〇〇	京鈔

第五期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五,五八〇,〇〇〇	七,一〇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四,三五五	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〇〇	一六九,六八三,〇〇〇	一五,三六三,九七五	一九五,〇〇〇
第六期	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四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〇〇	一七,〇六九,〇〇〇	一七,六六二,三五〇	一〇,〇六三,〇〇〇	四,八二五,二〇〇	一六八,二三七,〇〇〇	二九,七九〇,四七〇	一九八,〇〇〇
總計		一〇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七四,〇〇〇	五九,七七八,九〇〇	二〇,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八,二〇〇	一,〇一七,九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五七,四四五	一,二一六,〇〇〇

一 證券利息按照收歸皖路合約第二條自股款清理告竣實行接收後起算現經部與公司代表雙方於六月內將招股米股茶股三項票根及米股收照清算告竣即定於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為實行接收起息之日

一 證券付款以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半年為一期

一 應發各股本因折合銀元所得之零數及米股僅有公司收條未換股票之零數經部與代表商定於第一期之先換發證券時按各股一律找清概不付利

一 招股茶股利率常年八厘米股利率常年五厘即公司原定之利率表內息數係每次還本時彙付第一期為半年息數第二期為一年息數以次遞加

附二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款本息有期證券發行條例

一 此項證券名曰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招股有期證券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之

二 此項證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茶千元六種

三 此項證券利息週年^{八厘}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算

四 此項證券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內勻分六期還清到期之日憑券領取本息現款其還款日期列下

第一期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此項證券領取現款時由交通部指定之交通銀行辦理

六 此項證券爲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七 此項證券券面金額係江南通用銀元在燕湖支付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須按照市價折合新幣

交通部依金融上之便宜此項證券券面金額支付地點得更易之但須先期登報通知

八 此項證券所有人於過期之後尚不請求支付交通部對於其過期日數概不支付利息

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即爲無效

十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交通部證明事由並記其姓名及券

之種類金額號次陳請核准更換補發八個月後方爲有效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如有補換費用由陳

請補換人自任

附三 交通銀行經理發行皖路有期證券合約

交通部（以下簡稱部）因皖路收歸國有償還安徽鐵路公司米股招股茶股三項股本發行三種有期證券（以下簡稱證券）一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本茶股有期證券一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本招股有期證券一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發還皖路股本米股有期證券委託交通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茲訂定合約如下

- 一 銀行受部之委託代理發行茶招米三種證券除下訂各條款外應遵照部訂發行條例辦理
- 二 銀行因代理發行證券及還本付息事宜應由部照茶招米三項本息全數（大洋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按千分之二五計洋二千七百八十一元五角給與銀行作為經理費其證券印刷工料並一切費用一概包算在內不另付給前項經理費於本合約簽定之日給與三分之一計洋九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其餘數於民國四年及五年每年給與一半
- 三 證券還付本息到期時由部將該期本息金額全數交由銀行代付
- 四 銀行為經理發行證券事宜專設帳簿以備部核
- 五 銀行每屆結帳時應將截至該年度末日止所有收回之證券按照帳簿登記之先後整理封固交部並將所有各期實在未付本利數目報部
- 六 證券由銀行印刷送部蓋印後將實發全數交由銀行發行其以後須補發換券應隨時由部認可後交與銀行
- 七 本合約經部與銀行雙方簽字後方為有效
- 八 本合約繕寫二份部與銀行各執一份

交通部 梁敦彥

交通銀行任鳳苞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附四 交通部換發皖路彩票勸股票分利憑單示

本部按照接收安徽鐵路合約第四條對於該路公司所發之彩票勸股票不還現金俟寧湘全路告成後該路獲有餘利時一律分享紅利所有該項股票應先由部收回換給分利憑單以便將來憑領紅利茲於本月十五日起在燕

湖交通銀行換發凡執有該項彩票股票者隨時持向蕪湖交通銀行換領分利憑單可也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皖路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皖路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月		年	月		
一	三	十二	一七三、七一〇・五五五	四	一	同上	現洋
二	四	六	一七八、一九一・七五〇	四	六	同上	現洋
三	四	十二	一八三、一六五・九一〇	四	十二	同上	京鈔
四	五	六	一八四、四四五・四四〇	六	一	同上	京鈔
五	五	十二	一九五、〇六六・九七五	六	十二	同上	京鈔
六	六	六	一九八、〇一六・四七〇	七	六	同上	京鈔
總計	一	一	一、二一六、三一二・二六三	一	一	一、二一六、三一二・二六三	

按上表所列應付之款均已付清

(二) 債款

第二章 財政

民國三年三月部與公司代表方夢超訂立合約第七條內載之債務確屬該路者由部擔任一節所有債務約共七十六萬七千元有奇除撥還外尙欠未還之皖省行政公署墊款規銀十萬零七千三百九十兩四錢五分銀元四萬五千二百十九元另一分又包工款規銀二萬兩總共約合銀元二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五元三角六分

第六目 浙路債

民國三年交通部因將浙省商辦鐵路甬嘉一綫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四月十一日與浙江鐵路公司代表虞和德等訂立合約十三條(見路政編第 章)按照合約凡甬嘉一綫及其附屬一切財產收歸國有由部派員清算賬目股款分期發還公司存欠各款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承認並由部與代表訂立股款清算處規約

附前商辦浙江鐵路公司設立股款清算處規約

- 一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約第七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浙路股款清算處成立後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應同時取消
- 二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字合約附表於每次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蓋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到期應收之款項
- 三 每年按期如數償還股本及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四 關於從前公司所發之股票息單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膠執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五 關於從前公司股務一部分各種冊據均歸清算處保存俟股款還清清算處裁撤時繳送交通部但部因清算得隨時派員查閱上項各種冊據

六 交通部所發有期證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担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東之日期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注銷如有特別情形時得按照第九條辦理

七 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廢證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陸續呈繳交通部注銷

八 清算處成立後如股東有遺失股票及息單等事仍得適用前公司關於股票之章程照章登報取保准其掛失俟所定期滿一無轉轉得由清算處一律換給證券

九 股東應繳銷之作廢股票及每次作廢之有期證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理由一面並登報廣告

十 交通部發還到期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十一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起施行

交通總長朱啓鈞章

浙江鐵路公司代表虞和德章

蔣汝藻章

黃恩緒章

中華民國三年 四月 十一日

(一) 股款

浙路股款原議本分三年償清民國三年四月規約簽字後由部與代表函商改為四年是月十二日交換憑函

附一 交通部致浙江鐵路公司代表函

按照本年四月十一日交通部與浙江鐵路公司訂定收歸國有合約第二條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

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每四個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定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再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個月底爲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告公司等因現因交通部實有不得已情形彼此特再行訂明所有浙路股本即改爲分四年還清仍以四個月爲一期計自接收後第四個月底起分十二期還清至每期歸還若干按照清算後核定之數辦理其餘一切辦法均仍照合約辦理並無更改以上各節應請 見復承認定案爲盼

附二 浙江鐵路代表虞和德蔣汝藻黃恩緒復交通部函

頃奉四月十二日函開交通部與浙江鐵路公司訂定收歸國有合約第二條公司所有股本部允如數歸還現款以將來清算核定之數為準(其數目另表定之)計分三年每四個月爲一期先期憑股票由部換給定期證券爲據但部如有不得已時得延長一年仍以四個月爲一期以上還款期限起算辦法自接收之日後第四個月底爲一期如財政充裕時部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一個月通告公司等因現因交通部實有不得已情形彼此特再行訂明所有浙路股本即改爲分四年還清仍以四個月爲一期計自接收後第四個月底起分十二期還清至每期歸還若干按照清算後核定之數辦理其餘一切辦法均仍照合約辦理並無更改以上各節應請見復承認定案等因茲本代表浙江鐵路公司承認特此奉復爲憑即請查照備案

浙路股本之分期償還由部與公司代表訂定攤還本息表發給有期證券歸浙路股款清算處經理由部規定發還證券條例

附一 浙路有期證券每期發還本息總數表

附二 浙路有期證券每期應還本息實數表

年	期還			本	付	息	合	計				
	期	還	本									
第一	第一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二〇·五二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第二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九二八、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八、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八、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八、〇一四·三七三
	第三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六二一、三一五·三四六									
第二	第四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二〇·五二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第五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一、三二二、五一四·〇九二	一、三二二、五一四·〇九二	一、三二二、五一四·〇九二	一、三二二、五一四·〇九二
	第六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三四、九二〇·七四二									
第三	第七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二〇·五二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第八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一、一三六、一一九·四八九	一、一三六、一一九·四八九	一、一三六、一一九·四八九	一、一三六、一一九·四八九
	第九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四八、五二六·一三九									
第四	第十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二〇、七二〇·五二二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第十一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四一、四二一·〇二三						九四九、七二四·八八五	九四九、七二四·八八五	九四九、七二四·八八五	九四九、七二四·八八五
	第十二期	八八七、五九三·三五〇	六二一、一三一·五三五									
合	計	一〇、六五一、一二〇·二〇〇	一、六一五、四一九·九〇二	二、二六六、五四〇·一〇二	二、二六六、五四〇·一〇二	二、二六六、五四〇·一〇二	二、二六六、五四〇·一〇二	二、二六六、五四〇·一〇二				

計

二 此項證券所有股息按照合約自本年六月十日接收之日起由部照公司原定七釐年息於發還股本時計算彙付

股息分配之法自第一期起每三期為一年度每年度之始期按該期還本之數給與四個月利息每年度之次期按該期還本之數給與八個月利息每年度之末期按該期所還股本並其餘未還股本之數給與一年利息

三 凡持此項證券到期之日可向浙路股款清算處收取現款

四 每期收取本息時須持全券向清算處查根取款其自行裁割者概不照付

五 此項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四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六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浙路股款清算處證明事由記其姓名及證券之金額號次由清算處呈明交通部認可經過四個月再由清算處補給如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責或所有補給費用由證所有人自任

浙路股款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浙路股款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三	十	十	九〇八、三〇三、八六二 ^元				按期如數付清	
二	四	二	十	九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四	二		三二九、〇一四、三七三 ^元	
					四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一、二五三、五〇七、二〇九	總	計	一〇、九五三、五〇七、二〇九	
			十			現洋
			三			
十一	二十	九二一、六三五、四八一	十		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
			一		二〇、六三五、四八一	現洋
			九			京鈔
			八			京鈔
			九			京鈔
			四			京鈔
			九			京鈔
			二			京鈔
			八			京鈔
			十二			京鈔
			七			京鈔
			七			京鈔

總上表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付本九百七十萬〇七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五分四釐又付息一百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五釐尙欠第十二期本八十八萬〇五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二釐又欠應付未付之第十二期息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三釐

(一) 債款

民國三年四月交通部與公司代表虞和德等訂立合約第五項內載之債款確屬該路者由部繼承担任所有債款計銀元三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元另四角九分規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另三釐補水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六分七釐總共約合銀元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三角五分除撥還外尙欠未還之浙路公債本二十萬六千六百元欠息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

第七目 同蒲路債

民國二年交通部將山西境內之商辦同蒲鐵路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九月九日與山西都督民政長全權代表訂立合約六條並附件二十條(見路政編第 章)按照合約從前同蒲鐵路公司所有一切物產及已購之材料由山西都督民政長派員清算報部所有股款畝捐暨各債款凡有賬據可憑確為鐵路所用者由部清償

(一) 股款

同蒲路股款由交通部定有償還辦法本息清單民國四年十一月通告發還股款並規定發還股票期票則例

附一 同蒲路股款本息償還辦法

- 一 該路股款分兩期平均攤還每期還每股本息一半第一期在民國四年十二月底第二期在民國五年六月底
- 二 第一期由部以股款本息半數之現款發交該公司轉給各股東股東持股票領取時由公司核對存根並在股票上加蓋已還本息半數戳記然後給與本息半數之現款即將原股票交還本人收執其未給股票各戶即憑前該公司所發收據領款並由公司在收據上加蓋上項戳記
- 三 第二期到時仍由本部以現款交公司代發應令該公司將股票收據收回連同存根全數解部
- 四 庫平折合銀元擬仿照川路辦法每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銀元一元
- 五 股息自壬子年正月一日續發之日起算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

附同蒲路股款本息清單

股本 庫平銀七萬三千六百三十八兩一錢五分

股息 自壬子年正月一日續發之日起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計二十個月年息八釐應付庫平銀七千六百四十

八兩四錢二分至民國二年九月底以後利息不能再給上項股本之內有未填給股票仍應按八釐給息者分別收到股款日期算至民國二年九月底止計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收虞鄉縣銀三千兩計二十八個月利息銀五百七十兩七月一日收霍縣銀四千六百兩計二十六個月利息銀七百九十七兩三錢三分八月十六日收醇縣銀一千五百兩計二十四個半月利息銀二百四十五兩九月一日收交城縣銀一千六十兩計二十四個月利息銀一百六十九兩六錢民國二年正月十六日收猗氏縣銀二千八百七十一兩四錢計八個半月利息銀一百六十二兩七錢一分

以上五項息共計一千九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

股息 合計庫平銀九千五百九十三兩零六分

上項股本之內有普通股先交定銀未收全股六處不給股息計定銀共一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

附二 交通部通告

查山西同蒲鐵路前經本部收歸國有所有該路公司民股股款本息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底明年六月底分兩期勻還現在爲期伊邇本部已委託山西晉勝銀行爲發款機關凡持有該路股票者可於到期時逕向該銀行呈票核驗領取第一期現款並換給第二期本息憑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同蒲股款償還辦法原定第一期本息由各股東持票領取給與後蓋戳仍將原股票交還本人以便領取第二期股款本息嗣因辦理上不便改爲第一期發款時即將股票收回換給第二期股款本息期票通告內所指第二期本息憑單即係該項期票

附交通部發還同蒲鐵路股款期票則例

一 此項期票於發給第一期股款本息時各股東將原有該路股票繳還山西晉勝銀行核對無訛即以該股本息之半數交付現款其餘另行發給本票

一 此項期票按照原冊分別載明姓名以防錯誤

一 此項期票俟到期後經過六個月即作為無效

一 此項期票如有遺失污損焚燬等事應由期票所有人邀請保證人出具證書稟部備案一面由失票人登報一個月方得補換惟須經過兩個月後方為有效倘有錯誤由保證人負責設有補換費用應由陳請補換人自任

至同蒲股款實付情形則股款原係庫平銀（參見前列本息清單）仿照川路辦法每六錢七分三釐四毫合銀元一元（參見前列償還辦法）四年十二月部派司員相偕赴晉籌備發還同蒲路股款事宜 五年六月相偕呈報截至五月底已發款三萬九千三百九十元零六角一分五釐 六年三月部復派相偕赴晉續發第一第二兩期股款本息八月據晉勝銀行開報截至五月底止共發出交通銀行京鈔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元五角五分六釐五毫統計應還該路股款本息合銀元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元四角七分除扣去未驗股票之款及前此已付之息並回過期不發等款外實發十萬零五千餘元所有股款本息完全清訖

（二）債款

民國二年交通部與山西官紳訂立合約第二項內載之債務確係為路所用者由部發還一節所有債款共庫平銀一百三十一萬四千零八十兩零九錢三分九釐除將同蒲鐵路公司未交之存款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作抵外應歸交通部負擔償還之債款約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兩零八分七釐分為四項約略說明如左

（一）晉省行政公署保息項下原額庫平銀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除民國三年五月山西

巡按使派員董德峻來部領去保息項下庫平銀四萬兩（同成路總公司解款）及應扣去前同蒲鐵路公司未交之存款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二釐作抵外尙欠未還庫平銀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零七毫

（二）同蒲路欠人款原額庫平銀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除應付漢陽鐵廠軌價庫平銀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分因該廠尙欠還部軌價未予撥還應作抵外其餘庫平銀十四萬零三百三十兩零一錢五分九釐已由部如數償清

（三）各商號同蒲路借款原額庫平銀七十二萬零零六十七兩三錢七分除民國七年六月間由部撥還四分之

一計京鈔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合庫平銀十八萬零零十六兩八錢四分二厘五毫外尙欠庫平銀五十四萬零零五兩零五錢二分七厘五毫

（四）晉省行政公署畝捐原本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厘二毫又利息庫平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除民國十年二月間由部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面額二十萬元合庫平銀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兩內還本銀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五兩六錢七分又還息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尙欠畝捐本銀計庫平銀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八厘二毫

以上綜計交通部尙欠同蒲路各項借款庫平銀六十九萬五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六厘四毫按六錢七分三厘四毫合銀元一百零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六角八分五厘

第八目 鄂路債

民國四年交通部因將鄂境之川漢粵漢兩路綫收歸國有（詳見路政編第 章）一月十日交通部籌議鄂境漢粵川

路股款清理辦法呈 大總統十二日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部分行內務財政兩部暨湖北巡按使查照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漢粵川鐵路跨越三省自歸國有後川湘兩省商辦股款業經次第清釐擬具辦法呈明在案其鄂境之川漢粵漢兩綫雖未經組織公司且未曾興工建築情形與兩省不同然各種款項亦應分別清釐俾資結束查鄂境川漢粵漢股款大別有三一曰官招商股川漢彩票股附焉一曰商招商股一曰賑捐茲經逐細研究擬訂辦法如下一官招商股粵漢川漢共五十四萬七千餘元川漢彩票股五十九萬七千餘元此兩項除去原存官錢局剔去不關路事各款之外共約有八十餘萬元係因辦路所用現擬逐款清算此項八十餘萬元之款如果確有根據應由本部認還或分期給現或酌予附股屆時再行斟酌辦理惟以前欠息一概不再認還其原存及剔出各項股款雖不歸本部負擔而股東血本所關亦未便任其耗折湖北官錢局經手多年典守有責應仍由股東自向清理一商招商股該款向由該省鐵路協會士紳經管應照歷次定案仍由原經手士紳自行清理惟該士紳歷年開支用費六萬餘元據稱用途尙屬正當應俟查核明確再行核辦一賑捐原係湘鄂米捐經前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明撥充贖路及鐵路局經費與股本性質不同近經湖北巡按使咨據官紳籲請查照成案撥作地方公款以作地方公用事業之用查該款之用於粵漢贖路及川漢粵漢兩局經費者除去駐美使署匯回餘款三十餘萬抵支用款外實共八十萬餘兩應由本部撥交財政部連同剔出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專案儲存永爲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仍由財政部內務部隨時妥爲支配俾符原案此酌擬清理鄂境兩路股款之大概情形也竊維該省鐵路懸擱多年成績未彰革命以還幾於寸料片紙蕩然無存迥非他處業經築路行車之商路可比而目下中央財力亦更較前爲絀且政府多一分虧耗即民間多一分擔負在國民當日踴躍購股之時亦當不料世易時移進退維谷一至於此本部綜持路政並願兼籌對於股東方面自應曲加維護以上所擬辦法如承允准應請作爲定案即由本部

分行財政內務兩部湖北巡按使遵照辦理其各該款詳細數目應另由本部派員清算再行核定所有籌議鄂路股捐各款清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一)官招商股

此項股本分期償還其由部認還者發給有期證券交由湖北官錢局經理其由湖北官錢局認還者則官錢局自行清理當經列有攤還本息表並由部規定發行證券則例

附一 鄂境漢粵川鐵路官招商股分期攤還本息表

期別	到期		原		本利		息		合計
	年月日	由部認還	由湖北官錢局認還	由部認還	由湖北官錢局認還				
第一期	四二二二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無	無	五〇,七九六元			
第二期	五六三〇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一,三三五元	四〇,五五〇元	五五,四四九元			
第三期	五二二二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二,四六七元	八六,〇〇〇元	五九,〇八三元			
第四期	六六三〇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一五六〇元	五九,七七一六元			
第五期	六二二二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四,八三三元	一,七三三〇元	六一,三七一〇元			
第六期	七六三〇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六,〇六六元	二,二五二六〇元	六三,〇一五〇元			
第七期	七二二二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七,二九九元	二,五三一九〇元	六四,六五九二元			
第八期	八六三〇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八,五三三元	三,〇三三〇元	六六,三〇三六元			
第九期	八二二二	四〇,四四九元	一四,五二〇元	九,七六六元	三,四四二六〇元	六七,九四七〇元			

第十期	九、六三〇	四〇、四四〇・九元	一四、三五一・〇元	一〇、九〇・三〇	三、八七四・七九	六九、五九〇・九〇
總計		四〇四、四九二・六〇	一四三、五二〇・七〇	五四、六〇〇・六〇	一九、三七三・九四〇	六二、九四四・六〇〇

附二 中華民國政府發還鄂境漢粵川鐵路官招商股者有期證券發行則例

第一條 此項證券名曰中華民國政府發還鄂境漢粵川鐵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經財政部認可由交通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證券分爲一元二元五元二十元四十元一百元六種

第三條 此項證券除第一期無息外其餘各期均付給週息六厘

第四條 此項證券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起五個年內勻分十期還清每半年一期到期之日憑券領取本息現款

其還款日期列左

第一期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期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期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條 此項證券到期時由執券人向湖北官錢局領取本息現款

第六條 此項證券總額五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按照呈定辦法每券面銀元一元由本部還銀元七角三分八厘一毫其餘二角六分一厘九毫歸湖北官錢局湊付其利息六厘由部按成分認總令股東完全收回本息不損

耗

第七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時由部將應還本息現款撥交湖北官錢局再由局備款湊足券面原額憑券發款

第八條 此項證券為無記名式准其轉售讓與

第九條 此項證券金額係湖北通用銀元倘將來改革幣制頒行新幣時須照市價折合新幣

第十條 此項證券過期之後尚不領取其過期日數概不算息

第十一條 此項證券到期之後經過五年尚未領取即為無效

第十二條 此項證券如有污毀遺失等情得由證券所有人邀請確實保證人二名向交通部證明事由並記其姓名及券之期數金額號次等款陳請核准一面由失票人登報兩個月方得補換惟須經過八個月後方為有效倘

有錯誤仍由保證人負其責成如有補換費用應由陳請補換人自任

鄂路官招商股實付情形如左表

附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四	一	二	四〇,四四九元				按期如數付清	

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三角照數核發元年六厘公債百元票四千四百十二張其餘數八十二元三角發給現款另行匯交除咨湖北巡按使轉行湖北官錢局外咨請查照

同月並由部出示通告發還

附交通部佈告

本部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清理辦法前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佈並咨行財政部暨湖北巡按使遵照辦理在案查原呈內所訂辦法除商招商股及賑糶捐二項業經本部另案清釐外所有官招商股一項根據原案應由部分年發還現金現在清釐就緒業經本部核定分印有期證券一百元四十元二十元五元二元一元者六種歸五年內十期清償並刊印股款清冊寄交湖北官錢局具領分發又彩票換股一項前經鄂路代表萬文甫等具稟不願附股當由本部批示應俟該路股款清理完竣後一次發給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票以示體恤在案現該項有期證券既經頒發有期用特將券票一併寄交鄂省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換發並以民國五年六月底為截止期限以期早日清釐為此佈告各該股東知悉希於期內前赴湖北官錢局憑股票換領過期作為無效仰即遵照慎毋自誤

(四)米厘公股

米厘公股即賑糶捐原係湘鄂米捐當時清算為八十萬餘兩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餘元經交通部以元年公債票如數交付財政部專案存儲為湖北地方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四年七月一日由部通告

附交通部通告

查本部前遵奉 大總統批令籌議鄂境漢粵川股款辦法內賑糶捐一項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二角六分七厘撥作湖北地方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會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經本部將民

國元年六厘公債票如數交付財政部專案存儲即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交該省地方之用並由中國銀行總金庫製
取收條交存本部以符原案

民國六年鄂省官紳請求追認漏列捐款由鄂代表覃壽堃張文煥等提出確因路用證據與部派員核算經雙方議定應
續還銀三十五萬八千餘兩合銀元五十一萬二千餘元其分期償還辦法至十一年始行定議交通部於十一年八月三
十一日咨復湖北督軍省長

附一 交通部咨湖北督軍文

查該項米厘公股既經於民國六年間追認原議作為維持鄂省地方公益之用祇因時局關係本部財力困難償還
辦法迄未解決茲勉循鄂省各公團暨旅京官紳及督軍省長之意經與委員劉震新等雙方協議訂定該項米厘公
股銀元五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自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由部以長年三厘計息應
付利息銀元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本息共計銀元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另列還本付息表
如左

附交通部追認鄂路米厘公股還本付息表

原本銀元五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

自六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八月底止長年三厘
息計五年該息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本息共計銀元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

此款長年四釐半息計算按八期攤還每年還一
次息隨本減自十二年八月底起到期還本付息

附二 鄂路米厘公股還本付息表

期別	應付日期		原	本	付	息	共	計
	年	月						
十二年八月底第一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二萬六千五百零五元九角六分三釐		十萬零零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八釐	
十三年八月底第二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一分八釐		九萬六千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九分三釐	
十四年八月底第三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七分二釐		九萬三千五百零七元一角四分七釐	
十五年八月底第四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七釐		九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九角零二釐	
十六年八月底第五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一釐		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元零六角五分六釐	
十七年八月底第六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九千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三分六釐		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一釐	
十八年八月底第七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六千六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一釐		八萬零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十九年八月底第八期			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三千三百十三元二角四分五釐		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零九角二分	
總計			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		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三分三釐		七十萬零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二角三分三釐	

附三 鄂路米釐公股實付日期數目表

期別	應付日期		本期本息總額	實付日期		付款數目	備	考
	年	月		年	月			
一	一一	八	100,133.66元	一三	六	11,000.000		
				一三	九	110,000.000		
				一四	五	110,000.000		

(說明) 照上表實付五萬一千元係還本或付息當時未經分晰茲假定作為還本計算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
尙欠第一二兩期本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三角五分又積欠應付未付之第一二兩期息四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一厘

(五) 債款

前清宣統三年下半年至民國四年下半年由部代撥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一計英金八萬五千九百九十六鎊有奇約共合銀元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六分

第九目 洛潼路債

民國元年九月交通部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已議明將洛潼一段商辦路線由政府收回併入隴海(詳見路政編第三章)二年二月交通部派僉事程源深赴開封與豫省長官商辦收路事宜三年二月清算事竣四月隴秦豫海督辦施肇曾呈報到部(詳見路政編第四章)其應付歸併洛潼鐵路之款分別撥還

(一) 民股

洛潼路民股本息共支銀元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三角合汴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兩零五錢零五釐由隴海鐵路墊款項下如數撥還

(二) 鹽股

洛潼路鹽股不計息共本額汴銀一百五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由隴海鐵路墊款項下分批撥付汴省行政公署其數如下

(一) 銀元二十萬元合汴銀十三萬八千四百兩

(二) 規元二十萬兩合汴銀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兩

(三) 汴銀二十萬兩

(四) 汴銀十三萬九千五百零六兩五錢一分

(五) 汴銀五十三萬四千八百零一兩三錢零二釐

以上五項共計汴銀一百二十萬零零三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二釐尚有汴銀三十萬兩由交通部擔任續還七年十一月部還京鈔十萬元合汴銀七萬兩由汴省實業廳廳長陳善同具領尙欠未還之汴銀二十三萬兩

(三) 債款

洛潼公司外欠工程材料等款共計洋例銀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七十兩零九錢九分四釐由隴海墊款項下如數撥還

第二項 短期借款

交通部應付內外債各款本息及各項支出向特路電收入爲大宗嗣因時局影響路政收入多經政府提用致部款異常竭蹶不惟應付內債如收贖商路等諸大端用款不能履行至於外債本息亦恆愆期民國五年以後因中交兩銀行京鈔停兌付外債等事需用現款則以京鈔向各銀行押借短期現款以資應付七年京鈔換發公債即以公債抵借復以指定代財政部墊付各款亦環索紛來故迭以公債及各抵品向各銀行押借短期借款或由銀行透支以資挹注其所借各款有用於各項要需者有協撥財政部用者有借款還款者類皆短期三數月期滿復行轉期或借此還彼或酌還一部份或數款併爲一款承借之銀行不一數目多寡不等手續展轉繁瑣其抵押之七年長短期公債及整理金融公債於十一年因內戰時金融奇緊各借款到期不能歸還經銀行將所抵押之公債照約變價償還借款本息所有公債約一千萬元變賣殆盡嗣復仍陸續有借有還計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各處短期借款及透支款除已還者不載外計欠各處借本銀元

七百七十八萬九千餘元日金四十萬元應付未付利息銀元一百五十六萬餘元日金四萬三千元又欠交通各行借本銀元一百四十九萬餘元欠息七萬餘元關於交行各款曾於十一年六月間經部與交行總管理處商以辛亥年以前部路舊存款內劃抵至過期利息並請另議核減交行復以舊帳不能抵新迄未承認所有各借款內容分述如次

附交通部短期借款表

債款

債權者	訂借日期	幣別	十四年六月底應付	未還本額	應付利息	未付利息	利率	期限	到期日期	抵押擔保
北京中國銀行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銀元	四四、三、九二四、一五〇元	四四、三、九二四、一五〇元	九元	五元	月息一分六釐	原定六個月，後撥後	未定	龍烟鐵礦公司股票五十萬元
北京中華銀行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銀元	四四、九六三、五二一、九六四元	四四、九六三、五二一、九六四元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月息一分六釐	原定三個月，後展至十個月	未定	交通銀行股票六十七萬五千元，邊業銀行股票十二萬元
北京聚興誠銀行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月息一分八釐	六個月（分六次）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京綏擴充營業債券十八萬元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北京交通銀行
九日	二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九日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400,000.00	5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3,500.00			5,700.00
月息一分二釐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三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五釐
五個月零二天		未定	原訂六個月 復展期六個月		原訂一年 先後展期三次	原訂三個月 復陸續展至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七月八日	未定	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前交中德發行保管之額一千六百四十萬零	無	由各地中德發行保管之額一千六百四十萬零	以京漢津浦京綏各段及郵局運費	交通銀行股票六元	八萬元	交通銀行股票八元

一一 透支款

漢口交通銀行	天津保商銀行	奉天東省官銀號
十四年五月九日	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四年六月
銀元	銀元	銀元
七九,二九,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三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未	未	未
定	定	定
此係民國十一年一月由鄂省向該行所借由本部撥還內四十四萬元歸還漢路分期發還餘由本部以新發行之借換券抵還	以正太路餘利三分之一作抵	無

北京北商銀行	北京農商銀行	北京實業銀行	北京金城銀行
十三年一月十日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三三,八五,八六	九,五五,〇二	一,〇五三,六四	七〇,七五五,三四
十四年六月底止未還本額			
七,六四,七,三	一,六五,九		
月息一分二釐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四釐
六個月			
十三年七月十日			
京綏鐵路支付券二萬三千元	無	無	整理金九百七十萬六千九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

三 欠交通銀行款以舊存劃抵尚未解決各款

債權者	訂借日期	幣別	未還本額	應付利息	利率	期限	到期日期	抵押擔保
北京交通銀行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五釐	原訂一個月 復陸續展期 至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理金融公債十 本一年三月底中籤
北京交通銀行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銀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八釐	六個月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理金融公債十 本一年三月底中籤
北京交通銀行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七釐	四個月 復三個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整理金融公債十 本一年三月底中籤
北京交通銀行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月息一分	四個月 復四個月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日期未定)	無

批發九千二百萬
德六元十萬
一六千四百萬
交通銀行股票
百股十元
烟公司八股
四萬股
京路及津浦
路之正太
件運之及
餘利三分之一

總計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擔保向北 方公司代借
	十年八月一日	九年十二月六日	十年九月十五日	十年六月三日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1,250,110.00	1,177,730.00	1,000,000.00	875,000.00	1,000,000.00
711,117.50			10,375.50	19,600.00
	月息一分四釐	月息一分五釐	月息一分八釐	月息一分五釐
	每三十個月還本	原訂三個月 復展至十年 十二月六日	十個月	原訂兩個月 復展至十一 年七月十六 日
	十年十一月八日 十年五月二日 十年十二月二日	十年十二月六日	十年六月十六日 十年四月七日 十年七月五日	十年六月十六日 十年四月七日 十年七月五日
龍烟公司股票五 十萬元 股票三十萬元 京綏路擴充營業 債券四十五萬元 交通銀行分期存 單四萬六千四百 三十元	交通銀行分期存 單四萬六千四百 三十元	指定以本部應得 十年分交通銀行 股息作抵	京綏路擴充營業 債券十五萬元	京綏路擴充營業 債券三十萬元

第三項 借換券

民國十四年五月間交通部因歷年向各銀行押借及透支款項其中無的款歸還暨無確實擔保者截至本年六月底為

止本息累計約達七百萬元以上按照原訂條件多爲三個月半年或隨時歸還之短期借款利息多在按月一分五釐以上數目既極參差條件亦多嚴緊致積欠本息逐期累計愈積愈多無法償還各銀行均不敢與部往來遇有緩急幾無周轉之途遂經鈎稽帳冊并審核原訂各種借款條件審慮至再因與各債權銀行往返磋商將歷年直接押借及透支之款彙總計算展長期限減輕利率由部發行一種借換券定額八百萬元除欠外國銀行公司之款約計一百四十萬元須變現歸償外其餘悉按九扣以券抵付債款此項借換券分作十年攤還年息八釐從郵政解部款項下自本年七月起每月撥銀元五萬元自十五年一月起每月撥銀元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每期還本付息之數除郵政應撥款項外其不敷之尾數再從路電兩項解部餘利內撥付作爲本息基金又爲鞏固債權者信用起見另由部主管各員及債權銀行公推之代表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共同保管此項基金預計此項借換券施行以後交通部負債雖因新券以九扣抵換舊欠總額稍有增加然按十年長期均攤爲數亦屬甚微計每年不過增多八萬餘元而利息則從按月一分五釐減至年利八釐計每年約可少付七十萬元以此相抵所省實多且將期限展長藉得從容籌畫不致爲積債所困一方面可保持對外信用不致杜絕以後活動尤多裨益至各銀行雖將放款利息減輕但償還確實并可將此項借換券相機流用藉以活動資金於銀行亦甚合算至此項借換券發行後當以額面一百七十萬元變現歸還外債其餘六百三十萬元歸還內債尙略有不敷當擇其擔保暫爲確實之內債酌量與銀行商展六月交通部將所擬發行交通部借換券條例草案提交國務會議公決

附交通部借換券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本部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換給證券定名曰交通部借換券

第二條 本借換券定額爲銀元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借換券按照票面九折發行

第四條 本借換券券額定爲三種如左

一萬元 一千元 一百元

第五條 本借換券利率定爲按年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借換券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分期十年還清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

之期以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末次還本每期還本之數依照附表之
定但無論何時交通部可提前償還借換券全部份或照附表尙未到期之一部份惟每次提前償還若干應於三
個月前公告之

第七條 每屆還本於期前一個月在北京執行抽籤并以北京爲還本付息地點

第八條 本借換券還本付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本部指定之路電郵各局支付

第九條 本借換券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并由路電郵三項餘利內提出足付本息之款爲基金

第十條 爲鞏固本借換券基金起見組織交通部借換券基金委員會監管基金其委員如左

交通部管理總務廳首領

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交通部郵政司司長

交通部電政司司長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

有債權之銀行各推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本借換券基金應按月照該期應付本息數目平均撥存基金於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每屆還本付息

之前由基金委員會於基金項下撥交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照付

第十二條 本借換券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借換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應繳交通部本部暨附屬各機關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借換券之本券及利息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得用以繳納交通部及附屬各機關款項

第十五條 本借換券還本付息到期後不來支取者息券以三年為限本券以五年為限限滿原券作廢

第十六條 經理本借換券之官吏人民對於本借換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處

罰

第十七條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由交通部咨請審計院委派審計官會同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借換券由交通總長簽字蓋章并加蓋部印

附攤還本息數目表

期別	年	月	日	付	息	本金 分數	還	本	本息 共計	尙欠 本金
一	十四年	十二月	卅一日		310,000				310,000	
二	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310,000					
三		十二月	卅一日		310,000	七	550,000		1,100,000	7,520,000
四	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197,600					
五		十二月	卅一日		197,600	八	650,000		1,135,100	6,600,000
六	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197,600					

七	十二月卅一日	一七五,〇〇〇	八	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
八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四,〇〇〇				
九	十二月卅一日	一四四,〇〇〇	九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十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三七,六〇〇				
十一	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七,六〇〇	十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一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五,六〇〇				
十三	十二月卅一日	一八五,六〇〇	十一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一,一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
十四	二十一年六月卅日	一五〇,四〇〇				
十五	十二月卅一日	一五〇,四〇〇	十二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十六	二十二年六月卅日	一三三,〇〇〇				
十七	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三,〇〇〇	十三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三年六月卅日	七〇,四〇〇				
十九	十二月卅一日	七〇,四〇〇	十四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	二十四年六月卅日	一五五,六〇〇	八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共	計	四,〇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八九,六〇〇	

同月部函各債權銀行以本部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茲爲力謀整理起見經互相商定由部發行借換券請將所欠借款

本息結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共計若干元（照附單開列）所有借款契據及本部寄存之各項押品檢齊送部換取該項證券暨原出押品存證以資結束

附應付內外債款清單

（一）內債結至本年六月底本息共計銀元五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元

北京中國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十八萬六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押借月息一分六釐十二年十月底到期）

北京中華懋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七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此係十年押借月息一分八釐五毫及一分六釐不等十二年四月到期）

北京聚興誠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萬四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八釐十一年六月到期）

北京大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萬四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八釐十一年六月到期）

天津中國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萬二千四百元

（此係十年九月押借月息一分六釐展至本年九月到期）

北京勸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一萬三千七百元

（此係十年七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十年十一月到期）

天津中國交通懋業北京懋業四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二百零二萬一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六釐十一年十二月到期）

上海廠絲乾繭交易所借款本金銀元三十五萬元

(此係十一年一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十二年一月到期)

北京農商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三萬七千五百元

(此係十一年十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二月到期)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借款本息日金四十四萬三千元每日金按八角合銀元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元

(此係九年一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二月到期)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借款本息銀元五十五萬三千七百元

(此係九年先後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二月到期)

上海金業交易所借款本金銀元二十萬元

(此係十年十二月押借月息一分五釐展至本年十二月到期)

北京金城銀行借款本息銀元十萬零三千五百元

(此係十三年四月押借月息一分四釐本年四月到期)

漢口交通銀行借款本息銀元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此係十一年一月湖北督軍省長向該行借用月息一分五釐由本年四月起作為部欠該行款)

北京保商銀行透支款本息銀元四萬一千五百元

(此係十年二月透支及上年五月續透支之數月息一分二釐五毫原透支之二萬餘元十三年七月到期)

北京農商銀行透支款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元(月息一分四釐)

北京中華匯業銀行透支款本息銀元二十五萬一千元(月息一分五釐)

(二) 外債計銀元一百四十萬元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利息銀元二十萬元

(此係民國七年借日金一千萬元年息八釐已於十年十月到期本息均無款償還嗣與該公司商定每月由部付利息銀元二萬元計自十四年六月起至十五年三月應付如上數)

正金銀行鐵路借款應還日金一百五十萬每日金按八角合銀元一百二十萬元

(此係宣統三年計借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五釐每年應還本一期付息二期自十二年起分文未付共欠本息日金三百零四萬餘元嗣與該行商定按月攤還二十萬元計自十四年六月至十二月及延息約如上數)

同月二十九日國務會議關於交通部發行交通部借換券一案經提出討論議決照辦由執政府秘書廳函交通部

第一項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清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仿直隸成法籌辦贖路公債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票面銀元一千萬元設管理公債處委左參議梁士詒右丞李經楚爲總理酌擬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經郵傳部尙書陳璧鑒於是年九月十四日入奏奉旨依議

附郵傳部尙書陳璧鑒奏摺

竊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擬兼辦本國公債以資操縱當經於籌款摺內奏明在案查國債一項各國以爲籌款之常法且以國債之多少爲國勢之重輕並不諱言借債惟國債有內外之分凡借外債必須力杜債東干涉事權方足取益防損是以財政充裕之國遇有急須又多取資內債以其利歸於民呼應較爲便捷故也中國前此風氣未開故無辦理公債成法自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創辦公債後成效昭著信用大彰入始曉然於公債之益黨仿行推廣辦理

得宜將來各項振興實業要需皆可取給於此誠爲今日借款妥善之策臣部現因籌贖京漢鐵路擬即先行試辦第一批公債計銀元一千萬元交由交通銀行承售一切辦法仿照直隸章程略加變通大致年息七釐以十二年爲期自第八年起分年攤還本銀按年除應給官息外以國家所得京漢鐵路餘利劃出四分之一仍按照該路成本全額攤算此一千萬元票本應分之數付給債主作爲活利凡期滿之本票可在交通銀行及臣部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作爲通用銀元行使其每年應還本息統由臣部所管各局所實收餘利內提出儘先撥付不得絲毫短欠並須現款支發不得另用他法抵還茲將酌擬公債章程十二條辦事附章二十八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作爲第一批永遠定案責成臣部不得稍有違背更改以昭大信而利推行如果辦有成效擬按照章程第二十七條將承辦各員分別酌量請獎並由臣部陸續接辦第二批屆時再行奏明辦理所有臣部擬辦贖路公債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章程

- 一 臣部因收贖京漢鐵路之故與辦公債名爲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 二 公債第一批以銀元一千萬元爲率准收通用銀元
- 三 公債週息七釐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期在郵傳部管理公債處及交通總分各行官辦鐵路各局電報總分局並將來登載告白指明之經理付息各銀行商號憑票支付官息及活利
- 四 公債除年息外若京漢鐵路國家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名爲活利現計全路資本五千八百萬兩譬如
- 是年應得餘利四百萬兩臣部即提出四分之一即一百萬兩按五千八百萬兩之資本以此一百萬兩均分但每年所得餘利若干以臣部奏定宣布之數目爲斷各債主無干預及查帳之權
- 五 公債本息均由臣部擔任無論如何均由郵傳部清償鐵路虧本與否與債主無涉

六 公債由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及交通總分銀行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經理

七 公債以十二年爲期自借後第八年至第十二年五年間用抽籤之法按期攤還

八 債主交到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九 公債期滿之本票如有因貿易往來亦可在臣部交通總分行及官辦鐵路電報各局所各車站一律作爲通用

銀元行使

十 公債票式爲不記名票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但執持債票者無論何人均照本國人民一律看待並須遵

守債票章程辦理

十一 凡有遺失燒燬公債債票者准照銀行失票章程辦理

十二 公債債票如有燬爛塗改字跡即行作廢

公債辦事附章

總綱

一 債票定每張一百元第一批招募一千萬元分作十萬張按號編列

二 公債定十二年爲期每年付息二次共計二十四息期此項息票另張付給到期憑票取息

三 債票票面上蓋用郵傳部印信

四 債票票上只列號數不列債主姓名准其轉售轉兌認票不認人

發行

五 臣部設立公債處管理公債一切事宜其各經理處設立地方由臣部指定臨時登報布告

六 公債開幕及開收截止日期由臣部督飭公債處登報布告

七 公債定平價發行票面上百圓仍以百圓出售將來即照票面之數償還

八 公債除包售以外所餘之數由各經理處向公衆募集但有人全行包售即不招募

九 凡願代售公債債票者須先向各經理處掛號

十 掛號截止時若應募之數適如所募之數或在所募之數以下則照應募者所請求之數付給債票包售者不在

此例

十一 若應募之數溢於所募之數則以比例法分配債票其如何分配之法俟截止後視總額之多少臨時酌定包售者不在此例

收款

十二 若經過開收日期繳款而未到截止之限者其所交之債款即於次日起息

十三 公債收款定收通用銀圓若以銀兩繳入者照該埠通行市價核算銀元

十四 公債收款即存放交通銀行由該行報知管理公債處存案隨時提用餘照存款章程辦理

付利

十五 公債定每年付利二次以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爲付利之期到時均可隨時取領如逾限三個月推歸

下期併付惟第一期付息因交款前後不齊應按日計算

十六 到付息期限向公債各經理處均得收取現銀元

十七 所付利息亦用通用銀元

十八 付利以息票爲憑債主收利息及領活利時須將息票持往各經理處查驗兌收付訖即將息票蓋戳發還

十九 各債票應得活利若干每年付給一次與九月初一日付息時一併交付其第一年由派活利即按西歷一千

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起將是年所得活利於下年中歷九月初一日分派

還款

二十 公債以十二年為期自起債之日起至第七年止祇付利息不還債本自第八年起至第十二年止全數還清
每年應還若干臨時酌定但須先六個月報告俾眾週知

二十一 公債每年還本之期前兩個月用抽籤之法定為十萬號即將十萬籤同置一器是期應還若干按數抽出
設如應還一百萬元則抽出一萬籤得籤之號碼即為應受償還者

二十二 得籤之號碼次日登報聲明到期持票向各經理處收取現銀元

二十三 得籤之票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元時須將債票及未到期之息票於付銀之後先行塗抹彙寄公債處繳銷

二十四 得籤之票若經過三年不向各經理處收取銀元者該票作廢

附則

二十五 各經理代售公債票至一萬元以上者准交九九五扣十萬元以上九九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扣以為酬費

二十六 各經理包售本公債一萬元以上准交九九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扣五十萬元以上九八扣百萬元以上九七五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扣以為酬費

二十七 凡招集公債一十二萬五千元者於酬費之外照尋常勞績奏獎五十萬元者照異常勞績奏獎

二十八 公債票聽民間樂購不得交地方官向紳富勸買

此項債票由交通銀行承售並由部訂包售章程

附京漢贖路公債包售章程

一 凡各銀行商號願包售本公債價票者或全數或分出小數均許其包售

二 凡各銀行商號願包售本公債價票者限發行之前一月先將應包之數應包之價格向總理公債處掛號

三 包售之數總理公債處先定一最低之數凡應包者不得下於此數例如承包三百萬元者其一百元債票總理

公債處定包售之價九十七元則承包者不得少於九十七元其包售之數在三百萬以下者照奏定章程第二十

六條辦理

四 總理公債處俟包售者掛號之期限已滿比較各銀行商號聲明所願包售之扣用擇其扣用最少者收募之如扣用最少者其承包之數不滿全額則所餘之票額應歸扣用次少者承包

五 本公債第一批限九個月收清俟第一批收清後再募第二批其包售第一批各銀行商號須於九個月內按照承包數目一律繳清

六 凡包售本公債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一日先繳十分之四光緒三十五年四月初一日再繳十分之三七月初一日再繳十分之三

七 本公債既經包售之數目各該銀行商號如何出售及出售之價若干總理公債處概不過問

八 各銀行商號承包本公債之後總理公債處不論其售出遲早當依所定日期向承包者按數提銀各該銀行商號不得藉詞延緩

九 各銀行商號承包公債價票應與總理公債處立一憑單以爲證據

爾時我國對於債票一事風氣未開未能大宗銷售在國內出售者僅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宣統二年六月由交通銀行委託代表李方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商訂合同售與五萬張每張按英金九鎊交納合英金四十五萬鎊其利息改印半年之息票

附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敦菲色爾公司合同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一號即華歷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合同人賣主中國交通銀行代表李方買主英國倫敦特雷尼德爾大街四十一號敦菲色爾公司因中國郵傳部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准售賣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票十萬張由交通銀行承售共計北京通用銀元一千萬元七釐行息准照附件第一之章程辦理現在賣主預備售賣五萬張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買主亦情願購買所擬之條款如左

計十款

第一款

甲 此項債票即照票上之亞拉伯數目次第計算

乙 左列之背面籤押須用英文在債票之上邊左角之空間內以紅墨水刷印此債票係五萬張中之一即此次

債票十萬張中之一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由二萬一號起至七萬號止中國國家收贖京漢鐵路之七釐公債票由中國國家之郵傳部發交交通銀行專售由郵傳部擔保付還債本時按照每張定價英金九鎊其利息須用半年息票按照定價每張債票付給利息六先令三本士十分之六並免繳納現在及將來中國一切租稅背面簽押須用郵傳部之印

丙 息票之式如左

收贖京漢鐵路之七釐公債票息票中國國家之郵傳部飭由北京交通銀行於三月初一日付給執持息票人每半年應付六先令三本士十分之六言明永不完納中國之租稅每息票一張票面上用華文背面用譯出之英文郵傳部蓋印交付息票之期須定中歷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均照息票上辦理郵傳部須咨明中國駐英欽差知會買主前提條款業已照辦云云

第二款

甲 郵傳部於債票上所有文字均備譯稿一分及准許此項債票上之上諭譯稿一分此兩分文字由郵傳部蓋印後由李方交中國駐英欽使轉交與買主收存

乙 又附第一內之章程華文一冊英文一冊由郵傳部蓋印由李方交中國駐英欽使轉交與買主收存又郵傳部須准許買主在每張債票上按照第二款甲款郵傳部所備之債票譯稿買主自行刊刻一分附於各債票其費出自買主

第三款

如果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賣主須賣債票五萬張買主須買債票五萬張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已在第一款乙條件內指明買主所交之債票價每張之一百元均用英金九鎊交納又如債票所註之日期在交票價之前若干日其以前日期內所有官息買主仍須交回如左云云

第四款

買主應交債票價款之法分別於下

甲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二日內交英金十萬鎊

乙 自本款甲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交英金十萬鎊

丙 自本款乙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交英金十萬鎊

丁 自本款丙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再交英金十五萬鎊

買主須照在北京所交債票之數將上列甲乙丙丁四項款項存於交通銀行指定之倫敦某銀行作為交通銀行存款

第五款

賣主收到買主知會七日後其買主所要之債票若干張須預備收價交票

第六款

賣主須交扣頭百分之二分半於買主每張債票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其扣頭係四先令六本士又此項扣頭買主可於五萬張票價交清之日始可於款內扣留

第七款

郵傳部收回債票之時其每次債票之號數須賣主知會買主

第八款

此公債票五萬張外其餘五萬張內如再有未售之票准許買主再買惟仍限於此次買賣完結之後起在三十日以內爲度是否仍交金鎊須臨時核議

第九款

此次公債票價每張係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議定按英金九鎊接收將來付利還本均按第一款乙款議定辦理

第十款

此項合同繕華英文兩分一存交通銀行一存英國敦非色爾公司爲據

同年七月又由交通銀行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合同售與債票二萬五千張每張作日金八十八元共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其利息改印半年之息票

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正金銀行合同

立合同賣主中國郵傳部之交通銀行買主日本帝國橫濱正金銀行因中國郵傳部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准售賣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票拾萬張由交通銀行承售共計北京通用銀圓一千萬元週息七釐行息現在

買主預備購買二萬五千張每張通用銀圓一百元賣主亦情愿售賣所立條款如左

計開

一 此次公債票目一萬零零一號至二萬號七萬零零一號至八萬五千號止計二萬五千張不填名姓每張係通用銀洋一百元言定作日金八十八元核收於票面上加蓋戳記此項公債票每張交日金八十八元將來付息還本均按日金計算

二 此項公債票按週年計息七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均按日金核付統由上海橫濱正金銀行執持息票支取

三 此項息票係每半年付息一次定於中歷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由上海交通銀行給發過閏不計

四 此項公債票付息除第一期應按收款之日核付外嗣後每票每半年付息一次計日金三元零八分

五 此項公債票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奏准以十二年為期每年付息兩次計分二十四息期奏准之日即為開募之第一期按次付息至十五期應還本此合同所買之票已逾三息期將來由第十五期一律陸續還本應照已過之三息期縮短辦理

六 買主交款賣主交公債票定於中歷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起計分五次准歸上海兩相交換每一禮拜橫濱正金銀行交日金四十四萬元交通銀行換付公債票五千張至五禮拜止正金銀行共交日金二百二十萬元交通銀行共換付公債票二萬五千張

七 交款付息還本彼此交收均定在上海按照上海橫濱正金銀行當日挂牌日金匯價行市揭算如與各銀行挂牌市價倘有不符應照各銀行挂牌市價揭算

八 此項公債款准定九七五扣俟票款交齊照數扣算

九 還本於宣統八年正月初一日起算至十二年底為止將所買之公債票二萬五千張號頭分置五籤筒抽籤每

年抽還五千張以五年爲期連利如數清還

十 此項公債票應得京漢鐵路餘利應按交款之日攤起

十一 此合同屆期應還債票本息由郵傳部另用照會擔保一俟債票收合同照會即日繳銷

十二 此項公債票除合同訂明外其餘各節統按原定債票章程辦理

交通銀行總理李經楚

交通北平總行總辦袁鑑

交通銀行董事招集債票陳炳鏞

交通銀行管理債票丁志蘭

橫濱正金銀行

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十五號此合同繕漢文二份彼此各執一份爲據

以上計售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債票五百萬元橫濱正金銀行債票二百五十萬元由交通各行先後售出債票三千三百九十八張計票面銀元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元又除存廢票二張外尙賸餘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票面銀元二百一十六萬元未經售出於宣統三年經交通銀行委託代表李方復與倫敦敦菲色爾公司磋商續購因合同條件太苛商議未成民國元年交通部成立將公債處裁撤改歸總務廳會計科辦理民國二年一月間總長朱啓鈴以本部財政困難支付應還外債本息爲數甚鉅將賸餘之債票二百一十六萬元與倫敦善貯有限公司代表那森商議向公司押款英金十五萬鎊由交通財政兩部發售國庫券一百五十張即由公司承購此項國庫券每張英金一千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署名蓋印可向英京麥加利銀行兌付即以前項京漢贖路公債交銀行爲國庫券之擔保由中國駐英公使劉玉麟於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公司訂立合同

附京漢贖路公債票押款合同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大中華民國駐英京代表劉玉麟奉命代表大中華民國（以後簡稱曰民國）與英京 Throgmorton 街十三號門牌之按照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十年公司定例成立之 The City Safe Deposit and Agency Company Ltd.（以下簡稱善貯有限公司曰公司）訂定茲因有成議在先該公司擬購取民國國庫券為數值十五萬鎊又以議定此項國庫券須照下開辦法擔保爰彼此商訂如下

第一款

民國發售國庫券一百五十張即由公司承購此項國庫券每張計英金一千鎊可向英京 Bishops Gate 街三十八號門牌之麥加利總銀行（以後簡稱曰銀行）兌付該國庫券係由民國直接擔負責任並由民國委命其駐英京代表簽押

第二款

民國允以英金三千七百五十鎊給與該公司作為中費即於成交時照付

第三款

此項英金十五萬鎊一俟按照第一款將國庫券在英京簽交該公司又按照第四款將京漢債票存交銀行並由民國代表按照合同辦理足令公司滿意之後即由該公司在英京付交民國惟公司可將應得中費三千七百五十鎊連同每百鎊折扣七鎊一款合計一萬零五百鎊一併於此數內扣除計淨交民國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鎊

第四款

民國應將原價值洋二百十六萬元之京漢贖路七釐債票（以後簡稱曰債票）存交銀行收歸公司名下以為擔保兌付上項國庫券之用

第五款

此項債票每張均須由民國交通部簽字蓋印並由該部於票上簽印證明每百元值合英金九鎊其債票本息屆期可在北京以英金兌付亦按每百元合九鎊兌價合算云云

第六款

此項債票即當存交在北京或天津之麥加利分行收歸公司名下

第七款

此項債票一經存交即作為兌付此項國庫券本利之擔保品

第八款

凡關於債票之款或為清贖票本或為償付票利均由銀行收存收歸公司名下即連同按上條籌備國庫券本利之款一併由公司支撥以為一律兌付國庫券之用如有盈餘即交還民國

第九款

民國准由該公司按照每百元作九十七元之價任便購取上項債票其票本或不及百元或多於百元即可按此價合算該公司如欲購買可於本合同成交之日起一年以內隨時函告民國駐英代表聲明所購債票號數

第十款

本合同由中國駐英公使代表中國政府簽訂並應由中國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知照英國駐京公使此項知照公文及復文並應鈔交該公司

此押款淨交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鎊款之用途係撥付道清路借款利息英金二萬零零五十鎊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息英金二萬一千零十八鎊兌換京奉撥付倫敦匯豐款英金二萬鎊兌換倫敦花旗匯豐撥由交通京行收部帳英金一

萬四千鎊正太路借款還本英金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八鎊三先令三本士津浦路局利息英金一萬鎊郵政總局英金二千七百九十三鎊十六先令九本士此項公債二萬一千六百張旋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贖回即與敦倫敦菲色爾公司代表陳有仁議定悉數賣於公司每張仍照定價英金九鎊計算共票面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公司應交票款電由駐英公使劉玉麟收存並立即請由票款中以十五萬鎊交善貯公司收回國庫券一百五十張暨公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同月八日與公司訂立合同

附敦菲色爾公司購買交通部京漢贖路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合同

一 交通部允將京漢鐵路贖餘之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定價英金九鎊售與倫敦菲色爾公司按照九一折扣其餘一切費用交通部概不負擔

二 售票條款除此次特定者外以一九一零年八月一號該公司與交通銀行所訂合同為標準另定合式合同

三 一俟外交部將此項債票由中國政府擔保事知照英外部後即可在倫敦將票款一次付清如有遲延則由敦菲色爾擔任先行如數如期墊出代中國政府先將國庫券贖回暫行收存至此事完全辦妥之日止

四 所有該債票應得利息及活利自交款之日計算

五 債票俟由善貯公司取回後交與敦菲色爾公司

六 所有關於此次發售債票之事如須交通部或中國公使相助者交通部與中國公使均須力助

嗣據友仁聲明此項債票係公司與倫敦密德倫銀行合購同月三十一日由我國駐英公使劉玉麟與銀行公司訂立合同

附倫敦密德倫銀行及敦菲色爾公司購買京漢贖路公債合同

本合同訂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方為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駐英中國公使劉玉麟

爲全權代表一方爲倫敦脫力尼都街第五號密德倫銀行及倫敦脫力尼都街第四十一號敦菲色爾公司（以下稱買主）

茲因中國前清郵傳部於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八號奉上諭准發行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并准照收贖京漢鐵路第一批公債章程（以下稱該章程）辦理按照該章程准交通銀行代售此項債票按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一號所訂之合同交通銀行由經理人李方售與敦菲色爾公司自二萬零一號起至七萬號止債票五萬張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該債票（下稱五萬張債票）已由敦菲色爾承買並已付價其餘未售之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

茲經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第一項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債票須用亞拉伯數碼印在本債票背面備印數目之處

第二項 本債票背面上邊空白須用英文以紅色印明下紀文句

此項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自一四三七號至三零零號自三一十一號至三一三七號自三一三九號至三二零號自三二五九號至三三零號自三六零一號至四零零號自四二六零號至四四零號自四六七二號至四八零號自五一七三號至七三一零號自七四七一號至七五零號自七六一六號至一零零號自八五零零一號至一零零零零號即係債票十萬張內之一部分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百元稱爲

中國政府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票由交通部委託交通銀行代售交通部擔保還本付息本銀議定每張債票作英金九鎊息銀每半年英金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土現在及將來永不完納中國租稅

第三項 此項債票政府交付買主之前須由交通部蓋用部印所有格式字句須與五萬張債票一律

第四項 息票之格式如左

息票第 號

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

中國交通部應於 年 月 日由北京交通銀行發給執票人息票第

號半年到期利息六先令三

零十分之六本士言明永不完納中國租稅

債票係第

計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士

第五項 息票表面用華文背面用譯出之英文蓋交通部印

每息票一聯計有息票十四張自第十一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付息之期定於每年陰歷三月一日及九月一

日第一張即係第十一期計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士在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七號付息所有格式字句須

與上次賣與敦菲色爾公司五萬張債票之息票一律

第六項 除第四第五兩項所指息票外政府應於交付債票時另給買主活利票憑票支付活利此項活利票須

照債票之數計算每債票一張給與活利票八期即自第五期起至第十二期止其第一張即係第五期在宣統

六年（一九一四年）陰歷九月一日支付活利其第八張即係第十二期在宣統十三年（一九二一年）陰

歷九月一日支付活利此項自第五期至第十二期之活利票執票人每期所受活利分配之率須照五萬張債

票所受各該期活利分配之率同樣計算

第七項 活利票式如左

收贖京漢鐵路七釐公債 活利票

第 號京漢鐵路 年之活利票

中國交通部應於宣統 年九月一日給付執票人應得西歷 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之活利

(倘無活利不必給付)計按照章程第四條倘該年分並無活利則此票作廢

債票係第 號

(注)例如第六期活利票其支付活利之年應填宣統七年其應得活利之年則填西歷(一九一四年)

第八項 此項活利票表面印華文背面印英文並蓋交通部印

此該活利票之格式字句須全與前次售與敦菲色爾五萬張債票之活利票相同

第二款

第一項 密德倫銀行將該項息票即第一款第四五兩項所指之息票按期交到交通銀行之時政府須直接將該項利息每張定額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土付與倫敦密德倫銀行

第二項 政府須咨駐英中國公使令其知會買主前揭各項條款業已照辦云云駐英中國公使知會買主之書式如下

頃奉 敝 國政府令訂售賣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之合同每張計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合英金九磅此項債票即係收贖京漢鐵路公債除賣尙餘之票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債票係與上次賣與敦菲色爾公司之債票無異其上諭及章程已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 敝 館送與敦菲色爾公司矣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債票由民國政府擔保還本付利本銀每張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合英金九磅利銀每半年英金六先令三零十分之六本土現在及將來永不完納中國租稅

敝國政府應將此事通知

貴國駐中國公使咨行 貴國外交部轉告貴公司

第三款

按照本合同第一第二兩款並前款所訂通知一節業經辦理妥協後政府應賣給買主債賣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北京通用銀元百元照本合同第一款作英金九鎊買主按九一扣付價即每張北京通用銀元百元應付英金八鎊三先令九零五分之三本土

計開

債票二萬一千六百張每張百元作爲九鎊每張賣價八鎊三先令九零五分之三本土共計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鎊

第四款

此項二萬一千六百張之債票及應有息票活利票由中國駐英公使代表交通銀行交付買主之時買主應即照付票價

第五款

應得活利數目政府須於各支付期前十四天通知買主

第六款

政府須隨時將當籤應贖之債票號數知會買主

第七款

本合同共繕三分一存政府一存密德倫銀行一存敦菲色爾公司

第二章 財政

此合同於本年本月本日訂定

駐英中國公使劉玉麟

證人白隆

密德倫銀行總理畢雷

海德

證人白隆

敦菲色爾公司代表佛來塔克

證人郝克威爾

三年一月交通部函致外交部照會英使轉達英政府此款用途即以撥還善貯公司押款英金十五萬鎊又押款遲交二十五天利息英金七百九鎊三先令三本士並因延期補付雜費英金二百五十鎊又付道清路借款利息並用費二萬零零五十鎊又電請劉公使撥倫敦匯豐銀行收京奉賑英金五千八百八十四鎊十六先令九本士嗣據玉麟將國庫券一百五十張計票面十五萬鎊先後註銷送部至是第一批京漢贖路公債除廢票二張外完全售罄具如左表

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一覽表

摘要	訂借日期	債額	經理銀行	經售公司	折扣	息率	撥分餘利	每年還本付息月日	債期	還本期限	還本始期	還本終期
總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西一九零八年十月八號	銀元 10,000,000	交通銀行	英國敦菲色爾公司	九七五扣	七釐	四分之一	陰歷九月初一日及陰歷九月初一日付活利	十二年	五年一次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九月
分甲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西一九一零年八月一號	銀元 5,000,000 合英金四十五萬鎊	全上	英國敦菲色爾公司	九七五扣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年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七年（應付民國六年活利）八角七分七釐九毫

民國八年（應付民國七年活利）一元八角三分

民國九年（應付民國八年活利）二元二角零七釐

公債發行之第八年即民國五年為第一次還本之期經交通部綜核司於是年三月呈明部長以陰歷三月一日為期已迫不及償還如陰歷九月一日履行最為適宜至償還數目按公債辦事附章第二十條原有每年應還若干臨時酌定之規定而正金銀行合同第九條則訂有將所買之公債票二萬五千號分置五筒抽籤每年抽還五十張以五年為期連利如數還清之明文同一公債既經與正金銀行明白訂定則出售於他公司之債票未便獨異以每年平均還本五分之一計算計應還本英金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鎊日金四十四萬元銀元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其抽籤辦法係定製十籤每籤一號由一號以至十號共置一筒每次抽籤還本五分之一即抽出兩籤凡持票人之債票號碼之末一字與抽出之號相同者即為中籤按照還本由綜核司會同路政司及鐵路會計司舉辦於民國五年七月三十日（即陰歷七月初一日）執行抽籤由總長許世英及本部人員蒞場參觀又由部函請財政部審計院及交通銀行並由交通銀行轉知承購各銀行派員及由綜核司函請京漢路局局長等均到部參觀又派前次長權量為監察由監察指定部員二人執行抽籤當場抽得第一第零兩號中籤於陽歷九月二十七日（即陰歷九月一日）開始還本並由監察及執行抽籤人員填寫中籤證明書以備審查並即擬具通告送登北京各報並將通告函由交通銀行代登津滬漢港各報紙俾眾週知以後每屆還本抽籤及一切手續悉照第一次辦法辦理其數目亦同但每次實需銀元之數以金價漲落而不同第二次還本抽籤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即陰歷七月初一日）總長曹汝霖派參事姚國楨監察當場抽出第四第七兩號中籤於陰歷九月一日還本第三次還本抽籤於民國七年八月七日即陰歷七月初一日舉行總長曹汝霖派參事姚國楨監察當場抽出第五第六兩號中籤於陰歷九月初一日還本第四次還本於八月二十五日（即陰歷閏七月初一日）舉

行由代理部務次長會統僑派路政司長黃贊熙監察當場抽出第三第八兩號中籤於陰歷九月初一日還本其第五次還本即係其餘債票號碼末尾屬於二字及九字者無需抽籤於民國九年陰歷九月初一日完全還清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在規定年限皆已如期如數照付我國借款債票彼時在倫敦市價皆在票面價值以下惟此項公債市價爲一百零幾在票面原額以上同年十月二十日交通總長葉恭綽將該項公債末次還本情形呈報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所管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發行原定總額銀元一千萬元陸續發售爲便利起見有改售英金日金者計共收債本銀元三十四萬元英金六十四萬四千四百鎊日金二百二十萬元按照原定章程自民國五年起分五年還本每次償還五分之一每年以抽籤法抽定還本債票號碼上四次抽中籤號並還本情形迭經呈報鑒核在案其餘五分之一凡該債票號碼末一字爲二號或九號者計銀元六萬八千元英金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鎊日金四十四萬元均係本年十月十二日到期第五次即最末一次應還之數毋須抽籤已備妥的款於到期之日起憑票發還原本該項公債本息卽爲完全償清查該公債原係內債因彼時風氣未開本國人購者尙少大多數皆外國人所購其還本付息實國家信用所關亦中外人民觀瞻所繫於內債前途影響甚大是以本部數年以來對於該公債本息特加注意雖部款蹶竭萬分無論若何爲難必盡力籌維及時應付故該公債在歐洲市面價格總在原票面額以上較其他債票遠勝該公債在我國內債中發行最早章程亦尙完密實爲我國內債之嚆矢今期限終了全數償清尙無貽誤足樹內債之信用此則殊堪欣幸者也所有本部辦理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末次還本情形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

第二項 正金銀行借款

第一目 借款之成立及交付

清宣統三年春郵傳部爲川粵漢鐵路向四國銀行團協商借款日本要求加入未成時值海軍部咨催撥還上年度支部之五百萬兩規平銀借款部以籌措維艱又爲應付外交起見乃與駐京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磋商借債

附海軍部咨郵傳部文

照得前籌辦海軍事務處於宣統元年六月具奏海軍常年經費每年二百萬兩開辦經費一千八百萬兩內建關軍港費一百五十萬兩分一年有半解清其餘一千六百五十萬兩係購船之款分四年勻撥每年應撥銀四百十二萬五千兩各等因業奉硃批依議欽遵咨行在案自奉硃批之日起算至宣統二年年底止共應撥解軍港經費銀一百五十萬兩購船經費銀六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兩常年經費銀三百萬兩三共計銀一千零六十八萬七千五百兩惟各處解交本部之款截至宣統二年年底止祇解過銀二百七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尙欠解銀七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又查本部定購船艦之初未悉各處之款能否如期解交故不敢儘數定購僅按兩年半經費先行支配軍港亦因解款拖欠未能尅期舉辦現在截至二年底止各處欠解之款已積至七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何時掃數清解尙無把握惟已定之船均有合同必須應期交解過期不交既須補算利息亦損失國家名譽信用現計到期未交之廠已有三處又軍港工程業已展緩一載有餘於預定計畫殊多窒礙况所定船艦本年秋後即可陸續回華軍港工程亦萬難再事延誤爲此咨商希將貴部應撥還贖路款項五百萬兩提前撥交度支部轉撥本部以應急需實紓公誼除照咨度支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速咨覆

其時爲借款條件中之擔保品發行債票手續及年限利息折扣行用並墊款等往復磋商時匝月至是年二月二十三日雙方始將合同底稿議妥定名爲郵傳部借款由部會同度支部奏明京漢鐵路需還度支部官項批定正金銀行借款

合同會陳請鑒核簽訂奉旨著郵傳部堂官簽字餘依議

附郵傳部尚書盛宣懷會同度支部奏摺

竊自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郵傳部因收贖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規平銀五百萬兩年息六釐分七年攤還前二年還息不還本嗣後應還本息由京漢鐵路餘利項下籌付當經會同度支部奏明奉旨依議欽此查郵傳部本應遵照奏案分作五年攤還而度支部已將前項撥歸海軍部爲購船之用茲准海軍部咨商所定船艦本年秋後即可陸續回華所有郵傳部應撥還購路款項五百萬兩卽須提前撥交度支部轉撥本部以應急需前來惟查京漢鐵路餘利斷難一時提撥再四會籌祇有借債還債之一法適值橫濱正金銀行來部面商借款磋商匝月擬定合同十五款其大要係借日金一千萬元由郵傳部出給小票年息五釐九五扣以二十五年爲期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抽籤還本售票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願將未到期股本全還或額外多還若干均可照辦但須每日金一百元給付日金一百零二元半第二十年以後仍照票面之數交款其應還本息悉由郵傳部京漢餘利項下支付如不敷全還本利之數則以別項補足等語度支部查向來借款均由臣部指定餉源作保茲查有江蘇漕糧折價一百萬兩可作爲此項借款頭次抵押臣等總核合同大旨與光緒三十四年奏准所訂匯豐滙理銀行借款合同相同所有此項借款一千萬元除歸還度支部銀五百萬兩約尙餘銀三百萬兩左右現值各處鐵路還本還利需款孔多應由郵傳部收入統計正項以應急需當將合同擬稿咨明外務部查核茲准覆稱合同擬稿業已查核等因謹繕具議訂合同十五款清單恭呈御覽應否由郵傳部臣簽字蓋印請旨遵行恭候命下臣部並分咨外務部及出使日本大臣一體欽遵辦理所有擬定正金銀行借款合同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郵傳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

二十四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與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將借款合同簽字

附郵傳部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宗旨及兩造名義)

現因大清國郵傳部爲清還鐵路官款需用日本金幣壹千萬元定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爲郵傳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橫濱正金銀行此後名爲銀行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銀行承辦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日本金幣壹千萬圓此借款應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宣統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行息借款債票

第二款 (折扣)

此項債票價值言明照虛數九五扣交納即每金壹百元實付金玖拾五元中國按附表還本仍照票面虛數交付即每金壹百元實付金壹百元

AGREEMENT

WHEREAS the Board of Post and Communication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as, for the purpose of redeeming a loan item which has been contracted for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Railway and is due to another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raise a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ten million yen (Y10,000,000), this Agreement is now made at Peking on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forty fourth year of Meiji (March 24, 1911), between

THE BOARD OF POST AND COMMUNIC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OARD, representing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of the one part and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ANK, of the other part.

ARTICLE 1.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authorises the Bank to issue a Five Per Cent (5%) Gold Loan for an amount of Ten Million Yen (Y10,000,000).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same is issued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Five Per Cent (5%) Railway Loan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ARTICLE 2. The price of the bonds agreed upon is ninety five per cent (95%) of the nominal face value, that is to sa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receive ninety five Yen (Y95) for each one hundred Yen (Y100) bond, and at the time of the repayment

第三款 (息率及付息)

此次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即每本金壹百元支利金伍元每半年一次交付銀行轉交執票人此項利息須俟銀行將收到債票之金元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照此合同附表數目半年一次先由京漢鐵路進項除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進項不敷應交之數即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並於到期之日前交付銀行此款及本合同各款所載各期限須照陽歷計算

第四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貳拾伍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每年抽籤還本其應付之數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每年一次先由京漢鐵路

of the Loan, which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the bondholders shall receive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in full, that is to say, one hundred yen for each bond.

ARTICLE 3. The rate of interest for the Loan shall be five per cent (5%) per annum on the nominal principal, that is to say, five Yen (Y5) per every one hundred yen (Y100) face value, and the interest shall be paid to the bondholders half yearly through the Bank. The interest shall run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mounts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have been placed to the credit account of the Board with and in the Bank and the same notified to the Board, and shall be pai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after deducting the amounts required for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of 1908 and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Redemption Loan of the same year), but should it be found that the above revenue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amount required, then out of such revenue a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may deem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The said payment shall be made to the Bank in half yearly instalment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t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The terms mentioned herein and elsewhere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Solar Calendar.

ARTICLE 4.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twenty five (25) years.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by annual drawings

進項除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進項不敷應交之數即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須於到期之十日前交付銀行

第五款 (增還股本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此次借款由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股本全還或額外多還若干均可照辦但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止須照債票上數目每日金壹百圓給付日金壹百零貳圓半第二十年以後仍照票面之數交款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由郵傳部知會銀行其預還之數在常年抽籤之日期多加抽籤號數

第六款 (還付本息之地點兌換及小費)

銀行爲經理此借款之機關其每年應還本利

after the expiry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shall be made by yearly amortisation to the Bank,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the first place, out of the revenue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after deducting the amounts required for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Chinese Imperial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of 1908 and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Redemption Loan of the same year), but should it be found that the above revenue is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amount required, then out of such revenue a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may seem fit to use for the purpos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nd ten days before their due dates.

ARTICLE 5.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lapse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is Loan,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should desire to redeem the whol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not yet due for repayment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of repayment hereto attached, they may do so until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year by payment of a premium of two and one half per cent (2½%) on the face value of the bonds, that is to say, by payment of one hundred and two and a half yen (102 1/2) for each one hundred yen (100) bond, and after the twentieth year at par, but in each and every case of such extra redemption,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through the Board shall give six (6) months prior notice to the Bank, and each redempt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dditional drawings of bonds to take place on the date of an ordinary drawing.

ARTICLE 6. The Bank having appointed Agent for the service

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郵傳部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規銀或天津紋銀交付俟新國幣通行即以國幣交付銀行足數按期應在日本交還金幣之數其匯價與銀行照當日市價訂定郵傳部亦可於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與銀行預行照市商訂匯價若中國國家遇有金幣實在存在日本或實在存在歐美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幣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每金壹千圓計收用金貳圓半即壹萬分之貳拾伍爲經理費用

第七款 (不敷全還本息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保其全還若京漢鐵路進項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八款 (抵押品及抵押品之保管)

of the Loan, the payments due for amortisation and inte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3 and 4,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unts of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Agreement as fixed by Articles 3 and 4 to the Bank, by the Board, who shall hand to the said Bank in Shanghai or in Tientsin funds in Shanghai or in Tientsin Sycee or in new national currency after its circulation, sufficient to meet such payments in Gold in Japan, exchange for which shall be settled with the said Bank on the basis of exchange rate of the same day, the Board having, however, the option of setting exchange with the Bank at any date or dates within six (6) months previous to any due date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se payments may, however, be made in gold, i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should happen to have gold funds "bona fide" at their disposal in Japan, Europe or/and America, not remitted from China for the purpose, and desire so to use them.

In reimbursement of the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of the Loan, the Bank will receive a commission of two and a half yen ($Y2\frac{1}{2}$) per every one thousand yen ($Y1,000$), or two and one half per mill ($2\frac{1}{2}\%$), on the annual Loan service.

ARTICLE 7.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hereby engages that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is Loan shall duly be paid in full, and should the revenue of the Peking-Hankow Railway not be sufficient to provide for the due and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he Board shall memorialise the Throne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reupon make arrangement to

此次借款言明以中國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進款庫平銀壹百萬兩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轉轉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國家當飭該管官府應將該進項交與銀行收受以保執票人之利此借款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以上所指抵押之款如有續行抵押仍須將此借款本利儘先償還不得在將來所訂一切借款債務之後將來若再訂立抵押此項進款之借款必須在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並於未訂合同之前須先向銀行知照

第九款 (借票之發印及毀失)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日兩文或用中日英三文均隨其便郵部堂官簽字之名及其印信均摹刻於上又因在日本辦理債票並由中國駐日出使大臣將其關防及其簽字之名摹刻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

ensure that the amount of deficiency shall be met from other sources and handed over to the Bank on the date upon which fund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full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RTICLE 8. This Loan is secured by the first charge,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upon the revenue of the Board of Finance (Tuchi Pu) under the item of the "Tribute-Grain Conversion Tax" of the Province of Kiangsu in the Empire of China, to the amount of one million Kuping Taels (K. P. Tls. 1,000,000).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of payment of instal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or interest of this Loan on due date,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instruct the proper authorities in control of the said revenue to hand it over to the Bank in the interests of bondholders.

It is agreed that so long as this Loan or any part thereof shall remain unredeemed, the same shall have priority, both as regards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ver all future loans, charges and/or mortgages charged on the above mentioned revenue, and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any and all future Loan charges and/or mortgages on the said revenue shall be made subject to this Loan, and it shall be so expressed in every agreement for such future loan, charge and/or mortgage, and that previous to conclusion of any such agreement express notice thereof shall be given to the Bank.

ARTICLE 9. The Bank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o the subscribers to the Loan bonds shall f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The form of the bond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Bank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The Bonds shall be engraved in

承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代表人亦在債票簽押作爲發售此項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隨即知照郵傳部及中國駐日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金並設法按各國例章妥爲辦理所需費用由銀行自備

第十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一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可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二款 (發售債票及交付票款)

第二章 財 政

Japanese and Chinese or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according as found convenient; they shall, besides bearing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also bear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latter particularly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by and binding upon,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Bank in Japan shall countersign the Bonds as agents for the issue of the loan.

In the event of bonds issued for this Loan being lost, stole or destroyed, the Bank shall thereupon immediately notify the Board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who shall authorise the Bank to insert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news-papers notifying that payment of the same has been stopped and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as may appear advisable or necessary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the country concerned.

All expenses to be incurred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be borne by the Bank.

ARTICLE 10.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this loan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during the currency of this loan.

ARTICLE 11.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or connected with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Bank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The Bank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he Prospectus of the

此借款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銀行應允從速一律全數出售自出售債票之日起銀行應將收到債票之金圓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聽候郵傳部提用此款或隨時匯交中國或匯寄別國或暫存日本生息均聽郵傳部知會銀行經手隨時照辦

第十三款 (鑒款)

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

第十四款 (簽字及照會)

此合同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諭旨允准郵傳部堂官簽字並由外務部照會大日本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英文爲準)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Tokyo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if deemed necessary, and to co-operate with the Bank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RTICLE 12.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ank to the Public in one serie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and after issue of the Loan, amounts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received shall be notified to the Board, and shall be placed to the credit account of the Board with and in the Bank to the disposal of the Board.

The above funds may be transferred, at the requests of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either to China or any other country or countries, or may be deposited temporarily in Japan to earn interest, such transactions being a ways effected through the Bank.

ARTICLE 13. The Bank agrees to advance to the Boar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and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this Agreement a sum not exceeding two million yen (Y2,000,000), for the service of whic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six per cent, (6%) per annum shall be pai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such advance, and it is further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repayment of the sum so advanced with the interest accrued thereon shall be made in full and at once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first instalment of subscriptions to this Loan.

All transactions connected with transferring, depositing or disposal of this fund shall be done according to the second clause of Article 12 of the Agreement.

本合同繕寫中日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
份銀行存二份

本合同如有意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簽定

大清國郵傳部尙書盛宣懷

郵傳部印

大日本有限責任公司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

董事

小田切萬壽之助

橫濱正金銀行印

ARTICLE 14.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Post and Communicat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n Imperial Edict, dated the twenty-third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third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forty fourth year of Meiji (March 23, 1911,) which will be officially communicated by the Waiwupu to the Minister for Japan in Peking.

ARTICLE 15. Five set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xecuted in English, Chinese and Japanese, three sets to be retained b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wo by the Bank. In the event of any doubt arising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rule.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second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Hsuan Tung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fourth day of the third month of the Forty-fourth Year of Meiji (March 24th, 1911).

郵傳部尙書盛宣懷



株式會社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日金壹千萬圓伍釐利息貳拾伍年期還本付息清表

年分	本息	借本	還之本	付息	付未還本之息	還本	還之本	共付本息	付本息之數
第一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二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三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四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五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六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七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八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九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十年	一千萬圓	一千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無	無	無	五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十一年	九百三十四萬圓	九百三十四萬圓	六十六萬圓	五十萬圓	無	六十六萬圓	無	一百十六萬圓	一百十六萬圓
第十二年	八百六十八萬圓	八百六十八萬圓	六十六萬圓	四十六萬七千圓	無	六十六萬圓	無	一百十二萬七千圓	一百十二萬七千圓
第十三年	八百二萬圓	八百二萬圓	六十六萬圓	四十三萬四千圓	無	六十六萬圓	無	一百九萬四千圓	一百九萬四千圓
第十四年	七百三十六萬圓	七百三十六萬圓	六十六萬圓	四十萬一千圓	無	六十六萬圓	無	一百六萬一千圓	一百六萬一千圓

第十五年	六百七十萬圓	三十六萬八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二萬八千圓
第十六年	六百四萬圓	三十三萬五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九萬五千圓
第十七年	五百三十八萬圓	三十萬二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六萬二千圓
第十八年	四百七十二萬圓	二十六萬九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二萬九千圓
第十九年	四百六萬圓	二十三萬六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九萬六千圓
第二十年	三百四十萬圓	二十萬三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六萬三千圓
第二十年	三百七十四萬圓	十七萬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三萬圓
第二十二年	二百零八萬圓	十三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七千圓
第二十二年	一百四十二萬圓	十萬零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六萬四千圓
第二十四年	七十六萬圓	七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三萬一千圓
第二十五年	無	三萬八千圓	七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八千圓
		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一千萬圓	一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郵傳部借款契約日文

茲ニ大清國郵傳部ハ鐵道ノ官款ヲ償還センカ爲メ日本金貨壹千萬圓ヲ需用スルニヨリ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チ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京ニ於テ本契約ヲ訂結ス本契約當事者ノ一方ハ郵傳部ニシテ清國政府ヲ代表シテ契約ヲ訂結シ他ノ一方ハ株式會社橫濱正金銀行（此後單ニ銀行ト稱ス）ニシテ條款ヲ議訂スルユト左ノ如シ

第一條 清國政府ハ銀行ニ對シ五分利付日本金貨公債壹千萬圓ヲ發行スルユトノ權能ヲ附與ス此公債ハ公衆ニ發行セラレタル日ヲ以テ日附シ「宣統三年清國政府五分利付鐵道公債」ト稱ス

第二條 本公債ノ價ハ公債額面ノ九五掛ヲ以テ銀行ヨリ郵傳部ニ納付スヘシ（即チ額面金壹百圓ニ付玖拾伍圓ノ割）又清國政府ハ本契約附屬表ニ照シ元金償還ノ際公債額面ノ通り支拂フヘシ（即チ額面金壹百圓ニ付金壹百圓ノ割）

第三條 本借款ノ利子ハ公債額面金額ニ對シ年五分（即チ元金壹百圓ニ對シ利子金五圓ノ割）ト定メ清國政府ハ六個月コトニ一回銀行ヲ經テ公債所有者ニ仕拂フモノトス右利息ハ銀行カ拂込濟金額ヲ郵傳部ニ通知シ同部名義預金勘定ニ繰入レタル日ヨリ起算シ清國政府ハ六個月コトニ一回ツツ本契約附屬表ニ掲クル金額ヲ先ツ京漢鐵道收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チ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結セル清國五分利付金貨公債及同日取極タル京漢鐵道贖回公債ノ元利ヲ差引キタル殘額ヲ云フ）ヨリ若右不足ノ場合ニハ清國政府ハ自ら適當ト認ムル別途ノ收入ヨリ仕拂フモノトシ其ノ仕拂期限ノ十日前ニ於テ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本條並ニ本契約ノ各條ニ記載セル各期限ハ陽歷ニ據リ計算スヘシ

第四條 本借款ハ二十五年ヲ以テ償還期限トシ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十一年目ヨリ毎年抽籤ヲ以テ元金ヲ償還スヘシ而シテ清國政府ハ本契約附屬表ニ掲クル金額ヲ先ツ京漢鐵道收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チ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結セル清國五分利付金貨公債及同日取極タル京漢鐵道贖回公債ノ元利ヲ差引キタル殘額ヲ云フ）ヨリ若右不足ノ場合ニハ清國政府ハ自ら適當ト認ムル別途ノ收入ヨリ年賦償還ノ爲メ期日ノ十日前ニ於テ銀行ニ交付スヘシ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十個年ヲ經過セシ後ハ何時ニテモ清國政府ノ希望ニ依リ本契約附屬表ニ照シ未タ償還期限ニ達セサル公債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償還スルコトヲ得ヘシ此場合ニハ第十一年ヨリ第二十年マテハ公債額面金壹百圓ニ對シ金壹百零貳圓伍拾錢ヲ支拂ヒ第二十一年以後ハ額面通り支拂フモノトス但シ規定以上償還ヲ要スル場合ニハ清國政府ハ郵傳部ヲ經由シテ六個月前ニ銀行ニ通知スヘシ其ノ償還ハ普通抽籤ノ當日ニ於テ籤數ヲ増加シテ之ヲ行フヘシ

第六條 銀行ハ本借款取扱ノ機關タルカ故ニ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本契約附屬表ノ金額期日通り郵傳部ヨリ上海又ハ天津ニ於テ上海規銀又ハ天津紋銀ヲ又新貨幣通用後ハ即チ新貨幣ヲ以テ日本ニ於ケル金貨支拂ニ不足ナキ様銀行ニ交付スヘシ其ノ爲替相場ハ交付當日ノ相場ニ依リ取極メ又元利金支拂期日ヨリ前六個月以内ニ於テ一回又ハ數回隨意ニ相場ヲ協定スルコトヲ得ヘシ若清國政府ニシテ善意ニ日本又ハ歐米ニ於テ金貨ヲ所有スル場合ニハ之ヲ引出シテ元利支拂ノ用ニ充ツルヲ得然レトモ此目的ヲ達センカ爲メ清國ヨリ爲替ニテ送金スルコトヲ得ス

銀行ハ取扱手数料トシテ毎年支拂フヘキ元利金ノ總額ニ對シ金壹千圓コトニ金貳圓伍拾錢即チ壹萬分ノ貳拾伍ヲ受取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清國政府ハ本借款元利金ノ滯リナク償還セラル、コトヲ保證ス若京漢鐵道收入ニシテ元利金支拂ノ金額ニ足ラサル時ハ郵傳部ヨリ上奏ノ上清國政府ニ於テ別途ノ收入ヲ以テ補充シ期日ヲ違ヘス銀行ニ交付シ元利金ノ支拂ヲナスヘシ

第八條 本借款ハ度支部ノ歲入ニ屬スル清國江蘇省年貢米金納庫平銀壹百萬兩ヲ以テ何等障礙ナキ一番抵當トナスコトヲ言明ス若元利償還ノ期日ニ至リ之ヲ支拂フ能ハサル時ハ清國政府ハ當該官廳ニ

命シテ該歲入ヲ銀行ニ交付セシメ以テ公債所有者ノ利益ヲ保護スヘシ本借款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了セサル間ハ元利共該歲入ニ對シ將來設定セラル、一切ノ債權ヨリハ優先ノ地位ニ在ルモノトス若將來該歲入ヲ抵當トシ債務ヲ負フ場合ニハ必ス其ノ契約書中ニ總テノ元利ハ本借款元利支拂ノ後ニ於テ支拂ハルヘキコトヲ明記シ猶契約訂結ノ前ニ於テ豫メ其ノ事ヲ銀行ニ通知スヘシ

第九條 本借款ノ金額ニ對シ銀行ハ公債證書ヲ印刷發行スヘシ證書ノ形式ハ銀行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スヘシ其ノ證書ノ文面ハ日漢兩文又ハ日漢英三文ノ内孰レニテモ便利ノ方ヲ採用スヘシ郵傳部尙書ノ署名及其ノ官印ハ證書面ニ摹刻セラルヘシ尙本公債ハ日本ニ於テ發行セラル、ニ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ノ署名及官印ヲ公債證書面ニ摹刻印刷シ以テ清國政府ノ許可ヲ得テ本公債ヲ發賣スルコトヲ表示シ又銀行代表者モ亦證書面ニ署名シテ本公債發行ノ經理者タルコトヲ示スヘシ若本借款ノ公債證書ニシテ發賣後遺失シ若クハ盜難ニ遭ヒ又ハ毀滅セシ場合ニハ銀行ハ直ニ郵傳部及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通知シ公使ハ銀行ヲシテ右證書ハ其元利支拂ヲ停止スルコトヲ新聞紙上ニ廣告セシメ且ツ關係國ノ法律慣例ニ違ヒ適當ノ處置ヲナスヘシ

右ノ爲要スル費用ハ銀行ニ於テ負担スヘシ

第十條 本借款ノ公債證書及其ノ利札並ニ其ノ收支ニ關スル金額ニ對シテハ借款期限内ハ清國ニ於テ總テノ釐稅ヲ免除セラル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借款募集廣告及利息支拂元金償還等ニ關スル總テノ手續ニシテ本契約書ニ詳記セラレサルモノハ銀行ヨリ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スヘシ本契約書調印後銀行ハ可成丈ケ速ニ募集ノ廣告ヲナシ又清國政府ハ日本駐劄清國公使ニ對シ銀行ト協議處理シ且ツ都合ニヨリ本借款募集廣告

ニ署名スヘキ旨訓令スヘシ

第十二條 本借款ノ公債ハ本契約ノ調印ヲ經タル後可成丈ケ速ニ全部ノ發行ヲナスヘシ銀行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拂込濟金額ヲ郵傳部ニ通知シ同部名義預金勘定ニ繰入レ郵傳部ノ指圖ヲ俟ツハシ右金額ハ隨時郵傳部ノ請求ニ依リ爲替ニテ清國若クハ他國ニ送金シ又ハ日本ニテ利殖ノ爲メ一時預金スルコトアルヘシ右等ノ場合ニハ總テ銀行ニ於テ其ノ取扱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銀行ハ此契約調印後一個月内ニ日本金貳百萬圓ヲ極度トシ郵傳部ニ前貸スルコトヲ承諾スヘシ利息ハ其ノ前貸ノ日ヨリ年六分ノ割ニテ計算シ第一回公債拂込金受取後先ツ其ノ元利ヲ差引返濟スルモノトス此前貸金ノ送金預金及拂出等ノ取扱ハ總テ第十二條末段ニ取極タル規定ニ據ルヘシ

第十四條 本契約ハ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チ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ノ諭旨ニ依リ裁可ヲ得タルニツキ郵傳部尙書之ニ署名シ又外務部ヲ經テ清國駐劄日本公使ニ照會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契約ハ日漢英文各五通ヲ作製シ清國政府其ノ三通ヲ保存シ銀行其ノ二通ヲ保存スヘシ本契約ノ解釋ニ疑義ヲ生シタル場合ニハ英文ニ依リ之ヲ決スルモノトス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ニ於テ調印ス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郵傳部尙書盛宣懷 押

株式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取締役 會社

小田切萬壽之助 押



郵傳部借款元利金支拂表

年次	元金未償還高	利 息	元金償還高	元利合計
	圓	圓	圓	圓
1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6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8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9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1	9,34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1,160,000.00
12	8,680,000.00	467,000.00	660,000.00	1,127,000.00
13	8,020,000.00	434,000.00	660,000.00	1,094,000.00
14	7,360,000.00	401,000.00	660,000.00	1,061,000.00
15	6,700,000.00	368,000.00	660,000.00	1,028,000.00
16	6,040,000.00	335,000.00	660,000.00	995,000.00
17	5,380,000.00	302,000.00	660,000.00	962,000.00
18	4,720,000.00	269,000.00	660,000.00	929,000.00
19	4,060,000.00	236,000.00	660,000.00	896,000.00
20	3,400,000.00	203,000.00	660,000.00	863,000.00
21	2,740,000.00	170,000.00	660,000.00	830,000.00
22	2,080,000.00	137,000.00	660,000.00	797,000.00
23	1,420,000.00	104,000.00	660,000.00	764,000.00
24	760,000.00	71,000.00	660,000.00	731,000.00
25	—	38,000.00	760,000.00	798,000.00
		9,035,000.00	10,000,000.00	19,035,000.00

郵傳部遵旨簽字後抄錄諭旨原奏並將中日英文合同各一分咨送外務部度支部出使日本大臣查照嗣據橫濱正金銀行稱借款債票印發招貼訂於西歷是年六月一日一齊收款函請本部查照

三月郵傳部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函橫濱正金銀行先借日金二百萬元得覆函照辦

附一 致正金銀行函

茲據本月二十四日本部與貴總行所訂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借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今本部照該合同第十三款借用日金二百萬元即祈貴總行於三月初三日如數歸入本部存款項下聽憑提用俟貴總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本款日金二百萬元連息一併扣除

附二 正金銀行覆函

逕啓者今奉華翰內開貴部擬照上月二十四日敝行與貴部所訂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借用日金二百萬元歸入貴部存款項下隨時提用俟敝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本款日金二百萬元連息一併扣除可也等語敝行自應遵照辦既將所有款項歸入總行貴部存款項下即希發給收單可也再者華翰內本月二十四日之字係屬上月二十四日之誤寫合併聲明

三月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請於第十三款規定借給二萬百元外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得覆函照辦

附正金銀行覆函

頃奉台函內開查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字郵傳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

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現因郵傳部願先行加借日金四十萬元銀行允將日金四十萬元先行借與郵傳部另立收據外言明此項借款付息匯寄存放以及還款等一切辦法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等語已悉收據一紙收訖既於本日將日金四十萬元歸入敝總行貴部存款項下矣

四月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請於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外復借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得覆函照辦

附一 郵傳部致正金銀行函

查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字郵傳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次於華歷三月二十日郵傳部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已經交收現又因需款再請貴行加借惟此款項以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以內爲限分期撥用自提用之日起長年六釐行息外其餘一切辦法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

附二 正金銀行覆函

貴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所開先借款項一事頃奉貴部宣統三年四月初七日來函內開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次於華歷三月二十日郵傳部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已經交收現又因需款再請貴行加借惟此款項以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以內爲限分期撥用自提用之日起長年六釐行息外其餘一切辦法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等語敬悉收據收訖已由敝處電知敝總行照辦矣

五月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請於加借二批日金之外再借日金二百萬元亦由銀行照辦

附郵傳部致正金銀行函

查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字郵傳部借款合同第十三款內開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等語所有日金二百萬元已經交收次於華歷三月二十日郵傳部加借日金四十萬元已經交收旋於華曆四月初七日商定加借惟此款項以日金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以內爲限分期撥用現又因需款再請貴行加借日金二百萬元於本月交收此款亦自提用之日起按年六釐行息其餘一切辦理統照該合同第十三款辦理無誤 附寄收條一紙

五月初五日(即西歷六月一日)橫濱正金銀行函告郵傳部債票日金一千萬元業照收足除付過四批外餘存數目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並開列清單送請查照

附正金銀行致郵傳部函

敝行承辦貴部鐵路債票定於六月初一日發票收款一節前經奉聞現接敝總行來電內開已於本日收款其虛數日金一千萬元實收九百五十萬元但須由此數扣除貴部前後四次先借日金元共計四百五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及其借各款之日起至六月一日利息共計日金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元零零一分再加入貴部先借頭二兩批金元敝行未交付以前從優付給週年三釐回息共計日金二千一百十元五角一分共餘存日金四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即於本日將此款數歸入敝總行貴部存款項下聽候提用至於詳細數目另附清單一紙送呈閱覽

附清單

先借類別	日曆月日	先借元本	應加利息週年六釐	應除利息週年三釐	合計
第一批	四月初一日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三三三・五五	日金 一、九一九・〇一	日金 二、〇一八、四四・五五
第二批	四月十八日	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二、九九九・九〇	又 三三・五〇	又 四〇一、八七四・〇〇
第三批 銅一	五月初二日	又 二四、四四〇・〇〇	又 二四・五九	又	又 二四、五八四・五九
又 銅二	五月初四日	又 三三、五〇〇・〇〇	又 三三・五九三	又	又 三三、五九三・三三
又 銅三	五月二十七日	又 五、九七七・五〇	又 五・二二	又	又 五、〇五三・七二
第四批	五月三十一日	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又 六七・五五	又	又 一、〇〇〇、六七五・五五
合計		日金 四、五四八、四七・五〇	日金 一四、一四〇・〇一	日金 一、一四〇・五五	日金 四、五七〇、七七・〇〇

此款係日曆五月初五日商定加借五百元內已分期撥交貴部其餘分期款須由

此次債票虛數一千萬元實收日金九百五十萬圓內除先借本利共日金四百五十三萬七千零七十七元淨餘日金四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實於日曆六月初一日存在 總行 貴部存款項下之總數也

自五月至閏六月餘存數目分八次提用自是日金一千萬元借款完全收清

附提款日期數目清單

- 五月十七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百三十萬元
- 五月二十一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百三十萬元
- 六月初二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百萬元
- 六月 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

橫濱正金銀行
北京支店

六月初十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六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同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五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元七角

六月十二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六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

閏六月初六日郵傳部函橫濱正金銀行提日金一萬零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三分此爲存款之利息

第二目 借款之付息還本

本借款每年付息爲西歷期前十日即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兩次交付自宣統三年十月初一日（西歷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期起至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期止在此專付利息期間所有應付利息及經理費用本部均如數清付

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期利息及經理費用交通部於十二月十二日先付日金二十萬元正金銀行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財政部存款項下先行撥付利息五萬元經理費用六百二十五元延期利息二千零八十二元一角九分在東京及倫敦通知緩付利息及通知付息之廣告費一百四十四元共計日金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九分定於二十九日開始支付利息但財政部亦因償還某債權需款甚急請交通部迅速撥下歸墊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一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期利息日金二十五萬元經理費用日金二千二百七十五元合計日金九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交通部不能照付先是部函吉長路局撥付利息及行用計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吉長以政治關係抗不撥付又按借款合同飭京漢籌撥京漢則以無力籌付爲詞嗣商財政部籌撥或在鹽餘款內支付財政部亦難照辦而正金銀行乃於六月一日將此項本息不能照付情形在東西各國報紙登布廣告遂令持有債券各戶均多失望而中國財政狀況爲人人所週知於東西洋市場上關於中國債票之信用一落千丈

影響甚巨且日本公使迭經照會外交部催付此款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付息之期又屆交通部仍無辦法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期應付利息日金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又經理費用日金五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併上期本息共欠日金一百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其逾期利息及廣告費尙不計在內交通部經與財政部再三往復商籌延至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依據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墊發國庫證券六十萬元交由交通部設法湊付交通部以此國庫券交京漢路局設法籌借銀元二十五萬元先還上期利息其上期債本及本期利息合計日金八十九萬三千五百元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十二年一月起至四月分四個月即每月日金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由交通部京漢鐵路進款或由財政部別項進款交付決無誤期所有過期利息銀行用費廣告費電報費等於四月交款之時計算交付等因並由國務院函致正金銀行查照於二月交通部託中華匯業銀行撥還一月分應付之日金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三月又託中華匯業銀行撥還二月分應付之日金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元迄至五月二十一日又屆付息還本尙不能續還三四兩月應付之金額

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二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四期利息日金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及三四兩月未付額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共計一百三十四萬零二百五十元再加遲付利息及手續費廣告費等積欠共有一百四十餘萬元之鉅交通部均未照付

十一月二十一日應付第二十五期利息日金二十一萬七千元並經理費用及前欠一百四十餘萬元交通部均未照付迨至十二月據外交部轉日本公使照稱計未付本息基金一百五十五萬七千餘元並緩付利息之佣金及廣告費十五萬二千餘元共一百七十萬九千餘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咨以事關對外信用姑准將該項借款十一年分到期之一部分本息等項餘欠數目及延滯利息約共日金五十五萬餘元暫由財政部先代交通部墊付該款訂在本年三月及四月放回鹽餘項下勻分兩批撥還復請交通部核明轉帳其餘欠款日金一百二十萬元仍請交通部籌付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三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六期利息日金二十一萬七千元交通部仍未照付
十一月二十一日應還第二十七期利息日金二十萬五千元交通部仍未照付
十四年三月交通部付還本金日金十萬元四月又付還本金日金十萬元
五月二十一日應還第四次債本日金六十六萬元第二十八期利息日金二十萬五千元交通部未付
六月交通部付還本金日金二十三萬元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借款項下撥付至此積欠本息及逾期利息廣告經理費用等共約日金二百七十八萬餘元

第二項 華比銀行借款

第一目 第一次借款

民國十二年八月交通部函致比法公司以正太鐵路餘利自十一年六月間與公司約定每年以三分之二扣還同成路墊款利息之用其三分之一歸部提用此項辦法在同成墊款未經還清以前應照此實行曾經聲明在案現本部擬將此項應提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另作借款抵品之用將來函請公司出函證明時務希照辦等語公司代表狄西業復函以案照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條所有交付中國政府之墊款係以正太鐵路為特別擔保即全路工程并機器車輛以及所屬建築及行車進款一切在內比法公司執行此項特別擔保權利曾於前年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間正式照會中國政府嗣後正太鐵路餘利應留為比法公司支配在案去年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并今年三月對於此項截留餘利各以三分之一撥歸中國政府此種辦法不能作為成例亦不得謂將來可以援照辦理因此法公司對於同成之墊款有截留正太餘利全數之特權但將來比法公司每次有以一部份撥歸中國政府者敝處自應以此一部份直接交付中國政府所指定之銀行云云嗣部致函北京華比銀行暫借墊款銀元五十萬元十足交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

所有本息即於下屆本部提用正太鐵路款項撥付同成鐵路墊款利息時由比法公司在本部應將部分內同時扣撥歸還該行此項本息如數目不敷應由本部另行湊足交付并得隨時提前償還其利息當可按月計給同時并由部函知公司九月一日公司代表函復應允

附比國鐵路公司致交通部函

比國鐵路公司及法國鐵路公司曾依據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墊款一百萬金鎊曾付中國政府此項墊款專以正太鐵路爲擔保爲第二等之抵押所謂以正太鐵路爲擔保者即該路之不動產動產附屬產業及收入是也

爲執行因擔保而生之權利起見曾於一九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通知中國政府謂正太鐵路所有餘利從此即保留與法比公司

一九二二年六月及本年三月法比公司曾允將該餘利三分之一交給中國政府但此種辦法不得認爲將來之先例及約定義務

一面完全保留將來法比公司之權利并除與中國政府商訂一定契約外茲將彼此口頭約定之過渡辦法證實如左

(一)中國政府通知正太鐵路將該路所有餘利交付北京法比公司每半年交付一次自此次通知之後不再通知從今年十月一日起以後每半年交付一次事前并不通知

(二)法比公司將每半年所收之款以三分之一交付北京華比銀行再與中國政府商訂此三分之一之用途此辦法於正太鐵路未將七百五十萬元之款交還法比公司以前仍爲有效

(三)中國政府承諾於同成鐵路墊款未還清以前對於正太鐵路及其收入不再抵押

上列之過渡辦法應請賜函證明并將其條款錄出

同日部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借銀元一百七十萬元

附華比銀行借款合同

立合同交通部以下簡稱行部今因部需款特託行借洋一百七十萬元雙方議定條件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以中國通用銀元一百七十萬元本合同簽定後一星期內在東京實足交款

第二條 借款利息按月息一分三釐五毫計算每次付利還本若干由行報部一次

第三條 借款抵押品以部轄正太鐵路全部餘利三分之一作抵該路餘利應交與法比公司為償還同成鐵路之

墊款現經協定上項餘利三分之一由比法公司交與銀行借款還清為止并由部函知比法公司出函向行證明

照辦

第四條 倘部對於比法公司扣還同成鐵路墊款另有辦法時應將正太鐵路全部餘利悉數儘先還清本借款本

息後始能歸部提用

第五條 每次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交到銀行時銀行即用以分還借款本息之用并將數目報部

第六條 本合同繕呈三份由交通部華比銀行簽字存部一份存行二份為憑

本合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在北京簽字

交通部長吳毓麟

部函復比法公司代表以所列之過渡辦法三條均表同意同月部函致華比銀行謂八月三十一日函請暫行借墊之五十萬元一款應即歸入九月一日一百七十萬元借款內計算又函致比法公司代表以所訂分撥正太鐵路餘利過渡辦法內關於令行正太鐵路將該路餘利於每半年交付一節業經令飭該路局遵照辦理同時訓令正太鐵路局

附交通部訓令正大鐵路監督局長丁平潤文

查比法公司承借同成鐵路墊款係以該路及該路之收入爲第二次抵押品茲該公司對於該路餘利之分配已向本部協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該路所有餘利每半年一次交付北京比法公司與部接洽歸還同成鐵路墊款及交與本部應用以後每半年交付該公司之前項餘利本部不再行通知該路惟所交數目應先期報部以憑查核仰即遵照并知照總工程師接洽辦理

公司代表狄西業函復謂來函并抄訓令均悉同月部密函財政部謂貴部前以庫款支絀一切軍政各費亟待支發請本部協助茲於華比銀行借款中撥借現洋一百萬元該行已交付貴部收訖請轉帳云云十月部咨外交部協定過渡辦法三條照會駐京比使

十三年一月華比銀行函部稱狄西業君交來華幣六十萬元該款係正大鐵路餘利三分之一本行已按照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合同將該款撥付一百七十萬元借款之本息矣部函詢銀行該款係列收借款本金利息各若干并利息付至何日爲止銀行復稱係還本五十萬零零五百五十元付四個月又十天利息(由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止)利息一分三釐五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元共計六十萬元

財政部函交通部謂華比銀行借款一案前准經手人賀得霖君函稱請由部出具收據一百七十萬元交華比銀行除現款一百萬元外尚有七十萬元係交通部還東陸中孚鹽業新華保商舊欠此項收據須俟彙齊送交交通部并聲稱華比銀行須取具國庫收據等因當經本部照填收據一百七十萬元交由華比銀行收執除由該行扣除貴部還東陸等行七十萬元及手續費一萬元外本部實收現洋九十九萬元惟東陸等行應送收據迄未准送部茲與賀君接洽據稱此項收據業經運送貴部查收本部既依據賀君來函辦理未便再行填送收據所有本部代出收據內多填之七十一萬元應請照填收據送交本部備案二月部函復財政部謂華比銀行借款除以七十萬元撥還東陸等銀行之本部欠款本息其餘

一百萬撥借貴部當已照數付帳矣所云手續費一萬元一項按照所附華比銀行原函係該行與貴部商定須將一百萬元從速撥付故給手續費百分之一計一萬元此款本部并未接洽自不能認此損失華比銀行原函及原單兩紙應仍送還作爲貴部交付此款之根據按前項借款本部實收到七十萬元借據貴部一百萬元此爲當時之事實所有函囑貴部多填與華比銀行收據之數由本部照填收據送交一節請即以此函爲憑以免繁複

七月華比銀行函部收到比法公司銀洋三十萬元爲該借款還本二〇二、八四五元前欠本金一、一九九、四五〇元由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六個月間月利百分之一三·五之利息九七、一五五元

十四年一月銀行函部收到比法銀公司交來二十萬元付該借款還本十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遲付之本金九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五元自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二五年一月十日共付六個月之利息八萬零七百二十五元

第二目 第二次借款

民國十三年六月財政部因夏歷端節軍政各費需款緊急商之交通部以交通部名義向華比銀行借款七十萬元歸財政部收用指定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還清前借一百七十萬元本息後歸還之其利息由財政部自行籌付四日交通部與華比銀行訂立借款合同四條

附交通部與華比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第一條 借款金額銀元七十萬元當日交付

第二條 利息按月息一分三釐五毫計算每三個月付一次由財政部担任

第三條 抵押品以正太鐵路全部餘利三分之一作抵由比法公司交與銀行并由部函知比法公司出函致華比證明但此項借款須俟將上年九月一百七十萬元借款本息還清後儘數先付此項借款

第四條 本合同繕立三份由交通部華比銀行簽字存部一份存行二份

同日交通部函比法公司代表以上年九月一日及二日雙方互換之函件及訂妥之過渡辦法再行聲明公司復函完全同意旋財政部函交通部以上項借款已逕交財部列收庫帳并填給收據交由該行收執貴部應否另填收據調回本部收據之處請核辦財政部又函交通部謂該借款應付之利息業經指定匯理銀行經放鹽餘款內每三個月撥付一次云云交通部據以函知華比銀行並令正太鐵路局以比法公司前與本部所訂過渡辦法茲經本部函該公司再行聲明仰遵辦